

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研究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觀光發展策略
結案報告書



委託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

委託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

目錄

背景說明	1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計畫緣起.....	3
第二節 計畫目的.....	6
第三節 計畫工作項目	7
第四節 執行方法.....	21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既有研究分析.....	23
第一節 土地計畫分析.....	23
第二節 觀光計畫分析.....	30
第三節 申請世界遺產計畫分析.....	34
第四節 小結	45
第三章 文化觀光與世遺觀念分析.....	46
第一節 世界遺產價值標準的演變	46
第二節 文化觀光思維與世界遺產觀念探討	53
第三節 世界遺產登錄作業原則	57
第四節 世界遺產提名作業準備	62
第五節 小結	64
第四章 現有資源分析.....	67
第一節 研究方法說明	67
第二節 歷史資源分析與價值	68
第三節 文化景觀資源的評估方法與分析	95
第四節 產業遺產資源分析.....	113
第五節 小結	123
第五章 登錄世界遺產條件分析	125
第一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基本資料	125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遺架構評估	126
第三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比較研究	129
第四節 小結.....	134

第六章 文化觀光系統之建構	135
第一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推動文化觀光之 SWOT 分析	135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之文化觀光定位	139
第三節 文化觀光系統架構 — 資源與潛力點規劃	143
第四節 規劃建置 GIS 整合資料庫	153
第五節 小結	165
第七章 因應推動世界遺產之觀光發展策略	167
第一節 未來觀光發展策略之國際基準	167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策略發展綜合評估	170
第三節 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研擬	174
第四節 文化觀光推動方向	177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183
第一節 結論	183
第二節 建議－推動世界遺產策略初擬	186
附錄一 期初意見綜理表	189
附錄二 期中意見綜理表	195
附錄三 期末意見綜理表	201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205
附錄五 座談會會議記錄	225

表目錄

表 1-1	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列表	4
表 1-2	世界遺產相關資料	8
表 1-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 SWOT 分析	16
表 2-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都市土地一覽表	23
表 2-2	土地利用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	25
表 2-3	各項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與觀光遊憩構念表 ..	28
表 2-4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嘉義、臺南地區發展核心分布表	31
表 2-5	傑出普世價值標準	36
表 2-6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爭取世界遺產大事記	41
表 3-1	世界文化遺產標準的轉變 1976-2005	50
表 3-2	《作業指南》與《奈良真實性文件》之「真實性」比較	52
表 3-3	世界遺產基準表	58
表 3-4	世界遺產提名申請書格式與內容	59
表 4-1	水利設施一覽	76
表 4-2	景觀評估方法	102
表 4-3	文化景觀評估內容表	106
表 4-4	文化景觀評估因子	107
表 4-5	烏山頭水庫與其週邊變遷情形	116
表 4-6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產業遺產特質	121
表 6-1	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推動文化觀光 SWOT 分析	138
表 6-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五遊憩系統計畫發展定位	140
表 6-3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144
表 6-4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146
表 6-5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149
表 6-6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151
表 6-7	資料庫表單	161
表 7-1	以《巴黎宣言》主題檢視現行觀光政策	171

表 7-2 積極引入文化觀光觀念，並配合參與世界遺產相關工作中整合 落實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174
表 7-3 建立文化觀光環境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176
表 7-4 文化觀光行動的策略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178
表 7-5 以世界遺產概念推動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文化觀光 SWOT 分析	180

圖目錄

圖 1-1	《世界遺產公約》書影.....	8
圖 1-2	UNESCO 官方網站.....	8
圖 1-3	ICOMOS 官方網站	8
圖 1-4	TICCHI 官方網站	9
圖 1-5	文資局官方網站.....	9
圖 1-6	《如何預備申請世界遺產》書影	10
圖 1-7	《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計畫》書影.....	10
圖 1-8	2012 年 2 月，本研究團隊前往烏山頭水庫東口進行探勘	12
圖 1-9	2012 年 3 月，本研究團隊前往嘉南大圳官田溪渡槽探勘	12
圖 1-10	文資資料庫運用架構圖.....	13
圖 1-1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遺委員會整合架構圖 (草案).....	19
圖 1-12	業務執行流程圖	22
圖 3-1	世界遺產價值評估圖	48
圖 3-2	波蘭奧斯維辛德國納粹集中營	49
圖 3-3	2010 年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的澳洲監獄遺址	51
圖 3-4	文化與觀光關係圖	55
圖 3-5	日本申遺流程圖.....	62
圖 3-6	我國申遺流程圖（草案）	63
圖 4-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研究架構分析	67
圖 4-2	嘉南大圳通水後農民耕種水稻田	69
圖 4-3	大圳建成前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81
圖 4-4	大圳建設中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82
圖 4-5	大圳建成後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83
圖 4-6	烏山水庫完工時舉行的大拜拜	85
圖 4-7	烏山頭水庫堰堤標準斷面圖	91
圖 4-8	落錘腳壓路機.....	91
圖 4-9	嘉南大圳典型水稻、甘蔗景觀	93

圖 4-10	文化景觀組成要項架構圖	106
圖 4-11	產業遺產關係圖	113
圖 4-12	嘉南大圳平面配置圖	115
圖 4-13	嘉南水利組合的外觀	120
圖 4-14	外部的柱頭裝飾	120
圖 4-15	室內天花的牛腿	120
圖 4-16	樓梯上的圓形開口	120
圖 5-1	伊朗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保存區範圍	132
圖 6-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總體發展定位構想圖	141
圖 6-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文化觀光定位認知圖	142
圖 6-3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潛力點	145
圖 6-4	嘉南大圳空拍	146
圖 6-5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潛力點	147
圖 6-6	赤山龍湖巖	149
圖 6-7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潛力點	150
圖 6-8	舊送水工	151
圖 6-9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潛力點	152
圖 6-10	資料庫整體規劃架構	153
圖 6-11	古蹟、歷史建築屬性資料架構圖	154
圖 6-12	資料庫建置步驟圖	154
圖 6-13	Metadata 範例圖	155
圖 6-14	修復及再利用資料表	156
圖 6-15	管理維護資料方式說明	157
圖 6-16	資料蒐集開發流程圖	158
圖 6-17	資料查詢網頁概念圖	160
圖 6-18	ArcMap 烏山頭水庫 古蹟景點查詢	163
圖 6-19	嘉南大圳 GIS 文化資產資料庫截圖	164
圖 7-1	《魁北克宣言》	169
圖 8-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地區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概念圖	187

背景說明

世界遺產是聯合國推動的國際性計畫之一，自 1972 年起發布〈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¹至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至 2012 年 11 月止，共有 190 個國家簽訂此公約，962 處世界遺產分布在 157 個國家中。藉著推動世界遺產計畫，聯合國同時提出諸多國際性的文獻，呼籲世界各國重視遺產多樣性的保護，並透過遺產文化觀光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以及在地民眾積極參與資源共享等重要議題。其中又以 1999 年的《國際文化觀光憲章》²和 2011 年的《巴黎宣言》³，對世界遺產和觀光的影響最為重要。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我國申請世界遺產 18 處潛力點之一。為配合國家世界遺產的各項推動政策，必須以新的思維規劃各項觀光策略，方能在整合性的架構上，因應並提升未來的各項衝擊與挑戰。推動世界遺產，是一種藉由更高的國際標準，檢視並改善既有機制的重要舉措。世界各國多有透過世界遺產之保存整備，作為重要觀光資源並振興地方經濟的先例。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管理處）執行「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研究『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的研究，亦即著眼於此；申請世界遺產對管理處轄區未來的影響，如何援引國際觀念與經驗結合在地現況資源，統整並研擬次階段的觀光策略，是本研究的主要重點。

本研究實質內容首先藉世界遺產的觀念，就本地區重新檢視轄區內各相關資源的類型、價值評估與落點。其次藉《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與《巴黎宣言》檢視現行各項政策、計畫與執行機制，分析現行狀況與目標的落差，從而研擬次階段的觀光發展策略。

基於世界遺產的架構，除了檢視的各項觀光資源體系外，更可以對公私部門整合，提供檢證的依據。本研究的成果除了研提在世界遺產推動的概念下，管理處未來可依據的觀光策略外，也同時擬具了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界遺產的中程計畫，與申請世界遺產文本（稿），承審查會議委員建議，提送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作為參考。

在觀光策略部分，因著世界遺產和各項文獻的檢證，了解嘉南農田水利會在推動世界遺產的關鍵功能，以及相關公部門、在地社區於執行機制中的重要性。在國際化過程中，以新的觀念、作為爭取更多的資源、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一項不容迴避的挑戰。進入 21 世紀，整合性的策略和具體作為，將是塑造國家競爭力的最大動力。

1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

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Tourism Charter

3 The Paris Declar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我國行政院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2002 年初，徵詢國內專家及函請地方政府與文史工作者提報推薦國內「具世界遺產潛力」之候選名單，其後召開評選會選出 11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⁴，該年底並邀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副主席西村幸夫（Yukio Nishimura）、日本 ICOMOS 副會長杉尾伸太郎（Shintaro Sugio）與澳洲建築師布魯斯·沛曼（Bruce R. Pettman）等專家學者來臺勘察，決定增加玉山國家公園 1 處；2003 年評選出國內 12 處具有登錄為世界遺產潛力之地點與景觀，其中包括 5 處自然遺產、5 處文化遺產及 2 處複合遺產。2009 年 9 月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會議，再新增加 5 處（含「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重新核定為 17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2010 年的「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將金門與馬祖分為兩項，至目前為止，臺灣共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見表 1-1)。

4 最初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阿里山森林鐵路、金門島與烈嶼、大屯火山群、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鐵舊山線。

表 1-1 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列表⁵

NO.	2003 年	2009 年	2010 年	遺產性質
1	太魯閣國家公園			自然
2	棲蘭山檜木林			自然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文化
4	阿里山森林鐵路			複合
5	金門島與烈嶼	金馬戰地文化	金門戰地文化	文化
6			馬祖戰地文化	文化
7	大屯火山群			自然
8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複合
9	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			文化
10	金瓜石聚落			文化
11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自然
12	臺鐵舊山線			文化
13		玉山國家公園		自然
14		樂生療養院		文化
15		桃園臺地埤塘		文化
16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文化
17		屏東排灣族石板屋聚落		文化
18		澎湖石滬群		文化

臺南市政府亦於 2009 年 10 月 5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3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根據「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四項評定基準，及「烏山頭水庫設置與運用，對臺灣經濟發展有重大益處，尤對嘉南地區之農業、生態及社會具有莫大影響，是人類與自然互動的珍貴成果」、「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灌溉系統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其工法世界少見，規模宏大，且與時俱進，完全跟進時代與社會需求，展現文化景觀的真實意義」、「水庫本身充滿開發歷程之痕跡，具體呈現於水庫內各景點，尤以古水道、大壩更為珍貴」、「嘉南大圳灌溉系統綿延嘉南平原，錯綜複雜，屬世界級文化地景，不可多得」之四項登錄理由，將其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

⁵ 表格內容來源為本研究整理。

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回顧嘉南平原的農業水道灌溉系統，歷史可上溯到清康熙時期的屯墾開發，歷經時代流轉與政權遞嬗，在日治時期以「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狀態保存迄今，並持續滋養著嘉南平原的廣大農地。水利系統的創設、演化及其對土地的影響，係一種「持續性景觀」⁶，符合文化景觀⁷的範疇，同時亦具有世界遺產所稱的傑出普世價值⁸，換言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初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⁹登錄世界遺產的條件。區域內的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堪稱世界當代的土木傑作，為世界僅存的半水力填築式土壩，屹立 80 多年間，歷經無數的颱風、地震而留存至今，且仍然運作良好，持續地灌溉嘉南平原，可稱為是人類歷史上重要的產業遺產。

然而世界遺產的登錄，並不僅是該遺產具歷史價值或天然景觀就能一蹴可及，必須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作業程序與指導確認遺產的價值，進而建立相關歷史、地理、人文、生態等基礎資料，規劃遺產相關的管理經營與公私部門的參與整合等多管齊下，待一切準備就緒，方能向聯合國提出申請，歷經無數書面審核與現場調查之後，才有機會躋身世界遺產之林。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成員之一，然而以符合國際趨勢和標準的前提來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的工作，是我們勢必要面對的課題。另一方面，烏山頭至關子嶺一帶為臺南地區主題旅遊地點，而兼顧文化與觀光的发展方式是國際旅遊的潮流。在這樣的背景下，本計畫希望以世界遺產登錄為規劃角度，重新檢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使「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能在符合國際價值論述下彰顯其普世價值、達成永續維護管理的目的。

⁶ 原文為 Continuing Landscape，為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中，文化景觀作業準則中的一個種類。

⁷ 原文為 Cultural Landscape，依據 2011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之列名準則，普遍認定的文化景觀有下列三種：(1)由人類刻意設計和創造的景觀(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聯繫。(2)有機演進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兩種次類別：a)殘遺(或化石)景觀(relic (or fossil) landscape)：代表一種過去某段時間已經完結的進化過程，不管是突發的或是漸進的。它們之所以具有傑出、普世價值，還在於顯著特點依然體現在實物上；b)持續性景觀(continuing landscape)：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3)關聯性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原文見 P.87-89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l1-en.pdf>

⁸ 原文為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根據 2011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49 款，係指「顯著的普世價值，意指文化與(或)自然的特徵是極為特別，足以跨越國界，且當代與未來的全體人類都認同其重要性。」原文見 P.24 <http://whc.unesco.org/archive/opguidel1-en.pdf>

⁹ 即 UNESCO，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第二節 計畫目的

以「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研究對象，預計於世界遺產登錄基準上，達成以下目的：

1. 確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價值。
2. 擬定「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觀光發展策略。
3. 建置「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保存維護與經營管理資料庫。
4. 研提「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中長期發展計畫項目。

第三節 計畫工作項目

本研究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的回顧、現場調查研究、世界遺產案例的比較、及專家座談等方式；配合國家政策，整合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等單位，以世界遺產登錄基準與評估方式，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地區進行價值評估，確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地區文化價值範圍，並規劃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文化觀光」為主的發展方向，營造登錄世界遺產的基礎資料整備平臺。同時研提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發展中長程目標，包含各部門未來工作項目，以及申報世界遺產的分年分項計畫。

本研究之工作推動將以「文化觀光」為主軸，根據 2012 年版本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內容提出申報世界遺產之重點準備事項，主要分為下列三項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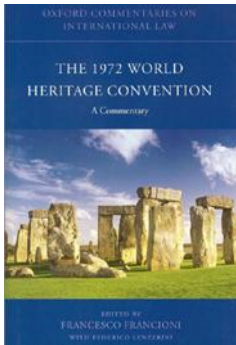
壹、資料蒐集與分析

根據本研究目的，以世界遺產的角度研提「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為主要研究核心，為了確切落實各項計畫目標，在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將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世界遺產」、「文化觀光」、「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現場調查」、「專家座談」。

一、世界遺產

為了瞭解世界遺產的觀念，廣泛地蒐集有關世界遺產原則、現況、與演變等資料，作為後續擬定「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的基礎，使其符合世遺的觀念與原則，各種資料可從國內外世界遺產相關組織的網頁和出版品、國際宣言、以及國內外世界遺產案例中獲得（見表 1-2）。

表 1-2 世界遺產相關資料

世界遺產重要文獻	世界遺產重要網頁	世界遺產案例 (國外)
《世界遺產公約》¹⁰  圖 1-1 《世界遺產公約》書影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圖 1-2 UNESCO 官方網站	中國四川的都江堰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¹¹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  圖 1-3 ICOMOS 官方網站	伊朗舒詩塔歷史水利設施

10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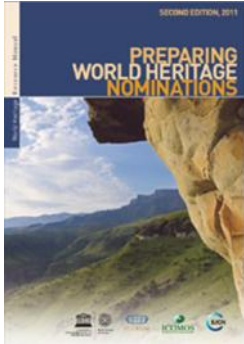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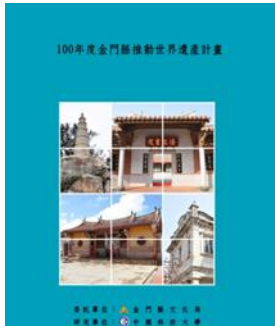
11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2011。

世界遺產重要文獻	世界遺產重要網頁	世界遺產案例 (國外)
《文化觀光憲章》 ¹²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國際中心， ICCROM ¹³	世界遺產潛力點案例(國內)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 TICCHI ¹⁴ 	〈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先導工作綱要〉中國科技大學，2009。
《巴黎宣言》 ¹⁵	臺灣-文化部文資局 ¹⁶ 	《金門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中國科技大學，2010。

圖 1-4 TICCHI 官方網站

圖 1-5 文資局官方網站

¹² Charter of Cultural Tourism, 1999。¹³ <http://iccrom.org/index.shtml>¹⁴ <http://www.ticchi.org/>¹⁵ Paris Statement, 2011。¹⁶ <http://www.boch.gov.tw/boch/>

世界遺產重要文獻	世界遺產重要網頁	世界遺產案例 (國外)
《如何預備申請世界遺產》¹⁷  圖 1-6 《如何預備申請世界遺產》書影		《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計畫》中國科技大學，2011。(見圖 1-5)  圖 1-7 《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計畫》書影
其他相關重要宣言		《金門縣推動世界遺產登錄計畫(三)執行機制整合與持續評估》中國科技大學，2011。

¹⁷ Preparing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2011, 第二版。

二、文化觀光

鍾鳳麗，《建構遺產文化觀光之研究：以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例》，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論文，2010。

廖源隆，《國內文化觀光推動策略之研究》，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0。

三、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吳明韞，《嘉南大圳建設工程簡史：日本所遺留之水利大遺產》，嘉義縣，1998。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世界的變遷》，臺南縣政府，1999。

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縣政府，1999。

陳正美，《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5。

施政廷，《烏山頭水庫》，青林國際出版公司，2007。

陳鴻圖，《臺灣水利史》，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

四、現場調查

赴「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重要地點進行調查，並與文獻資料比對分析：已於 2012 年 2 月、3 月進行過三次田野調查與文獻蒐集，預計將在 2012 年 8 至 9 月間再度前往嘉南大圳進行潛力據點及旅遊資源的調查指認工作。



圖 1-8 2012 年 2 月，本研究團隊前往烏山頭水庫東口進行探勘



圖 1-9 2012 年 3 月，本研究團隊前往嘉南大圳官田溪渡槽探勘

五、專家座談

邀請專家進行策略研析：已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舉行文化觀光講座(會議記錄見本報告書附錄六)，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未來可能的觀光潛力以及其延伸出的文化觀光方式。

貳、規劃建置資料庫

按世界遺產申報書，第七項為「檔案文件」，而 ICOMOS 的檔案委員會(The Int'l Science Committee for the Docum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IPA)於近十年間，亦積極推動以數位技術執行世界遺產的檔案工作。資料庫則為本項工作的核心議題。團隊在規劃資料庫的工作計畫為：

一、依需求建置資料庫架構

1. 基礎資料建置
2. 基礎資料管理
3. 基礎資料呈現
4. 更新與擴展服務

上述功能需求，應考量與觀光局、水利局以及文化主管機關的需求及系統的界面整合，並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

二、充分掌握資料特性

1. 物質與非物質遺產的資料均應納入。
2. 資料的詮釋資料(METADATA)的正確性以及相關系統的共通性。
3. 影音系統與文字資料串流的便捷性。



圖 1-10 文資資料庫運用架構圖¹⁸

¹⁸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服務平台管理與呈現

基於地理資訊統(GIS)的服務平台，是世遺的重要趨勢，規劃時除考量資料安全，採內外部權限區隔外，並設計可以由 2D GIS 延伸為 3D GIS 的平台。

四、建置方式

由於本研究並未包括資本門的採購，本校將透過研商討論方式，確定基本資料庫架構，並承諾使用本校暨有軟、硬體於本校建置前期示範資料庫平台，並於業主通知時移轉。

五、初步構想

茲針對計畫內容提出資料庫建置策略，本項工作項目包括：

- A. 資料庫建置內容
- B. 資料庫(Metadata)格式研擬
- C. 資料庫建置數量與標的
- D. GIS 系統整合與展示網頁呈現

六、執行重點

- A. 資料庫建置內容：本研究將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相關資料蒐集，並初步分析與管理其內容建置之。
- B. GIS 系統整合與展示網頁呈現：資料庫呈現可分為兩個部份，第一為文字類資料庫，第二類為圖資類的資料，文字類則將採用關聯式資料庫作為建置的模型，圖資的資料則是以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模型，並且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將兩端資料進行連結。

參、研擬中長期計畫項目

為使「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且提出符合世界遺產觀念與國際文化觀光論述的觀光發展策略，有關本項工作，初步將以以下兩方面進行檢討和未來策略研提。

一、以世界遺產登錄的角度，檢討嘉南農田水利會對於「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經營管理狀況。

本項工作與執行策略初步構想如次：

1.現況檢討

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推動世界遺產工作中，具有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之目標，由此可知就「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區域內所擁有的文化遺產而言，實具顯著之全球價值，但是要將這些地方性文化遺產，推動到成為世界遺產，仍須有較長的準備過程；這過程實受許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人、事、地、物等條件的配合。倘各影響因素條件配合度不足，準備過程之複雜度與困難度將會提高，進展時間也會拖長。反之，則能加速完成申請世界遺產準備工作。人的條件指施政者、一般民眾、所有者的各種想法與做法狀況；事的條件指執行作業的方法、規定、優惠辦法等的齊全與合理狀況；地的條件指所在環境的交通便利性、周圍安全性等狀況；物的條件指遺產的真實性、整體性等狀況。

為了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區域內文化遺產的未來推動準備工作有初步瞭解，現擬利用 SWOT 表(見表 1-3)，將目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地區推動世界遺產申報準備工作時，所面臨的優勢(S)、劣勢(W)、機會(O)以及威脅(T)，做一個完整的展開比較。明瞭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地區的現況問題與發展潛力。

表 1-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基本資料	● 遺產範圍至今仍維持創設當時的風貌(烏山頭水庫)，諸條水圳雖有變遷，但環境大致完整 ● 遺產管理單位 (嘉南農田水利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的經營 ● 水庫與水圳皆維持完整，能有效傳達文化與歷史的訊息 ●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地區相關文資工作的重視	基本資料	● 文化遺產的文化構成與形成佐證資料仍待釐清 ● 未有完整的文化資產資料庫 ● 多數文化資產無妥善保護 ● 水圳範圍及位置尚無明確規定 ● 由於敷地過大，管理單位較為複雜 ● 世界遺產文化價值認知的落差
法規	● 與文資法的管理範疇能相互配合 ● 已有針對當地的建管法規	法規	● 現行法規針對文化遺產保存點著墨較少 ● 現行法規分屬地方不同主管單位，管理體系仍混亂
政策	● 現地文化資源的積極調查 ● 各級政府的積極投入 ● 遺產管理單位的經營	政策	● 尚未和文化資產有效結合 ● 軟硬體層面分配較為不均 ● 無有效突顯其觀光特質
教育	● 社會教育宣導已有初步成果 ● 學校鄉土教育已起步	教育	● 世遺教育在地文化構成資料不足 ● 教育成效須長期進行才會形成 ● 教育訓練人才師資不足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基本資料	● 日本世界遺產團體的支援 ● 交通部觀光局的支持 ● 嘉南平原的灌溉命脈	基本資料	● 觀光的衝擊 ● 不當的文化資產操作 ● 農業生產的逐漸式微
法規	● 可藉申遺整合法規體系 ● 地方自治可加速立法	法規	● 文化遺產角度訂定法規之經驗尚不足
政策	● 與文化部等單位步調一致 ● 文化部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發展世界遺產工作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觀光推廣	政策	● 在地開放觀光後配套設施不足造成負面影響 ● 在地「進步」心態造成文化遺產建設性破壞 ● 在地文化遺產修復不當破壞對真實性與整體性造成壓力 ● 傳統聚落人口外移，文化遺產管理維護不易推行
教育	● 外來團隊與在地資源的積極參與整合 ● 水圳在地團隊的推廣	教育	● 經濟利益觀念不易改變 ● 背景環境保存觀念不易立即建立 ● 在地資源的彰顯較為困難

2. 未來執行策略建議

A. 行政機制的整合

世界遺產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這些工作的規劃、執行到完成，是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行動計畫，將目前地方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執行做總體協調，以集中力量方式，逐年完成各項世界遺產準備作業之工作。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在過去是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為主的灌溉設施，當灌溉設施的產業目的達到功效後，已逐漸成為嘉南平原地景與居民生活的一部份，範圍跨雲嘉南三縣市，實質則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協助，事權較為統一支援體系完整，對於工作推動上應有助益。

推動世界遺產是全民的工作，本研究由中央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領軍，有相當的加分效果。但在地方配合事項上，仍有許多地方行政單位須全力配合之相關事項。為加速完成世界遺產之準備作業工作，建議應以委員會組織推動世界遺產相關工作。應整合中央及地方各單位，設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達成工作協議，以減少力量分歧現象的發生。各單位之間計畫整合架構，如圖 1-11 所示。本部分將透過初步成立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責協調控管並與中央及地方密切配合執行各項工作。計畫採滾動式管理，逐步檢討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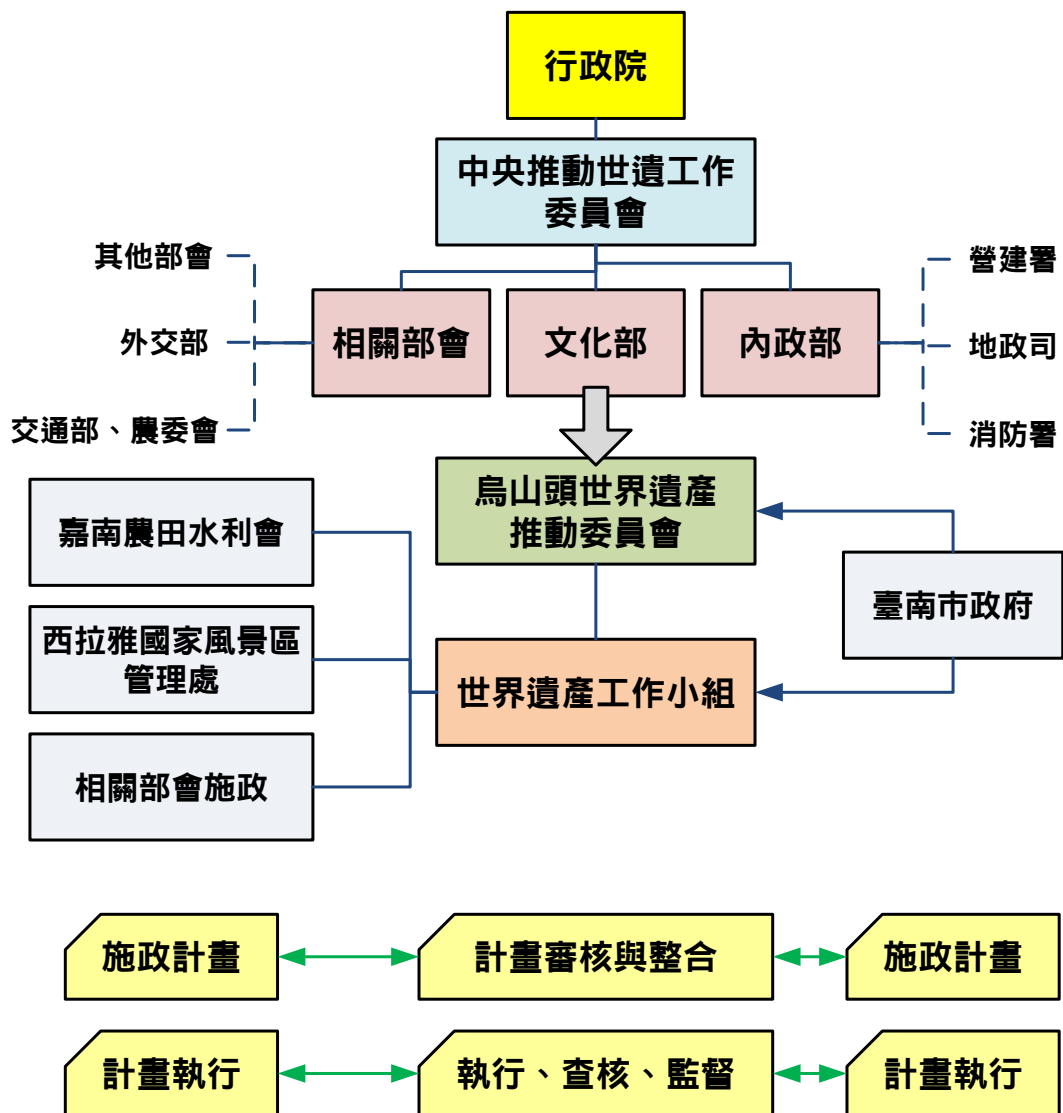


圖 1-1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遺委員會整合架構圖(草案)

B. 民眾的參與

世界遺產的申請要有民眾發動參與，這也是 UNESCO 審查主要項目之一，也是發展世界遺產的重要關鍵因素。未來世界遺產的準備作業，以及完成登錄以後的後續經營管理計畫，都必須依靠民眾的參與。透過當地民眾的參與，遺產的管理維護除獲得保障外，對社區環境未來的保存發展，地方產業經濟的發展，也將有所助益。故加強民眾參與、讓民眾成為正面助力，方能成為世界遺產保存工作的基石。

C. 國際行銷

全世界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導下，依照世界遺產公約所提倡的精神，以國際行銷之方式，推動全球世界遺產的

認定與登錄工作；將世界遺產供做全球人類學習相互尊重不同族群、地域、歷史的文化遺產，以及學習保護珍惜各地的自然景觀與地理特徵的重點指標。這是人類文明進展到全球化、資訊化、地域化社會所必經之路。國際各地區、國家、團體共同透過為自己以及其他的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達到促進人類文明永續發展，以及地球自然生態環境的永續保留。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爭取登錄世界遺產，國際行銷亦為主要工作。

D. 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規模較大，需要中央支持與地方配合及民眾參與方能順利進行。敬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地方將全力配合並爭取及民眾支持與參與。

二、以世界遺產登錄為前提，計畫內容包含各年度應執行的項目與經費預算，以 102 年至 105 年為範圍，並設計逐年檢討之工作項目。

本研究將依照 2011 年版本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內所提出的九項工作，進行相關的資料蒐集與作業評估，進一步擬定包含產、官、學界的包含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跨局處之分年、分項工作建議。

基於工作內容的需求、文資法與「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08」的內容，將透過本研究執行下列工作：

1. 申請世界遺產的作業分析

透過 UNESCO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與其登錄作業原則，明瞭世界遺產登錄的相關作業流程與內容，並藉由相似案例的檢討，研擬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初步大綱與文本。

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執行條件分析

配合世界遺產中價值評估的要項，發掘「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的潛力，初步進行世界遺產的標與價值的評估，闡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的優勢與未來發展。「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除與嘉南平原灌溉設施相關的產業遺產與自然景觀外，當地人伴隨產業至今的持續性農田與聚落景觀與居民內心無形的產業記憶也是「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區域的文化潛力所在。

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地區登錄世界遺產的課題、策略與計畫

基於一與二點，分析「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面臨的課題，研擬「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的策略，這個策略不僅要解決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面臨的問題或劣勢，更要思索如何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優勢持續展開，並考量後續的經營管理。訂定中長程目標，後配合產、官、學界，制定準備的工作架構與分年分期計畫。

第四節 執行方法

壹、執行方法

本研究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08」的內容，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定位以「產業遺產」與「文化景觀」為基礎，並藉此特色發展「文化觀光」以下茲就該內容，說明執行計畫的方法。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因農業的興起造成地方的活化與發展，最後也因農業而沒落，但這些曾經記錄當時繁榮景象的人、事、地、物，仍以「持續性景觀」的方式留存至今，這也是產業遺產的魅力所在。

國際上，UNESCO 多以文化景觀來界定與探討產業遺產，根據 UNESCO 的定義：文化景觀是「人類與自然相互結合所產生的生產活動(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這些生產活動的紀錄正是彰顯人類與大自然共生的普世價值。

本研究為未來登錄世遺工作的前置計畫，主要方法如下所示：

一、文獻回顧法

1. 國外世界遺產相關文獻
2. 國內外推動世界遺產的工作經驗
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地區相關文獻

二、田野調查法

進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勘察，並進行相類似案例的考察。

本案預計會有四至五次的田野調查，配合每次會勘內容不同，會有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參與；時間大約訂於二月中一次、三月底一次、五月至八月兩次、九月一次。田調內容會針對目前的研究進度提出研究課題，再前往現場會勘踏察，原則上首次田野調查以了解烏山頭水庫區(即核心區)與周遭相關設施為主，之後會針對歷史價值點的指認、周邊觀光設施的發展等課題進行田調，以補充文獻回顧法之不足。

本案至結案前，已進行三次田野調查、另有兩次座談會（參考附件）

三、資料庫方法與 GIS 方法

四、綜合分析法

綜上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擬執行計畫。

貳、業務執行流程圖

本研究將以圖 1-12 為架構，進行歷時一年的研究計畫，主要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世界遺產價值與未來可能的文化觀光策略兩方向進行研究。其中透過相似世遺案例的比較研究、世遺基本文件的解析來探討合宜的觀光發展策略，進而導出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面臨的問題與潛力、訂定中長程計畫、回顧審視提出的問題進行改正、最後擬定「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資整備的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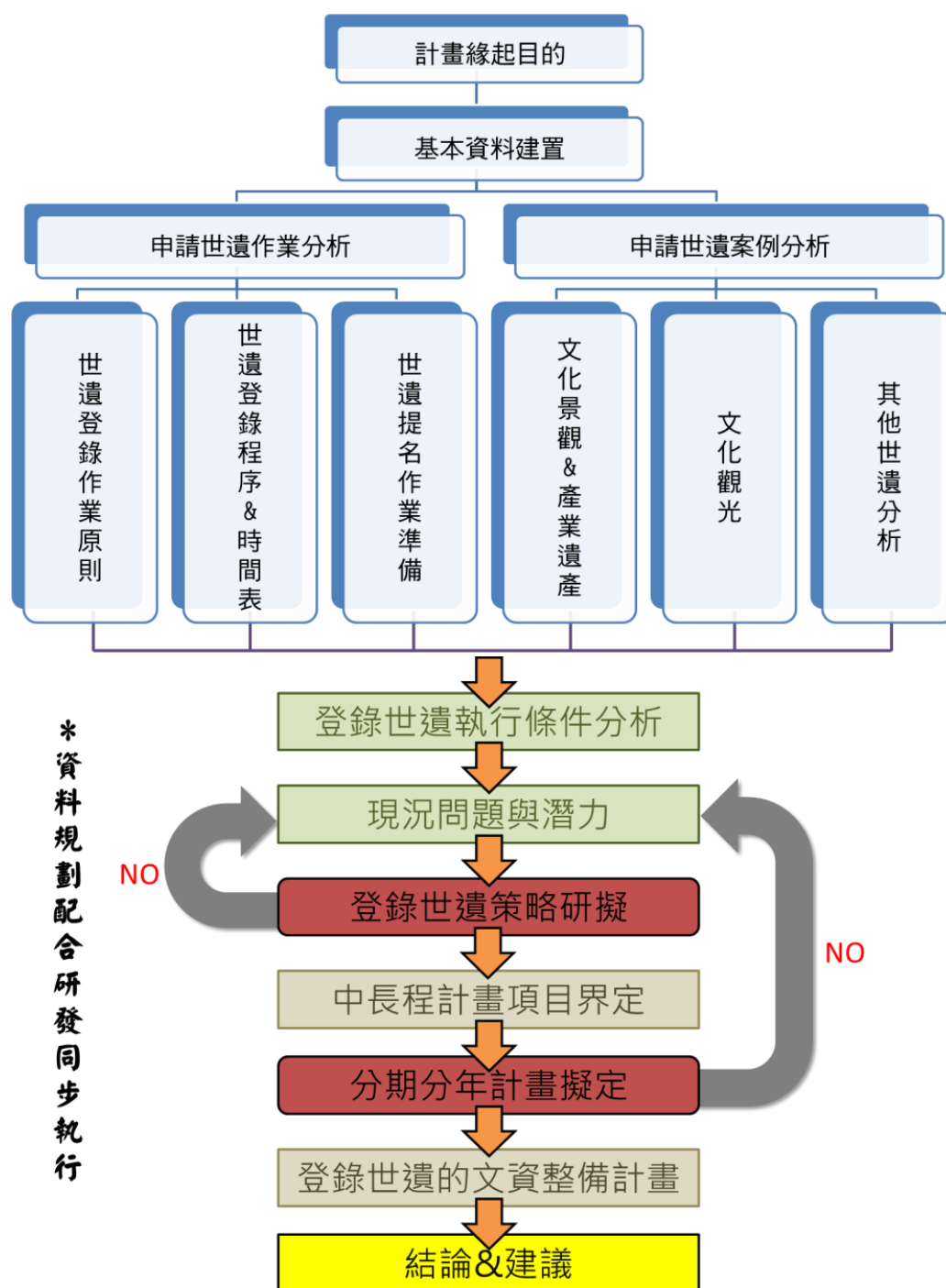


圖 1- 12 業務執行流程圖

第二章 相關計畫與既有研究分析

第一節 土地計畫分析

壹、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之土地總面積為 91,450 公頃，經本研究統計，都市土地約為 11,271.55 公頃，占全區 12.33%，非都市土地約為 80,178.45 公頃，占全區 87.67%。顯見本區之土地深受非都市土地使用之影響。都市土地包括包含關子嶺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等 4 個特定區計畫，鄉街計畫則包含大埔、楠西、大內、山上及玉井等 5 個都市計畫(詳見表 2-1)。

表 2-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都市土地一覽表¹⁹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	行政區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特定區計畫	臺南市	曾文水庫特定區	1175
	臺南市	關子嶺特定區 (枕頭山附近地區)	869
	臺南市	虎頭埤特定區	419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	7433
鄉街計畫	臺南市	大內	362
	臺南市	山上	240
	臺南市	玉井	367
	臺南市	楠西	204
	嘉義縣	大埔	202.55
合計	11,271.55 公頃		

¹⁹資料來源：99 年臺南市統計要覽、99 年嘉義縣統計要覽。

其餘則為廣大的非都市土地，由於計畫範圍鄰近山區，區內地形多屬丘陵及山坡地，因此在非都市土地分佈狀況以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林班地分佈最廣，主要分佈於大埔鄉、楠西鄉、白河鎮、東山鄉、左鎮鄉等地形起伏較大，且鄰近山區之鄉鎮；而玉井區、大內區、山上區及新化區等農業重鎮則以大面積的一般農業區為主。

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角色定位

依據民國 95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角色定位，在依循交通部觀光發展願景與目標下，包括促進西拉雅觀光事業、因應國內外觀光旅遊需求、提供國內國民休閒遊憩需求、落實永續發展、開發與保育並重、整合區內五大遊憩系統等六項標的，須完成以下三點實質課題：

(一)形塑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休閒與遊憩系統發展定位

透過對西拉雅地區環境資源特性的整合分析，發掘出代表本區的資源類型，根據此類型資源擬訂全區發展與觀光旅遊主軸，並進一步確認本區的觀光發展與願景。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與重點遊憩區開發構想建立

根據西拉雅地區特有的觀光資源類型與歷史意義，並因應遊憩活動與實質需求規劃完整觀光發展的空間架構，在永續發展與總量調控的原則下，訂定主要觀光遊憩容量，確保自然生態環境保存與延續。

(三)健全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機制及經營管理

分別就環境、供需、社會、法制等不同層面。掌握觀光事業發展的關鍵性課題。有效導引正當資源的整合與投入，透過健全的觀光事業發展機制與策略，提高本區發展價值與效益。

為明瞭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等土地利用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將各計畫整合如表 2-2 所示。

表 2-2 土地利用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²⁰

計畫類別	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關聯性規劃			觀光遊憩構念
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民 85.06)	地方中心	臺南市	玉井	1. 提供各種不同活動類型之觀光遊憩機會。 2. 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 3. 謀求觀光遊憩發展與資源特性之契合。
	農村集居中心	臺南市	大內、山上、楠西	
		嘉義市	大埔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臺南市 (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 民 85.04)	區域發展 構想	關子嶺為發展中心 溫泉荷鄉之旅	以確保東部山區各類用水水源與生態的保育任務，且對任何開發行為應受嚴格管理，期望建立成長管理系統，整體調控公共資源，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
			烏山頭水庫為中心 田園之旅	
			曾文水庫為發展中心 山村生態之旅	
			虎頭埤為發展中心 都會休閒旅遊	
	嘉義縣 (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民 86.07)	發展課題	以大埔鄉發展休閒農業，觀光農園或設置大型休閒農場	保護現有資源，提供無污染休閒空間。調整農業結構，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回歸大自然的休閒旅遊方式
都市計畫	特定區計畫	關子嶺特定區計畫		以區域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指導原則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鄉街計畫	臺南市	楠西、大內、山上及玉井	
		嘉義縣	大埔	

²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遊憩系統

除前述各土地利用之計畫外，勢須將觀光發展加以落實，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就落實之相關計畫，主要依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民 95），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民 99）²¹，茲分述如下：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

為配合總體規劃案的發展定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共分成曾文遊憩系統、關子嶺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及左鎮遊憩系統等五個遊憩系統。

1. 曾文遊憩系統，主要觀光資源以曾文水庫最具魅力，以及楠西、玉井休閒產業觀光資源，及龜丹地區溫泉觀光資源；且台三線係南臺灣有名之景觀公路，隨著道路風情景致，兼顧設施減量、生態保育、遊憩品質與原鄉特色，以聯繫不同的遊憩景點與觀光資源。
2. 關子嶺遊憩系統，範圍包括國道三號以東之臺南市白河區及東山區，可經由國道三號白河交流道銜接市道 172、175，貫穿全區。本區內擁有世界罕見的關子嶺泥漿溫泉，周邊則有白河水庫，具有相當高的旅遊豐富度及發展潛力。
3. 烏山頭遊憩系統，水利建設係嘉南地區近代文化的主要發展命脈，且為本區最為重要的既有資源，經由永續發展的計畫理念，強調水文所形成的人文發展脈絡，成為自然與人文互倚互助的最佳示範區；利用密布的水圳與道路系統形成交織的水網與綠網系統，配合生態保護與保育，加強據點及聚落景觀之改善，使區內分散的資源得以連結成 ECO-MUSEUM 網絡系統。
4. 虎頭埤遊憩系統，範圍為國道三號以東的大內區、山上區及新化區。主要交通動線為台 20、台 84 及市 178，可連結玉井、善化及左鎮。早期本區為平埔族居住或喬遷地，以及新化區老街、虎頭埤、新化林場及臺南水道等，皆顯現本區在歷史文化、自然環境或經濟產業上具獨特性，此種獨特、豐富遊憩資源，將著重於整體性開發與經營管理，使各據點發展具有主題的關連性。
5. 左鎮遊憩系統，依據遊憩資源特性及活動分區分為，菜寮化石平埔遊憩區考古歷史之旅、草山月世界遊憩區地質景觀之旅，及烏山風景遊憩區生態心靈之旅，使該系統兼具史前與歷史脈絡、青灰岩地質之特殊景觀及山林景觀。

依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發展之目標與願景，前述各遊憩系統係以歷史文化、產業發展、地景生態、親水遊憩、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等六大向度，作為規劃思考之主軸構想；並落實文化、產業、環境、水資源、觀光及經營之永續以建構水態、產業及具臺灣原鄉特色之國際旅遊基地。

²¹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95 年完成的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中，以五大遊憩系統為觀光發展定位。另已於民國 99 年擬定「鄉村旅遊」為觀光發展主軸，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三條旅遊線規劃，作為主要推動的觀光遊程路線。

(二)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 99），所研擬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延續前述五個遊憩系統的概念，改以地區群組為推展，將各群組地區加以建構發展主軸，劃分為五個圈域，茲分述如下：

文史旅遊圈，此係以柳營、六甲、官田為範圍，即烏山頭遊憩系統，認為該圈域之旅遊資源，以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最具代表性。以八田與一及烏山頭水庫為發展主軸，具有強烈的人文與歷史話題，故訂名為文史旅遊圈。

觀光農業圈及鄉村渡假圈，此係以臺南市的楠西、玉井、南化及嘉義縣的大埔為範圍，即曾文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其中玉井、楠西及南化遊憩資源，著重於該區具有豐富多樣性的水果產出，對國內外都極具吸引力，以豐富農特產品為發展主軸，訂為觀光農業圈，而大埔鄉的核心資源，則是該區皆保持鄉村風貌，自然環境資源未過度開發，可以鄉村氛圍、慢活為發展主軸，訂名為鄉村渡假圈。

溫泉療養圈，此係以白河與東山為範圍，即關子嶺遊憩系統，該區旅遊資源係以蓮花、咖啡、溫泉為主，而以關子嶺溫泉，極具旅遊吸引力，故以關子嶺溫泉為發展主軸，結合東山咖啡，與白河蓮花，以豐富產品之多樣性，訂名為溫泉療養圈。

西拉雅平埔文化圈，此係以左鎮、大內、山上及新化為範圍，即虎頭埤遊憩系統及左鎮遊憩系統，該區係西拉雅族原始居住活動範圍，為強化文化資源定位，以西拉雅文化為發展主軸，訂名為西拉雅平埔文化圈。

為便於比較前述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與觀光遊憩之構念，詳見表 2-3 所示。

表 2-3 各項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與觀光遊憩構念表²²

遊憩系統類別	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關聯性規劃		觀光遊憩資源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 95.0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 99.12	
曾文遊憩系統 楠西、玉井、南化 (臺南市) 大埔(嘉義縣)	以曾文水庫及楠西、玉井休閒產業觀光資源，及龜丹地區溫泉觀光資源為主。利用台三線景觀公路，兼顧設施減量、生態保育、遊憩品質與原鄉特色，以聯繫不同遊憩景點與觀光資源。	玉井、楠西及南化遊憩資源，首要者係本區具有豐富多樣性的水果產出，國內國外都極具吸引力，以豐富農特產品為發展主軸，訂為『觀光農業圈』。 大埔鄉核心資源，為全區皆保持鄉村風貌，自然環境資源未過度開發，以鄉村氛圍、慢活為發展主軸，訂名為『鄉村渡假圈』。	生態資源、農業資源、人文資源、宗教資源、鄉村性
關子嶺遊憩系統 白河、東山 (臺南市)	區內擁有世界罕見的關子嶺泥漿溫泉，周邊則有白河水庫，具有相當高的旅遊豐富度及發展潛力。	白河與東山旅遊資源，以蓮花、咖啡、溫泉為主，關子嶺溫泉，極具旅遊地吸引力。以關子嶺溫泉為發展主軸，訂名為『溫泉療養圈』，結合東山咖啡與白河蓮花，以豐富產品之多樣性。	自然資源、農業資源、人文資源、宗教資源。
烏山頭遊憩系統 六甲、柳營、 官田	水利建設係為本區最為重要的既有資源，經由永續發展的計畫理念，強調水文所形成的人文發展脈絡，	柳營、六甲及官田之旅遊資源，以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最具代表性。以八田與一及烏山頭水庫為發展	自然資源、生態資源、農業資源、人文資源、宗教資源

22 資料來源：95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99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

(臺南市)	利用水網與綠網系統，配合生態保護與保育，加強據點及聚落景觀之改善，使區內分散的資源得以連結成生態網絡系統。	主軸，訂名為『文史旅遊圈』。	
虎頭埤遊憩系統	早期本區為平埔族居住或喬遷地，新化區老街、虎頭埤、新化林場及臺南水道等，皆顯現本區在歷史文化、自然環境或經濟產業上具獨特性，結合豐富遊憩資源，使各據點發展具有主題的關連性。	左鎮、大內、山上及新化具有遊憩資源，此區係西拉雅族原始居住活動範圍，為強化文化資源定位，以西拉雅文化為發展主軸，訂名為『西拉雅平埔文化圈』。	自然資源、人文資源
大內、山上、新化 (臺南市)			
左鎮遊憩系統	依據遊憩資源特性及活動，兼具史前與歷史脈絡、青灰岩地質之特殊景觀及山林景觀。		
左鎮(臺南市)			

整合前述各項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聯性，不難發現其中之發展脈絡可歸納以下三個概念：

1.從南部區域計畫將都市階層劃分後，整體發展體系即以玉井為交通地方中心，並藉由省道與市道將農村集居中心與觀光遊憩進行串連。

2.從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以至於特定區計畫，無論經由區域發展構想，或遊憩系統，在計畫體系上亦呈現中央與地方之一致性，對發展上具有良好的整合基礎。

3.經由觀光遊憩構念之整理，各項計畫所揭櫫之概念，包括提供各種不同活動類型之觀光遊憩機會、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謀求觀光遊憩發展與資源特性之契合，從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民 95），發展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鄉村旅遊推動計畫（民 99），無論以遊憩系統或以圈域發展，均呈現銜接之發展構想，對地方需求亦有相當的整合與調整。

第二節 觀光計畫分析

壹、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水資源與觀光遊憩發展

依據民國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²³之資料，南部區域現年供水量約 762 百萬噸，普及率 83.47%，現有之水庫 15 座，其較主要之水庫為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等。

而為因應生活與工業用水量，及解決夏季之旱象，預計年水量需求約為 329 立方公尺，鑑於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規劃過程費時耗力，目前預計規劃中水庫較重要者美濃水庫、瑪家水庫、南和水庫、大社水庫等，本研究區域內即有兩座主要之水庫，即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

如就生活圈遊憩活動分派而言，各生活圈之觀光遊憩發展核心可分類為觀光城市、渡假基地、旅遊服務據點等三種，茲分述如下：

觀光城市，係指具備各種服務機能，同時為旅遊需求產生的集中點，也是相關機能的供給者與連接供給與需求的交通轉運中心。依照其規模與機能組合，又可劃分為「區域觀光都市」與「地區觀光市鎮」。

渡假基地，係指具有服務、轉運、住宿、休閒等綜合功能的旅遊據點或區域，可依其服務水準劃分為「區域渡假基地」與「地區渡假基地」；而旅遊服務據點，係指具有服務或轉運功能的旅遊據點。

而早於民國 81 年 6 月交通部觀光局即已將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地區，規劃為區域渡假基地，各生活圈觀光遊憩發展核心類別觀光城市、渡假基地之分布，參見表 2-4 所示。

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內政部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二八號公告。

表 2-4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嘉義、臺南地區發展核心分布表²⁴

生活圈別	觀光城市		渡假基地	
	區域觀光都市	地區觀光市鎮	區域渡假基地	地區渡假基地
嘉 義	嘉義	北港、竹山	曾文地區、阿里山	瑞里地區、豐山地區、東石、布袋、奮起湖、龍鳳谷
臺 南	臺南	學甲、玉井、鹽水	南鯤鯓、烏山頭	北門、走馬瀨、鹿寮水庫、關子嶺、虎頭埤、大地谷

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發展主軸

再就區域計畫之部門發展計畫，其中觀光遊憩計畫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與南部區域主要觀光遊憩地區未來發展構想相互比對，則可知烏山頭、曾文水庫、關子嶺及白河水庫為本區域湖泊型風景帶，在遊憩計畫構想上，認為本區鄰近嘉南平原，可積極規劃與農業相互配合，發展為主要休閒農業觀光地區，因此，除湖泊型風景外，將水域、農業、灌溉之結合，成為本區在區域計畫中觀光遊憩發展的主軸。

如結合區域計畫之部門發展目標，通盤檢討為加強資源的永續利用，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如下：

- 1.提供各種不同活動類型之觀光遊憩機會，以整體計畫為手段，適度開發觀光休閒遊憩據點及設施，以滿足各種群體之大量需求。
- 2.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建立完善遊憩系統，加強系統間及系統內連結，提高各系統可及性，謀求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
- 3.於利用自然、人文資源的同時，遵循資源永續利用原則，謀求觀光遊憩發展與資源特性之契合。

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烏山頭水庫，本身即具有歷史與人文特色，依南部區域計畫觀光遊憩部門發展目標，本區發展應朝向適度開發觀光休閒遊憩據點及設施、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謀求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並能利用自然、人文資源，遵循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以符合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

再就南部區域觀光遊憩之空間系統劃設原則，係配合生活圈、遊憩資源串聯與均衡、路網結合、關聯性系統、保育程度較高與鄰近相依地區形成串聯系統；茲簡述如下：

24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81 年 6 月。

- 1.配合生活圈之建設而劃設。
- 2.系統內部應具多元、連續且相互串聯的遊憩資源，提供各區域內遊憩選擇的均衡；如不符前述條件者以次系統規劃之。
- 3.系統劃設以公路路網為主，並結合遊憩資源的分佈。
- 4.遊憩資源密集地區和相互關聯性高的地區劃設為一系統。
- 5.採定點、集中開發方式服務保育程度較高的系統，紓解其遊客壓力。如：國家公園及其鄰近相依地區結合成一系統。
- 6.參酌相關觀光遊憩計畫，將能相互整合串聯的地區，劃設成一遊憩系統。

探討本區各主要銜接之區域都市階層²⁵，其中玉井係屬地方中心²⁶，大內、山上、楠西、大埔則屬農村集居中心，因此都市土地，可與非都市土地相互銜接以符合空間系統劃設之原則，而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之歷史與人文特色，亦符合定點、集中開發方式，並服務保育程度較高系統的原則，隨著大圳與灌溉水域之延展，則能相互整合串聯的地區，劃設成一完整的遊憩系統。

由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主要行政區為臺南市及嘉義縣，為瞭解全縣的土地進行整合性規劃，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關係，須經由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加以探討，由於該區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就立足於縣市層次上，將各部門的計畫加以整合，並對全縣的土地進行整合性規劃，故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可視為縣市施政之主要指導及依據²⁷，茲分別就臺南市及嘉義縣與本研究區域在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上之關聯加以敘明。

參、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由於臺南縣市合併，故尚無合併後之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茲先就民國 85 年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為依據，就土地使用原則上，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所在之東部山區，係以確保東部山區各類用水水源與生態的保育任務，且對任何開發行為應受嚴格管理，期望建立成長管理系統，整體調控公共資源，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

而就區域發展構想上，則提出五大文化觀光遊憩系統的構想，包括以南鯤鯓中心漁港為發展中心的鹽份遊憩系統、以關子嶺為發展中心的溫泉荷鄉之旅、以烏山頭水庫為中心的田園之旅、以走馬瀨農場及曾文水庫為發展中心的山村生態之旅及以虎頭埤為發展中心的都會休閒旅遊。除南鯤鯓中心漁港外，其他文化觀光遊憩系統均係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景點為核心。

25 參考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民 96)，南部區域都市階層檢討表，分為區域中心(高雄市、臺南市)、次區域中心(嘉義市)、地方中心、一般市鎮(包括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包括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五個階層。

26 南部區域發展主軸以主要運輸幹線集中的運輸走廊為主，包括嘉義、新營、麻豆、臺南、岡山、高雄、屏東及潮州等次生活圈，且連繫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市等區域及次區域中心。發展副軸分山區及臨海二軸，而山區則配合南二高的興建，以玉井、旗山為主。

27 民國 75 年全國行政會議決定，由內政部會同省府積極協助縣市擬定綜合發展計畫，並擬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及「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工作計畫」，藉以陸續辦理各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同時，為強化綜開計畫的功能，達成國土綜合開發之目標，經建會及營建署研擬「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及「城鄉計畫法」，企圖重建國土與城鄉計畫的新體制，其草案已將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納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體系，並提升為法定計畫。

綠環境、親水環境的保全與再生的空間發展構想上，埤池、水庫等之水體集水區範圍內應嚴格禁止開發，僅能在不危害水質情形下，做適度之觀光利用，並加強綠色隧道及景觀道路的維護，與本研究區域有關者，如台三線玉井至南化段、玉井至楠西段所形成之綠色隧道，地方特有之景觀應全面列管、禁伐。另景觀道路方面，則有市 175 關子嶺至曾文水庫段、市 174 六甲至曾文水庫段等應妥為維護。

再就各鄉鎮市發展定位的空間發展構想上，則將善化、麻豆、新市、官田、六甲、山上、大內等七個區規劃為臺南科學園區及烏山頭國家研究園區地區，未來區內各鄉鎮可以分工合作的方式互相配合，與本研究區域有關者，則為山上、大內、玉井、楠西等四區。

1. 山上、大內為農村集居地

山上區未來可配合臺南科學園區，發展高品質的居住環境及休閒遊憩的腹地，並可與善化鎮共同發展二高善化交流道特定區，吸引臺南科學園區關聯產業進駐設廠。大內區未來可配合臺南科學園區，發展高品質的居住環境及休閒遊憩的腹地。

2. 玉井、楠西及南化地方中心城鎮與農村集居發展觀光。

玉井為本區之地方中心城鎮，未來應朝提供臺南市山區所需更高層級的各項服務，成為山區與外界物質與訊息的交換中心；楠西及南化為農村集居地，楠西未來結合文化、休閒與自然景觀，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南化未來可利用豐富的自然資源和區位優勢，發展觀光旅遊事業。

肆、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民國 86 年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有關者，主要為大埔鄉，主為配合消費者消費型態之改變發展休閒農業，由於須同時兼顧生產、生活、生態三方面，並參酌需求情形及區位，配合各地特有的鄉土民俗，嘉義縣以生鮮摘採為主的觀光農園或設置大型休閒農場，提供遊客多樣化的選擇，開創多元化的經營方式，提高農業經營收益。

休閒農園設置之目標，著重於保護現有資源，提供無污染休閒空間。調整農業結構，促進農業發展，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回歸大自然的休閒旅遊方式。因此，嘉義縣係以休閒農園設置計畫，作為發展主要課題，希望藉由大埔鄉配合現有曾文水庫週邊地區之楊桃、木瓜等果樹栽培，與農民合作，並利用本鄉之觀光旅遊活動，發展採擷型休閒農業，以提供多樣化之休閒活動。主為達到提高農業經營之附加價值，增加大埔鄉農民所得。

由臺南市與嘉義縣之綜合發展計畫可知，對地方政府而言，仍然需以提高地方所得，提高農業經營之附加價值為依歸，但對於創造整體效益的基礎上，綜合發展計畫提出期望建立成長管理系統，整體調控公共資源，確保生活環境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的概念，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發展與地方政府協調整合上，將更有助益。

第三節 申請世界遺產計畫分析

壹、潛力點名稱與範圍

一、潛力點名稱

潛力點名稱過去以烏山頭水庫為主，未來應考量以文化景觀及產業遺產發展文化觀光之需要，故在名稱設定上，不應侷限潛力點範圍於烏山頭水庫區域，而應以更廣泛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名，可同時涵蓋本研究設定之文化景觀及產業遺產主軸發展。

二、潛力點範圍

烏山頭水庫：主要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和六甲區境內，其集水區則涵蓋到東山與大內兩個區之部份土地。明顯之邊界，東有海拔 467 公尺的烏山嶺，西至國道三號（海拔 20 公尺）。

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主幹線有三，主幹線有三，濁幹線、南幹線和北兩線。濁幹線引濁水線的水向南流經林內、刺桐、虎尾、土庫和元長等鄉鎮。北幹線流臺南市的官田、六甲、柳營、東山、白河和後壁等區，以及嘉義縣的水上鄉、太保市和新港鄉；南幹線則向南流經臺南市的官田區和善化區。由主幹線再分支出去的支線、分線及大小水圳則佈及嘉義縣市和臺南市。

三、緩衝區範圍

烏山頭水庫的設計蓄水容量為 154,158,000 立方公尺，2010 年測得之蓄水容量為 80,230,000 立方公尺。主要構造物為大壩，長 1257 公尺，高 56 公尺，水庫設施與水域的面積合計約 13 平方公里，更大範圍的集水區面積則約有 60 平方公里。

嘉南大圳的灌溉範圍總計 15 萬公頃，其中包括濁幹線，長 40.3 公里，灌溉雲林縣 5.2 萬公頃土地；北幹線長 47.89 公里，灌溉臺南市與嘉義縣 5.6 萬公頃土地；南幹線長 10.1 公里，灌溉臺南市與臺南市土地約 4.2 萬公頃土地。

貳、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潛力點重要性

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列世界遺產中文詳細介紹一文的敘述中，對於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作為世界遺產潛力點的重要性評估方面，得到了下列三項結論。

一、烏山頭水庫為全世界水利工程技術上的傑作

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兼具蓄水、防洪與灌溉三重功能。1920 年動工，1930 年完工使用，總貯水量達 1 億 5,416 萬立方公尺，其大壩採獨特的「半水力填築式工法」(Semi-hydraulic Fill)興建，長 1257 公尺，高 56 公尺，其規模在當時同類型壩體中，是東亞第一而世界第三大之水壩。

設計者八田與一技師在規劃此一工程時年僅 33 歲，在無電腦輔助設計，僅以人力完成設計。且堅持採用能適應地震地形的半水力填築式工法，使用的鋼筋與水泥相當少，所用的土石就從最近的地區取得，運輸十分節省能源」。更難得的是，該水壩在多次地震與颱風的臺灣南部已經屹立八十年，歷經兩次大地震及無數次颱風，仍能完好如初且持續運轉，可證明設計者當年獨到的見解，本工程的確是水利工程技術上的傑作。美國土木協會在該工程完工之初特別將之命名為「八田堰堤」；而 2009 年日本土木學會也將烏山頭水庫列為海外第一件土木遺產。

二、烏山頭水庫工程與「三年輪灌制度」巧妙結合世上少見

配合水路規劃，灌溉區內的土地每五十公頃為一小區，一百五十公頃為一大區，每個小區域三年內輪流供水，農民也配合輪流種植水稻、甘蔗和甘藷雜糧：種水稻者充分給水，種甘蔗者只在種植期給水，甘藷雜糧則不給水。各區由水門控制給水方式和給水量，農民必須配合生產而互蒙其利。此一作法，一則讓農民得以普遍享受水利工程的利益，同時也豐富了農作的多樣性，對土壤具有輪流休養生息的作用，實是一套符合當前永續農業精神的制度。根據農業專家的比較研究，此種集體管理的三年輪作制度其實是世界僅有的。

三、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改變臺灣近代的農業經濟與文化

臺灣的氣候雖然多雨，但雨水多集中於夏季，嘉南平原地勢平坦無法蓄積雨水，因此興築水庫才能作季節性調節供水，是十分重要的水利設施。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完工後，讓嘉南平原近 15 萬公頃的農田從原本「看天」的狀態改變成能獲得水源灌溉的良田。農業經濟專家研究証實，在 1930 年之後，此一區域的稻米、甘藷與甘蔗的產量都同步增加，大量農民因此受惠。數十年來許多農民感懷八田之貢獻，每年都持續參與其祭日紀念活動，可見其實際影響。

除了經濟影響之外，嘉南平原的農民得以因水利系統而多數改種水稻，而水稻耕作相較於甘蔗與甘藷需要更加注意土地與水文的變化，細緻的農耕經驗讓「敬天惜地愛人」的價值觀隨而普遍建立起來。此外，有關天候與農事的體會而產生的俗諺明顯增多，亦可看出此一水利設施除了直接影響臺灣農業也間接形塑了農民的生活文化。

以上三點清楚顯現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並凸顯在本研究所設定之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兩大主軸方面之重要價值。在人與自然所共同創造

的文化景觀，如大圳、水道、農田及田野等景觀；在上一世紀所留存產業遺產，如水庫、分水站及水庫相關之其他設施都有具有普世價值的世界遺產點存在並獲得保存。而上述三點價值的敘述更進一步闡述了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除文化景觀及產業遺產外，在嘉南平原的農業開拓歷史及農耕文化，均產生了舉足輕重的效果。也就是在嘉南平原的歷史與文化脈絡上，都處處可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影響。

本研究依以上世界遺產潛力點價值分析，將未來世界遺產之發展方向歸納為「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兩大主軸，期未來以此二大主軸發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文化觀光」事業。

參、價值評估與潛力點選定標準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紀遺產價值評估標準方面，傑出普世價值（OUV,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為下列十項：

表 2-5 傑出普世價值標準

文化遺產 (必須符合下列6項中的1項或幾項登錄標準)		自然遺產 (必須符合下列4項中的1項或幾項登錄標準)	
(i)	是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vii)	包含最頂級的自然現象，或具有特殊自然美景與美學重要性的區域
(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viii)	是地球歷史中重要階段的顯著代表範例，包括生命的紀錄，地貌發育且進行中的地質作用，或重要的地形、地文現象
(iii)	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ix)	對於陸域、淡水、海岸與海洋生態系和動植物族群的演化發展而言，足以代表重要且進行中的生態和生物作用
(iv)	是一建築物類型、建築或技術綜合體、或景觀的顯著典範，訴說人類歷史中重要的階段。	(x)	就生物多樣性現地保育而言，包含最重要且最有意義的自然棲地，特別是那些在科學或保育上具有顯著全球價值但面臨威脅之物種的棲地
(v)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所謂的複合遺產，則是符合前述文化遺產（6項）和自然遺產（4項）的登錄標準中的各一項或數項。	
(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一、潛力點價值分析

根據以上十項傑出普世價值（OUV,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的敘述可以發現，本研究在根據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潛力點重要性之說明敘述及現況調查後，檢視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將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作為價值評估的主軸。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中具傑出普世價值之據點，可以分為以下四類：

1. 烏山頭水庫與設施系統

烏山頭水庫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核心水利設施，其半水力填築工法（Semi-Hydraulic Fill Method）所建之壩體，歷經臺灣極端的天候與地震影響超過 80 年，仍保持完好；其水庫範圍內之溢洪道、東口、西口等設施，也維持初建時形式，持續運作。

2. 嘉南大圳圳路系統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整個嘉南大圳圳路的一小部分，北至彰化、南至高雄北端、西至臺灣海峽沿岸，幾乎都可見其圳路蹤跡，但由於時空遞嬗，許多設施已淹沒於荒煙蔓草中，「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將自 1930 年迄今仍在使用的、且具世界遺產價值之據點納入保存範圍中。

3. 臺灣農業景觀與記憶系統

在嘉南大圳建成前，嘉南平原並非沒有天然水源，此區域擁有數條水量不甚穩定的大型溪流可供農民做灌溉之用，因此歷代的統治者為體恤農民均設有埤塘，另外有些埤塘則是由當地民眾主動開發，提供眾人使用；日本殖民政府來臺之際，該地區水權公私混雜，勢必要規劃新的系統才能力行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理想，因而規劃「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由於大圳通水後，仍無法提供充足的水量給整個嘉南平原 15 萬公頃的農田，殖民政府因而推行三年輪作制度－調節水量同時也豐富了臺灣的農村景觀。

4. 水利系統管理組織系統

早期嘉南平原的水利設施多由漢人興築，其管理系統亦承襲移民原鄉；明清時期，水利設施的經營管理，已發展為官方透過地主鄉紳介入水利事業，原則上由民間自營，官方透過地方組織進行監督與仲裁；日本殖民時代則將所有水利設施劃為公共埤圳，由政府設立專門組織、統一管理，此一組織即為現今管理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的前身。若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管理組織抽離，「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便無整體性、其傑出普世價值也黯然失色。

二、潛力點價值評估

傑出普世價值(OUV)是世界遺產申報中極為重要的關鍵，申遺點符合世遺 OUV 的十項標準的分析陳述，並藉真實性與整體性的再次檢驗，除作為申遺的主要議題外，更是後續各項工作的重要依據。「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目前有兩份傑出普世價值的陳述。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網站²⁸符合 OUV 的第 (i)、(iv)兩項，重點略以：

世界遺產標準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
(i) 人類創意與天賦	(i)：是水利工程偉大經典之作。
(iv) 建築類型或技術傑出之典範	(iv)：為珍貴的時代地景。

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列世界遺產中文詳細介紹」，文化部（前文建會）2011.10，符合的(i)、(ii)、(iv)三項重點略以：

世界遺產標準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
(i) 人類創意與天賦	(i)：水壩與灌溉系統的創造性思維。
(ii) 以建築、科技、偉大藝術呈現人類價值觀的交替過程	(ii)：瞭解在地風土，運用先進技術，儘可能的分享有限水源支持農業。
(iv) 建築類型或技術傑出之典範	(iv)：善用材料技術，是今日世界普遍追求生態工法的典範。

²⁸ <http://twh.hach.gov.tw/TaiwanContent.action?id=17>

3. 按世界遺產申報的基準以及近年世界申遺成功的經驗，「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評估，應以符合(i)、(iii)、(v)等三項為宜。

世界遺產標準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i) 人類創意與天賦	(i)：水壩與水圳的設計與管理系統。
(iii) 某文化傳統現存或消失的獨特證明	(iii)：以清代水圳經日治大壩迄今的持續使用，「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說明了數百年間傳統農業文化傳統的延續。
(v) 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關係	(v)：水圳系統及其土地使用及景觀，符合標準 v，充分說明「文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

綜上；除了標準(i)頗具潛力外，倘以世遺標準(ii)、(iv)申請，在傑出性與比較研究上顯有不足，相對的採標準(iii)、(v)較能詮釋並呈現標的物的價值，並與「文化景觀」和「產業遺產」的特性充分結合，在「Filling the gaps」的觀念層面，也具有較高的優勢。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區域內，發展文化觀光最重要的素材可分為「文化景觀」及「產業遺產」兩大項。在世界遺產的範疇內，可將其歸納為符合(i)、(iii)、(v)三項傑出普世價值。

三、潛力點傑出普世價值判斷

世界遺產是全人類的寶物，也是全人類的遺產，傑出普世價值(OUV)一視同仁地檢視世界上所有具有價值的自然或文化遺產，期望能藉由全世界一體性的價值，讓對於人類的歷史發展具有卓越貢獻的自然或文化遺產，可以被全人類所共享。所以，經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選定的世界遺產就是具有獨一無二性格的人類資產。如埃及的金字塔、中國北京故宮、長城、日本京都、奈良的社寺等，皆是經由此一傑出普世價值所選拔出來的人類瑰寶。

故在本研究在進行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評估與判斷時，亦須秉持戒慎恐懼之心，將當地的資源與價值清楚描述，證明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確實具備有世界第一流水準的文化價值與歷史意義，足以代表我國爭取申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單。

在經過本研究的檢討分析後，認為最初在進行價值評估時，所分析的價值判斷資料相當正確且寶貴。惟將傑出普世價值設定為(i)、(ii)、(iv)的論點，與世界上對於傑出普世價值的認知與期待有所差異。

在(i)人類創意與天賦方面，原論點著重在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水利工程偉大經典之作，或是其水壩與灌溉系統具有創造性思維，但反觀世界上重大水利工程，僅以此以論點進行世界遺產申列，理由略顯單薄。故建議在此處強調人類的創意與天賦，將原先的論點擴大至水壩與水圳的設計與管理系統，則可加強論點的基礎與在地資源的支撐。可更加強化遺產的重要性。

在(ii)以建築、科技、偉大藝術呈現人類價值觀的交替過程方面，原論點著重於瞭解在地風土，運用先進技術，儘可能的分享有限水源支持農業。但在現況分析上可支持此論點之元素較少，建議可轉為以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造成當地農田景觀丕變，且孕育出嘉南平原獨有之農業文化方面。因此可將此人類價值觀之元素，轉化為傑出普世價值(iii)某文化傳統現存或消失的獨特證明或(v)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關係進行論證發展。

在(iv)建築類型或技術傑出之典範方面，原論點集中於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珍貴的時代地景。且其善用材料技術，是今日世界普遍追求生態工法的典範。相關佐證之元素，應集中加強論證能量於(i)人類創意與天賦方面進行新的論證發展。

本研究建議，未來在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傑出普世價值選擇上，應以下列三項為主要發展方向：

- (i) 人類創意與天賦
- (iii) 某文化傳統現存或消失的獨特證明
- (v) 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關係

承上，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應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評估的規範基準下，以傑出普世價值(i)、(iii)、(v)做為未來申列世界遺產的主軸。同時也依循本研究在進行資料分析與現在調查後，認為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固有價值應著重於「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兩大工作方向。在現地既有之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資源上，進行遺產價值的評估與判斷，尋找當地具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之元素，印證並支持本研究之論點，亦即為本研究所提出適切之傑出普世價值(i)、(iii)、(v)。

在(i)人類創意與天賦方面，本研究將以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產業遺產為主要舉證方向，舉凡壩體、水圳、渠道等設施，以及施工相關之概念、技術、工法等創意，甚至包含建造當時之相關配合設施、工作機具、交通設施等支援設備均應列入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價值評估。

在(iii) 某文化傳統現存或消失的獨特證明方面，本研究將以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創造出來的歷史、文化、農耕技術及農業文化加以論證，農業文化影響人類生計最甚，在此應以持續性進化的文化景觀作為主要價值評估的標準，針對嘉南大圳灌溉範圍（嘉南平原）內之聚落與農業發展進行潛力點的價值評估。

在(v) 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關係方面，則應以人與自然所共同創造的文化景觀作為主要的論證方向，在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開拓前，史籍記載嘉南平原地多貧瘠。由此可知，今日所見之嘉南平原之農田阡陌之壯麗景觀深受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開拓之影響，故應將影響當地區域人類生活之農田列入潛力點進行價值評估討論。

肆、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爭取世界遺產過程概述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界遺產的契機在於 2008 年由日人所製作的電影動畫片「八田來了！」完成，受到臺日雙方爭相報導，更引起許多臺日友人來此尋幽訪勝，進而發現其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濃厚，且具有時代特殊意義與工程價值，具備足以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的條件。在 2009 年「八田來了！」電影首映的同時，原本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中的烏山頭水庫，頓時成為世人矚目的焦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被我國依文資法指定為文化景觀，各界團體也開始連署，爭取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這個活動也受到臺日雙方的高度重視，各界政要也都紛紛表達支持的立場。日本土木學會²⁹也錦上添花地指定烏山頭水庫為海外重要土木遺產。2010 年在烏山頭成立了八田與一紀念園區，2012 年甚至由文化建設委員會所主辦一年一度的文化資產日活動也移師到烏山頭水庫當地，舉辦 2011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至此，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爭取世界遺產的決心已被世界看見。

表 2-6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爭取世界遺產大事記³⁰

2012 年
12-04-14 賴市長與日本前首相森喜朗在八田紀念園區栽植櫻 (今日新聞網)
12-04-11 日外交官訪八田與一故園 (臺灣時報)
12-04-07 八田與一布袋戲 「大」有看頭 (自由時報)
2011 年
11-10-04 2011 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特展-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
11-09-19 臺南市／陳正美著作「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 由南市府文化局出版
11-07-28 三筊埤古水道遺構 面臨崩壞 (中時電子報)
11-07-25 日知事、眾議員向八田獻花 (中時電子報)
11-05-09 八田與一紀念園區開園 前日相森喜朗來追思 (自由時報)

29 為 1914 年成立於日本的財團法人，旨在提高民間工程師的質量和民用工程項目的進展情況和土木工程的发展，具有學術和社會的進步發展做出貢獻。

3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1-04-13 陳正美著作《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出版 (NOWnews)
11-01-04 搶救世界遺產 臺灣人來報到 (中央社)
2010 年
10-07-06 『八田與一故事』新冊發表會 (獨立媒體)
10-07-03 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八田故居上棟式 (NOWnews)
10-05-10 烏山頭之愛 (南藝大斑芝花劇團演出)
10-03-21 臺灣推動世界遺產繼續向前進 (中央社)
10-02-11 八田與一園區動土 原地重建宿舍群 (自由時報)
10-02-11 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動土 (聯合新聞網)
10-02-01 嘉南平原的生命之水 (公視 我們的島)
10-01-09 世界遺產 守護地球 (三立台 文化大國民)
2009 年
09-12-27 臺日友好交流協會 成績亮眼 (中華日報)
09-11-22 日本土木學會授烏山頭水庫土木遺產認定書 (悠游臺灣新聞網)
09-11-22 烏山頭水庫定為遺產 日本土木學會認證 (大紀元)
09-11-18 烏山頭史前文化遺址 (人間通訊社)
09-11-06 號召全民推動烏山頭水庫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連署 (公民新聞平台)

09-11-04 「八田來」動畫電影新營首映會 (中時電子報)
09-10-12 烏山頭 登錄縣定文化景觀 (中華日報)
09-09-30 烏山頭水庫列世界遺產 台日闖關 (中國時報)
09-09-30 烏山頭水庫申列世界遺產 崑濱伯代言 (自由時報)
09-09-22 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新增 5 潛力點 (聯合報)
09-08-25 臺南縣將烏山頭水利系統登錄為第一處文化景觀 (自由時報)
09-08-15 文建會將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列為世遺潛力點 (中央社)
09-07-31 嘉南大圳登錄文化景觀 (中華日報)
09-05-09 全國連署 推動烏山頭水庫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NowNews)
09-05-09 學界發起烏山頭水利系統登錄世界遺產 (自立晚報)
09-05-02 69 農會連署 烏山頭登錄世界遺產 (自由時報)
09-04-30 學界聯手 爭取烏山頭水庫登世遺產 (自由時報)
2008 年
08-10-25 日動畫八田來了 記錄烏山頭水庫的故事 (自由時報)
08-04-25 許世楷籲日代臺申請烏山頭水庫列世界遺產 (大紀元)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日籍工程師八田與一擔綱興建，在殖民地時代是臺灣總督府相當重要的施政事蹟，同時因為其傑出的工程表現，也成為世界矚目的土木工程奇蹟。但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單選定的歷史上，從未選定以單一傑出人士之作品作為世界遺產的先例。其中最有名的案例為法國與日本等國跨國共同提出以世界級建築大師「柯比意」之眾多跨國作品申請世界遺

產卻未被接受。故過分強調八田與一並非良策，如何將八田與一愛鄉愛土、澤國愛民的情操與當地文化與農業發展結合思考則是未來轉換思考邏輯的方向。

也就是說，不應該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僅作為一般的土木工程或產業遺產，而應該將其價值導向於對於當地人類帶來維持生計的重要設施，並受此重要設施之影響，而產生了嘉南平原獨特的農田景觀與農業文化。

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受到臺日雙方高度的重視，但在我國未具備聯合國會員國身分的前提下，想要藉由與日本共同跨國指定，或一廂情願地助日本的力量協助我國加入世界遺產，恐為緣木求魚，並不符合期待的事實。在2011年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系列研討會中所邀請的日本貴賓皆否定由日本協助世界遺產的可能性。故透過日本申遺的企圖心應該放棄。轉而將此一力量導向強化臺灣與日本的友好，以及人民之間的交流與共享。將日人所建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形塑為造福鄉里的重要設施，也是改變當地發展的關鍵。

綜上，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如何強化人類與自然共生互動的訴求、如何導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共存的概念，是未來應戮力討論的課題。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主要進行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在區域之相關計畫推動的檢討。在國土計畫的觀點而言，區域計畫中觀光遊憩計畫將本區之烏山頭、曾文水庫、關子嶺及白河水庫設定為湖泊型風景帶；在遊憩計畫構想上，也認為本區應發展主要休閒農業觀光地區。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烏山頭水庫，本身即具有歷史與人文特色，本區發展應朝向適度開發觀光休閒遊憩據點及設施、發揮遊憩資源潛在功能，謀求觀光遊憩系統與空間發展之整合；並能利用自然、人文資源，遵循資源永續利用原則，以符合觀光遊憩部門之發展目標。

而就區域發展構想上，則提出五大文化觀光遊憩系統的構想，包括以南鯤鯓中心漁港為發展中心的鹽份遊憩系統、以關子嶺為發展中心的溫泉荷鄉之旅、以烏山頭水庫為中心的田園之旅、以走馬瀨農場及曾文水庫為發展中心的山村生態之旅及以虎頭埤為發展中心的都會休閒旅遊。除南鯤鯓中心漁港外，其他文化觀光遊憩系統均係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景點為核心。由此可見，推動文化觀光是由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層級所既定的政策與構想。

而在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所擬定之觀光綜合發展計畫為配合總體規劃案的發展定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共分成曾文遊憩系統、關子嶺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及左鎮遊憩系統等五個遊憩系統。

由此可見，從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以至於特定區計畫，無論經由區域發展構想，或遊憩系統，在計畫體系上亦呈現中央與地方之一致性，文化觀光皆列為主要之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整合基礎。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中，發展文化觀光所具有世界遺產之傑出普世價值之據點，可以分為烏山頭水庫區域、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周圍文化景觀與相關據點等。且周遭所形成的水庫、水圳、農田等文化景觀，其人與環境的互動亦是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的核心價值。

烏山頭水庫為日人八田與一擔綱興建，在殖民地時代是臺灣總督府相當重要的施政事蹟，同時因為其傑出的工程表現，也成為世界矚目的土木工程奇蹟。其申請世界遺產的契機在於 2008 年日人製作之電影動畫片「八田來了！」，受到臺日雙方爭相報導，進而發現其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濃厚，具備申請世界遺產的條件。在 2009 年更被烏山頭水庫、嘉南大圳分別被指定為文化景觀，日本土木協會也將烏山頭水庫指定為土木遺產。

誠如以上所言，文化觀光與世界遺產的結合概念，不僅可以順應政府發展觀光的政策與決心，也可透過申遺將在地文化成功行銷。雖然在情感上，八田與一與烏山頭水庫的故事引人入勝，但未來如何將故事與當地文化與農業發展結合思考則是未來轉換思考邏輯的方向。也就是說，不應僅將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作為一般的文化景觀或產業遺產，而應將其價值導向於此設施對居住當地的人類帶來重大改變，而此重大改變至今仍留存，而創造出現今嘉南平原的獨特農田文化景觀。

綜合以上所言，在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如何強化人類與自然共生的訴求，如何導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共存的概念，是未來應戮力討論的課題。

第三章 文化觀光與世遺觀念分析

第一節 世界遺產價值標準的演變

世界遺產是一種超越國家、民族、人種及宗教，以國際合作的方式保護、保存人類共同寶藏的概念。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單，是針對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之遺跡、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作永續的管理保存。這些遺產的價值超越國家民族的界線，並且應該傳予未來的世代，是人類共同且無可取代之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

壹、世界遺產的背景

1960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因應埃及和蘇丹兩國政府的請求，整合全世界的資源與力量進行了「努比亞拯救計畫」(Nubia Campaign)，成功將兩國境內，因興建亞斯文水壩而被淹沒的尼羅河谷地的歷史遺跡搬遷至安全地區，將二十餘座的歷史遺跡妥善保存。這一項跨國計畫所運用的龐大經費來自不同的國家、遺跡的分佈也跨越國界，自此案之後，許多急需拯救的歷史遺跡均受到庇蔭，運用跨越國界的資源，共同為人類文明留下見證，這也是二十世紀全球人類合作的重要事蹟之一。

時序推進到 1965 年，美國首先倡議將文化和自然遺產聯合起來進行保護；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在 1968 年也提出了類似的建議，並於 1972 年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提交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討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於 1972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1 日在巴黎舉行的第十七屆會議，注意到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越來越受到破壞的威脅，一方面因年代久遠遺產易腐壞，一方面則是時代快速變遷，工業化、都市更新等人為破壞，造成更難以修復的損害或破壞現象。同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法國巴黎通過了《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簡稱《世界遺產公約》。³¹

自此之後，世界遺產的概念在全球不脛而走，在其先進的保存概念之下，世界各國爭相申請登錄世界遺產，與世界遺產相關的產業如國家法律、文化保存政策、學術研究、文創產業、觀光旅遊等亦蓬勃發展。世界各國積極參與世界遺產保護運動，為的是要保存文化和自然的瑰寶，同時也彰顯其國內人文思想興盛、保育意識抬頭已不只是學界或民間的概念，而是全國上下一致的行動綱領，從國家的配套保育法律到民間意識的再詮釋，都是在爭取世界遺產之前必備的；而我國政府為求國人之保存觀念與國際同步，近年來，經過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各地縣市政府、在地文史工作者的建議諮詢之後，由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歷經兩次開會之後，訂定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亦參與其中。

31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英文版本 <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en.pdf>

簡體中文版本 <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貳、世界遺產的意義

世界遺產的根本概念，是我們應共同體認到國際級的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不僅僅是該國或該民族所擁有，對於每個住在地球上的人類而言也是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而其保護、保存則應是全人類的共同課題。此外，登錄世界遺產也可以為地方發展帶來極大助力。

世界遺產是個具有觀光價值的資源，它可以誘發許多產業活動，例如教學參觀、印刷出版、學術研討會、旅遊觀光等，因此可視為促進地方發展的一項內部資源。另外世界遺產本身也需要經營管理、維護保存、行銷推廣等工作人員之參與，因此可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所以從地方經濟發展的角度，也是一個重要的經濟支柱。尤其對經濟資源較少或經濟發展衰落的地方，或是社會人口流失及人口老化的地方，更是一項有利的元素。因此世界遺產絕非單純的資產保存議題，而尚具有經濟發展的效益。2012 年世界遺產公約發布 40 週年紀念會，將在日本召開，其主題即為「世界遺產永續發展中在地社群的角色」。

此外，每個世界遺產除了本身具有全球性顯著普世價值外，對在地人的自我認同，以及地方文化或自然景觀的積極保存也都具有正面的幫助，此為非經濟利益的優點，值得將在地自然遺產或文化遺產發展成為世界遺產。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列名國內申請世界遺產 18 處潛力點之一，實需要縝密的計畫來執行登錄世界遺產的相關工作。

申請世界遺產，首先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工作。這些工作的規劃、執行到完成，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因此在政策執行上須有一個明確行動計畫，將目前地方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執行做總體協調，以集中力量方式，逐年完成各項世界遺產準備作業之工作。

參、世界遺產觀念的演變

《世界遺產公約》自 1972 年訂立，至 2012 年 7 月，共登錄 962 處世界遺產。自《世界遺產公約》訂立至今四十年間，對於世界遺產價值的評估、指認、保存以及管理、監控，在觀念和作法上，都有著極大的轉變。這些變化，都透過《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的各個版本呈現。近年間最大的一次修改就是 2005 年的版本，除了在內容將舊版 139 款內容大幅擴充為 290 款外，並包括多項附件。作業指南的目的除了清楚的指引申請世界遺產的各項要件與程序外，同時也揭示幾項世界遺產價值保存的重要原創。包括：

1. 評估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的 10 項準則－第 77 款。
2. 指出同時具有真實性與整體性是傑出普世價值的基本要件及如何指認－第 78~95 款。
3. 保護和管理是保存價值的重要手段－第 96~119 款。
4. 監控是檢核有效管理的必要工具－第 169~176 款。

上述文本綱要的內容，可以清楚的指出一處世界遺產在申請之前，應該由價值的評估著手，並藉整體性的觀念，建立一個完整的保存、管理及監控機制，才能確實掌握價值並使之永續。這種觀念可以由圖 3-1「世遺價值評估圖」清楚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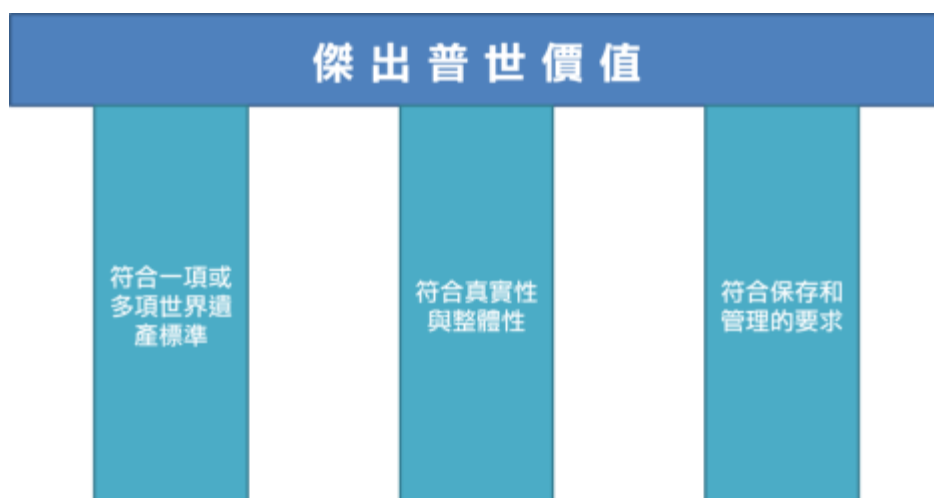


圖 3-1 世界遺產價值評估圖

自 1972 年提出世界遺產的觀念迄今，經過三十餘年，世界文化遺產的觀念不斷的在改變，它的意義開始擴大到每一種不同的遺產，無論美學或歷史的長短皆有涉獵，像是 1979 年列入遺產名單的奧斯維辛德國納粹集中營 German Nazi Concentration and Extermination Camp (1940-1945)³²，就是世界遺產名單中相

32 2007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其名稱定為「奧斯維辛－比克瑙 德國納粹集中和滅絕營（1940-1945）」。奧斯維辛集中營於 1940 年 4 月 27 日，由納粹德國黨衛軍領導人希姆勒（Heinrich Luitpold Himmler）下令建造。1942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萬湖會議通過「猶太人問題最終解決方案」，透過滅絕營實行有系統的猶太人大屠殺行動，估計約有 110 萬人在奧斯維辛集中營被殺，超過九成遇害者都是猶太人。奧斯維辛集中營共有 3

當著名的「負面遺產」，儘管只在二戰期間使用了五年（1940-1945）、建築工藝也絕非頂尖或華美（當代常見的一般磚造、木造建築）、建築的目的也非良善（納粹德國為滅絕猶太人而建設），但它的存在對人類近現代歷史做了強烈的控訴與真實的見證，而這類遺產在提名成功的同時，更象徵了人類面對歷史的反思和態度正在改變，多元的、無分善惡的、沒有地域侷限的各種遺產陸續出爐，人類的歷史文化不再只是以歐洲或文明古國為代表，各個文化的表徵皆可能成為世界遺產的一份子。



圖 3-2 波蘭奧斯維辛德國納粹集中營

世界遺產價值不斷隨時代演變，因此在大幅更動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2005 年版本中，便將其歷年來之標準羅列，本研究將之整理如下表 3-1 世界文化遺產標準的轉變 1976-2005：

個主要營區分別是奧斯威辛、比克瑙、莫諾維茨和 39 個小型的營地或工廠，最主要的目的是進行殺害猶太人或是對其收容者進行極為嚴苛的工作、集體處決或是進行不人道的人體實驗。

表 3-1 世界文化遺產標準的轉變 1976-2005³³

世界文化遺產標準的轉變 1976-2005

標準	內容
Crit(i)	從美學角度的傑作擴大到富含人類創意的傑作。 無關美學角度，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Crit(ii)	從單純的建築傑作本身擴大到庭園景觀、紀念藝術、景觀設計等範疇。 有形硬體和無形設計，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Crit(iii)	從古代建築擴大到具有歷史意義的物件。 不論時代遠近，具有其歷史意義，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Crit(iv)	從代表時代與當代技術的建築擴大到建築群和景觀的範圍。 不論建築範圍大小或數量多寡，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Crit(v)	從偉大的古代建築擴大到消失文化的證明。 不論文化現存與否，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Crit(vi)	從人物、宗教、事件、哲學相關的物件，增加藝術、文學、思想等項目。 舉凡人類智慧的結晶，皆可納入世界文化遺產。

33 本研究整理。



圖 3-3 2010 年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的澳洲監獄遺址

2004 年國際遺產古蹟理事會³⁴刊行了《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³⁵文獻，該文件強調全體人類所需要的，是各形各色、足以見證任何人類歷史之文化遺產，適宜此條件之遺產，可能相較以往的世界遺產名錄中是微不足道的，以往歐洲列強的宮殿別苑，如 1979 年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法國凡爾賽宮³⁶，是典型的世界文化遺產類型之一，其建築工法、裝飾風格均為當代表率，且影響力跨越時空，影響著全體人類；而在《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之概念產生後，一批早年英國流放犯人至殖民地澳洲時所留下的監獄就可能具有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資格，澳洲監獄遺址³⁷就是此概念相當好的見證。澳洲監獄遺址沒有華麗的雕梁畫棟或特殊創意的建築工法，其歷史故事也鮮為人知，但其所蘊含的人類生活軌跡與澳洲拓荒史卻是不容忽視的一段過往。

這樣的概念使的原本大量的、單一類型的遺產，像是許多相同類型的考古遺址、單棟城堡或大教堂在世界遺產名錄上居高不下的數量，開始趨於穩定；相對較特殊的歷史文化區塊或目前世界遺產名錄上就比較容易成為提名點（為的就是彌補其數量的不足和文化意義的差距）。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該年的《作業指南》中提出了世界遺產在十條標準之外，更要注重「真實性與整體性」³⁸的概念；真實性的內容大致繼承《奈良真實性文件》³⁹的內容（見表 3-2《作業指南》與《奈良真實性文件》之「真

34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 is an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s, dedicated to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world's historic monuments and sites. 國際遺產古蹟理事會是國際的非政府專家組織，致力於世界的歷史古蹟和遺址的保護。

35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Filling the Gaps - an Action Plan for the Future》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590-1.pdf>

36 Palace and Park of Versailles, 凡爾賽宮是路易十四至路易十六時期法國國王的居所。經過數代建築師、雕刻家、裝飾家、園林建築師的不斷改造潤色，一個多世紀以來，凡爾賽宮一直是歐洲王室官邸的典範。

37 Australian Convict Sites, 18 世紀和 19 世紀時，大英帝國在澳大利亞設立了數千所監獄。澳洲監獄遺址選取了其中的 11 座殖民監獄。它們主要位於雪梨附近和塔斯馬尼亞島上，但也有幾所設在諾福克島和弗裡曼特爾市，其所在地大多是原住民已被驅逐了的、肥沃的海岸地區。這些監獄關押過被英國法院放逐到澳洲殖民地的成千上萬名男性、女性和兒童。每座監獄都有自身的用途，它們或是懲罰性的監禁，或是讓犯人通過勞動教養協助殖民的建設。澳洲監獄遺址是現存的大規模驅逐罪犯出境以及歐洲列強通過流放犯人和強制勞動進行殖民擴張的最佳例證。

38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見第 79-95 款，《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2011。

39 《The Nara Document On Authenticity》, 1994

實性」比較)，著重在遺址現況和以往的保持狀況，這些狀況如下：形式與設計、材料與實體、用途與機能、傳統與技術以及管理系統、地理位置與環境、語言和其他無形的遺產、精神與感受及其他內外因素。整體性則必須涵蓋以下要素：包含所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必要因素、確保場所的精神和功能足以展現其不凡的價值、控管遺址場所所遭受到的威脅；這些要素都紮穩了傑出普世價值的基礎，並且讓世界遺產的面相更加多元。

表 3-2 《作業指南》與《奈良真實性文件》之「真實性」比較⁴⁰

《奈良真實性文件》	《作業指南》
形式與設計	形式與設計
材料與物質	材料與實體
利用與機能	用途與功能
傳統與技術	傳統、技術與管理系統
區位與場合	位置與背景
	語言與其他類型的無形遺產
精神與感情	心靈與感受
其他內在或外在之因素	其他內、外在因子

而在最近一次的第 36 屆世界遺產年會於 2012 年 6 月結束後，全世界一共有 962 項世界遺產，其中文化遺產是 745 項、自然遺產 188 項、複合遺產 29 項。⁴¹

原文-<http://whc.unesco.org/uploads/events/documents/event-443-1.pdf>

中譯-<http://twh.hach.gov.tw/ArticleContent.action?cate=2&id=43>

40 本研究整理。

41 World Heritage List <http://whc.unesco.org/en/list>

第二節 文化觀光思維與世界遺產觀念探討

壹、文化觀光的定義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文化觀光定義為「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而世界觀光組織有狹義與廣義兩種解釋。狹義為：「文化觀光是指個人為特定的文化動機，像是遊學團、表演藝術或文化旅遊、嘉年華會或古蹟遺址等而從事觀光的行為。」廣義為：「文化觀光包含所有人們的活動，他為了去滿足人類對多樣性的需求，並試圖就由新知識、經驗與體驗中深化個人的文化素養。」

貳、文化觀光的趨勢

近 20 年間，全球觀光旅遊明顯的傾向「探索自然」及「體驗文化」兩大趨勢。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分析報告指出，觀光產業是 21 世紀成長最快的產業。我國境內觀光產業總產值佔國內生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從業人口也超過 26 萬人以上，觀光產業已逐漸成為我國主要發展的目標產業之一。在「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中雖然成功挑戰了觀光客倍增的目標，但相較於國際觀光市場的成長率，顯示我國仍有進步的空間。反觀歐洲諸國挾其豐厚的文化資源，以發展文化以促進觀光之策略，獨霸國際觀光旅遊市場。1999 年聯合國通過採行《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全球各國均將發展觀光產業列為國家重要政策，並以其特有的文化資源發展觀光產業。

參、《國際文化觀光憲章》

1933 年公布的《雅典憲章》，雖然主要敘述保存與修復的觀念，但也提出了未來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概念，此一概念也導致了文化資產活化利用成為觀光資源的現象。1953 年聯合國在羅馬舉辦聯合國旅遊與觀光國際會議，強調觀光產業對國家政策的重要性，不僅建議在國際化中觀光投資的高度優先性，也同時強調國家的文化、歷史與自然資源是觀光發展的重要因素。

1964 年於威尼斯舉行的第二屆國際歷史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通過採行《威尼斯憲章》⁴²，也同時決議成立專業的國際組織，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因此孕育而生。ICOMOS 成立後致力於文化保存與維護工作，並鼓勵成立區域級或國家級的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對於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的保存維護及觀光管理亟具貢獻。此後 1967 年的基多規範為強調文化與觀光相關領域的精神，收錄許多國際會議的結論與決議。在 1976 年並通過採行第一代的《國際觀光憲章》，主要關注於處理遊客與遺產場所間的緊張狀態及受到保護或保存的地區，遊客被視為是對地方自然的完整性和魅力的威脅。

1999 年所通過修正的第二代《國際文化觀光憲章》⁴³，使得國際間對文化觀光發展觀念的轉變有更深層的認識，其中包含「經濟性」、「在地性」、「永續性」、「動態性」以及「真實性」都與國際間保存世界遺產的觀念相吻合。此憲章之副

42 《威尼斯憲章》原文 <http://www.icomos.org/venicecharter2004/index.html>

中譯 <http://twh.hach.gov.tw/ArticleContent.action?cate=2&id=33>

43 《國際文化觀光憲章》 <http://www.icomos.no/cms/icontent/filer/komiteer/ICTC%20Charter.pdf>

標題為「重要遺產與文化場域的觀光經營管理原則」⁴⁴，可說是為文化環境所訂的觀光經營管理之國際標準。該文件強調利用一種經營的方式從事任何一種形式之維護的主要理由，就是將一個地方遺產的重大意義或物件讓遊客或所在區域瞭解。此一觀念的轉變，也成為國際文化觀光發展的重要轉折。憲章通過採行後，各國均群起仿效，將文化作為觀光吸引力，納入國家重要政策推動。從此，許多新的文化觀光景點便紛紛興起，也創造了巨大的經濟效益，同時也帶動提升了當地民眾的生活品質。

肆、《巴黎宣言》

在 2011 年底，ICOMOS 第十七屆大會所發表的《巴黎宣言》⁴⁵中強調－在地社群之於遺產的重要性，應將遺產和在地社群做各層面的連結，讓遺產成為發動地方經濟繁榮的引擎。文中將文化觀光視為在地社群與遺產永續發展的重要核心，適度的將遺產保存整合進文化觀光中，是未來的趨勢亦是觀光發展的重要基礎；就文化觀光發展、遺產詮釋的深化與在地社團的經營管理策略來看，建立基於完整研究、記錄的「真實性」平台，方能提供一個永恆的遺產價值。ICOMOS 與政府當局應協助在地社群參與遺產與相關觀光計畫的主導權，鼓勵在地社群參與遺產保存的工作，進而在計畫過程中能夠提出意見想法並參與決策。社區參與、社區意識、社區優先以及社區的領導權，在發展永續文化觀光中，應居於前置的優先考量。

這樣的概念，得以讓當局者審視其轄區內之文化資產之管理是否得宜？文化資產的經營是否有經過在地社群的參與更具地方特色？或是已被主流文化洗禮而喪失其特殊在地色彩？《巴黎宣言》所提出的種種議題皆值得思索，對於企圖發展文化觀光的我國而言，更是一重要參考文獻。

伍、我國的文化觀光

雖然，「文化觀光」是 21 世紀新興的國際主流觀念，但我國在文化觀光領域發展甚早。早在 1980 年代之前，主導觀光旅遊政策規劃及風景區開發的觀光部門為深化觀光旅遊，曾主導部分的古建築修復工作。直到 1981 年（民國 70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後，文化與觀光兩者分成兩部、各司其職，反而讓文化與觀光的資源無法有效相互整合。2012 年（民國 101 年）5 月 20 日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⁴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升格」為文化部，觀光與文化之間的鏈結，就行政主管機關之分屬看來，似乎分道揚鑣、漸行漸遠。

分屬行政院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的文化與觀光，雖然分別續進行文化與觀光的行銷，但卻無法將同屬文化領域的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與常民文化的文化資源，有效地透過整合機制，轉換為觀光資源。我國目前面對發展文化觀光的目標時，文化被視為「原料」，透過觀光、創意的行銷手法，將文化包裝為產品，

44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Tourism at Places of Cultural and Heritage Significance.

45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Paris2011/GA2011_Declaration_de_Paris_EN_20120109.pdf

46 中華民國政府自民國 38 年（1949 年）遷往臺灣之後，中央行政機關的組織架構仍維持 8 部 2 會的建制；但進入 1970 年代之後，因應政務的需求，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的所屬部會開始大量成立，但開始擴編之後，過多的組織機關反而不利於政務的推行，例如行政院屬下具有部會地位的委員會，便高達 21 個之多。有鑑於此，1990 年代末期起，行政院就著手規劃進行「政府改革工程」（又有中華民國政府改造、行政院組織改造、政府組織再造、政府再造等名稱）。而立法院於 2004 年 6 月 11 日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004 年 6 月 23 日施行）；爾後，立法院於 2010 年 1 月 12 日正式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2010 年 2 月 3 日施行），作為中央各行政部門進行組織調整的基準法源，並將該改革措施的法定名稱定為「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經過 22 年的討論與規劃，整個組織調整計畫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分段實施。

進而吸引各界民眾的目光（見圖 3-4）。也就是說，文化必須經過包裝、行銷的手法以及觀光旅遊、教育推廣的媒介，藉由親自體驗學習與觀光客的消費，才可能產生並創造其經濟價值。而且各種不同的文化之間，可以藉由國際或地域的不同，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交流，進而提供體驗學習的機會。



圖 3-4 文化與觀光關係圖

陸、推動文化觀光之行動策略

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提出了下列五項作為推動文化觀光的國際標準。

1. 保存與維護的目的是讓所在地社區及遊客直接了解社區的遺產與文化，並使得所在地社區主動經營管理遺產與文化。
2. 遺產地方與觀光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且可能形成衝擊，因此應以永續的方式去經營。
3. 遺產地點之維護與觀光規劃應確保遊客體驗是值得的、滿足的、愉悅的。
4. 所在地社區及原住居民應參與維護與觀光之規劃，觀光與維護活動應該對所在地社區有所助益。
5. 觀光推廣計畫應該保護並提升自然與文化遺產之特性。

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強調積極地與所在地社區與遊客溝通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大意義與維護的必要，讓所在地社區與遊客了解、欣賞、體驗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要意義，這也就是世界遺產保存與維護的核心價值。其中，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文化觀光或世界遺產的保存維護，是第二代《國際文化觀光憲章》的重點。如何正面且積極地經營文化資產；如何結合文化、遺產、觀光旅遊進行共同發展，都是憲章關心的重點。同時，真實性與完整性也是憲章中強調的重要觀念。

柒、討論

ICOMOS 與 TICCIH（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共同提出了「保存產業遺產場所、結構、區域以及景觀的宣言(草案)」(Draft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Structures, Areas and Landscapes)，並在年底的 ICOMOS 大會中討論。

宣言中強調產業遺產的多樣性與保存的必要性，提出四項要點：

1. 檔案紀錄與價值評估
2. 建立有效的保存機制
3. 實質保存與維護
4. 價值的呈現與傳播以增進公共認知，並持續支持研究與訓練

宣言的觀點與本案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的價值積極整合，經由文化觀光作為永續發展的方向頗為相符，亦反映本計畫的執行和世界接軌的必然性。

第三節 世界遺產登錄作業原則

壹、世界遺產的類型

世界遺產的登錄基準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依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對申報遺產項目是否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The World Heritage List)，成為世界遺產進行考核的標準，該標準和考核審批過程非常縝密嚴格。每年一度的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將對申請列入名單的遺產項目進行審查，其主要依據是該委員會委託有關專家對提名的遺產遺址進行實地考察而提出的評估報告。世界遺產可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和文化與自然複合遺產。

根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屬於下列各類內容之一者，可列為文化遺產 (Cultural Heritage)：

1. 文物：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建築物、雕刻和繪畫，具有考古意義的成分或結構，銘文、洞穴、住區及各類文物綜合體。⁴⁷
2. 建築群：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角度看，因其建築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觀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單獨或相互聯繫的建築群。⁴⁸
3. 遺址：從歷史、美學、人種學或人類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人造工程或人與自然的共同傑作以及考古遺址地帶。⁴⁹

根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屬於下列各類內容之一者，可列為自然遺產 (Natural Heritage)：

1. 從美學或科學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價值的由地質和生物結構或這類結構群組成的自然面貌。⁵⁰
2. 從科學或保護角度看，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地質和自然地理結構以及明確劃定的瀕危動植物物種生態區。⁵¹
3. 從科學、保護或自然美角度看，只有突出、普遍價值的天然名勝或明確劃定的自然地帶。⁵²

在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的類型中，各佔一項以上或數項的可稱為複合遺產 (Mixe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47 Monuments: architectural works, works of monumental sculpture and painting, elements or structures of an archaeological nature, inscriptions, cave dwellings and combinations of feature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history, art or science.

48 Groups of buildings: groups of separate or connected buildings which, because of their architecture, their homogeneity or their place in the landscape,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history, art or science.

49 Sites: works of man or the 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man, and areas including archaeological site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historical, aesthetic, ethnological or anthropological point of view.

50 Natural features consisting of physical and biological formations or groups of such formations, which are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aesthetic or scientific point of view.

51 Geological and physiographical formations and precisely delineated areas which constitute the habitat of threaten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cience or conservation.

52 Natural sites or precisely delineated natural areas of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science, conservation or natural beauty.

貳、世界遺產的登錄基準

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遺產項目，須符合其登錄基準中其中一項，詳情見下表 3-3：世界遺產基準表⁵³

表 3-3 世界遺產基準表

文化遺產 (必須符合下列 6 項中的 1 項或幾項登錄基準)		自然遺產 (必須符合下列 4 項中的 1 項或幾項登錄基準)	
(i)	是代表人類創意與天賦的名作。	(vii)	具獨特性、唯一性的自然景觀，或特別秀麗的自然現象和地區。
(ii)	可藉由建築或科技、偉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某一段時期或一世界文化區域內，重要的人類價值觀的交流過程。	(viii)	可代表地球歷史主要發展階段之顯著見證，包括生命進化之記錄、進行中的地質學、地形形成重要過程或具地形學、自然地理學之重要特徵者等。
(iii)	是某一文化傳統或現存/消失文明的獨特或特別證明。	(ix)	在陸地、淡水水域、沿岸、海洋之生態系或生物群的進化發展當中，足以代表正進行中生態學、生物學的重要發展過程之顯著見證者。
(iv)	可作為一種建築或建築群或景觀的傑出範例，展示出人類歷史上一個或幾個重要階段。	(x)	就學術與保存觀點而言，擁有特別出色的普遍價值，對保護瀕臨滅絕危機的物種，以及野生狀態中生物之多樣性而言，特別重要的自然生物棲息地。
(v)	是傳統人類居住、土地利用、或海洋利用的顯著典範，代表了一種的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特別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衝擊下顯得脆弱。	所謂的複合遺產，則是符合前述文化遺產（6 項）和自然遺產（4 項）的登錄基準中的各一項或數項。	
(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53 本研究整理自《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 77 款，2011。

參、世界遺產申報綱要

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在國際上行之有年，並已形成一個清楚的標準作業方式，必須遵循方能獲致具體成果。各項執行工作、修復再利用與配合的法令，基礎建設、民眾教育等工作與完整資料，皆應於申報前完成並於申報書中詳細說明。依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對申報書的基本要求格式如表 3-4：世界遺產提名申請書格式與內容⁵⁴：

表 3-4 世界遺產提名申請書格式與內容

世界遺產申報綱要
1.遺產物的確認 1.a 國家 1.b 州、省或區域 1.c 遺產物名稱 1.d 地裡座標至最接近的秒數 1.e 地圖與規劃，展示提名遺產物與緩衝區的界線 1.f 提名遺產物與預定緩衝區的面積
2.描述 2.a 遺產物描述 2.b 歷史與發展
3.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 3.a 預計將遺物登錄名錄所依據的準則 3.b 傑出普世價值的推薦聲明 3.c 比較分析 3.d 真實性與整體性

⁵⁴ 附錄 5 世界遺產提名申請書格式與內容，《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2011。

世界遺產申報綱要

4.保育狀態與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4.a 保育現況

4.b 影響遺產物的因素

(i) 發展壓力

(ii) 環境壓力

(iii) 自然災害與危機預防

(iv) 遊客/遊憩壓力

(v) 在遺產物與緩衝區內的居民數目

5.遺產物的保護與管理

5.a 所有權

5.b 保護劃定

5.c 執行保護措施的方法

5.d 提名遺產物所處縣市或區域的現存計畫

5.e 遺產物管理計畫或其他管理系統

5.f 經費來源與級別

5.g 保育與管理技術之專業知識與訓練來源

5.h 遊客設施與統計

5.i 有關遺產物展示與宣傳的策略與計畫

5.j 工作人員的水準

6.監測

6.a 度量保育狀況的主要指標

6.b 監測遺產物的行政準備工作

6.c 先前回報作業的結果

世界遺產申報綱要
7.檔案文件 7.a 照片，幻燈片、影像清單與授權表、其他視聽資料 7.b 有關保護劃定的文字，遺產物管理及計畫副本，或與遺產物有關的管理系統和其他計畫摘錄 7.c 遺產物最近的紀錄表格與日期或遺產物清單 7.d 存放清單、記錄與檔案的地址 7.e 參考文獻
8.負責管理機構的聯絡資訊 8.a 準備人 8.b 正式的地方機關/專業行政機構 8.c 其他地方機關 8.d 官方網址
9.締約國代表簽名

第四節 世界遺產提名作業準備

以日本為例（見圖 3-5），申請登錄世界遺產是一從地方到中央，再推向國際的過程；過程需漫長時間、耗費大量金錢與人力；世界各國申請世遺之經驗，每一個潛力點因技術、資源的整合，基礎資料的蒐集研究等工作，可能需耗費 10 年以上，但若無完善準備和通盤了解，申遺也無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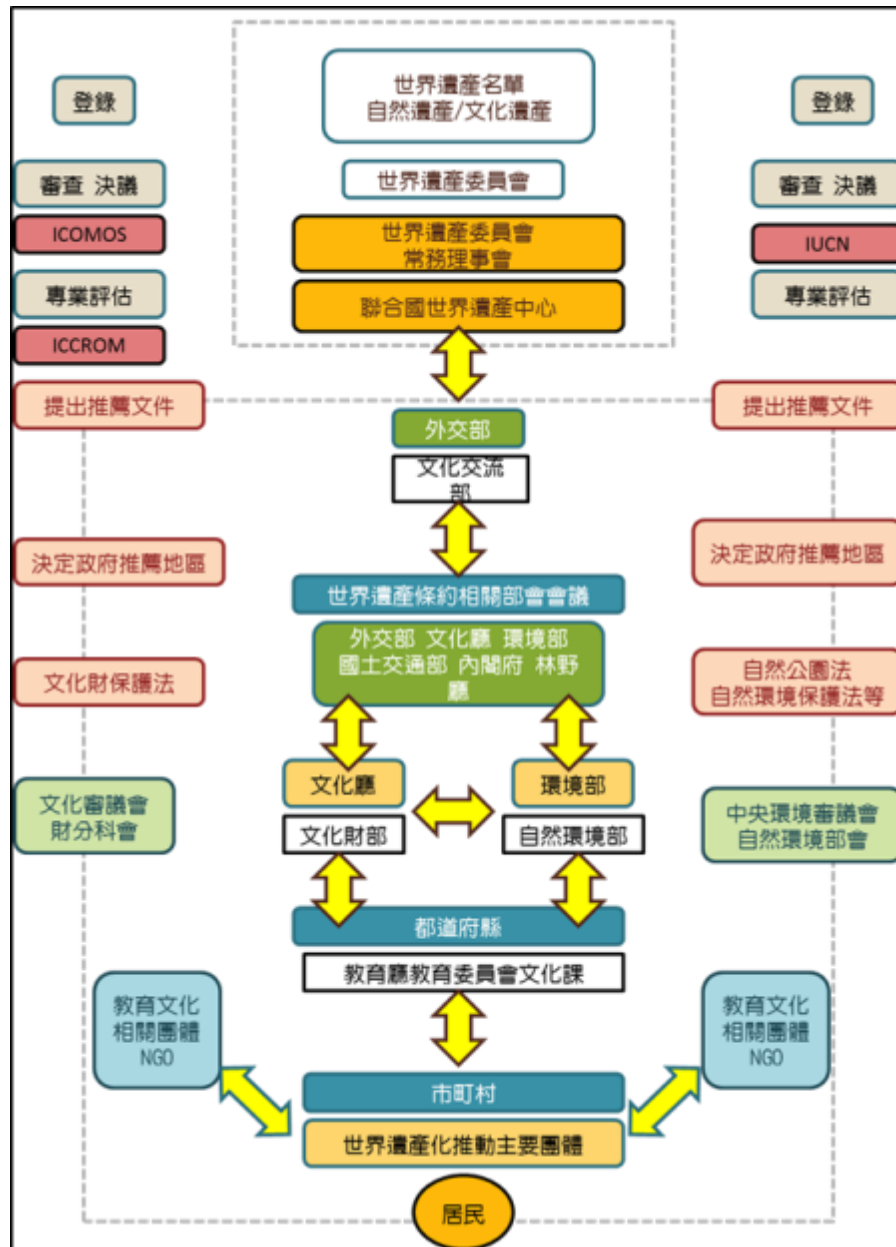


圖 3-5 日本申遺流程圖

我國目前針對文化資產，多以文資法為標準，但此文化資產保存層級只到中央，並無針對國際級之文化資產（如世界遺產）做說明，若以我國現有行政體系來看，可簡化為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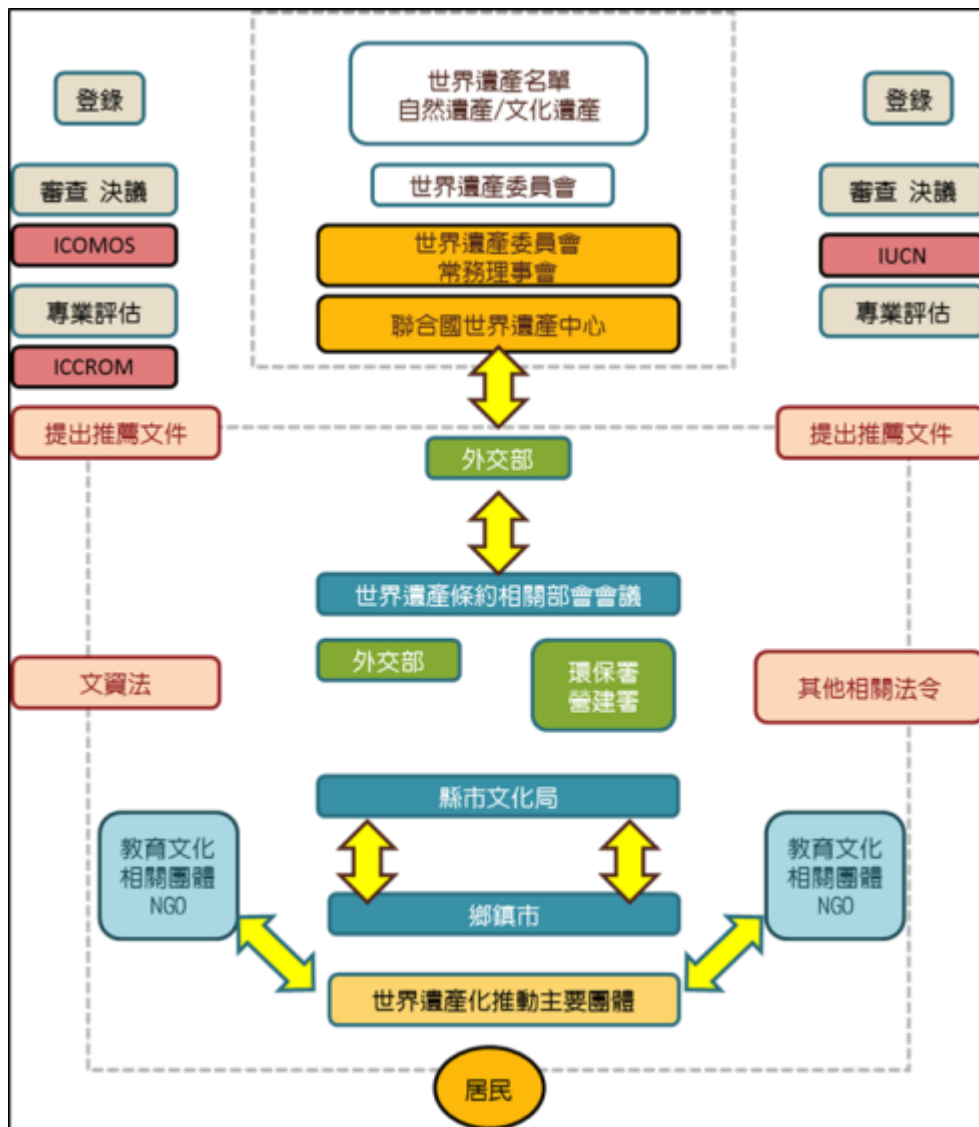


圖 3-6 我國申遺流程圖（草案）

第四節 小結

世界遺產是屬於世界上全人類的瑰寶，超越國家、民族、人種及宗教，是一種以國際合作的方式保護、保存人類共同寶藏的概念。舉凡埃及的金字塔、中國的萬里長城，皆被收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單中。所以世界遺產是針對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之遺跡、建築物群、紀念物，以及自然環境等作永續的管理保存。這些遺產的價值超越國家民族的界線，並且應該傳予未來的世代，對於每個住在地球上的人類而言也是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

此世界遺產之基本概念，是我們應共同體認到國際級的自然遺產及文化遺產，不僅僅是該國或該民族所擁有，對我們每個住在地球上人而言也是無可取代的珍貴資產。而其保護、保存則應是全人類的共同課題。此外，登錄世界遺產也可以為地方發展帶來極大助力。

世界遺產名單作成的目的在於，要將地球上優秀的自然資產或文化資產，在無國界及民族的差別下，作為全人類的重要資產進行保存、保護的工作。特別是守護瀕臨消失或毀壞危機的自然資產或文化資產，將這些資產傳與後世，不致在我們這個世代消失。這也可以說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最大的目的。但世界遺產並非單單只是進行自然保護、文化資產保護而已。例如世界遺產的據點就會變成讓國際了解當地文化的重要據點。當可以瞭解當地世界遺產登錄的相關事項，也可以對這個國家的文化、產業、技術、歷史等國情進行深度的了解。除此之外，更可以對自然景觀以及在當地自然環境中所孕育生息的生物、人類生活與文明等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世界遺產可以說是國與國之間相互了解最佳且最具體的方式。

世界遺產最大的特徵在於，其將自然與文化資產在同一個條約下進行保存維護管理，一同守護。過去常將自然與文化資產作為不同的類別分別進行保存、維護、管理的工作，但將自然與文化資產一起考量下，產生了新的不同思考、也讓世界遺產的觀念孕育而生。

世界遺產是個具有觀光價值的資源，它可以誘發許多產業活動，例如教學參觀、印刷出版、學術研討會、旅遊觀光等，因此可視為促進地方發展的一項內部資源。另外世界遺產本身也需要經營管理、維護保存、行銷推廣等工作人員之參與，因此可以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所以從地方經濟發展的角度，也是一個重要的經濟支柱。尤其對經濟資源較少或經濟發展衰落的地方，或是社會人口流失及人口老化的地方，更是一項有利的元素。因此世界遺產絕非單純的資產保存議題，而尚具有經濟發展的效益。

此外，每個世界遺產除了本身具有全球性顯著普世價值外，對在地人的自我認同，以及地方文化或自然景觀的積極保存也都具有正面的幫助，此為非經濟利益的優點，值得將在地自然遺產或文化遺產發展成為世界遺產。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列名國內申請世界遺產 18 處潛力點之一，實需要縝密的計畫來執行登錄世界遺產的相關工作。申請世界遺產，首先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工作。這些工作的規劃、執行到完成，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因此必須在政策執行上須有一個明確行動計畫，將目前地方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執行做總體協調，以集中力量方式，逐年完成各項世界遺產準備作業之工作。

目前有關文化觀光的主管機關分屬行政院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局，此二單位雖然分別持續進行文化與觀光的行銷，但未來應將同屬文化領域的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與常民文化的文化資源，有效地透過整合機制，轉換為觀光資源。

文化應被視為「原料」，透過觀光、創意的行銷手法，將文化包裝為產品，進而吸引各界民眾的目光。也就是說，文化必須經過包裝、行銷的手法以及觀光旅遊、教育推廣的媒介，藉由親自體驗學習與觀光客的消費，才可能產生並創造其經濟價值。而且各種不同的文化之間，可以藉由國際或地域的不同，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交流，進而提供體驗學習的機會。

第四章 現有資源分析

第一節 研究方法說明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涵括具文化價值者，就其現有遺產的維持情形，可分為三個主要系統：烏山頭水庫與其相關設施、嘉南平原水圳及兩者所共同形成的景觀部分，本研究也將以這三系統論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遺產內容。烏山頭水庫與其相關設施除大壩本身外，尚涵括出水口、隧道及工作站，配合其獨特的產業技術，自己成為一個系統；嘉南平原水圳則是在水庫出現前就是嘉南平原農業的灌溉命脈，其以如人體血管的方式分布於嘉南地區，支持著嘉南地區的農穫；而兩者所共同形成的景觀除廣大的農田風貌外，人類努力經營的產物也是其可貴的價值呈現。換言之，除實際的實質建築體外，經營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的人們所形成的各式組織也是重要的遺產之一。這裡要特別提出的是：上述的各系統並不是單獨存在於某一個時空中，這些系統皆具有一定的時間延續性，簡言之，這些系統會伴隨時代的前進，而有所改變或是廢棄，但是絕對不會消失。而這裡所說的改變與特質就是本團隊將要進一步探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文化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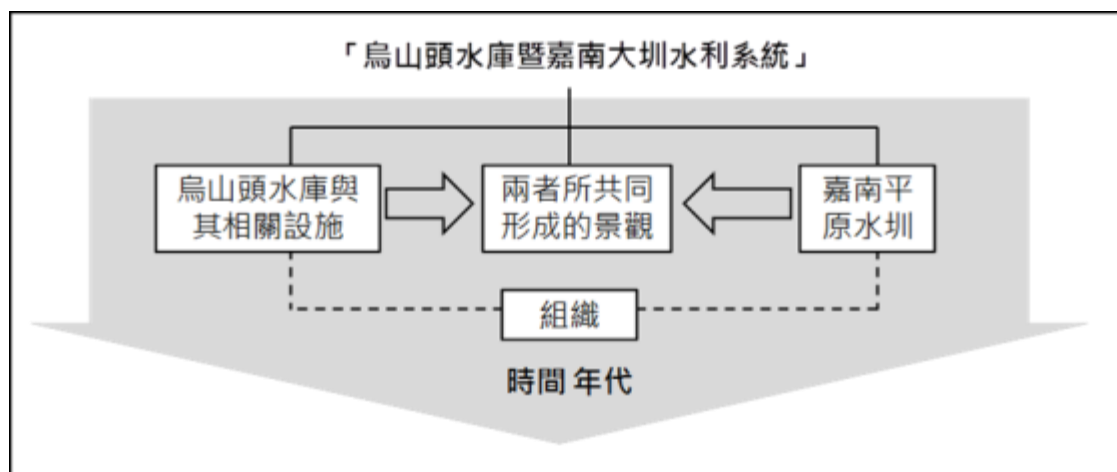


圖 4-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研究架構分析

第二節 歷史資源分析與價值

壹、嘉南平原農業簡史

一、前言

嘉南平原是臺灣最大的平原，境內地勢平坦，氣溫與日照也相當適合作物的生長。然而，嘉南平原的自然環境卻有許多不利農耕的因素，導致漢人入墾的過程備極艱辛。可從「自然環境的限制」、「人類拓墾的努力」兩大部分談起：

（一）自然環境的限制

從地形來看，平原上雖有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等流經，產生大量的沖積平原，然，這類肥沃的沖積平原卻僅限平原的中央地帶，平原西側靠海地區為鹽漬土，根本不適合作物生長；平原東側則為擬磐層土，對農耕而言只能算是看天田，意指只能利用雨季生產一穫稻米，這類看天田，土壤組織緊密，雨水不易下滲，僅表土可供使用，雨水過多過少均會造成極大的災害。欲改善土壤的問題，則非倚靠水利設施的調整土質不可。

至於氣候上的特徵，此區域是全臺最乾燥的地方，不適合稻作等需要豐沛水源的農業生產。雖有多條河川流過，但河流短又湍急、含砂量過高，加上屬於荒溪型河川，水量變化大，即便引水灌溉，成效亦不甚理想。

（二）人類拓墾的努力

如前所述，嘉南平原是全臺最大的平原，早期有平埔族人在此拓墾，荷據時期開始之後，漢人逐漸進到本區開發，以農業生產技術著稱的漢人，從荷據時期便被荷蘭人大量地送到臺灣進行開墾，於是，漢人的農耕技術，尤其本區農耕最重要水利設施開鑿能力，也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傳到臺灣，開啟人類與大自然互相磨合的一頁，克服許多自然環境的限制，使嘉南平原成為全臺農業最盛、人口最密的地區，直到今天仍是如此。



圖 4-2 嘉南大圳通水後農民耕種水稻田⁵⁵

二、不同時期的水利開發

（一）荷據與明鄭時期的水利開發

荷據時期的土地經營採王田制度，並自中國大陸引進許多漢人到此開墾，除了提供這些移民土地之外，也供給資本，其中包括修築埤塘水圳的費用。荷蘭時期的水利工程有稱為「荷蘭堰」者，即在水流和緩、地盤較弱、石塊較少的河川中，設置竹椿、簣子，再填以草土，又稱為「草埤」。⁵⁶此外，荷據時期為嘉南平原初始開發的階段，且以井、埤、潭為主，其開發的型式，荷蘭人部分資金贊助之下，幾乎都是私人開鑿取水使用，史料上可資查證者共有 12 處。其中井專為解決飲用水的問題，埤塘則為灌溉所需，然埤塘的規模不大，設置方事也以順應自然環境為主，蓄水的效能有限。⁵⁷

明鄭時期利用屯田制度建立許多聚落，如官田區的官佃、中協，六甲區的林鳳營、柳營區的果毅後等，為了確保糧食的供給，開始大興水利。⁵⁸此時期嘉南平原共有 7 處水利設施。

此外，荷據及明鄭時期開發之水利設施多位於嘉南平原南端，隨著土地拓墾的往北延伸，水利設施也隨之由南往北進行，⁵⁹至清領時期達到高峰。

55 翻拍自《水利會寫真帖疏散》，嘉南農田水利會。

56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1996 年），p.71。

57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67-80。

58 農田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編，《嘉南大圳與八田與一》（臺北市：農委會，2005 年），p.18。

59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67-80。

（二）清領時期的水利設施

清代嘉南平原開發的水利設施共有 162 處，其中康熙年間完成的共有 82 處，佔整個清領時期的五成，而嘉南平原的拓墾也隨之在康熙年間逐漸飽和。

至光緒年間，又一波水利設施創設高峰，此階段主要興築的水利設施多在今雲林縣境，主要與 1887 年雲林設縣漢人入墾日多有關。

清領時期水利設施的開發模式，分成獨資開發、合夥開發、業佃鳩資合築、莊民合築、官民合築、漢人與平埔族人合作開發、知縣助莊民修築等共七種型態。其中，諸羅縣令周鍾瑄⁶⁰在任內共捐銀穀倡設了 32 處的水利設施，設於嘉南平原者共有 18 處，百姓為了感念周鍾瑄的恩澤，將之立像祭祀於龍湖巖。雖目前龍湖巖中已無周鍾瑄神像，但在嘉義城隍廟則有周鍾瑄神像供人祭拜。

雖然水利設施大致完成，以清代當時而言，水量的供給仍嫌不足，分水輪灌的制度遂應運而生，從文獻與碑記（觀音埤公記）可以窺見當年分水輪灌的約定。

此外，水利設施築造之後，埤圳必需進行定期的管理維護，其維護費用的收取以及管理組織的建立，逐步成形，然這些組織多半為埤圳主人與使用者彼此相約成俗，官方原則上不介入。

無論水利設施採何種型式興築，均需經費予以維護，是以收取水租成為重要的經營費用。清代的水利設施並無組織之名，而是一種自治性的合約團體，由水利設施關係人，包含供水者（埤圳主或圳戶）、引水人（業戶、地主、佃農等）共同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⁶¹甚至埤塘中的魚蝦在未經許可之下，也不能隨意抓，因為魚蝦的收益也是維護費用的來源。

而隨著水利設施的逐步建立，人口隨之逐漸增加、漢人聚落亦逐漸發展，不僅田莊的範圍擴大、街市也隨之興起，各種以水利相關設施為名的地名也跟著出現，如埤仔頭、五汴頭等。

嘉南平原的農村經濟更因為水利設施產生了極大的影響，無論是墾佃制度的轉變、生產結構的改變，乃至於米糖地位的轉變等等，均可看出水利設施在改善嘉南平原的土壤與供水之後，不僅讓稻米生產在這個區域可以較穩定地進行，也對整體的區域發展具有極重要的影響力。

在社會發展上，爭奪水源、水利糾紛是清代分類械鬥中的因素之一，從各地相關規約的建立與立碑為記看來，當時的人們還嘗試著以這種方

60 字宣子，貴州貴筑人。康熙三十五年（1696）舉於鄉，補邵武令，五十三年（1714）知諸羅縣事。時縣治初闢，土曠人稀，鍾瑄至，留心諮訪，勸民墾圳，捐俸助之，凡成溝洫數百里，民以富庶。五十八年秩滿，遷員外郎。六十一年初平朱一貴，出知臺灣縣，值歲大饑，設平糶法。明年，修文廟，葺諸生舍，皆捐俸獨任之。初臺地土鬆，築城慮弗牢，樹刺竹為藩蔽。鍾瑄善其法而廣之，東自龍山寺，北至烏鬼井，南至下林仔，西抵海岸，建木柵二千六百餘丈。始自鄭氏，邑店厝、牛磨皆有稅，歲久人去，仍按舊籍催租，而新建者不出一錢，鍾瑄乃複查，戶給票，罷業者憑票註銷。鍾瑄長才遠識，凡所規劃，計皆久遠。時有陳夢林者，負才博學，鍾瑄延修諸羅縣志，淹通質實，獨稱善本。當是時，諸羅以北，遠至雞籠，土地未闢，其間凡可墾田建邑，須駐兵設險者，皆詳言之，後臺灣北路所施為皆如其言。尋擢去，諸羅縣民寫其像於龍湖巖以祀焉。

61 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65-66。

式解決紛爭。而宗教信仰也隨著水利設施有了改變，首先是與水利設施建立直接相關者，如諸羅縣令周鍾瑄、大埔林十股圳建設有功者蔡貓東等人，這些對建築埤圳有功人士，在死後都受到民眾的設像祭祀。其次是土地公的信仰，土地公原本即是漢人的社稷之神，農村中本就有敬拜土地之俗，然水利設施建立之後，守護村莊的土地公也被設來守護水利設施，於是「守水尾土地公」也開始出現，甚至，有部分水利設施的權利人還將水租抽取部分作為土地公的油香火香燈費，甚至辦理各種重大科儀。在這樣的演變中，民間信仰藉由水利設施更進一步強化。

除此之外，人與人之間的群體關係也隨之發展，灌溉系統的建立，需要更多人投入並互相合作，因此也促成土地共作與宗族的團結。如鄰里之間彼此「換工」的共作模式從清領時期一直延續到近期都還普遍存在農村裡。

日治以前嘉南平原的水利開發，可以歸納出幾個特點：一是本區的水利開發時間以清康熙年間為最高潮，光緒年間次之；而水利設施的空間分布與土地拓墾時間依序由平原南端逐漸到北側的濁水溪岸進展。二是本區水利設施的地點分布主要集中在平原東側的近山丘陵地，其主要原因在於其自然環境的特性，可見本區的水利開發者已具有地理環境的概念。三是水利設施的數量雖多達 181 處，但是功能卻有所侷限，初期以飲用水的井為主，其後雖多為灌溉用途的埤圳，但是埤多於圳，且水源不穩定，導致水利設施發揮的功能受到限制。四在自然環境的限制及土地拓墾制度的影響下，初期水利事業的投資有限，且多為庄民共同興建者（此種模式甚至曾傳入蘭陽平原）⁶²，直到雍正年間以後，水利事業的投資才逐漸興盛。⁶³

此外，水利設施興築的地方絕大部分均位於嘉南平原的東半部近山之丘陵地區，蓋因該地區靠近水源區，蓄水、引水較為方便，因此，日治時期以前，嘉南平原的東半部水利設施較多，因此嘉南大圳設計、興築以嘉南平原之平原區為灌區，且不包含平原東側。⁶⁴

62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82。

63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82。

64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67-80。

（三）日治時期的水利建設

日本統治臺灣之後，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政策確立之後，如何發展臺灣的農業，尤其是稻米與甘蔗，成為當時臺灣總督府當務之急。為此臺灣總督府推行了四大農業措施，包括改良稻米品種、改良栽培技術、積極建設農田水利及普遍建立產業組合。其中農田水利即為水利事業的範疇。

從現有資料看來，臺灣總督府先針對舊有的埤圳進行調查，清查日治以前各地埤圳當時的規模以及狀態，再以「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將各地埤圳進行整合再納入公共埤圳的規範當中，並由利害關係人在官方認可之下組成埤圳組合，共同管理與維護這些埤圳的設施。

之後再進行舊圳改修以及官設埤圳的工作，如虎頭山埤就是在 1902 年及 1906 年兩度進行改修工程，且經費全由臺灣總督府補助，此舉與清領時期官方不甚介入水利設施的模式有著極大的不同。終日本統治時期，這些從清朝就存在的舊埤塘持續受到維修與照顧，甚至被加以改造以符合當時的需求，在嘉南大圳圳水無法滿足需求的地區，或者灌區之外，舊有埤塘的功能得以發揮。

1908 年「官設埤圳規則」頒布，臺灣總督府將大規模的水利工程且為地方人民所不堪負荷者皆認定為官設埤圳，只要是在官設埤圳的範圍內，政府皆可依法予以徵收並給予補償費，只要因為官設埤圳受益者均必需繳交一定金額的水租。

嘉南平原的官設公共埤圳計畫到了桃園大圳（1919 年）開工之後也隨之展開，由總督府土木局技師八田與一負責，並提出因應方案。於是提出「官佃溪埤圳計畫」打算由官佃溪上游建造大型貯水池提供水源。同年 8 月成立「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由民間組成的組織負責所有業務的進行，總督府只給予部分財政的補助及監督、指導。1920 年 8 月 23 日新設埤圳計畫獲得總督府認可，8 月 25 日認定公共埤圳及事業區域也正式公告。

1920 年 9 月 1 日官佃溪的埤圳工開始籌建，原定 1926 年竣工，但因受到 1923 年關東大地震，以及世界經濟不景氣與土地徵收問題的影響，工程直到 1930 年才完工，總經費高達 54,139,678 圓，其經費來源分別是國庫補助金 26,740,000 圓、工程期組合費的賦課金 8,931,119 圓，以及貸款共 30,478,000 圓（含利息）。

至於工程的部分則由原本進行調查研究的八田與一擔任工務所所長兼監督及工務課長，統籌大圳的工程，灌溉系統中較重要的工程包括官佃溪貯水池、烏山嶺隧道、取水口、給水設備、排水設備及防洪防潮設施。其中濁水溪幹線在 1924-1926 年間陸續完成，灌溉區域為北港溪以北、濁水溪以南的雲林平原。至於 1930 年烏山頭系統完成之後，大圳的灌溉範圍則擴及嘉南平原。

該工程是嘉南平原在日治時期唯一的水利建設，不僅歷時最久、工程費最高，也是最困難的工程。完成之後的嘉南大圳開始放水，因應水量不足更發展出的三年輪作制度，八田與一參酌了清代以來嘉南平原上已經成為慣習的分水輪灌制度，予以修改成具強制力的輪灌與輪作制

度，此舉不僅有效運用有限水源，也讓嘉南平原東側看天田與西側鹽漬地獲得大量淡水沖刷以改良土地。

在組織方面，日治時期將原本鬆散的、沒有組織名稱的水利組織進行改組，從監督走向直接控制。1901 年臺灣公共埤圳規則頒布，其主要內容為：凡被認定攸關公眾利害者，均被指定為公共埤圳，並由行政官廳監督管理，從水源、經過的地方、終點、路線的新設或變更時間、投資方式、管理人資料、修繕方法，及水租等，均完整地登錄在埤圳臺帳中。⁶⁵凡設為公共埤圳者均需向行政官廳申請設立公共埤圳組合，並設置管理者及事務部門與技術部門，另有監視員負責巡視埤圳的運作。

1908 年「官設埤圳規則」頒布，部分大規模且地方人民不勝負荷的埤圳由官方直接經營，並在每一個官設埤圳區域設置官設埤圳水利組合，然在官設埤圳的規範下，嘉南平原並未設置相關的組合，嘉南大圳興築前設立的是「公共埤圳官佃溪埤圳組合」，而後更名為「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1921 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 10 號頒布「臺灣水利組合令」，臺灣的水利組織進入了徒具自治之名而無自治之實的時代。⁶⁶進入水利組合時代之後，臺灣總督府對水利事業的範圍及區域的掌控逐漸擴大，對於民間水利事業的管理也更加嚴密。⁶⁷

根據規定，水利組合設組合長一名，由知事或廳長任命，任期四年，除了負責綜理組合事務之外，同時兼任評議會議長，一切實權都操之在手，也顯示政府對水利組合的操控意圖極為明顯，即使另外設立評議會以作為組合長諮詢系統，但是其組織與運作方式幾乎就是政府的縮影。

在這個架構之下，各郡開始設立水利組合，而日治時期最大的水利工程－嘉南大圳則另外成立「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負責整個嘉南大圳的興築及其通水之後的管理維護工作，且增設各地方管理單位，方便營運與管理。

昭和十六年（1941）水利組織再度調整，全臺 108 個水利組合整併為 50 個，而公共埤圳嘉南大圳水利組合也於昭和十八年（1943）與其他 6 個水利組合合併為嘉南大圳水利組合。⁶⁸

然嘉南大圳的建設，對嘉南平原卻產生了多重的影響－首先是土地改良，大量的旱田水田化、養魚池耕地化，讓作物的種類與產量出現轉變，在嘉南大圳通水之前，嘉南平原為全臺重要的旱作物生產區，但大圳通水之後，水田比例增加，稻米產量也逐漸具有重要性。

而具有強制力的三年輪作制，一方面讓土地維持一定的地力，另一方面也讓本區的植物景觀出現轉變，經濟價值較低的作物逐漸退出大圳灌溉區；最後是對人文的影響，農民耕作的習慣被以強制性的方式制約，無法配合市場機制調整作物種類；但藉由水利組合的組織與運作，卻讓農民形成共識，此種共識更曾被用來對抗制度。最後是衛生環境一定程度的改善。

65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152-153。

66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158。

67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159。

68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162-164。

在聚落發展方面，由於壩堤的蓄水，原本居住在笨潭地區的居民因位處淹沒區被迫遷村，他們絕大部分遷至今官田區大崎里居住，形成一個小型的移民村，沒有遷村的，在烏山頭水庫開始蓄水之後，已無法靠陸路相通，只能經由竹筏代步。而水利組合中嚴密的組織型態也成為聚落中重要的據點，水利組合的成員對於地方事務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漢人的社會組織從原本的集村或者糖廩中心轉變為以供水區為基礎再予以向外擴充的空間範圍。

（四）戰後至今的水利建設

戰後，臺南縣長袁國欽邀集與水利組合有關的人士組成「嘉南大圳水利組合接管委員會」，於 1946 年 1 月 10 日成立，並於同年 2 月初成立理事會，積極展開接管的工作。原則上完全沿用日治時期的制度，臺籍人士與外省籍人員共同努力之下，不到一年的時間已能恢復戰前的運作。

至於組織方面，則於 1946 年 10 月 26 日民選選出嘉南大圳水利組合之組合長袁國欽，同年 11 月底改稱為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其管理與運作從官方掌控逐漸移至地方的自治。

1948 年 2 月 20 日，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協會依法改制為嘉南大圳農田水利委員會，其委員的組成一部分由水利局就有關的地方首長予以聘任為當然委員，地方人士與專家學者則續任為專家委員。再由委員互選出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由水利局委任。然而屬性不明確，導致權責不清。至 1956 年政府整併各地水利委員會，本區也更名為嘉南農田水利會，確立其為公法人的屬性。改制後的嘉南農田水利會成為地方水利之自治團體，既具有公法人的身份，可以行使公權力，對水利政策的執行及用水管理的運作也更有效率。

1970 年代以後，臺灣經濟高度發展之下，農村與農業受到極大的衝擊，原本地方自治型式的水利會由政府接手管理，水利會費也由政府補助支付，水利組織再度由政府介入管理。1982 年會長及會員代表的選舉改為政府遴選，補助金額也開始明文規範，政府希望透過政策的制定讓農田水利會的體質可以更加完善。

至於在水利設施的部分，除了沿續日治時期留下共 290 餘處的水利設施，為因應戰後臺灣人口急速增加對糧食的需求，必需增加糧食生產，在嘉南地區，原有的設施只能採用三年輪作的方式提供水源，如何擴大灌溉面積以促進糧食產量是戰後初期農業發展的重要課題。

白河水庫的興建主要解決的是嘉南大圳北幹線以東，非灌區的缺水問題，除了引白水溪與頭前溪為水源之外，也與附近的埤塘結合作為補充水源之用。該水庫由臺灣省水利局負責興建，於 1961 年 1 月開工，1965 年 6 月完成，並於 1971 年移交給嘉南農田水利會。然而，白河水庫的功能已與日治時期的烏山頭水庫不同，除了灌溉用水之外，還兼顧給水、防洪與觀光效益。

另一座大型水庫則是曾文水庫的興建，早在 1939 年八田與一曾建義於今曾文水庫壩址上築一重力式混凝土壩，後來沒有實現，至 1959 年臺灣省水利局再度至此調查，最後仍然決定於八田與一規劃的地點興建水壩蓄水。該工程從 1967 年 10 月開工至 1973 年 10 月完工蓄水，完工之後的曾文水庫，大大提升烏山頭水庫的水源量，也增加了嘉南大圳的灌溉面積，有效解決烏山頭水庫灌溉用水不足的問題，也讓三年輪作制開始轉變，有些地區從三年一作轉為三年二作。且曾文水庫的設計為多目標水庫，兼顧灌溉、公共給水、防洪及發電等效益。為了興建曾文水庫，水庫淹沒區的民眾同樣面臨遷村的問題，此外，在水庫興建完成，順利開始運作之後，部分舊有的埤塘便逐漸失去功能，轉為一般養魚池使用。

至於烏山頭水庫也在時代變遷中，發展觀光事業，到 2000 年更設置第一座民間電廠於 2002 年開始利用水力發電。

貳、西拉雅風景區轄區及附近歷史資源分析

本次調查研究的範圍選定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轄區及其附近，主要範圍為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之大內區、山上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南化區等地。

在上述的空間範圍內，初步爬梳出下列各項具有歷史價值之單元及項目，茲分述如下：

一、水利設施（表 4-1）

本調查區域內主要是嘉南大圳系統的水源地，包含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大圳的分水站、取水口、烏山嶺隧道、南北幹線等設施，尚有許多自清領時期或日治時期留下的埤塘至今仍在使用的：

表 4-1 水利設施一覽⁶⁹

名稱	創立時間	管理單位	演變過程	位置	備註
德元埤	1891	嘉南農田水利會	1891 劉德元獨資築造，水源龜子港排水 日治時期製糖株式會社加以修復 光復後-1953 柳營鄉長倡建水庫 1955 由灌區會員共同集資，水利局規劃、嘉南農田水利會負責辦理，於該址重建為水庫，名為德元埤水庫	柳營區	清領時期存在 水稚保育區 東半邊多為蔗田、西半邊多為水田、新厝里附近則多為低堤式菱角田。
白河水庫	1965 完成	嘉南農田水利會	1959 規劃 1962 開工 1965 完成 水源—白水溪	白河區	1875 年白水溪事件-
太平圳埤	1939	嘉南農田水利會	1939 建立 因灌區多為果園，且給水設施損壞，目前採簡易虹吸灌溉。	白河區	

69 本表根據陳正美《南瀛水圳誌》（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 年），p. 111-178。各埤圳簡介製表而成。

名稱	創立時間	管理單位	演變過程	位置	備註
林初埤	咸豐年間	嘉南農田水利會	咸豐年間庄民合築 因受雇看埤的林初意外溺斃，始名之為林初埤。 目前僅為調解水位之用。	白河區	清領時期存在 由於該埤是白河區早期種值蓮花之處，目前已被規劃為-林初埤示範休閒農業區 每年五月的木棉道相當漂亮。
將軍埤	咸豐年間	嘉南農田水利會	以農田灌溉為主，若水量不足則以白河水庫補充。	白河區	清領時期存在
馬稠後蓮埤	清領時期	嘉南農田水利會	清領時期已存在 1983 重劃整理並完成分割與合併。 該埤以農田灌溉為主，且皆由白河水庫引水。	白河區	清領時期存在-疑周鍾瑄捐建之埤塘
埤斗子埤	清領時期	嘉南農田水利會	清領時期已存在 1983 重劃整理並完成分割與合併。 該埤以農田灌溉為主，除部分靠雨水蓄存外，皆由白河水庫引水。	白河區	清領時期存在
馬稠後頂埤	1962	嘉南農田水利會	水源-蓄存雨水、部分由馬稠後抽水站抽取頭前溪水貯存，至枯水期再抽放支線補充灌溉。	白河區	
鹿寮水庫	1939完工	臺糖公司	1937 動工 1939 完工，屬製糖株式會社南靖廠之蓄水庫 1977 停止供水 1993 開始提供每年 70 萬噸水予嘉南農田水利會 1998 完成環湖道路	白河區	生態景觀特別，水生植物叢生、鳥類聚集。
尖山埤水庫	1938	臺糖公司	1938 完成時，原為製糖株式會社專用的蓄水庫，水源來自龜重溪。 1972 核定為縣風景特定區	柳營區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名稱	創立時間	管理單位	演變過程	位置	備註
			1975 設水庫管理課負責營運 1992 水庫風景區管理中心 2000 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成立		
觀音埤	1814	臺糖公司	原為荷據時期燒窯供水的蓄水池-燒窯之處相傳為今佛山觀音巖所在地 1814 埤塘闢建完成—採取分水輪灌制度—觀音埤石碑 日治時期重修，將溪流截為四段形成一至四號觀音埤	柳營區	荷據時期即已存在 觀音埤石碑原在果毅後鎮西宮，但是鎮西宮於1962年改建之後，石碑已不見蹤跡，不過碑文尚存。
烏山頭水庫	1930	嘉南農田水利會	烏山頭水庫是臺灣最古老的水庫之一，早在荷蘭時代就已有簡易的水利設施，當時稱之為「三腳埤」，後來改稱「官田溪貯水池」，為水庫的前身。 1920 開工、1930 完工，是嘉南大圳主要水源，設計者-八田與一	六甲、官田區	三腳埤磚造堰堤—荷據時代的遺址 人造林 遷村 嘉南大圳殉工紀念碑記(1930) 八田與一夫婦墓園 八田與一像
番子田埤	1794	嘉南農田水利會	1794 下營茅港居民邱光道等 13 人共同出資建造 1918 併入臺南廳公共埤圳組合 水源來自湖山線迴歸水利用 縣道 176 貫穿其中，將埤塘分成南北兩塊，路南是小葫蘆(番仔橋埤)、路北為大葫蘆(番子田埤)	官田區	清領時期存在 水稚保育區 小島中有一座「禁民番私捕埤中魚蝦」禁制碑，又名「毋許民番私捕埤水魚蝦示告碑」，是1794年所立之碑。⁷⁰
洗布埤	1930	嘉南農田水利會	1930 完成，其水源為急	六甲區	

70 原碑已被移至總爺藝文中心保存，目前現址為 2007 年放置的複製品。

名稱	創立時間	管理單位	演變過程	位置	備註
			水溪 為六甲區最重要的埤塘		
瓦磘埤	1807	嘉南農田水利會	1807 建造，民間自行組織營運 1916 併入公共埤圳組合 1920 改編為公共埤圳嘉南大圳，延續至今	六甲區	清領時期存在
虎頭埤水庫	1846	嘉南農田水利會	1846 歐陽安開闢為灌溉蓄水池，是臺灣第一座水庫。 1863 臺灣知府周懋撥用公款擴建始具規模 1902 認定為公共埤圳 1905 整修防水門 1906 地震過後，日人開始修堤設閘予以整建成為現貌。並立碑紀念	新化區	臺灣第一座水庫 修復紀念碑 南瀛八景-虎埤泛月(1920) 南瀛十勝(1954)
鹽水埤水庫	1955 完工	嘉南農田水利會	荷據時期曾建有土壩蓄水 後引虎頭埤水灌溉，至 1954 年興築至 1955 年竣工	新化區	荷據時期即已存在
冷水埤	1934	嘉南農田水利會	原為大目降糖業試驗所用水及新化大洋地區農田灌溉之用 現為虎頭埤水庫備用水庫	新化區	埤塘生態公園
烏瓦磘埤	1934	嘉南農田水利會	日治時期為糧食增產政策而建造。 曾文水庫興建完成之後即喪失灌溉功能，現出租為養魚池。	新化區	因水庫興建而失去灌溉功能
芒子芒埤	1941	嘉南農田水利會	為改善玉井芒仔芒地區的農業灌溉問題，為芒果農業專區提供豐沛水源。	新化區	芒果農業專區的水源
大埤	1942	嘉南農田水利會	民有埤塘，水權屬嘉南農田水利會	新化區	
北勢埤	1942	嘉南農田水利會	該埤原為製糖株式會社所有，後來才由水利組合購入使用。現出租為養魚池。	新化區	

名稱	創立時間	管理單位	演變過程	位置	備註
曾文水庫	1973 完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939 八田與一曾建議在現址築壩，後因戰事停止。 1959 臺灣省水利局著手規劃，1967 年動工，經過六年，於 1973 年正式完工，為全臺最大的水庫。水源除了曾文溪之外，還有長谷川溪等十餘條。	嘉義縣 大埔鄉、 南臺南區、 西井區	全臺最大的水庫
鏡面水庫	198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1975 年在農復會的支助下，辦理調查研究，1979 開始興建，至 1980 完工。	南化區	不對外開放
南化水庫	1993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1993 主壩完工之後，即單任南區公共給水的重任。	南化區	噍吧哖事件古戰場即位於大壩下方，原名為風櫃嘴的地方。 遷村 源之旅公園 主題公園(內有報廢武器)



圖 4-3 大圳建成前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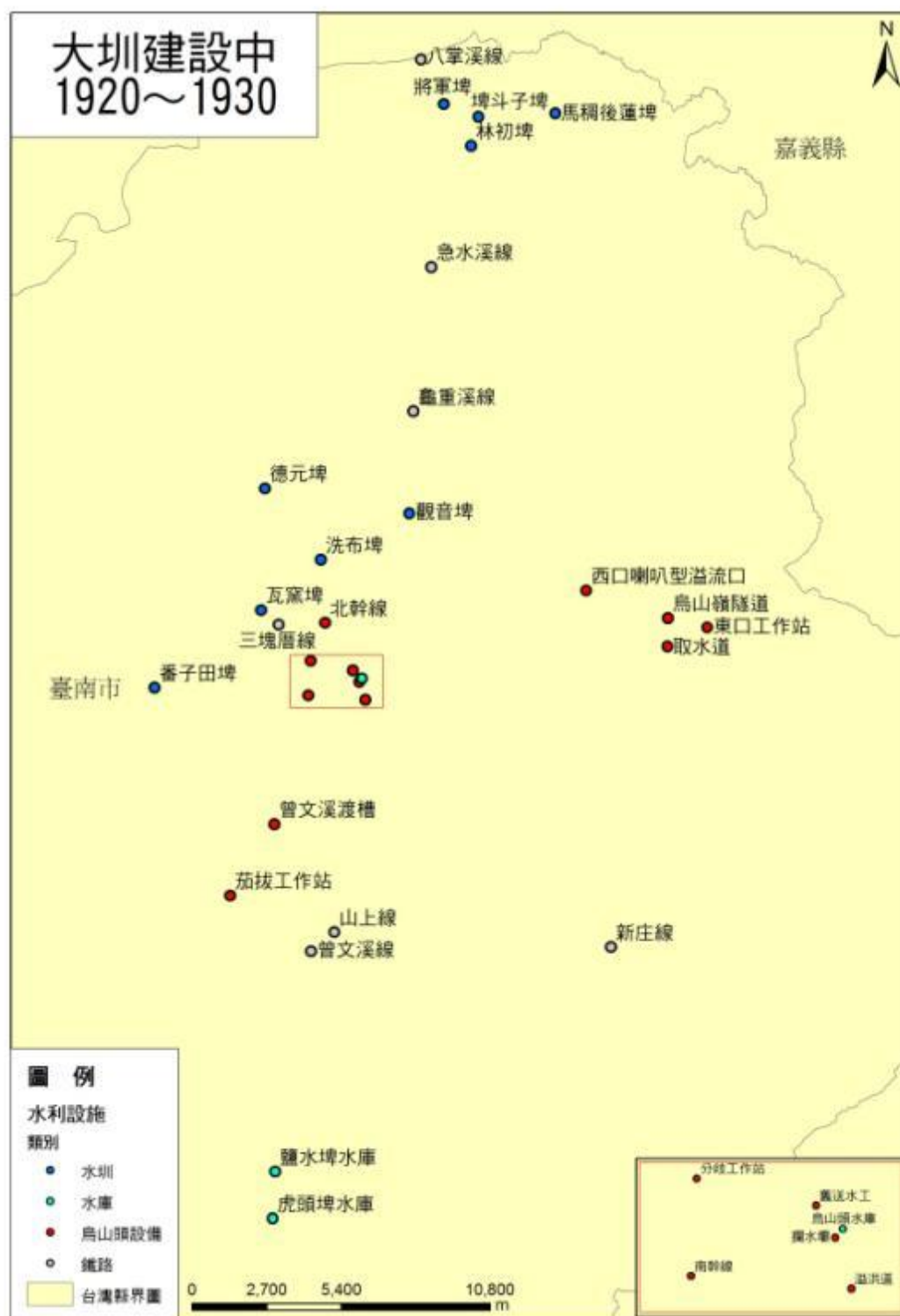


圖 4-4 大圳建設中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圖 4-5 大圳建成後之水利設施分布圖

二、水利設施的經營與管理（清領時期至現代一定約及組合、水利會）

臺灣的水利設施絕大部分由漢人興築，其管理組織也由漢人組成與經營，除漢人社會發展過程中逐漸演變而來，其主要學習對象則來自漢人原鄉。而明清時期，關於水利設施的經營與管理，已發展出官方結合地主與鄉紳，透過里甲制及鄉紳組織介入水利事業，由民間自辦，官府透過地方自治組織進行監督與仲裁或協助，這樣的模式也隨著漢人移民被移植到臺灣，是以日治前嘉南平原的水利設施之經營與管理，均由民間力量支撐，官府退居被動的角色。至於民間的管理組織則是一種自治性的合約團體，且無組織團體之名，整個組織由水利設施關係人（供水人、引水人）訂立共同規約，其中供水人需負水利設施的管理維護之責，而引水人則負擔水租以支撐管理維護之資。⁷¹

為有效管理水利設施，埤長（或圳長）作為管理人，統籌處理相關事務成為本區最普遍存在的模式。埤長乃是由供水人與引水人公推產生，屬有薪工作，埤長負責水利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巡視水路、分配水份，及一般維修等，甚至在經費短絀之下，要求增加水租等。⁷²

這種模式到日治時期，隨著水利的法制化逐漸走入歷史，各種水利設施及各類型的水利組織都被納入公共體系之中。而日治時期水利事業的發展可劃分為舊規、公共埤圳、官設埤圳和水利組合四個時期。嘉南平原最早出現的水利組織型態為公共埤圳，其次為官營埤圳，最後則是水利組合。⁷³

到戰後，除了承接嘉南大圳水利組合的組織與架構之外，嘉南農田水利會更跨足觀光、發電等多元化經營，代表著水的功能隨著時代變遷也逐漸轉變。

除了組織之外，與埤圳相關的人員（供水與引水者）除了以公約作為管理與運作之依據，也透過共同的祭祀活動或信仰讓彼此更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甚至違反公約的罰責也以酬戲為主。埤圳相關的祭典活動分為慶成與例祭兩類，⁷⁴慶成指的是埤圳完工時，舉行的慶成謝土儀式，如嘉南大圳在烏山頭水庫完工時即曾舉行盛大的儀式。

71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年），p.141-142。

72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年），p.150-151。

73 陳鴻圖，《嘉南平原水利事業的變遷》（臺南縣新營市：臺南縣政府，2009年），p.151-152。

74 鍾明靜，〈水圳空間的領域性研究－以嘉南大圳灌溉區為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p.71。



圖 4-6 烏山水庫完工時舉行的大拜拜⁷⁵

例行性的祭典則包括拜圳頭、祭拜築圳有功人物，如周鍾瑄、曹謹⁷⁶，以及其他例行性的祭祀活動。⁷⁷此外，與水圳相關的神明也成為農民祭祀的對象，如位於官田區嘉南里的聖德宮，其建廟的淵源即與當初興築烏山頭水庫的工人有著極大的關係，據傳即是因為興建烏山頭水庫工程浩大，死傷眾多，部分工人發現帶有清水祖師香火袋的工人都能平安無事，遂集體自赤山龍湖巖迎請一面清水祖師黑令旗鎮座在沈文曲家中供人膜拜，後又供奉天上聖母與王爺，進而成為嘉南里地區民眾的重要信仰中心。甚至雕刻金身、建廟供奉。

又如果穀後鎮西宮，建廟於明鄭時期，在埤圳建設的過程中，同樣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不僅作為附近居民信仰中心，也成為埤圳規則立碑（觀音埤公記）之處，成為仲裁時的重要場所。

而這種經由祭祀的行為，埤圳的相關人員（供水者與引水者）集體意識更加凝聚。

除了祭祀活動之外，農耕的操作型式也是集體意識呈現非常重要的觀察面向，在臺灣，早期農村社會中，由於政府不介入水利設施，也不介入農耕操作，因此，無論是水利的興築亦或是農耕方式的操作，均由民間自行處理，在農耕方式的操作上，則是民間逐漸形成互助模式以因應繁忙的農耕型態，而換工便為其間相當重要的方式。

建立在鄰居、朋友或是同族關係上的「換工」組織，彼此之間舉凡農事收割、插秧、婚喪喜慶，乃至於資金互助等，都會得到彼此的協助，

75 翻拍自烏山頭水庫八田技師紀念室。

76 初名瑾，字懷璞，後改今名，改字作懷樸，號定庵，河南河內人。嘉慶丁卯十二年（1807）解元，大挑直隸知縣。道光十七年（1837）改補鳳山縣令。時鳳山苦旱，歲歉多盜，瑾乃集紳耆，招巧匠，開九曲塘，引下淡水溪（今高屏溪）水於塘之坳，疊石為五門，以時宣洩。凡掘圳四萬三千餘丈，可灌田三千餘甲，向之所謂旱田，皆成上腴。而盜賊以有溝洫之限，往來亦絕。知府熊一本善之，勒碑紀事，稱曰「曹公圳」。二十一年陞淡水同知。適鴉片戰爭，英艦犯臺，瑾練鄉勇，行保甲，清內匪而備外侮，屢卻之。二十四年平息漳泉民分類械鬥。在任尤重教育，朔望詣明倫堂，宣講聖諭，刊孝經、小學，付蒙塾課讀，復捐俸續成學海書院，寒士多賴以成業。初中英和議成，瑾因襲殺俘獲英軍多人，英人有責言，卒以是奪級。後以補資功晉秩，以海疆知府用。二十五年十月以忌者眾，遂乞病歸。數年後卒，祀德政祠。

77 鍾明靜，〈水圳空間的領域性研究－以嘉南大圳灌溉區為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p.71-74。

而人與人的互助也就從農事擴展至生活的各個重要面向。⁷⁸而且不僅是「工」的互助，物的互相借用也是其中相當重要的內涵。

1. 毋許民番私捕埤水魚蝦示告碑記(乾隆五十八年, 1791), 一名「禁民番私捕埤中魚蝦」⁷⁹(番子田埤中之碑)

「特授臺灣府嘉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單，為請示立石等事。本年六月十一日，據茅港尾保五社課埤董事生員陳奮庸、馮先正、陳環觀、陳國棟、邱光道、戴江海等，頭家黃合興、謝振利、陳魯生、許春成、馮登權、康珍奇、徐懷祖、陳隆生等呈稱：『農民曆耕下則課田、逢旱則苗枯槁，遇水則種飄流，力耕苦累者不一。故康熙五十三年庸等祖父傳齊眾議，協築一埤，每屆秋淋沖崩，用土非少，破費實多；課命有關。自雍正三年周前主勘憫，發借庫銀一千兩，再築高岸堅堤，所以灌溉課田數百餘甲，帶征管事戴合成供粟凡百餘石。經將舉至公無私之人充為埤長，議將埤出魚蝦微利統歸埤長管收，永為填築工費。曾被漢棍楊宅並番愚爾瑞等擅行私採。繼陳臣等（於）乾隆二十四年赴李前爺呈究枷責，示諭嚴禁，不許漢番私採；而埤水仍照甲數灌溉在案。如良善民番自備手網等項在埤捕取魚蝦者，原以十分聽埤長抽的三分，以為工費。不意匪亂原示遺失，惟恐不法民番混規強捕，致埤崩壞，莫敢為首，課命有關。准飭給示立石，公私兩全』等情到縣。

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民番一切人等知悉：爾等務於埤水灌溉課田埤內所產魚蝦，聽頭家照例管收，毋許民番私捕滋事！如敢故違，許該埤長、頭家指名具稟赴縣，以憑嚴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缺）日給。」

78 鍾明靜，〈水圳空間的領域性研究－以嘉南大圳灌溉區為主〉（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4年），p.98。

79 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55年），p.427-428。

2. 觀音埤公記(嘉慶十九年，1814)⁸⁰（原碑位於果毅後鎮西宮）

「蓋聞人資於穀，穀資乎水；而水非有修築之功，則無以昭素蓄時出之宜。此埤圳所由興也。我果毅後田土高下不齊，前築「楓仔林埤」未竣，已被衝壞。乾隆二年，眾等呈請縣主戴，仍就原處填築設閘，開圳立規。嘉慶四年，復被衝壞。連年禾苗曝槁，見者心傷。嘉慶十七年二月，眾等僉議填築，依舊開圳，設立閘門，一時踴躍成功。顧善始尤貴善終，公議立定條規，臚列水份，俾免截水、挖汴、混爭之弊。良法美意，堪垂久遠，爰勒石以紀其實。

謹將規約、水份開列於左：

公議條規開列於左：

一、楓仔林埤水份原係一百二十分，凡費用工料俱照水份分派。茲有無銀可出，即將水份付與水份內之人承坐，照份出銀頂充，以濟公費。若恃強違約，眾等呈官究治。

一、放水須先放至各汴底週滿，然後作三鬮為準：一汴至四汴為首鬮，五汴至八汴為二鬮，九汴至十二汴為三鬮。若要再放，以三汴尾鬮為首，二汴次之，頭汴為三鬮。又欲再翻放，以二汴為首鬮，頭汴為二鬮，三汴為尾鬮。如此定例，週而復始。至埤水短少，應會眾公議，不得恃強亂放。若塞時，圳底所剩之水仍歸各汴均分，不得混爭；違者議罰。

一、分水立石定汴分寸，派定不易，不得改易。若恃強紛更，截水挖汴，藉稱涉漏，被眾察出，罰戲一臺，仍將水份充公。

一、閘口不得擅安捕魚之具，致害埤閘；有在埤內築岸捕取魚蝦，被眾捉獲者，罰戲一臺。至埤岸閘門水瀨若有損壞，應修理：六十工內埤長自修，六十工外就水份攤銀修理；倘有不出者，鳴眾議罰。

一、築埤以資灌溉，若帶水份之田園有種旱苗被曝，亦應開放埤水以濟急需；但當照汴分放，不可混爭。至塞之費，就早冬灌溉之田甲多少公鳩，毋容推委，違者議罰。

一、此埤原帶正供三石六斗，係有水份者完納。茲議配落埤：將埤付埤長養魚，出息徵完，不得遲延累眾。倘遇早年放水，埤長無水養魚，有關累課，議定留二塊枋之水為養魚之資。若逢大雨，洪水漲滿，設泊之處難免蔓草蔽塞，致衝崩埤岸之虞，務必將泊拆去；不得自顧私魚，致害公埤，違者罰戲一臺，仍呈官究治。

一、欲放水，埤長須先傳知眾佃修理公圳各溝明白，然後照汴分放；倘有不到者，將其水份漸寄公汴。至各私汴當用枋鋸定，不許用竹生端。又放水之日不許捕取埤中魚蝦，致傷埤長血本；違者議罰。

一、約□遇亂規，當會眾議罰；倘有不遵，即當呈官究治，費用銀兩就水份內公攤，不得推委，違者罰戲一臺。

80 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收錄在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55年)，p197-200。

謹將水份開列於下：

一汴第一：陳淑孀五釐，蔡理興四分半，蔡玉和五釐，蔡玉崑二分，張玉盛九釐，蔡奕一分，張純仲五釐，張超五釐，鄭登一分七釐半，沈啟成一分，吳源隆二釐半。

一汴第二：蔡玉興二分，蔡廷光一分半，張純武一分，張純仲二釐半，沈六順七分，楊求五釐，黃連二釐半，陳位三二釐半，劉德昌五釐，吳源隆五釐。

一汴第三：沈六順一分，蔡玉興五釐，蔡奕七釐，蘇天麟一分半，劉德昌二分。

一汴第四：劉德昌二分半，蔡玉崑一分，蔡后一分九釐，沈六順三分七釐半；一汴第四：蔡玉興五釐，蔡奕五釐，蔡連朝七釐半，吳協水五釐，張玉盛一分半，張塹五釐，林甘五釐，林登五釐，陳位三五釐，林元美一分。

二汴第一：金媽光五分，劉得昌四分六釐半，蔡奕一分，沈六順二釐半。

二汴第二：周萬一分，徐旺五釐，蔡奕五釐，周華麟七釐半，沈啟盛一分。

二汴第三：陳位三六釐，蔡量五釐，沈啟成一分，張玉盛七釐，蔡玉和一分，蔡天五釐，鄭登一分二釐，周萬五釐，楊求七釐半。

二汴第四：劉得昌十二分零五，蔡玉興一分，楊求二釐，沈五房五釐，張玉盛一分，蔡奕二釐半，張塹二釐半。

三汴第一：蔡奕三釐。

三汴第二：蔡玉興十分零四，沈大順一分，鄭登五釐，蔡天三釐，吳源隆二釐半，蔡玉和五釐。

三汴第三：蔡奕一分四釐，劉得昌二分，沈二房六釐。

三汴第四：蔡玉和四分半，張玉盛五釐，蔡奕二分四釐，劉得昌三分零五，沈六順一分九釐，鄭登五釐，蔡玉崑一分半，蔡玉興五釐，顏甲乙七釐。

嘉慶十九年臘月(缺)日立。」

三、新聚落的形成

1. 水庫集水區的移民村

烏山頭水庫興建完成開始貯水之後，山區較低窪的笨潭、雙溪子、匏子寮等聚落面臨被水淹沒的命運，只得遷往他處居住，就算不需遷村，但位於淹沒區的其他聚落，如暗坑也受到極大影響，交通變得非常不便。

總計這幾個聚落共遷出 392 人，其中 204 人遷往大崎、108 人遷往大井、荊子埔、32 人遷往果毅後尖山，其餘零星遷往三腳埤、官田與果毅後等地。而遷往大崎的居民便形成一個新興的移民村——大崎，原本在笨潭的信仰中心也隨之遷往大崎而為雙鳳宮。

2. 官田區嘉南里——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及附近聚落

該聚落原稱三腳埤，指的是三處埤塘，其址一在今烏山頭水庫漁管處內，一在今烏山頭水庫淨水廠後方，另一則在今新送水口附近，是荷據時期所興築的水利設施。

烏山頭水庫興建時，這裡成為龐大的聚落，除了日本人（如八田與一及其工程團隊）之外，有更多的臺灣人從各地到這裡工作，後來連生意人也在此開店營業。大正十二年（1923）成立烏山頭警察官吏派出所，大正十五年（1926）成立郵便所。整個聚落的土地均屬於嘉南大圳組合所有。

烏山頭水庫完工之後，水利組合聽任工人的去留，並將土地放租給願意留下的人，直到戰後，該地區的住戶仍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承租戶，民國八〇年代才陸續向嘉南農田水利會承購土地。

此外，聚落中的聖德宮更是因為烏山頭水庫的興建才出現的信仰中心。因此這一個為興建烏山頭水庫所形成的功能性聚落，除了紀念園區之外，整個聚落都是烏山頭水庫興建過程很重要見證。

四、工程技術的價值

烏山頭水庫堰堤工法為半水力填築式工法（Semi-Hydraulic Fill），這裡將引用月岡正三所著的『水力填築式堰堤的施工』一書說明此工法的特性：

1. 水力填築式堰堤(Hydraulic Fill Dam)

水力填築堰堤就是利用水力將堤內的土壤重新分離配置，進而穩固堤體與增加耐水性的土堰堤。

該施工方法為：自建造壩體的材料存放場開始，針對材料進行強力的噴水，後透過送水管將濁水與材料混合，運往建造地點。如圖所示的位置將水導入，沿著斜面流入到中央，透過斜面的斜度控制流速，小粒的部分沉積於中央部分，中央池透過池水停留的方式將微粒加以沉積，形成其不滲透性。壩體材料的部分，自噴射機或是 MONITOR 的直徑 13～15CM 噴嘴由取土面開始射出高壓水，由噴嘴所射出的水速為 30m～60m/sec。此外，由濁水口的最小勾配可將搬運材料相較於一般方式多殘留 3～6% 於濁水中，濁水中的固體物通常維持在 20% 左右，但通常會超出一般值 4～8% 以維持安全。送水管的外側有設計小型的水溜以防止放流水溢流。配合工程的進行，壩體外側的臨時斜面將亦趨平整，中央池的水透過兩隻以上的排水管向壩體外排水。壩體建築上密切要注意的送水管中水量的控制，如果水量過多進而造成排水散出，有可能出現粗顆粒材料流向中央心牆壁處的危險。為防止這種問題，利用隔板防止流水的散失，並可以透過隔板自由改變流水的方向。中心壁的構成材料不能全部由細顆粒材料所組成，由於微細的膠質材料呈半液體狀的沉澱，不利於排水外，以容易造成壩體底部壓力集中的危險。

Hazen 先生認為水締土壩體的中心壁材料的顆粒應維持在 0.01mm 為最理想，應使用無膠性，顆粒大小在 0.01mm 左右的乾淨砂，如帶有膠性將無法確認其顆粒的大小。

2. 半水力填築式堰堤

半水力填築式堰堤是水力填築式壩體的一種，相較於水力填築式壩體的材料搬運到建築過程都是依賴水力，半水力填築式堰堤則是利用貨車或其他方式將材料運送到指定方式，所以這個工法中的射水主要用於壩體中諸材料的流布沉澱。

所以，烏山頭水庫壩體的施工內容為：自取土場（位於距壩體預定地 20 公里的大內庄內，曾文溪畔），透過無蓋貨車搬運土砂，再由多輛連接的火車送至現場，而後在壩體預定地的上流側與下流側處沿地平線傾倒土砂，後再經捷安特幫浦進行高壓水噴射，讓細顆粒部分朝壩體中央集中，其外側部則是由粗到細呈現分層堆積。經由這樣的盛土作業，逐漸縮小上游側與下游側的距離，如「烏山頭水庫堰堤標準斷面圖」所示：由中央細顆粒部分開始構築水壩。由於築堤材料是多來自砂礫較多的曾文溪，材料主要透過貨車運送，所以必須使用以水力分級的半水力填築式堰堤工法。現在壩體的中心部為不透水的細顆粒土壤，兩側為分級過後的含砂礫的盛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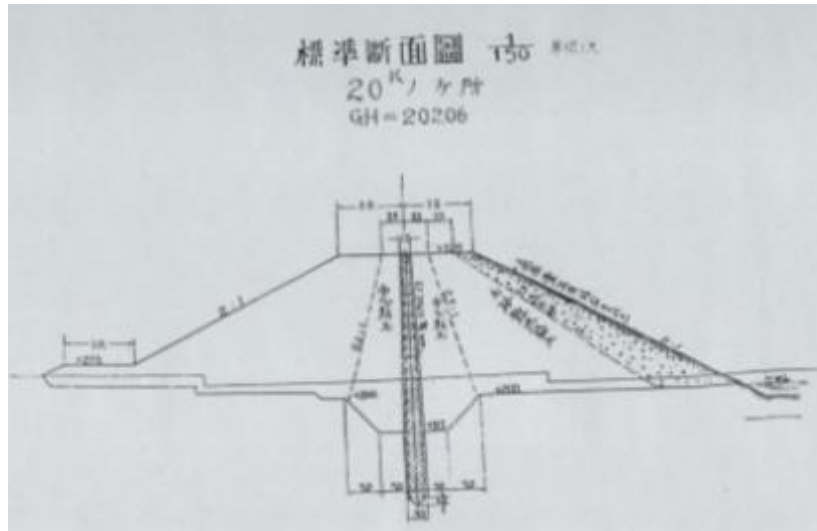


圖 4-7 烏山頭水庫堰堤標準斷面圖⁸¹

再者，由當時的施工照片觀之，高壓水噴射過後，基地呈現積水的現象，可以看到作業船漂浮於其中的狀況；沒有積水的時候，可以看到「水牛」踩踏的情景。水牛踩踏是現在轉壓機械－落錘腳壓路機 (Sheepsfoot Roller) 的原型。這個方法可以將集中於中心部的細顆粒土壤透過轉壓的方式，增加其不透水性，但這個方法卻有無法完整進行轉壓的疑問。



圖 4-8 落錘腳壓路機

為讓土砂進行有效的分級堆積，必須將使用水排出壩體外，這裡所使用的方法是在過渡空間設置排水暗渠。

半水力填築式堰堤工法中，細顆粒土壤所構築的不透水部水分，會經過外側，朝過渡空間的砂所在處移動，後再透過排水暗渠集中排出。這個壩體內的排水暗渠分有主幹線與支線，由設計圖無法明瞭這種細微的配置，這是而後要檢討的課題之一。

81 翻拍自《嘉南大圳事業研究序論》，嘉南農田水利會。

由支線排水暗渠剖面圖觀之，暗渠水路上部設有粗顆粒到細顆粒的四層過濾區，再者由幹線排水暗渠剖面圖觀之，暗渠水路上設置孔隙較小的金網，換言之，這些都是細部的考量。

如這樣的排水暗渠施工，由中央混凝土核心到下流側部，可進行排水；上流側部由於被中央混凝土核心擋住，所以無法進行排水，故其施工法可能為通過排水隧道排出堤內用水後，再經由水牛進行一定程度的踩踏，由於上流側部的儲水池常維持飽和狀態，是否不需要如下流側部的排水暗渠作法。

接下來，這裡說明半水力填築式堰堤工法的施工管理。簡言之，這裡要說明的是：無蓋貨車將倒落的土砂透過高壓水的噴射後，細顆粒土壤往壩體中央集中，兩側為明顯的分層堆積，上述狀況中的粒度分析與形狀等。

五、新舊交織的農村景觀

1. 農作方式的變遷

清領時期，為了因應水源不足，嘉南平原的人們發展出一套「分水輪灌」的模式，配合著自然輪作法，再加上彼此共作的互助，得以順利地在有限的資源中發展農耕。

到了日治時期，分水輪灌制度為八田與一發揚光大，創立了具有強制性的「三年輪作制度」，不僅輪流供水，連作物的種類也有相關的規範。

配合水路規劃，灌溉區內的土地每五十公頃為一小區，一百五十公頃為一大區，每個小區域三年內輪流供水，農民也配合輪流種植水稻、甘蔗和甘藷雜糧：種水稻者充分給水，種甘蔗者只在種植期給水，甘藷雜糧則不給水。各區由水門控制給水方式和給水量，農民必須配合生產而互蒙其利。



圖 4-9 嘉南大圳典型水稻、甘蔗景觀⁸²

到了曾文水庫開始蓄水之後，烏山頭水庫系統成為曾文烏山頭水庫系統灌溉區，三年輪作制有了新的發展，灌溉的方式更加多元，分成三年輪灌區、併用區、新灌區、一般灌區等，但無論哪一種灌區，均是採用輪流使用水源的互惠方式進行，一則讓農民得以普遍享受水利工程的利益，同時也豐富了農作的多樣性，對土壤具有輪流休養生息的作用，實是一套符合當前永續農業精神的制度。

2. 作物的變遷

在作物方面，清領時期的已有的自然輪作方式，旱田以種植陸稻為主，搭配甘蔗、落花生輪作，或者以甘蔗為主搭配陸稻輪作；水田則以單期稻為主並搭配甘藷或甘蔗輪作。如果是雙期田則單純以水稻為作物。

嘉南大圳通水之後，旱田水田化、鹽漬地與看天田都得到改良，加上三年輪作制度的推動，嘉南平原上的農作物也跟著變遷。水果等經濟作物被迫退出大圳的輪灌區，各式的綠肥，如田菁、太陽麻等出現在田園裡，雖然三年輪作制有其作物的規範，但是在水利開發、品種改良與農作技術等各種條件配合下，嘉南地區的農作物仍然較清代多元，光是

82 翻拍自《水利會寫真帖疏散》，嘉南農田水利會。

稻穀類就多達 18 種，其中有 11 種新品種的水稻在本區試種，顯示本區在日治時期已經能提供水稻穩定的生長環境。

至於搭配水稻與甘蔗栽種的雜糧作物，則以經濟價值較高的落花生、豆類、胡麻等作物為主，至於人們記憶中搭配米食一起食用的甘藷，則是在稻作與甘蔗輪作中非常重要的作物，臺南地區甚至還為新品種的甘藷舉辦競賽與頒獎。

嘉南平原的農民得以因「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而多數改種水稻，而水稻耕作相較於甘蔗與甘藷需要更加注意土地與水文的變化，細緻的農耕經驗讓「敬天、惜地、愛人」的價值觀隨而普遍建立起來。此外，有關天候與農事的體會而產生的俗諺明顯增多，亦可看出此一水利設施除了直接影響臺灣農業也間接形塑了農民的生活文化。

第三節 文化景觀資源的評估方法與分析

壹、文化景觀的概念

景觀在被認定為遺產上，有諸多的定義，一般而言，遺產可區分為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在此分類下，自然遺產可以被理解為土地、海濱、土壤及植物等；文化遺產則是為建築與美術工藝品等。其他對於遺產的分類上，也可區分為有形和無形遺產，這裡所提的有形遺產是指建築和美術工藝品；無形遺產則為技術與口述歷史等非物質的生產物或生產過程。有形遺產和無形遺產相比，有形遺產在管理上較為容易，本計畫對於文化景觀的管理是採用除對有形遺產外同時也可兼顧考慮無形遺產的「過程導向」型方法，可透過人們每日實際的作為，反映自身和周圍環境的關係，故景觀的物理環境和其環境表現方法兩者所反映的社會關係是無法分離的，故本計畫必須正視經常改變的社會關係。

這種導向式方法的實行，實有其困難點，但是本計畫，並不是單純尋追求新的方法的實現，主要是希望對目前文化景觀的保存能有所突破。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認定文化景觀為世界遺產登錄對象後的 1995 年⁸³，出版以作為文化景觀檢證和登錄說明書的《Cultural Landscapes of Universal Value: Components of a Global Strategy》，以下是其對文化景觀的定義：

文化景觀是人類和其所處自然環境於時間軸上的一種交互作用。…文化景觀是有形（tangible）和無形（intangible）間，具自主性的複雜共同現象。無形的要素產於思想、知覺及景觀形成衝擊等彼此的相互作用，例如：景觀所形成的神聖信仰與時間等，均是超過知覺可及的範圍⁸⁴。

如上述所說，瞭解文化景觀是人類和自然相互作用而成結果的基本概念前提下，進一步可以理解文化景觀是無形、有形事物共同形塑的複雜現象，再者此種現象已超出時間與空間可以論述的範圍，事實上，近年來文化景觀的管理多採用將景觀認知為某種靜態物，物理環境觀點為主的物件導向（product-oriented）型管理方法⁸⁵。居住於景觀內部的人類，生活有其特殊性，是無法將其日常所接觸的景觀視為靜態的。靜態的景觀保存方式是如同考古學的遺產，故可能無法有效認知環境中人類的生活狀況，如該地出現人類的生活跡象，使用靜態的手法等於是無視居民的日常生活。本團隊欲藉十年前發跡的過程導向型方法執行本研究計畫，這個方法雖不容易克服景觀管理的困難，但可深入瞭解其中因有形及無形事物的交互作用所形成的景觀複雜性。文化景觀管理中，如一味地將有形遺產的認知加諸於無形遺產的考量上，在這過程間，將會導致無形遺產消失的危機⁸⁶。這是管理文化景觀相關人士，日常生活的重點所在。

世界上文化景觀保存管理方面、以下的說明很重要：「文化景觀存在於物理性的景觀（Built Environment）與景觀象徵（Landscape representation）兩

8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 12 月美國於聖大非（Santa Fe）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中，正式認定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為世界遺產登錄的對象。

84 Plachter, H. and Rössler, M. (1995): Cultural Landscapes, in Droste, B. Von, Plachter, H., and Rössler, M. (eds.): Cultural Landscapes of Universal Value: Components of a Global Strategy, Jenna: Gustav Fischer in cooperation with UNESCO

85 Jones, M. (2006): Landscape, law and justice – concepts and issues, Norsk Geografisk Tidsskrift – Norwegian Journal of Geography, Vol.60, p.9

86 即使明瞭景觀是物質和精神作用所構成的一般認知，如將有形遺產與無形遺產視為單純的個體也是沒有意義的。參照 Palang, H. and Fry G. (eds.) (2003): Landscape Interfaces: Cultural Heritage in Changing Landscape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領域中，作為社會統合制約與再生產系統中的一部分，在物理景觀方面也好，景觀象徵方面也好，皆同時結合物質性的特色及作為其意義之特質」⁸⁷。這也是本研究計畫的立論基礎。首先，以下將檢討何謂物理性景觀及景觀象徵在國際組織（UNESCO）與地理學研究，並針對基本的問題機制利用過去研究為基礎進行分析探討。此外，將檢討以上所提的概念與社會的、政治的文脈連結。另外，

近年來，經由實踐權力、公正、道德影響了社會上、文化上、政治上等樣貌，景觀研究的傾向逐漸增強。例如，2003年6月於挪威首都奧斯陸（Oslo）所舉辦的「景觀、習慣、公正」（The Conference Landscape, Law and Justice）會議中，將共有資源的分配、管理、利用相關方法與習慣的角色，將景觀的物理的歸結作為焦點⁸⁸。根據挪威工科學大學（Norwegi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TNU）教授 Michael Jones 博士所言「習慣法並非僅單純作為探討原因及結果關係的工具。而是廣泛地對於各種不同事物，透過能力賦予

（empowerment）或是能力不賦予（disempowerment）了解社會生活本質的構成要素」⁸⁹。這些是文化景觀保護作業所認為的重要觀點。對於地域住民共同持有的能力賦予（empowerment）或是地區居民本身固有之知識（local knowledge）或是希望維持的部份，持續性的復元在文化遺產保護中，佔有重要的角色。

此外，所謂習慣法，往往是不可見的東西，所以常利用理解而加以構築。另一方面，在某些地域中，每一位當地居民皆擁有其歷史性，固有知識作為物理性景觀及被象徵化的景觀，透過研究可以可將其結合，同時也證實了 Jones 博士等的研究觀點。如同 Jones 博士的思考邏輯，本研究計畫將透過物理性景觀及具意義性之景觀將其相互作用，並加以探討在地知識的觀察方法。以下將顯示概念的框架。

關於「景觀」這個用語有許多不同的定義。在地理學上而言，景觀認為是特性、形式或是象徵其相互關係，以關聯性的地域構成單位。從美術或文學的角度來看，景觀則是由個別觀點，經由觀察地域得其可視性的內容。在日爾曼語族的語言中，景觀甚至是與地方及歷史的行政區域緊密結合的⁹⁰。誠如以上所說，雖然景觀此用語包含著許多不同的意義，但在另一方面也在人類社會及其物理性的環境相互之間產生的複雜關係，並在進行概念化的同時，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

根據 Jones 博士所言，有關於文化景觀的概念可以分為以下三類⁹¹。A. 「由人類活動所改善，或是受到其影響的景觀：landscape modified or influenced by human activity」、B. 「人類景觀雖然是珍貴的作品，但是變化或是被消滅的危機則是如影隨形且越來越嚴重：valued features of the human landscape, threatened by change or disappearance」、C. 「在文化及社會經濟中，擁有人類集

87 Mitchell, D. (2005): Landscape, in Atkinson, D., Jackson, P., Sibley, S., and Washbourne, N. (eds.): Cultural Geography: A Critical Dictionary of Key Concepts, London: I.B. Tauris & Co Ltd, pp.49-56

88 Peil, T. and Jones, M. (2005): Landscape, Law and Justice,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the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y at the Norwegian Academy of Science and Letters Oslo 15-16 June 2003, Novus forlag: Oslo

89 Jones, M. (2005): Law and Landscape – Some Historical-Geographical Studies From Northern Europe, in Peil, T. and Jones, M. (2005): Landscape, Law and Justice,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the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y at the Norwegian Academy of Science and Letters Oslo 15-16 June 2003, Novus forlag: Oslo, p.96

90 Peil, T. and Jones, M. (2005): Landscape, Law and Justice, Proceedings of a conference organised by the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y at the Norwegian Academy of Science and Letters Oslo 15-16 June 2003, Novus forlag: Oslo

91 Jones, M. (1993): The Elusive Reality of Landscape: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of Landscape, in Fladmark, J.M. (ed)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Enterprise, Donhead Publishing: Ltd Shaftesbury Dorset

體意識之景觀要素：landscape elements with meaning for a human group in a given cultural or socio-economic context」。

在第一種分類中，景觀被認為是作為分析生態、社會經濟的景觀，形成過程之中，手段或出發點其研究方法範圍均是一種客觀的存在。例如「景觀史（landscape history）」認為，景觀具有排他性及物理性的存在。⁹²也就是說，在第一類的範圍內，存在的共識就是可見其存在，持續地生活並現今仍存在其中。

第二種分類則是將景觀作為地域計畫或是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象。對於保護論者而言，文化景觀是擁有具高度價值的特質，且同時遭受變化威脅的一種存在。也就是說，在這分類之中，主要的研究方法是以目錄、保護規範的制定、管理方法的構築等為主作成，並與文化景觀實踐的部份有所關連。

第三種分類，將景觀研究定位為主觀的方法論。在這個觀點下，景觀被詮釋為是民族集團、社會階級、經濟上的利害關係等，所形成共依存的環境，同時也被認為是一種累積形式的象徵。景觀象徵，其研究方法的基本立場，就是將所有的事物認為是人類介入、環境轉變所產生的結果，而其結果則將景觀詮釋為象徵性的意義。⁹³誠如以上所言，這種象徵景觀的認知，則引導了世界、土地或關於政治的局面的考察。⁹⁴

Jones 博士同時也對以上三種分類是否可以有效完整地統合提出了疑問。對於這個疑問，Jones 博士本身提出「相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這個關鍵詞；他認為在現實環境中的景觀，並非全部都是客觀的存在，也並非都為主觀的存在。也就是說，景觀中，物理性的現實層面，便是在各式各樣的社會文化、現實狀況與人類的主觀概念之間，相互作用而形成⁹⁵。他以這樣的相互作用為前提，以「相互主觀性」而稱之。

而實際上，關於前述所提的第三種分類，則早已存在於超越主觀性與客觀性區別更高層級之上。在象徵方法論的景觀中，社會權力是具有透過稅賦、法律等手段進行約制，對社會較低層級具有支配的意義，更認為是種原理。此外，景觀也會暴露出社會的權力關係，並象徵化。人類社會與景觀都位於轉變及被轉變的關係之上⁹⁶。人類社會與景觀其兩者之間所發生的相互作用，這關係是相當重要。如同後面所提，傳統的文化地理學，景觀視為是被動地反應出事物的結果及文化上的價值。但是在實際上，釐清主觀性景觀的過程之中，須要有創造景觀的

92 例如說 R. Muir (Muir, R. (1998) : Landscape: a wasted legacy, Area, 30, pp.263-271) D. Hooke (Hooke, D. (1998) : The Landscape of Anglo-Saxon England,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93 這種方法論是根據 Denis Cosgrove, Stephan Daniels and James S. Duncan 等人的業績發展而來。例如 Cosgrove, D. (1982) : Problems of Interpreting the Symbolism of Past Landscapes, in Baker, A.R.H. and Billinge, M.D. (eds.) : Period and Place: Research Methods in Historical Geogra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Cosgrove, D. (1984) : Social Formation and Symbolic Landscape, Croom Helm: London、Cosgrove, D. and Daniels, S. (1988) : The Iconography of Landscape: Essays on the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Design and Use of Past Environmen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Daniels, S. and Cosgrove, D. (1993) : Spectacle and Text: Landscape Metaphors in Cultural Geography, in Duncan, J. and Ley, D. (eds.) : Place/Culture/Representation, Routledge: London、Duncan, J.S. (1990) : The City as Text: The Politics of Landscape Interpretation in the Kandy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94 Robertson, I and Richards, P. (2003) : Studying Cultural Landscapes, Arnold: London

95 Jones, M. (1993) : The Elusive Reality of Landscape: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of Landscape, in Fladmark, J.M. (ed.) :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Enterprise, Donhead Publishing Ltd.: Shaftesbury Dorset, p.36

96 Robertson, I and Richards, P. (2003) : Studying Cultural Landscapes, Arnold: London

社會性之考量、透過勞動的生產過程、將社會、文化進而構造化，社會鬥爭等可動性的視點，也一併進行考察⁹⁷。

貳、文化景觀評估方法

一、文化景觀的各種定義

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為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文化景觀表現人類及其自然環境之間長期而親密的關係，並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環境的機會與限制、以及受到連續不斷的、內在的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在配合自然環境的特色與限制下，文化景觀經常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具體方法，與自然之間常有著特別的精神性關係。因此，文化景觀保護可以視為永續土地使用的現代技術，並維護或強化該景觀區的自然價值。

（一）學者的定義

清楚解釋「文化景觀」是一項困難的工作，文化景觀具有多重含義，不同人有不同的解釋。美國地理學者 Carl Sauer 在 1926 年為文化景觀下了經典性的定義：

「文化景觀由某一文化團體形塑自然景觀而來，文化是作用力(agent)，自然地區是媒介(medium)，文化景觀是結果(result)」(Sauer, 1926)。Wagner and Mikesell (1962)的定義亦頗能表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重要觀念：「文化景觀是一具有某種文化偏好的人類社群，和他們所在之特殊自然環境背景之間交互運作下的一種具體的、有特色的產物，它是許多時期的自然演變和許多世代的人類努力之遺產。」

（二）世界遺產公約及其作業準則的定義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及其作業指南，文化景觀的相關定義和內涵如下：

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⁹⁸

「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條件約束以及自然環境提供的機會之影響下的長期演變過程，以及在連續不斷的、內在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其選擇應該建立在具有明確界定地理文化區域的重要的普遍價值與代表性基礎之上，還要能展現該地區獨特與重要之處」⁹⁹

文化景觀一詞「包涵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之多樣性」¹⁰⁰此外，依據 UNESCO 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網站，文化景觀的相關內涵如下：

97 Mitchell, D. (1994): Landscape and Surplus Value: The Making of the Ordinary in Brentwood, C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12, pp.7-30

98世界遺產公約第 1 條。

99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第 36 條。

100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第 37 條。

「在配合自然環境的特色與限制下，文化景觀經常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具體方法，與自然之間常有著特別的精神性關係。文化景觀保護可以視為永續土地使用的現代技術，並維護或強化該景觀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型態的繼續存在支撐了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有益於保護生物多樣性。」

「表現人類及其自然環境之間長期而親密的關係。」

「某些文化景觀呈現著足以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特殊土地利用技術，某些和社群的信仰、藝術和傳統習俗有關，涵藏著人和自然特殊的精神性關係。」

「文化景觀—例如高山耕種的梯田、花園、聖地…等等—見證人類創造性的天份、社會發展以及人類豐富的想像力和精神力，它們是我們人類的集體識別(collective identity)之一部分。」

（三）歐洲景觀的定義

依據世界上第一份有關景觀的國際協定《歐洲景觀公約》(European Landscape Convention)，將景觀一詞定義為：「人們所知覺的地區，其特徵來自於自然和／或人為因素的活動和交互作用之結果」(Council of Europe, 2000)。

（四）美國國家公園署的定義

美國的文化景觀定義見於國家公園署(National Park Service, NPS)的《文化資源經營準則(Cul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Guideline)》：文化景觀是「一處含有文化與自然資源、野生動物或家禽畜，並與歷史事件、活動、或個人、或展現其它文化或美學價值等有關的地理區」。¹⁰¹

（五）加拿大國家公園署的定義

加拿大提供了該國特殊類型的「原住民文化景觀」定義，內容也非常符合世界遺產的精神：「原住民文化景觀是指受某一(或某些)原住民群體基於他們與土地間長期和複雜的關係所賦予特殊價值的地方，該地表現著原住民與自然和精神環境的合一，並涵藏著他們對於精神地方、土地利用和生態的傳統智慧」。¹⁰²

近十多年間有許多關於文化景觀的定義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提出，並記錄在不同區域的專家會議¹⁰³以及相關文獻當中¹⁰⁴。

目前為止針對文化景觀作出最嚴厲批評的係來自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新的歐洲景觀公約。一種負面的批評是將 UNESCO 的世界遺產方法形容成菁英主義，以「傑出非凡的特殊景觀現象為指標所作的人為區分」，世界遺產的觀念的確包括選擇出具有傑出的、全球品質的景觀，於是在過程中「文化」這個形容詞很明顯的想要表達一種特殊的正面價

101 National Park Service, 11 June 1998。

102 Parks Canada, 2000。

103 特別是 Budapest 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2002, Mujica 2002, Rössler and Saoma-Forero 2000。

104 例如 Aitchison, 1995; Fowler, 2001。

值，上述批評接著說：「歐洲景觀公約不能夠接受世界遺產的方法，因為歐洲公約的主要理念在於認為一個景觀必須要獨立的從它的價值來認識和保護」。惟另一方面，也有評論者認為文化景觀絕非菁英主義：「透過辨識『文化景觀』，人類幾乎是第一次給予自己機會去認識那些看似平凡實則超凡的地方，並且為那些默默無聞、集群體之勞力以改造景觀的芸芸眾生創造紀念碑，文化景觀可視為這些默默無名的勞動者之紀念」。¹⁰⁵

二、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類別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之列名準則，普遍認定的文化景觀有下列三種型態：

1. 由人類刻意設計和創造的景觀(**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聯繫。
2. 有機演化的景觀(**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兩種次類型：
 - a、殘遺(或化石)景觀(**relic (or fossil) landscape**)：代表一種過去某段時間已經完結的進化過程，不管是突發的或是漸進的。它們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價值，還在於顯著特點依然體現在實物上；
 - b、持續性景觀(**continuing landscape**)：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
3. 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

¹⁰⁵ Fowler，2001。

三、文化景觀的範圍劃定

文化景觀的範圍劃定，不如古蹟和歷史建築可用地號、地籍清楚的劃定，且其範圍的劃定應可涵蓋其文化景觀的內涵與實質元素。「文化景觀在國外為一種整體空間的概念，所以往往是以地理學上的空間界定方式來劃定範圍。」¹⁰⁶，地理學上的空間界定，如一些自然元素，像山脊、河川或是人為的元素，如道路等，都是可作為良好的明確邊界。邊界與範圍的劃定和其歷史發展與現存的實質元素相關，且文化景觀的範圍必須涵蓋所有與主題相關的元素與當地居民對區域的認同與指認。

Wilson 指出，「邊界也可能有時候對於臨時觀察員來說看起來是雜亂無計畫的，因為邊界時常不依循地圖上慣有的景觀特徵。對邊界的決定同時關係著其他列表的構成元素和分類的理由與適當管理的需求。」而 Wilson 將邊界定義成五種類型：

1. 原義邊界(地籍邊界 **Literal boundaries**)：邊界很清楚且很容易的透過地籍的特徵而被定義或者土地所有權的邊界。
2. 自然邊界(生物物理的邊界 **Natural (Biophysical) boundaries**)：天然性的景觀元素與組織可能是個適當的邊界。例如：一個河川峽谷可能被包圍的山壁所構成邊界。
3. 生態的邊界(**Ecological boundaries**)：關係到生物的邊界與重要的生態過程。
4. 景色邊界(**Scenic boundaries**)：具有重要風景價值的地方，邊界最適合被定位在可包圍在視覺上能捕捉出具有遺產價值的品質的景色景觀。在這樣的條件之下，天然物質性的邊界就會顯得特別複雜與四散，亦可能延伸超過這些視覺捕捉的範圍，因為位於視覺所無法涉及的範圍邊界，其環境影響可能會改變景色的品質。例如某個案例，因為位於懸崖之上的水的來源對於科學和景色的品質很重要，所以這些區域被納入景觀保護區，即使它超出視覺可捕捉的範圍。
5. 非連續邊界(**Non-continuous boundaries**)：一個斷續的遺產價值分佈在空間中，無論是自然性的或隔離性的。重要的價值可能附屬於孤立的基地之間的自然連續性、視覺、歷史價值。當位於其中的地區沒有價值性建議被建立時，一個非連續性的邊界可能是適當的。

這五種文化景觀邊界類型，從中亦可瞭解文化景觀的邊界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有所不同，並非完全可用地籍來劃分範圍，取決於將文化景觀的主題相關連的元素納入，可說明人類與景觀互動的關係完整。

¹⁰⁶ 傅朝卿計畫主持，2007，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度臺南縣文化景觀調查計畫」，臺南縣：臺南縣政府文化局。

為確保登錄文化景觀資產的整體性皆能涵括，所以對範圍的劃定、完整性、真實性必須做仔細的調查評估，這在每個文化景觀的案例中皆須作出評估，而此三項基本評估能夠幫助文化景觀價值的真實且完整的呈現。區域作為文化景觀的價值藉由整理 ICOMOS 與 IUCN 所提問的問題歸納的特點以及臺灣文資法所列的基準相互歸納，主要分為兩大類：一為程度，這是藉由與其他景觀相互比較，故價值顯現出來，如獨特性、代表性、罕見性等；二為特質，由文化景觀本身所具有的特質，如歷史、藝術、科學等，將其價值顯示出來。

四、文化景觀的評估

國內外有關景觀資源評估的研究眾多。每一項研究均依其特定的目的、問題或方法，各提出不同重點的評估模型如表 4-3 所示。若依評估者或參與活動規劃者，可將景觀評估方法分為兩大類，分別是專家法與大眾偏好法。

表 4-2 景觀評估方法

學者	評估分類	內涵
Redding (1973)	視覺分析法	用以預測環境中美學屬性之改變。
	使用者分析法	用以評估觀賞者對各種視覺刺激之個別偏好。
	以上兩種方法又可分為數值評估與非數值評估，其中數值評估又分為綜合環境分析法、單獨美學評估法。	
Wagar (1974)	實質描述法	用以描述環境景觀資源的實質特徵。
	品質判斷法	除描述外，對於環境的品質尚給予分級。
	心理向度分析法	以觀景者的心理反應來評估景觀。
Cooke & Doornik (1974)	景觀組成份分析法	先決定影響景觀品質的主成份，再分別評估各組成份而評定該景觀的價值。
	個人對景觀反應分析法	其觀念認為人對景觀的整體感受只有小部分是決定於景觀資源的組成份，大部分與個人的知覺、心理及連續經驗有關。
	其他	如對於景觀的型式、空間、距離、觀賞者位置、時間之改變等加以評分。
Daniel & Boster (1976)	描述記錄法	僅對與景觀美有關的景觀特徵檢核表加以評估，或只記錄是否出現，或對每一特徵加以評估。

	調查及問卷法	其假設觀景者的偏好與景觀美質成正相關，因此藉由調查觀景的景觀偏好，來得知一地的景觀美質。	
	知覺偏好評估法	為前兩種方法的綜合，經由觀景的判斷，來評估景觀資源的品質。	
Clamp (1976)	未經組織之直接法	依評估者的個人準則，來判斷景觀之優劣。	
	組織之直接法	依專家所列舉的景觀要素或特徵，按其出現與否來評定景觀資源的價值。	
	檢定法	依個人準則對景觀加以評估之後，並計分、加權，之後就以這些景觀組成及相對權重來評估景觀之價值。	
學者	評估分類	內涵	
Penning-RowSELL (1977)	與使用者無關之評估法	非評估性	僅表列出景觀特徵而不加以分級或給予評值。
		評估性	列出景觀特徵，並給予分級或評價。又可細分唯有強烈事實基礎的評估法，與基於主觀判斷的評估法。
	景觀使用者之評估	直接法	直接調查觀景者之態度。
	法	間接法	以其他途徑測量景觀者之景觀偏好。
Dearden (1977)	實地評定法	在現地直接評估景觀品質。	
	替代法	使用相片等代替實地景觀，可使更多具代表性的人，參與評估工作。	
	度量法	先選定評定景觀品值的重要因子，再分別對各因子加以評分。	
Mitchell (1979)	景觀合議法	專家以實地觀察、空照或地圖等方式，評估高景觀品質地點。	
	景觀描述法	界定與度量景觀特徵，並根據標準評定地景的品質。	
	景觀偏好	間接法	利用文獻資料作評估，並強調個人對景觀的感受。
		直接法	係直接訪問使用者，亦強調個人感受。

林晏洲（1979）	描述記錄法	僅對景觀特徵加以分類，而不給予分級或評值。	
	景觀資源組成分析法	對景觀資源之各種屬性分別加以評估，並綜合得出景觀資源的價值。	
	景觀使用者分析法	藉調查及問卷方法，測定觀賞者對景觀之態度及偏好。	
Zube（1982）	專家典範	主要由專家來評估地景品質。	
	心理典範	主要調查大眾對地景的評價進行方式。	
	認知典範	研究觀察者對景觀意義的認知。	
	實驗典範	考慮人地互動關係所產生的地景價值。	
學者	評估分類	內涵	
李素馨（1983）	景觀結構分析法	以自然景觀與人為景觀為主，分析其景觀構成要素，分別評分，最後進行綜合評估。	
	知覺偏好分析法	以群眾偏好為導向的方法。	
周學政（1987）	專家評價法	直接評估法	由專家依其判斷，直接評定景觀品質。
		景觀組成成份法	將景觀分析成組成成份，再給予評值。
	偏好調查法	間接法	使用文獻資料或觀察大眾行為來評估地景。
		訪問法	直接訪問大眾以得其景觀偏好值。
	偏好景觀成份迴歸法	藉由調查大眾的景觀評值為應變數，由專家分析度量景觀成份為自變數，求取迴歸式，據以推測大眾的地景偏好。	

1. 專家法

專家法主要是由具有美學、景觀、生態、地理、森林等相關背景的專家，依據其專業知識，對現地環境作判斷和評價。依評估角度的不同，如上表 1 所示，大致可分為純藝術的角度（**fine art approach**）或生態的角度（**ecological approach**）兩種切入點。若依評估方式的不同，則可分為直接評估法與景觀組成成份法。

純藝術法是假設美學既存於景觀之中，因此針對景觀的地貌、岩石、植被、水體等，各種單一實質環境元素，或元素間之線、形、色、質的組合等特性，依個人經驗以連慣性、生動性、多樣性、複雜性、統一性、獨特性等準則，對空間作抽象式主觀的分級描述，作為美質的評估結果。生態法係自保護生態的觀念出發，強調自然、未經改變的生態系統之景觀持有最高價值，因此以自然度或人為開發程度做為評價景觀的準則。

2.大眾偏好法

此種方式係由研究者以問卷、訪談、觀察等方式收集一般使用者對景觀的偏好等意見，再予以質化或量化分析。此類探討使用者景觀偏好與實質環境間關係的研究，大致可分為景觀類型分析研究、心理物理模式研究、認知模式研究與綜合性研究四方面。

依據上述之景觀評估方法的回顧，並考慮本計畫特質，本計畫適合使用專家評價法。理由如下：

(1)實質層面

計畫主要以景觀環境組成為主，偏重對當地產業文化景觀資源特性作理性的分析。

(2)專業領域

特殊歷史文化、地形景觀之評估與一般景觀美質的評估性質並不相同，前者是保育具有歷史文化景觀意義之景點，因此需要具備建築景觀、文化觀光及經營管理專長之學者參與評估，較不適合以大眾偏好之方法評估，因此較適合專家評估方式進行。

(3)景觀組成成份

景觀組成成份法主要是將當地文化景觀分層分析後，並透過因子篩選後進行評估，將文化景觀就各項面向及因子上分別評估其優劣。所以綜合上述，本計畫於景觀評估中，將以專家評價法為主軸，應用其特性，分析當地文化景觀資源，建構文化景觀資源評估架構。

貳、文化景觀資源評估因子研擬

為建立文化景觀之架構，首先必須先經由文獻回顧國內外相關論文期刊資料，之後擬定評估因子之項目架構。在傅朝卿教授計畫主持的《高雄縣文化景觀第一期普查計畫》中，提出文化景觀應以分階段的方式檢視與評估，第一階段先檢視是否為文化景觀，第二階段評估範圍劃定內之文化景觀的完整性與真實性，見下表 4-4。

表 4-3 文化景觀評估內容表¹⁰⁷

第一階段：判斷是否為文化景觀		
構成條件		說明
區域的 獨特	自然的條件	
	人類的活動	
	時間的變化	
	具體的元素	
第二階段：文化景觀基本評估		
基本評估要點		說明
範圍的劃定		
完整性		
真實性		

另外，文化景觀的形成也深受下述四大面向的影響，如下圖 4-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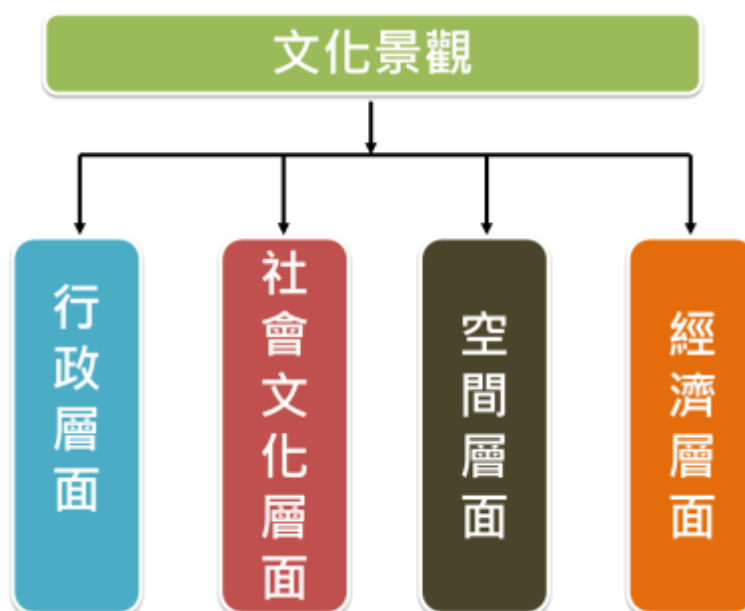


圖 4-10 文化景觀組成要項架構圖

¹⁰⁷資料來源:傅朝卿,《高雄縣文化景觀第一期普查計畫》,高雄縣政府文化局,2008年,頁33。

下面分別說明各影響層面：

一、行政層面

臺灣經歷多次政權更迭使得政策下的產業發展直接反應於景觀上，形成特有文化景觀，因時代不同導致各時期遺留下的景觀象徵各時期所刻畫的足跡。

二、社會文化層面

強調環境與社會的互動。

三、經濟層面

景觀的特徵，造就豐富多樣的土地利用型態，因而帶動不同的地方產業發展與經濟活動行為。

四、空間層面

文化景觀屬於多元文化資產，組成樣態綜合性甚高，具有文獻、文物、建築與土木設施、聚落、遺址、機器、儀器、文化景觀、自然景觀、技術、人物等多元文化資產樣態。

參、評估因子研擬

初步歸納研擬出文化景觀評估因子。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文化景觀評估因子

組成要素	影響因子	說明
行政層面	時代性	
	象徵性	
	價值性	
	時間性	
社會文化層面	多元性	
	文化性	
	記憶性	
	互動性	
	特色性	

	獨特性	
	社會資源性	
空間層面	地方性	
	認同性	
	現存性	
	歷史性	
	生態性	
	資源依賴性	
	地域性	

1. 行政層面因子說明

(1) 價值性

文化遺產的保存取捨取決於價值判定，本因子主要探討因受政治意識型態不同，而導致對於文化景觀價值性判斷，也有不同取捨。

(2) 象徵性

文化遺產作為歷史與文化的象徵物，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對於其國家文化所代表其意義。

(3) 時代性

本因子主要探討在不同時代，對於環境造成哪些不同景觀。

(4) 時間性

文化資產價值感的生成就在於「時間性」發生了作用。「時間性」的作用無須長久，而在於「時間轉換點」所造成的變異效果。本因子主要探討不在於產業文化景觀歷史時間長短，而卻忽略其重要性及特殊性。

2. 社會文化層面因子說明

(1) 文化性

文化性是從「不同」到「特色」，其實是要經過一段文化的建構過程的。換句話說，「不同」如果只是靜態的天生的或自然的狀態或存有，那麼它還不足以構成一種文化「特色」(李丁讚，2000)。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是要經過一段文化的建構過程後，所呈現獨有特色性。

(2) 互動性

文化生產有兩種，一種是自然演化，另一種是積極創造。人與人互動，久而久之固定下來之後，會創造出一種自然的文化，這種文化因為是在社會互動的自然演化過程中發展出來的，所以往往反映或複製既有的社會關係。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是從與社會互動中，自然演化過程發展出來的。

(3)多元性

社區多元族群文化，這裡所指的共同體社會概念並不是根植於血緣、族群、歷史、地域等身份的認同，而是在包容差異與尊重多元的前提下，透過文化公共領域所建構的文化公民共同體。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是經由多元族群文化衍生而成，包含各地方風俗民情等。

(4)社會資源性

以社區居民為共同承擔、開創、經營與利益回饋的主體，以社區原有的文史、技術、自然等資源為基礎，經過資源的發現、確認、活用等方法而發展出來的，提供社區生活、生產、生態、生命等社區文化的分享、體驗與學習的產業。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其實是否為倚賴社會資源提供，進而發展出來。

3.空間層面因子說明

(1)地方性

各地方自然環境與人文活動長期地互動之下，最具體的表徵，而其地方性也在此過程中逐漸地形塑出來。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在各地地方歷史發展的脈絡有所不同，進而直接影響了地方性的確立和地方風格的塑造。

(2)認同性

人在環境中能辨識方向並與環境發生互動。人為場所的認同性需建立在自身的認同之上，場所才會讓個體產生歸屬感。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地方空間，是自然塑造了一個具延伸性和綜合性的整體。一處「場所」符合具有獨特認同性的地方狀況。

(3)資源依賴性

特色是由當地包含特殊性的自然環境及條件所形成，並且運用當地的自然資源產生，而該項資源所衍生出來的產業或是產品相當早就在該地發展、發跡，形成產業群聚現象。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以地域為基礎而自然衍伸出來的產業，與地域生產業息息相關。

(4)地域性

傳統文化產業及地方文化以其地域特色作為跳脫全球化經濟競爭機制下的工具，援用更豐富的象徵性景慕，建構出獨特認同的集體象徵、感情、記憶與歸屬感，以維護地方文化特色與尊嚴來抗拒全球化的同化，同時也確立了地方文化的觀光資源價值，地方文化成為可供安排、塑造、操作與運用的一項「產業」，又盼望從中保存傳統文化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重拾地方價值。本因子主要探討文化景觀，強調其在地性文化為主，並強化獨有特色及地方價值。

肆、文化景觀之脈絡

一、水利工程脈絡

1. 烏山頭水庫主體設施

(1)水力填築堰堤(Hydraulic fill Dam)

水力填築堰堤就是利用水力將堤內的土壤重新分離配置，進而穩固堤體與增加耐水性的土堰堤。

(2)半水力填築堰堤

半水力填築堰堤是水力填築壩體的一種，相較於水力填築壩堤的材料搬運到建築過程都是依賴水力，半水力填築堰堤則是利用貨車或其他方式將材料運送到指定方式，所以這個工法中的射水主要用於壩體中諸材料的流布沉澱。

2. 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設施

(1)南北兩大幹線

(2)水圳系統

3. 出水口及相關水庫設施

(1)出水口

4. 水庫相關之機具設備

二、產業發展脈絡

1. 特殊之農耕產業模式之發展

清領時期，為了因應水源不足，嘉南平原的人們發展出一套「分水輪灌」的模式，配合著自然輪作法，再加上彼此共作的互助，得以順利地在有限的資源中發展農耕。

水庫興建後之日治時期，分水輪灌制度為八田與一發揚光大，創立了具有強制性的「三年輪作制度」，不僅輪流供水，連作物的種類也有相關的規範。

2. 配合水路規劃之土地分區景觀

配合水路規劃，灌溉區內的土地每五十公頃為一小區，一百五十公頃為一大區，每個小區域三年內輪流供水，農民也配合輪流種植水稻、甘蔗和甘藷雜糧：種水稻者充分給水，種甘蔗者只在種植期給水，甘藷雜糧則不給水。各區由水門控制給水方式和給水量，農民必須配合生產而互蒙其利。

3. 因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興建所產生或影響之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與生活方式

耕種、工業、商業、社會事件、娛樂、畜牧等所造成的景觀印記。農地大小、聚落、建築物位置，水的取得。這些可能受到因素影響，包含政策、經濟、社會、文化、地理特徵。(未來調查目標)

三、聚落文化脈絡

1. 水庫集水區的移民村

官田區大崎里-烏山頭水庫淹沒區笨潭居民的移居地；曾文水庫興建時遷村者則是遷至彰化王功等地，於期中報告第四章第二節部分已做說明，請參閱 p.109。

2. 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及附近聚落

為興建烏山頭水庫所形成的功能性聚落，除了紀念園區之外，附近的小學與聚落也是見證烏山頭水庫興建過程很重要見證。

3. 關子嶺聚落

關子嶺在清領時期為林業聚落，至日治時期由日軍發現溫泉源頭，便開始著手開發聚落，道路、鐵路、旅館、學校、郵局、派出所等現代化設施相繼出現，戰後於民國 70 年定為特定風景區，成功轉型成為觀光為主軸的聚落。

4. 後壁聚落

後壁聚落在明鄭時期就已經開發，區內東側嘉苓村的「本協」這一地方就是明鄭的設營屯田的地方。從清末開始到日治初期，區內發展重心轉到菁寮，1917 年於菁寮設立的「菁寮信用組合」(後壁農會前身)可為印證。之後日本人鋪設的縱貫道路與縱貫鐵路通過後壁寮附近，當時菁寮士紳黃謀、黃冬(黃崑虎之父)、黃振隆、黃振德兄弟四人認為後壁車站附近具有發展潛力，於 1924 年遷居於車站南方，合設「黃振興合資會社」經營生意，並招募沿海墾民從事農耕，開墾廣大荒地，後壁車站附近逐漸開發起來。戰後，車站及其附近區域合成一村，稱後壁村(第一屆村長就是黃冬)，成為後壁的行政中心。

5. 因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興建所產生或影響之其他相關空間組織模式

耕種、工業、商業、社會事件、娛樂、畜牧等所造成的景觀印記。農地大小、聚落、建築物位置，水的取得。這些可能受到因素影響，包含政策、經濟、社會、文化、地理特徵。(未來調查目標)

四、人物故事脈絡

1. 反應自然環境之相關人文歷史

人類的傳統與習慣順應了當地的環境以及生態，以至於自清代以來，自然環境持續與當地人類互動，人類亦藉由開鑿埤圳來改善農業環境；也由於人力資源的貧乏，當地人必須以「換工」的系統去支撐農地勞動。

2. 文化傳統之影響

影響土地的利用、居住、形塑。

3. 八田與一技師開拓大圳的故事

第四節 產業遺產資源分析

根據第一、二節所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除蘊含清領、日治、民國三時期，嘉南平原農業發展的過程與歷史外，這種經營土地獲取利益，維持生活的方式也符合世界遺產中文化景觀的範疇。而上述的農業發展過程、歷史及文化景觀的呈現，皆肇始於土地經濟價值的獲取與產業的開發，故本節將以產業遺產的角度切入，探討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所蘊藏的產業遺產價值。

壹、產業遺產的特質

國際上，產業遺產多半與文化景觀為一體的兩面，根據 UNESCO 的定義：文化景觀是「人類與自然相互結合所產生的生產活動(combined works of nature and of man)」，故討論文化景觀勢必要探討產業遺產，而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也提出以下的定義：

「產業遺產是由歷史、技術、社會、建築或具科學價值的產業文化遺物所構成，這裡所說的遺物是指建物、機械、工房、工廠、製造所、炭坑、精煉場、倉庫、儲藏室等提供、傳導及消費相關生產線的場所、輸送相關物及全部的基層設施，也包含住宅、宗教禮拜及教育等產業相關社會活動所使用的場所。」

如就上述的定義觀之，產業遺產應被視為是工業革命以後，以機械動力作為生產媒介之事業產物，故只要是別於傳統手工產業的都可以被視為產業遺產，如果廣義而言：橋樑、運河與鐵道等土木或交通物等也是產業的一部分(見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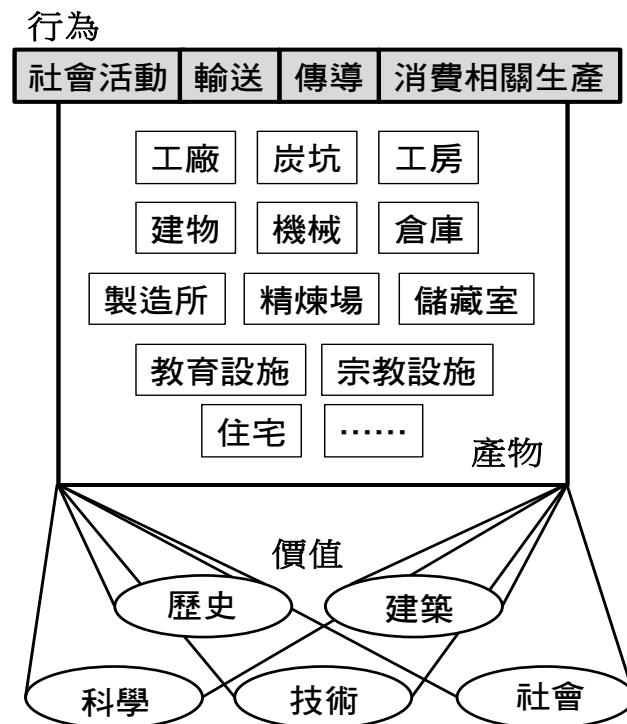


圖 4-11 產業遺產關係圖

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所公布的《下塔吉爾憲章》(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中對於產業遺產則有以下的定義與價值的評述¹⁰⁸：

- i. 產業遺產為曾經是，且繼續有著深遠歷史成果之活動的見證。保護產業遺產的動機乃是基於這項見證的普世性價值，而不是那些獨特歷史場所的單一性。
- ii. 產業遺產作為一般人們生活記錄的一部份，提供了自明性的一種重要感知，乃是具有著社會價值。其在製造史、工程史與營建史上是有其技術與科學的價值，同時它可能會在建築、設計或規劃品質上，有著相當重要的美學價值。
- iii. 這些價值對於廠址本身、它的紋理、元素、機械與場域都是本質上固有的，它們存在於產業景觀中，在文字記錄中，同時也存在於人類記憶與習俗之產業無形記錄中。
- iv. 以殘存的特殊過程，歷史場所的類型或是景觀而言的稀少性，會添加特殊的價值應該被小心的評估。早期或前衛的案例尤其是具有特別的價值。

很明顯的，與世界遺產相同，普世價值仍是最基本的要求，此外，遺產本身相關的社會與美學也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其也強調價值與遺產地本身的紋理、元素、機械、文字、記憶與習俗等關係。就上述的內容，產業遺產與其他遺產的最大異同點在於人類之於遺產地的記憶與生活，這些記憶與生活並不會因產業遺產本身的沒落而消失，反而伴隨殘留的產業遺產而呈現出「持續性的景觀」。換言之，產業遺產與文化景觀兩者息息相關，多數以產業遺產作為世界遺產的案例也多具有文化景觀的特質。

貳、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產業遺產價值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為嘉南農業產業的重要水利設施，所以其作為產業遺產彰顯的意義可由 TICCIH 產業遺產憲章的內容加以探討：

1. 由於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仍在繼續使用，應要就歷史層面(人物、事件等)切入，明瞭其在嘉南地區開發史的地位。
2. 就生活提供與地方認知兩點切入探討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所存在的社會價值；由設備、製造過程、技術(技術轉移)及建設過程探討其所具的科學價值。

108 原文為 I.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is the evidence of activities which had and continue to have profound historical consequences. The motives for protecting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are based on the universal value of this evidence, rather than on the singularity of unique sites.

II.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is of social value as part of the record of the lives of ordinary men and women, and as such it provides an important sense of identity. It is of technological and scientific value in the history of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it may have considerable aesthetic value for the quality of its architecture, design or planning.

III. These values are intrinsic to the site itself, its fabric, components, machinery and setting, in the industrial landscape, in written documentation, and also in the intangible records of industry contained in human memories and customs.

IV. Rarity, in terms of the survival of particular processes, site typologies or landscapes, adds particular value and should be carefully assessed. Early or pioneering examples are of especial value.

3. 配合第一點，整理與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相關的人文與事件，探討其所隱含的居民記憶與歷史氛圍。
4.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在某一段時間其所呈現的工程內容與技術具有世界級的水準，應要詳細探討此點，以利後續世界遺產的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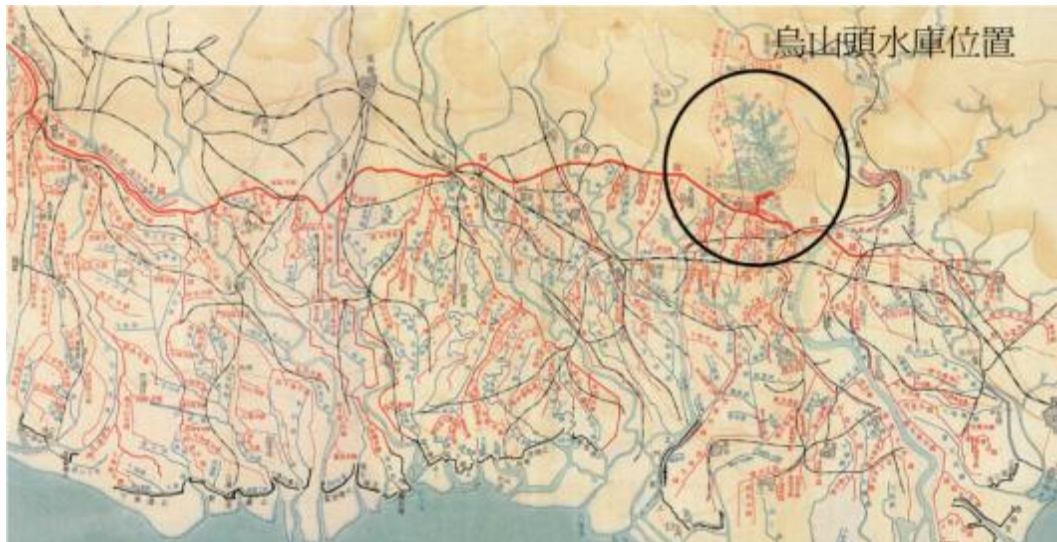


圖 4-12 嘉南大圳平面配置圖

以下根據《下塔吉爾憲章》所提出的產業遺產四點價值說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中的產業遺產。

一、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代表的時代與歷史意義是無庸置疑的，這裡將由實際的產業變化與地方發展的影響說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歷史存意義。

1. 歷史意義

嘉南平原早期飽受洪水、乾旱、鹽害等天災的影響，導致農業發展受到限制，只有五千公頃的「看天田」可以種植稻米。1930 年竣工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透過半水土壩的方式，蓄積嘉南平原的用水，將灌溉面積擴大至 15 萬甲，一解嘉南平原原本因用水量不足而一年僅能一獲的窘境。烏山頭水庫與其相關施可分為水源、排水及電力設施等，相較自明鄭時期開始分布的水圳與水道，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出現，代表嘉南地區的農業發展進入機械化的技術時代，透過這種現代化的技術改變了嘉南平原的農業行為，也改變了嘉南區的經濟結構，呈現人類在經營產業時，為達最大效益而行的設施與技術等的努力(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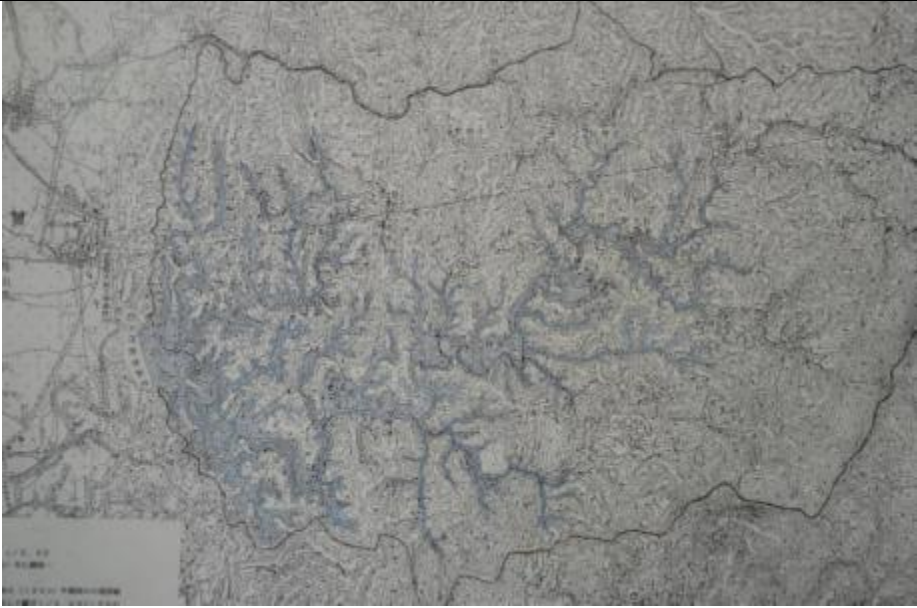
表 4-5 烏山頭水庫與其週邊變遷情形

1895 年

珊瑚潭水域範圍，內有零星的聚落。
1904 年

水庫興建完成，並無破壞珊瑚潭水域。

續表 4-6

1927—1930 年

烏山頭水庫有效利用自然地形，將珊瑚潭全域納為集水範圍。
2000 年

地形紋理並沒有大規模改變。

2. 科學價值－技術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使用的水壩技術是當時獨特的半水土壩，水庫位於曾文溪支流官田溪上游，利用臺南市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東山區間的低窪谷地為集水區，水源取自曾文溪上游大埔溪，為一個離槽水庫，進水隧道穿越烏山嶺至官田溪上游，長三千多公尺，在曾文水庫完成後，取其下游水量合併運轉。此水庫工程為當時東亞之最，其中堤防岸壁送水口，及埋通烏山嶺之地下引水隧道在當時為艱難的工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代表的是當時人類興建水壩的當代新技術。

3. 無形記憶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除記錄日本人與臺灣人共同經營嘉南平原的過程外，也闡述臺灣農業史的轉變過程：由一年一獲有變成一年三獲，讓這個臺灣米倉可以擴大支援臺灣的經濟。除上述大範圍的記憶外，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也記載吳樹發生於此地的故事，較為特別的就是：水壩興建過程的紀錄與八田技師遺孀的殉死事件，都由這座位於珊瑚潭的水庫一一呈現。

4. 獨特性

烏山頭水庫是目前僅存最大的「半水力填築式工法」的代表性作品。建造巨大堰堤需五百四十萬立方公尺沙土，八田技師透過自然工法，整座水庫及一萬六千公里的灌溉渠道及排水道完全是依傍地形而建，以 1930 年代而言，烏山頭水庫是極為先進的工程之一。難度極高，在當時是一聞名東亞的重大工程。不但改善嘉南平原農民的生活水準，更重要的是將臺灣引領進入全新的農耕文明時代。

二、嘉南大圳與其水道

嘉南大圳的水利系統除日治時期所興建的烏山頭水庫外，以荷西時期就存在的水道為基礎，加以擴大、整合成為現今嘉南大圳之規模，分布於嘉南平原中，綿延數百里。

1. 歷史意義

嘉南大圳與其水道呈現出清領之前、日治時期、民國時期，不同人士、不同方法共同經營嘉南平原的過程，其目的皆為使當地農田產量得以增加。

2. 社會價值－嘉南平原的農業發展

由於嘉南大圳形成之後，嘉南平原之農業由原本的看天田發展為科學經營之三年輪作，使的該地區居民原本因無就業機會而外流的人口逐漸回流，居民生活品質也較大圳開發前期為高。

三、八田與一宿舍群

大正 9 年（1920 年）嘉南大圳正式動工，烏山頭宿舍群同年 9 月開始建設，並於大正 10 年（1921 年）間完工。宿舍形式有獨棟型、雙拼型、四連棟、八連棟等型式，共計 68 棟建物供 234 戶人家使用。

民國 98 年 5 月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政辦理「八田與一紀念園區」，以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設計監造工作，並赴八田與一的故鄉日本石川縣金澤市考據，同年 12 月 21 日故居群公告為歷史建築。目前存在於園區內的四幢已完成的日式宿舍分別為「八田宅」、「田中/市川宅」、「赤堀宅」及「阿部宅」。

雖然目前園區中所殘留的宿舍僅有四棟宿舍，而且多數的地景已經有所改變，但如將現況與當時的宿舍配置圖相互比對後，當地的地籍分割仍維持原本的形貌。由地籍分割觀之，其道路與宿舍群的配置皆呈現平行的配置，較為特殊的是：臺灣由於有北回歸線經過，所以日照充足，故在臺灣的日式宿舍多半依循都市計畫產生的道路配置，而不注重南北坐向的考量；但八田與一宿舍區的配置並無都市計畫，而是單純的地方宿舍規劃，所以仍維持日人將居室設置於南側的考量。

八田與一宿舍群為因應短時間的大量房舍需求，透過「太鼓落」的方式將原木作兩面或三面切削用以取代角材。通常太鼓落由於其切面較難以維持一定，故多用於基礎部分，並不會將其作成結構材，故八田宿舍群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如前所述，八田與一宿舍群僅留有零星的四棟宿舍，整體也不甚完整，此外，新設的園區設施也多少造成宿舍群的不完整。但這些宿舍的存在卻是八田技師與其工作同仁營造烏山頭水庫過程的文化載體，相較於硬體的建築價值；這些宿舍呈現的是軟體的文化記憶。

四、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嘉南大圳所包括的遺產，不諱言最受矚目的就是透過大型壩體儲水，改變嘉南平原灌溉行為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再來就是自清朝時期開始，分布於嘉南平原中的諸多水圳與水道，這樣看來，嘉南大圳的相關文化資產多集中於遺產地本身。就本研究的調查中，其實「嘉南大圳」除是實際的灌溉設施外，其也代表日治時期的嘉南農田水利組合，換言之，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就是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的實際經營者。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由其外觀與內部觀之，為明顯的 ART DECO 形式的建築物，外觀簡樸，作柱頭裝飾，外觀呈現出一定的比例與節奏感。內部空間則是維持日式的比例尺度，並施作黑白相間的地坪，樓梯處有圓形的開口，天花尚有牛腿的裝飾。日人透過當時流行於世界的 ART DECO 風，建設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可見其重要性。

大正十二年（1923）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後，日本的建築家積極地接受現代建築，此種風潮也自日本傳到臺灣。現代主義建築在臺灣的發展初期，曾有一批建築，同時兼有西方古典元素與現代建築的特徵，這類的建築並沒有華麗的古典裝飾，但細部卻存在部份簡化的古典元素，因此可將之視為自西洋古典轉換至現代樣式的過渡時期，其中又以 ARTDECO 為主。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也是這種潮流下的產物。



圖 4- 13 嘉南水利組合的外觀



圖 4- 14 外部的柱頭裝飾



圖 4- 15 室內天花的牛腿



圖 4- 16 樓梯上的圓形開口

參、產業遺產的重要性

烏山頭進行的產業遺產價值評估，基本上可分為三個層次：真實呈現歷史過程的文化景觀載體(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歷史事件的見證(烏山頭水庫、嘉南大圳、八田與一園區)、產業經營者(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而由於產業遺產目前不同的保存現況，其價值也有所差異。

如表 4-7 所示，由於烏山頭水庫是屬於近代的土木遺產，所以至今能保存良好，除後來人為的外加設施與烏山頭風景園區的規劃之外，其實沒有大規模的變化。烏山頭水庫仍在繼續使用，所以西口、東口等工作站仍維持營運，但是較為可惜的是：目前僅作原地原貌的現地保存，卻忽略其設施內部所蘊含的歷史事件意義與文化價值，換言之，烏山頭水庫除本身是當時是世界著名的水利工程外，其建築技術也是當代水利技術的完整呈現，除此之外，烏山頭水庫也是日人殖民臺灣從事殖民經濟獲取產業最大利益的證明，其表達出日人在臺灣土地的基礎下，經營臺灣的價值觀。

表 4-6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產業遺產特質

價值	烏山頭水庫與相關設施	嘉南大圳灌溉渠道	八田與一宿舍群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
i. 歷史成果之活動的見證。	◎	◎	◎	◎
	具完整的文化載體	具完整的文化載體	具完整的文化載體	具完整的文化載體
ii. 社會價值、科學價值、美學價值。	◎	○	○	△
	保持完整的近代土木遺產	保持完整的臺灣人經營嘉南的過程	八田技師工作過程	較無
iii. 記憶與無形	○	○	○	◎
	記錄諸多事件	記錄諸多事件	八田技師工作過程	嘉南平原的經營者
iv. 特殊性與稀有	◎	○	△	△
	具高度的技術性與特殊性	具高度的技術性與特殊性	較無	較無

上述的烏山頭水庫的價值在於近代土木遺產的呈現，相關歷史與技術也以日人為重，相較於此，在烏山頭水庫前就已存在的嘉南水利系統，則是臺灣人經營嘉南平原的呈現。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與八田與一園區就單體而言其價值不如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但其確是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產業遺產價值中不可缺少的一環。八田與一園區是當時建築烏山頭水庫者的生活呈現地，雖然目前只留有四棟宿舍，但其配置與地籍仍然維持日治時期的樣貌；而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除本身作為嘉南平原經營的主要者外，也是三時期(清領、日治、民國)嘉南平原變遷的見證者，再者其所在地為一棟 **ART DECO** 風格的建築物，為當時日人接受世界建築潮流所呈現的結果，可明瞭當時日人的重視程度。

簡而言之，烏山頭水庫所呈現出的遺產價值為不同人類在相同土地不同的經營方式。清領時期，臺灣人透過水圳與分布於嘉南平原中的水道進行灌溉，維持嘉南的農業發展；日人領臺後，引入大量的新技術與現代工法，後藉由水壩興築的方式，將嘉南平原的經濟效益提升至最大。所以兩者以不同的方式經營著嘉南平原，民國之後，臺灣人接收兩者仍在持續運作的水圳與水庫，配合當地民眾，透過「持續性景觀」的呈現，沿續嘉南平原經營的歷史。

第五節 小結

烏山頭水庫與其相關設施自成系統，嘉南平原在水庫出現前即有水圳系統灌溉嘉南地區，而兩者所共同形成的景觀除廣大的農田風貌外，隨之而來的風俗與在地歷史與文化也是可貴的價值呈現。除具體可見的建築體外，風俗民情、歷史文化、因應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形成的各式組織也皆為重要遺產。

以文化觀光與世界遺產的前提下，本研究範圍現有相關文化景觀資源主要分為四大系統主要系統：**烏山頭水庫與設施系統、嘉南大圳圳線系統、臺灣農業景觀與記憶系統及水利系統管理組織系統**，本章則分別就各主要系統探討歷史資源分析與價值評估、文化景觀資源的評估方法與分析、產業遺產資源分析與價值。

嘉南平原是臺灣最大的平原，境內地勢平坦，氣溫與日照也相當適合作物的生長。然而，嘉南平原的自然環境卻有許多不利農耕的因素，導致漢人墾殖的過程備極艱辛。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完成後，細緻的農耕經驗讓「敬天、惜地、愛人」的價值觀隨而普遍建立起來。具有強制力的三年輪作制，經濟價值較低的作物逐漸退出，讓本區的植物景觀出現轉變。而有關天候與農事的體會而產生的俗諺明顯增多，亦可看出此一水利設施直接影響臺灣農業、間接形塑了農民生活文化。

由於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仍在繼續使用，應要就歷史層面(人物、事件等)進行分析，明瞭其在嘉南地區開發史的地位。並就生活提供與地方認知探討其社會價值；由設備、製造過程、技術(技術轉移)及建設過程探討其所具備之科學價值。就烏山頭地區的現地調查與嘉南相關文獻觀之，烏山頭水庫與受其恩惠的農業地區，呈現出一種當地居民與相關水利與農業設施經營地區的結果。另一方面，烏山頭在作為產業遺產的同時，地區目前所呈現出文化氛圍應符合文化景觀的範疇。其中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相關的人文與事件所隱含的居民記憶與歷史氛圍也是未來文化景觀的重要指標，而這些曾經記錄當時繁榮景象的人、事、地、物，仍以「持續性景觀」的方式留存至今，也是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結合的魅力所在。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此一獨特的創造性天才傑作，改變了當地的地形地貌，也改變了當地人類的生活模式。現代化設施設備的導入，也同時影響了臺灣在產業技術與工業能力的發展。同時，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也創造了豐饒的嘉南平原，也創造嘉南平原獨特的農業發展史與農業文化，就是改變臺灣產業，使臺灣豐衣足食的嘉南平原農業文化。

本研究誠如上述討論，將以文化觀光為主要發展主軸，並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作為價值評估的要項，以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建構未來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文化觀光系統。除了具體呈現的重要水利設施、農田景觀等既有之文化資產項目外，對於受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建置而改變或產生的生活型態，其中包含歷史、文化、民俗、產業等項目也評估納入在地文化資源。以證明水庫的建置改變了當地人類的生活，也轉化了當地的產業型態，更扭轉了臺灣的歷史發展。

第五章 登錄世界遺產條件分析

第一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基本資料

壹、主權國家：中華民國（臺灣）。

貳、縣市或地區：臺南市、嘉義縣。

參、地圖上確切位置與地理座標

一、經緯度

東北：120°29'50.86"N，23°14'30.45"E；東南：120°29'51.74"N，23°10'34.06"E

西北：120°20'53.44"N，23°14'28.48"E；西南：120°20'54.59"N，23°10'32.09"E

二、位置描述

烏山頭水庫：主要位於臺南市官田區和六甲區境內，其集水區則再涵蓋到柳營、東山與大內三個區之部份土地。明顯之邊界，東有海拔 467 公尺的烏山嶺，西至國道三號（海拔 20 公尺）。

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主幹線有三，主幹線有三，濁幹線、南幹線和北兩線。濁幹線引濁水線的水向南流經林內、刺桐、虎尾、土庫和元長等鄉鎮。北幹線流臺南市的官田區、六甲區、柳營區、東山區、白河區和後壁區，以及嘉義縣的水上鄉、太保市和新港鄉；南幹線則向南流經臺南市的官田區和善化區。由主幹線再分支出去的支線、分線及大小水圳則佈及嘉義縣、嘉義市和臺南市。

綜上，本潛力點包含 1.烏山頭水庫區域、2.嘉南大圳水路、3.周圍文化景觀與相關據點；但四角座標以烏山頭水庫區域為主體。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遺架構評估

世界遺產的概念自 1972 年被提出後，至今已 40 年；國際社會上均已擁有世界遺產為榮，因為當資產被登錄為世界遺產時，即表示國內具有相當程度的資產保存水準，同時也對於自我保存（保育）政策的肯定；而目前我國尚無任何一個世界遺產點，但仍須依據其國際規則，以國際經驗來保存我國的自然與文化資產，才不會使的機會來臨之際，還需尋覓因應之道。

壹、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價值指認與保存狀況

一、價值指認

目前暫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按照其屬性與位置不同，列為以下三大類：1.烏山頭水庫區域、2.嘉南大圳水路、3.周圍文化景觀與相關據點；再就此三類內容中，選取最具歷史意義、且符合世界遺產標準之落點，進一步敘述說明；其他相關說明可見本報告書的四章第一節。

二、保存狀況

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由其所屬單位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設施大致有三種狀況：1.屬於開放的遊憩設施（如烏山頭水庫風景區、虎頭埤風景區等）、2.未對外開放之水利設施（如各工作站）、3.農田景觀部分則屬各農地主人自主管理；如以國際世界遺產之管理、保存來看，是具有可實際操作的組織（嘉南農田水利會、地方農會、地方政府等），但無操作之細則（以世界遺產標準為核心的管理保存條例）。

貳、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傑出普世價值的初步評估

一、遺產價值的基準評估

要成為世界遺產須符合「傑出普世價值」、「真實性與整體性的價值指認」以及「與世界其他遺產進行比較研究」這三者才具有資格。「傑出普世價值」之內容可參考前頁表 5-1，而「真實性與整體性的價值指認」則須按照遺產現況作分析，針對遺產做長時間的研究才得出結論；「與世界其他遺產進行比較研究」是從世界遺產名單中找出相似的遺產，交叉比對，整理出該遺產的特殊性（如長時間下仍然持續存在的獨特性）。

二、遺產價值的分類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涵蓋面積廣大，若將整個嘉南大圳流域納入遺產保護，恐怕太過耗費資源，且並非整個流域均為具有傑出普世價值之重點，因此本計畫研究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分為三大部分：1.烏山頭水庫區域、2.嘉南大圳水路、3.周圍文化景觀與相關據點，將初步描述其世界遺產標準如後。

三、遺產價值的符合標準

經初步評估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符合世界遺產標準之(i)、(iii)、(v)。

參、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所符合之世界遺產標準初步描述

一、標準(i)

標準(i)：代表一種獨特的藝術成就，一種創造性的天才傑作。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之水利設施的設計與管理系統，無論在興建之際，或是近百年後的今天，皆是人類創意之傑作。「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兼具蓄水、防洪與灌溉三重功能。1920 年動工，1930 年完工使用，總貯水量達 1 億 5,416 萬立方公尺，其大壩採獨特的「半水力填充式」(Semi-hydraulic Fill)工法興建，長 1257 公尺，高 56 公尺。

設計者八田與一技師在規劃此一工程時，在沒有電腦快速運算與輔助設計的年代，能以人力完成設計工作，實難想像。且他堅持採用能適應地震地形的半水力淤填式工法，使用的鋼筋與水泥相當少，所用的土石就從最近的大內區曾文溪畔取得。「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在多地震與颱風的臺灣南部已屹立八十年，歷經兩次大地震及無數次颱風，仍能完好如初且持續運轉，可證明設計者當年獨到的見解，本工程確是水利工程技術上的傑作。在系統規劃上，八田與一表現出寬廣的思惟，空間上不局限於小範圍，專業也不局限於工程，所以能同時創造出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在空間上，八田與一不僅創造烏山頭儲水池，更跨越烏山嶺在曾文溪畔設置取水口以豐富水源。

在規劃上他已提出未來在曾文溪上游闢建水庫的必要性，後來果真在 1960 年代興建，充分証實其遠見。在嘉南大圳的部份，他不局限於工程思考，而能與農業專家合作，構想出「三年輪灌制度」以配合給水小區的劃分，而最終能讓更多數土地受益；此外，讓圳路的末端深入鹽分地帶，設置給水與排水系統，發揮洗去鹽分的作用。上述諸點在在都顯現出八田與一獨特的創造性思維，並經由十年的堅持解決各種困難後，整個系統才得以完成。

二、標準(iii)

標準(iii)：能為一種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傳統，提供一種獨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見證。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所灌溉地區自清領時代以來，即被統治者是為農業發展重心，但水源問題無法妥善分配，使得此區多以「看天田」為多，因為臺灣的氣候雖然多雨，但雨水多集中於夏季，嘉南平原地勢平坦無法蓄積雨水，因此興築水庫才能作季節性調節供水，是十分重要的水利設施。在日治時期，延續前朝的發展概念，持續將此區域視為重要農產區，因而興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其完工後，讓嘉南平原近 15 萬公頃的農田從原本「看天」的狀態改變成能獲得水源灌溉的良田。

三、標準(v)

標準(v)：可作為傳統的人類居住地或使用地的傑出範例，代表一種（或幾種）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轉之變化的影響下變得易於損壞。

烏山頭水庫貯蓄的水透過嘉南大圳系統分別向南與向北分送，再經過支線和小圳道分配至各區，總計灌溉近十萬公頃的土地。系統所能供給的水量並無法滿足這麼大面積的土地年年有水，但設計者為了讓更多農民得以獲益，遂與農業專家共同研究規劃出獨特的「三年輪灌制度」。

配合水路規劃，灌溉區內的土地每五十公頃為一小區，一百五十公頃為一大區，每個小區域三年內輪流供水，農民也配合輪流種植水稻、甘蔗和甘藷雜糧：種水稻者充分給水，種甘蔗者只在種植期給水，甘藷雜糧則不給水。各區由水門控制給水方式和給水量，農民必須配合生產而互蒙其利。此一作法，一則讓農民得以普遍享受水利工程的利益，同時也豐富了農作的多樣性，對土壤具有輪流休養生息的作用，實是一套符合當前永續農業精神的制度。根據農業專家的比較研究，此種集體管理的三年輪作制度其實是世界僅有的。

嘉南平原的農民得以因「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而多數改種水稻，而水稻耕作相較於甘蔗與甘藷需要更加注意土地與水文的變化，細緻的農耕經驗讓「敬天、惜地、愛人」的價值觀隨而普遍建立起來。此外，有關天候與農事的體會而產生的俗諺明顯增多，亦可看出此一水利設施除了直接影響臺灣農業也間接形塑了農民的生活文化。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及其土地使用及景觀，為人類與環境互動後所形成的特殊農業文化景觀，且極有可能由於都市區域迅速擴張而導致農村景致的消弭。

肆、持續評估

本計畫將持續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傑出普世價值進行深入探討與研究。

第三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比較研究

在 ICOMOS 所出版的「準備世界遺產提名」(Preparing World Heritage Nominations) 一書中，說明了有關世界遺產提名的文件準備，其中最重要的大致在第三章的「界定與理解遺產」中的『傑出普世價值 - 屬性及範圍』中，點出了相關的討論。茲將部分工作內容說明書寫如下。

在建立起遺產相關的知識討論內容中，對於潛在傑出普世價值的鑑定與界定為最重要的工作。傑出普世價值的確認為世界遺產登錄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一環，因為傑出普世價值為世界遺產公約中的鞏固基礎。遺產的相關知識與理解、以及其目前的狀態，為確認遺產之潛在的傑出普世價值及可以傳達該價值的屬性的重要工作。

準備文件的工作中，有其先後順序，第一必須尋找出潛在的傑出普世價值並且經過檢證之後，方有可能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亦即：界定邊界，以及保護、保存、管理及行銷此傳達潛在的傑出普世價值屬性的清楚表達。價值鑑定與定義是知識與方法學混用的工作，通常有助於將遺產的相關價值更為極致地闡釋，並且協助建立一個程序操作的架構。

多種研究架構可以用於理解遺產價值，潛在可用的文化性研究架構應包含：

- 主題研究；
- 時序-區域研究；
- 類型研究等。

意義及文化資產的相對價值的確認應該從主題的鑑定與確認開始，跟著時序-區域的評定，最後定義將要提送的類型，無論是文化性紀念物、建築群或是場所。

基於上述原則，本項比較研究，將針對下述的類項進行比較，以進行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的價值鑑定與定位。

首先，應先在國內進行比較。國內在日治時期所進行的農田水利設施，從北到南，為數不少，有桃園大圳、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竹仔門發電廠與美濃水圳等，均為日治時期所建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其中工程規模最大者，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莫屬。

如僅就日治時期所建造之水庫或是水力發電廠進行討論，則有烏山頭水庫、尖山埤水庫、日月潭第一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及竹仔門電廠等。當然，烏山頭水庫的規模也是上述設施中的規模最大者。以下將針對細節進行比較說明。

將從已登錄世界遺產名單的遺產進行搜尋，包含水庫、水利設施，土木相關基礎設施，以及與農業文化景觀的類項相關的世界遺產點。這是第一部分需要搜尋並進行比較的內容。第二個部分的搜尋內容，則將以上述性質的內容為主，但是主要針對已經送件，但是尚未獲得提名登錄的各國世界遺產相關文件。

水庫的選擇是最直接的反應，但是就規模而言，或許無法與各國已經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水庫規模相比較，因此必須從相關比較研究的內容中，找出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的特殊性，尤其能夠反映出其建造年代歷史背景的特質者。而被登錄的水利設施或是土木工程之中，則有各式各樣的種類，這部份的研究主要將從

其登錄或是審定文件中，理解各國針對相關設施的論述與分析。此部份資料除針對提報文件內容之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審定意見亦是重要的分析內容，以理解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於土木、水利設施的相關想法。而最後的農業文化景觀分析，則是針對嘉南大圳灌溉流域的相關比較研究。尤其必須得要反映出農業文化景觀如何地反映出日本殖民臺灣時的近代化經濟歷史。

進行比較研究的案例，大致上以土木水利設施為主，分別為中國四川的都江堰（2000，(ii)(iv)(vi)）、伊朗舒詩塔歷史水利設施（2009，(i)(ii)(v)），另外，則以農業相關的文化景觀為主，從這裡拉出兩條比較研究的方向，一為以土木水利設施的比較研究，一為以農業文化景觀的比較研究。

1. 美濃平原開墾發展與竹子門發電廠

美濃平原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即有漢人進入開發，與當時盤據該區域的原住民長期的武裝械鬥以爭取更多的開墾耕地，客家漢人對美濃的殖民賦予了美濃現代的新面貌，而且是漢人式的農業景觀。十九世紀末，從馬關條約後日本取得臺灣之後所進行的經營開發，更是奠定美濃現代化（modernized）面貌。

原本在漢人式的農業開墾裡，水源的尋找與導流一直都存在在其農作文化裡，水圳的開鑿與水權的分配也一直是漢人開墾土地所必然的工作，甚至是爭鬥的來源。一八九六年後日人細川侯爵貴族津田靜一申請金瓜寮以南荖濃溪的開發許可，為日人經營美濃的濫觴。一九〇八年日人規劃竹子門發電廠以及獅子頭水圳系統，引水道鑿穿過竹子門與荖濃溪間的山丘，在引水口與發電廠間為了解決荖濃溪溪水含沙量過高的問題，並設置了一系列減緩水流使水中含沙沈澱的裝置，將引水道的坡度減緩且彎曲，而且多重過濾以免進發電機的水中含沙量過高導致破壞發電設備，其中部分經過沈澱淨化的水分流，整個發電廠與灌溉系統於一九一一年完工，準備完畢的水利系統開始提供地方甚至高雄打狗港的電力且對於美濃平原約四千餘甲的土地耕作提供了穩定且準確的灌溉用水。為解決汎汎問題，於荖濃溪邊築了龜山堤防，一方面阻止了荖濃溪汎汎對於墾地土壤的沖刷，造成無法耕作的卵石礫石面積繼續擴大，和農作物遭到暴漲的溪水沖走，並以合作農場的形式招攬了來自新竹州的客家墾民，美濃平原的面積於是逐漸擴大且生產逐漸穩定。圳路的路線也幾乎於這個時期完全底定，因而美濃平原承續了初期客家漢人開墾的面貌，而發展體質大致全部完成。這樣的水力發電與農田給水灌溉系統與伴隨著美濃居民度過了將近一個世紀的時間。當然，在灌溉與排水圳路的系統上，部分為了連結不同水系而設計的灌溉水橋、支流的分水閘門，乃至於圳路路線兩旁的建築與空間關係，均可能成為具有意義的文化資產。

舊名為「竹仔門發電所」的竹子門發電廠興建於一九〇八年，屬第一代川流式發電廠¹⁰⁹。「竹仔門發電所」內裝設橫軸法蘭西式水輪發電機組四台，最大設計用水量 10 秒立方公尺，有效水頭 22.7 公尺，總裝置容量為 1,950 瓩，枯水期出力為 870 瓩。四組發電機為德國柏林 A.E.G.公司早期產品，水輪機為瑞士蘇黎世 Escherwyss 公司生產之法蘭西斯（Francis FDC-H）型；日本之代理商為東京的 Okura & Co.，機械編號為 No.836858。目前仍然可以看到當時的機具原型。

在水利系統發展完整之後，所能夠形成的美濃平原景觀就決定於不同的農作物種類了。在自然部分的元素，美濃最容易知覺到的自然元素則是月光山。美濃初期的在靠近月光山開墾地區，農作物可能是水稻，起因於灌溉用水較無虞，而

¹⁰⁹李允斐、鄭敏聰，農場、水圳、移民－美濃竹仔門發電所保存的歷史意義

南隆地區則是較為不需用水的旱作物。而在菸酒專賣期間，美濃部分土地則用於的菸葉生產與初步加工。

在美濃，除了日治初期的土地開墾所形成的景觀與上述的水利系統發展有密切的關聯，而更早期在十九世紀中的開墾上所開展出來的面貌卻是不太同於日治時期以後的面貌。在日治時期以前的美濃平原地理地形，與其聚落形貌的關係異常密切，一部份與漢人的風水系統結合，風水系統除了主導建築物的座向，街鎮面貌的形態學關係形成卻是常常由地理環境以及其客家漢人的慣俗所決定。

2. 伊朗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

(1) 簡要說明

舒詩塔歷史水利設施系統以人類創造的傑作作品登錄於世界遺產的名單上，該系統由波斯帝國的大流士大帝建造於西元前五世紀，最主要的水系為卡倫河（Kârun River）以及分支出去的兩條大運河。其中的一條運河嘎嘎運河（Gargar Canal）目前仍然透過一系列的隧道扮演舒詩塔城的水源供應以及水車動力。經過一個戲劇性十足的峭壁，河水自此處以瀑布的姿態呈現，注入到下游的流域，之後河水進入城市南面的平原。因此得以灌溉位於南面的平原，種植果樹以及其他的農業耕地發展達四萬公頃之大，當地稱為米亞拿阿（Mianaâb），其意為「天堂」。被登錄的部分，包含了當地的非凡地形，其中的薩拉賽城堡（Salâsel）主控了整個水利系統、作為水位量測計的科拉-法朗機塔（Kolâh-Farangi Tower）、數處攔水壩、橋樑、水塘及水車等，它見證了埃蘭人及美索不達米亞的技術，也影響到了近代的納巴泰及羅馬人的土木水利技術。

(2) 傑出普世價值敘述

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的傑出普世價值，其現存的形式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三世紀，在更早、推測為西元前五世紀的初始基礎上所建造。它包含了多元的功能以及龐大的尺度，造就了它的傑出性。舒詩塔的系統，是一座同質性的水利系統，其計畫具備全面性的考量，並且完成於西元前三世紀。它的豐富性展現在他的土木水利工程的結構及構造上，以及其多元的使用（比如它的城市水源接管、水力動力、灌溉、水運以及防禦系統等）。舒詩塔歷史水利設施系統見證了較早期的埃蘭人以及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技術傳承及整合，並且可能受到佩特拉的水塘與隧道系統以及羅馬的土木技術的影響。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在其整體設施中，尤其其莎朵萬溢流堰（Shâdorvân 橋-壩系統），不僅在波斯的文明史上，並且在阿拉伯穆斯林的文明顛峰時期，均曾被列入世界奇景之一。

嘎嘎運河為人工所建之水流，當初建造的初衷，是為了新城的建造並且為了當初半沙漠平原地形的供水需求，舒詩塔歷史水利設施系統便在這個城市與農業的地景環境之中，正可以表達其自身的價值。

登錄標準(i)

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見證具備整體視野的並且嘗試了各種技術上的可能性，藉由各條水系分出的運河，以及多重的水壩、溢流堰設施，達成了全面的國土規劃。它在西元前三世紀構想計畫並且竣工，當初為了能夠持續其機能，而今天也正繼續使用。這是個獨特且傑出的整體，無論從技術的多元性或是從其完整性，均見證了人類的創造智慧。

登錄標準(ii)

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以一卓越地完整的偉大尺度整體，實現多元技術貢獻的整合，它藉由埃蘭人與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早期水利技術，結合較晚納巴泰人的水利技術所完成，羅馬的工程人員並影響了其構造工法。它讓無數參觀過它的人驚訝不已，並且受到啟發。它見證了上古時期、伊斯蘭時期及伊朗歷史上不同朝代在水利技術以及其相關運用的可觀交互影響。

登錄標準(v)

舒詩塔為一獨特且傑出地完整的、在上古時期已臻至完整水利技術下為了解決半沙漠地形土地開發所完成的案例。藉由一條發源自山區河流，藉由大規模土木水利工程技術以及挖掘人工運河的方式將河水引流，舒詩塔水利系統使得大片荒漠得到不同形式的用水，計有：城市用水接管、農業用水灌溉、捕魚、水力動力，交通運輸及防禦設施等等，它見證了一延續了至少十八個世紀、為了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的技術文明，並且與自然及都市環境形成整體的和諧感。

(3) 整體性與真實性

水利設施設置的整體性非常良好，但是其初始型態的機能整體性卻只有部分維持且退化，尤其是水壩-溢流堰。在灌溉與城市用水的供應上，卻仍維持其良好的完整性。就真實性而言，其相關元素縮減至考古的遺構，這是必然的，然而部分堪稱具藝術性的工程，及仍然使用中的部分基地，卻受到二十世紀建築材料與工程的影響。因此相關可見證其真實性屬性的修復，則是亟需投入並追蹤的。

(4) 管理與保護的需求

管理計畫的要項目前令人滿意，但是仍需要針對不同基地的詮釋以及當地居民參與等部分進行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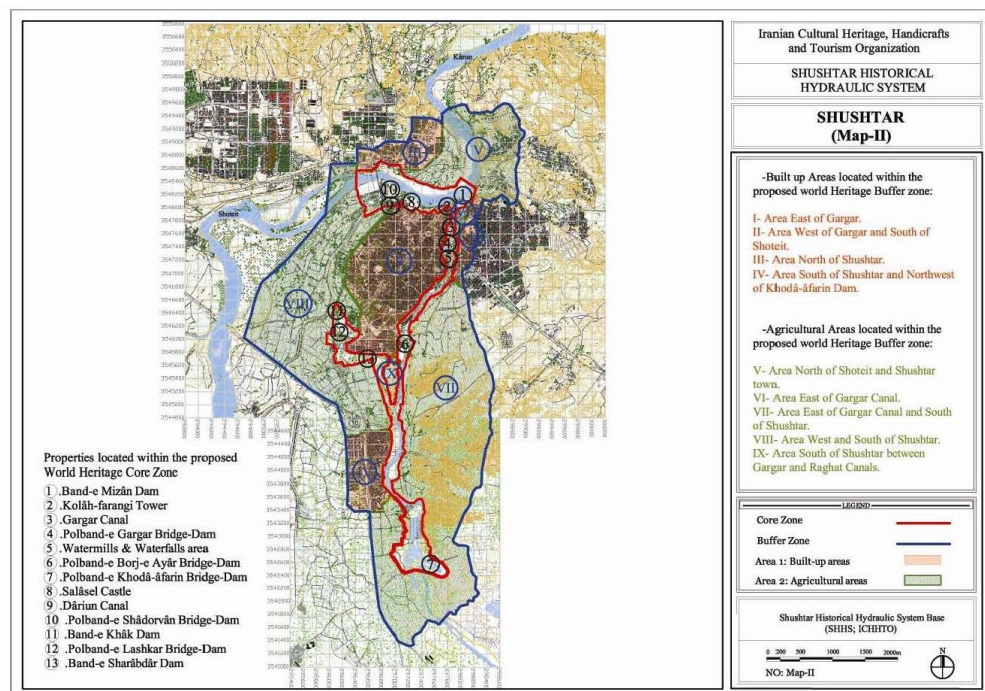


圖 5-1 伊朗舒詩塔水利設施系統保存區範圍

3. 青城山 - 都江堰灌溉系統

(1) 簡要說明

都江堰灌溉系統始建於西元前三世紀，至今仍控制著岷江的水流，灌溉著成都平原肥沃的農田。青城山是中國道教的發源地，因許多古廟著稱。

(2) 傑出普世價值敘述

都江堰位於四川，年代久遠且特殊。它的灌溉系統，並未依賴水壩或是蓄水池的建造。本系統是藉由中國工程發展出來的傑作。它藉由地理型態學上的開展，在此，當地地形略微由西北向東南傾斜，河流亦然。它的建造者，發展出一套引開水流的技術，不藉由水壩的蓄水方法，亦非藉由自動灌溉系統。其整體挖掘與分水技術、溢水系統、洪水控制等等，針對洪水的防治上，扮演重要角色。這個重要的角色已經持續了 2250 年，並且一直持續到今日。都江堰灌溉系統植基於對自然資源的非破壞，但卻能夠充分地利用它作為人類的使用。這是世界上最為合乎生態工程的最佳運用案例之一。

青城山位於都江堰的南邊，它在歷史上與景觀上堪稱一絕，它東側山腳下的芒城古城址，成都平原史前城址是四川考古學上一次全新的發現和突破，對於建立四川地區新石器時代到青銅時代的文化發展序列、探索長江上遊地區文明起源等問題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成都平原史前城址是四川考古學上一次全新的發現和突破，大約離現今 4500 年，並且對於蜀國的重要文明依據，對於建立四川地區新石器時代到青銅時代的文化發展序列、探索長江上遊地區文明起源等問題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

登錄標準(ii)

都江堰灌溉系統，始建於西元前二世紀，代表了水資源管理技術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技術一直完美地符合它的機能。

登錄標準(iv)

都江堰灌溉系統展現了過去中國在科學與工程技術上的長足進步。

登錄標準(vi)

青城山寺廟群與中國道教信仰有密切關連，該宗教為東亞地區長時間地持續發展且影響最深的宗教之一。

(1) 整體性與真實性

青城山與都江堰灌溉系統得到了全面性的保存，在其所在的區域內以及其緩衝區中，其必要之屬性展現出其傑出普世價值。它在工程的營造上展現出對於自然元素最少的破壞與使用；而青城山的重要性則在其為道教意識型態的育生搖籃。

都江堰灌溉系統，非僅是兩千年前水利工程古老概念與解決方案仍然存活的文化資產，一直到今天仍然被使用。其機能、宗教傳統及青城山道教特殊的宗教地位均完整地保存，甚至包含了傳統的建築風格。再者，國際上廣被接受的操作原則與保護的法令被納入了保存與修護計畫之中，包含了區位、設計、材料及技術等。

第四節 小結

申請登錄世界遺產，對世界各國而言都視為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在中央政府多設有跨部會的指導或協調機制，形成政策並給予各方面的支援和協調督導。負責自然或文化遺產的中央部會，如內政部、農委會、文化部等，作為中央部會的推動主體；相關部會如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等，則作橫向整合，形成有力的政策支持。未來在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遺產的工作上，應以觀光局與文化部作為推動主體，另搭配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方能得到中央部會最大之奧援。

《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自 1972 年訂立，至 2011 年 7 月，共登錄 936 處世界遺產。四十年間，對於世界遺產價值的評估、指認、保存以及管理、監控，在觀念和作法上，都有著極大的轉變。目前我們所需注意的為近年最大修改之 2005 年操作指南版本，其目的除清楚的指引申請世界遺產的各項要件與程序外，同時也揭示幾項世界遺產價值保存的重要原創。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在國際上已行之有年，且形成一個清楚的標準作業方式，必須遵循方能獲致具體成果。各項執行工作、修復再利用與配合的法令，基礎建設、民眾教育等工作與完整資料，皆應於申報前完成並於申報書中詳細說明。故本研究依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指南對申報書的基本要求格式，嘗試進行「世界遺產申報綱要表」的初擬。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該年的《作業指南》中提出了世界遺產在十項標準之外，更要注重真實性與整體性 (Integrity and Authenticity) 的概念；真實性的內容大致繼承《奈良真實性文件》的內容，著重在遺址現況和以往的保持狀況。而整體性則必須包含所有傑出普世價值的必要因素、確保場所的精神和功能足以展現其不凡的價值、控管遺址場所所遭受到的威脅；這些要素都支撐了傑出普世價值的基礎，並且讓世界遺產的面相更加多元。

最近一次的第 35 屆世界遺產年會於 2012 年 6 月結束後，全世界一共有 962 項世界遺產，其中包括文化遺產 745 項、自然遺產 188 項、複合遺產 29 項。仔細觀察被教科文組織所指定之為數眾多的文化遺產中，近年來備受矚目的是「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s) 與「產業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 的類型。目前我們正推動的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著重在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方面，正符合目前世界遺產的潮流。

嘉南平原的農業水道灌溉系統，歷史可上溯到清康熙時期，幾經轉換至今以「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的狀態持續提供廣大土地的民眾使用。系統的創設、衍化對土地的影響，是一種「持續性景觀」，正符合文化景觀的範疇，更具有世界遺產所稱的傑出普世價值，換言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初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登錄世界遺產的條件。區域內的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堪稱世界當代的土木傑作，留存至今仍然持續地灌溉嘉南平原，亦可稱為是相當重要的產業遺產。

世界遺產的登錄，並不僅是該遺產具歷史價值或天然景觀就能唾手可得，必須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作業程序與指導，確認遺產的價值、歷史資料的建立，軟硬體的規劃、公私部門的參與等進行多方面的探討與評估。這也是未來我們在推動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遺產時所必須要注意的重點。

第六章 文化觀光系統之建構

第一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推動文化觀光之 SWOT 分析

儘管「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然而，從文化觀光推動與發展的角度而言，本潛力點所面臨的挑戰與議題，擬透過優勢(S)、劣勢(W)、機會(O)以及威脅(T)之 SWOT 分析分述如下。(如表 6-1 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推動文化觀光 SWOT 分析)

壹、潛力點發展文化觀光之優勢：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發展文化觀光之優勢在於潛力點本身的文化條件，以及地方組織的動能強度。

1. 烏山頭水庫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工法全球聞名

烏山頭水庫是八田與一技師於 1930 年設計、興建完成之水利工程。其以砂土建造出廣達五百四十萬立方公尺的天然堰堤，蓄水量達一億五千萬立方公尺。是全球罕見幾乎不使用混凝土、具生態環境工法且能成功克服滲透水量問題之水庫。水庫規模宏大，且與時俱進地符合自然生態理念，展現文化景觀的真實意義。

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具豐厚的紋理與景觀內涵

水庫開發時期的歷程與軌跡，除具體呈現於堰堤、攔水壩、溢洪道、水道、渡槽等水庫工程設施以外，隨著水圳灌溉而形成的農田水利組織、農耕產業模式，隨著工程興建而遷移的給水區移民村、八田與一宿舍群聚落等豐富的紋理與景觀，是「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核心文化遺產價值內涵。而隨著「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設置與運用，除了扮演著培育臺灣經濟發展的搖籃，對嘉南地區農業、生態、社會產生結構性的影響，是人與自然互動的珍貴成果。

3. 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豐富，使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更具完整性

嘉南大圳流域達九十餘公里，其支渠更綿延一千餘公里，灌溉嘉南等地區約十萬公頃農田，錯綜複雜地形塑造出豐富的水稻農耕地景。其不僅開創臺灣富饒的農業產業，更是臺灣享譽全球之農耕技術的發源地，亦使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更具完整性。

4. 烏山頭水庫保存完整且管理維護良好

烏山頭水庫目前仍是嘉南地區重要的給水水庫，在嘉南農田水利會的管理、維護與修繕下，硬體與功能皆相當完整且良好。

5. 西拉雅風景區之五項觀光系統與定位吸引觀光人潮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 2010 年所推動的鄉村旅遊推動計畫，統整區內農業、生態、溫泉、鄉村風貌等自然資源，規劃出五項觀光系統，吸引觀光人潮，可以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觀光產生聚集效應。

6. 在地專家學者積極推動世遺潛力點指定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透過臺南藝術大學、曾文社區大學等在地專家學者積極推動聯署後，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足見地方存在積極組織動員的力量。

貳、潛力點發展文化觀光之劣勢：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發展文化觀光之劣勢在於潛力點相關之歷史文物(件)、資訊不足，無法建構完整的文化遺產知識系統；地方民眾與組織對於世界遺產的重要性陌生，對潛力點的文化遺產價值認知缺乏；以及缺乏明確且長期的潛力點文化觀光相關發展計畫，致使潛力點相關服務系統、行銷推廣活動不足。

1. 相關之歷史文物(件)、資訊不足，無法建構完整的文化遺產知識系統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建置可以追溯自 1920 年代。然而，相關文物資料散佈且不易取得，致使推動文化觀光之軟體知識系統建構困難度提高。

2. 地方民眾與組織對世界遺產重要性以及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認知陌生且缺乏

由於缺乏可以與國際觀點接軌的地方民眾教育，致使潛地點在地民眾、地方組織、潛力點文化遺產管理者對於世界遺產相關知識陌生，對於潛力點的文化資產價值認知亦甚缺乏，在擔心影響未來經濟發展利益的疑惑下，可能成為以世界遺產角度推動文化觀光的阻力。

3. 缺乏明確且長期的潛力點文化觀光相關發展計畫，致使潛力點相關服務系統、行銷推廣活動不足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潛力點因缺乏長期且明確的文化觀光相關發展計畫，致使潛力點文化觀光定位不明，潛力點發展文化觀光之相關公共交通運輸不便，潛力點文化觀光之周邊導覽解說、住宿、餐飲、零售服務等系統不足，文化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缺乏積極性，造成文化觀光推動的阻力。

參、潛力點發展文化觀光之機會：**1. 文化部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發展世界遺產工作**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文化遺產價值受文化部重視，正式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原臺南縣政府亦公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登錄為文化景觀，為當時臺南縣第一處文化景觀。後續文化部將積極推動地方政府潛力點世界遺產之相關發展政策。

2. 全國鄉土教育已具成效，有助提升國人對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之認同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相關之歷史人文與地理景觀，除了置入國小鄉土教學設計，亦正式編列入國中社會科教材，有助提升國人對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之認同。

肆、潛力點發展文化觀光之威脅：**1. 中央、地方政府、地方組織缺乏潛力點推動之整合、協調機制與平台**

儘管「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然而，中央、地方政府、地方組織等對於潛力點未來相關發展之願景、定位資源整合等議題，因缺乏有效整合、協調之平台與機制而缺乏共識。

2. 地方政府對潛力點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相關輔導機制不足

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尚未建立以潛力點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定位、經營模式、行銷管理、地方參與、導覽解說等輔導機制，致使地方組織與民眾多採觀望態度。

表 6- 1 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推動文化觀光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 烏山頭水庫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工法全球聞名 ●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具豐厚的紋理與景觀內涵 ● 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豐富，使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更具完整性 ● 烏山頭水庫保存完整且管理維護良好 ● 西拉雅風景區之五項觀光系統與定位吸引觀光人潮 ● 在地專家學者積極推動世遺潛力點指定	● 相關之歷史文物(件)、資訊不足，無法建構完整的文化遺產知識系統 ● 地方民眾與組織對世界遺產重要性以及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認知陌生且缺乏 ● 缺乏明確且長期的潛力點文化觀光相關發展計畫，致使潛力點相關服務系統、行銷推廣活動不足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 文化部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發展世界遺產工作 ● 全國鄉土教育已具成效，有助提升國人對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之認同 ● 觀光局鼓勵推動國內文化旅遊	● 中央、地方政府、地方組織缺乏潛力點推動之整合、協調機制與平台 ● 地方政府對潛力點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相關輔導機制不足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之文化觀光定位

1999年第十二屆國際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在墨西哥所舉辦的年會中通過了《國際文化觀光憲章》(International Cultural Tourism Charter – Managing Tourism at Place of Heritage Significance)。該憲章從重大且具有意義的文化遺產觀光管理角度出發，倡導如何透過文化觀光的產業化經營管理模式，並且藉由進行文化觀光遊客的參與體驗過程，以及其與文化遺產所在地社區居民的交流互動過程，彰顯文化遺產保存與維護之價值與意義，深化地方住民、遊客、遺產所有權人、管理者等所有與文化遺產發生關係人們對文化遺產的責任。鑑於上述，國際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分別擬定以文化遺產推動文化觀光發展的幾項目標：

- (一) 透過參與遺產的維護與經營管理，以使文化遺產的重大意義可及於所在地社區與訪客。
- (二) 以尊重並提升所在地遺產與生活文化品質之方式，推廣並經營管理觀光。
- (三) 對於遺產地方、收藏品與生活文化之重要性與易受損的本質，鼓勵在維護利益與觀光工業之間對話，以尋求一個可以永續的未來。
- (四) 在有系統性的計畫與政策涵構中，發展、呈現、詮釋遺產地方與文化活動之詳細且適度的目標與策略。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自然資源、人文資源、生態資源、人工設施、農業產業所轉型之休閒農業為依據，將區內資源整合並區分為水與綠網、歷史人文、產業觀光、健康養生以及節令風光等五大類觀光系統¹¹⁰。據以分別進行各系統之遊客屬性之市場定位、遊憩活動、代表景點之規劃。

在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中，將風景區規劃為曾文遊憩系統、關子嶺遊憩系統、烏山頭遊憩系統、虎頭埤遊憩系統及左鎮遊憩系統等五個觀光遊憩系統。其中，「烏山頭遊憩系統」部分，將水利建設視為重要的既有資源，亦強調計畫理念應強調水文所形成的人文發展脈絡。並以「文化型」旅遊(配合原臺南縣政府定位)、承建烏山頭水庫和嘉南大圳的工程師八田與一事蹟等做為計畫定位。並在西拉雅風景區總體發展定位構想中，將烏山頭遊憩系統進一步定位為「風景區內核心觀光區」，並以「文化型觀光旅遊」、「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工程」為主要發展內涵。

¹¹⁰ 管理處已於民國 101 年將「五大類觀光系統」之規劃更改為「繽紛藝境旅遊線」、「浪漫美湯旅遊線」、「歡樂鄉野旅遊線」的「三大旅遊線」，但本研究之論述因原先「五大類觀光系統」較易以地域、特色區分之，故敘述仍以「五大類觀光系統」為主。

表 6-2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五遊憩系統計畫發展定位¹¹¹

遊憩系統	計畫定位
曾文系統	1. 市級風景區（國定） 2. 遊憩系統自行定位：大埔-釣魚、水岸、生態、水庫渡假村、楠西玉井-梅鄉民宿、溫泉養生、果香民俗
烏山頭系統	1. 「文化型」旅遊（原臺南縣政府定位） 2. 配合建設烏山頭水庫和嘉南大圳的工程師八田與一事蹟，舉行日本文化節（烏山頭水庫） 3. 遊憩系統自行定位：戶外水博館-活水魔法世界
關子嶺系統	1. 溫泉鄉旅遊（白河區） 2. 塑造「青春嶺」、「關子嶺之戀」的復古風味（原臺南縣政府） 3. 溫泉區，搭配白河蓮花節發展觀光共榮（臺南地區綜合發展計畫） 4. 溫泉型旅遊（原臺南縣） 5. 遊憩系統自行定位：慢（慢閒、慢食、慢動、慢市）
左鎮系統	1. 特殊的地方文化地景（菜寮溪化石、草山月世界地形）旅遊 2. 遊憩系統自行定位：以水態、產業及具臺灣原鄉特色之旅遊基地
虎頭埤系統	1. 機能型旅遊（原臺南縣） 2. 大臺南都會系統之地區渡假中心（臺南地區綜合發展計畫） 3. 國際級水準之觀光渡假旅館（虎頭埤管理處） 4. 遊憩系統自行定位：立足西拉雅、胸懷全世界

111 資料來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



圖 6-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總體發展定位構想圖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 2010 年所推動的鄉村旅遊推動計畫係統整區內的蓮花、咖啡、水果等農業、生態資源；溫泉、鄉村風貌等自然資源；以及西拉雅文化等人文資源，進而規劃出『觀光農業圈』、『鄉村渡假圈』、『溫泉療養圈』、『文史旅遊圈』、『西拉雅平埔文化圈』等五項觀光發展構想。屬於結合「產業生態」與「觀光休閒」的發展定位。

鑒於國際文化遺跡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 2011 年第十七屆代表大會中所提出《巴黎宣言》的主旨：『遺產作為發展的驅動器』，本計畫認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系統係臺灣重要世界級文化遺產，需要一個符合《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規格的文化觀光發展定位。而透過前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歷史人文、產業、文化景觀、產業遺產等相關資源之分析，以及各資源之價值指認後，本計畫透過旅遊特性與資源運用兩個因素，將烏山頭暨嘉南大圳之文化觀光定位為：「以傑出水利工程技術為核心的「水利人文探索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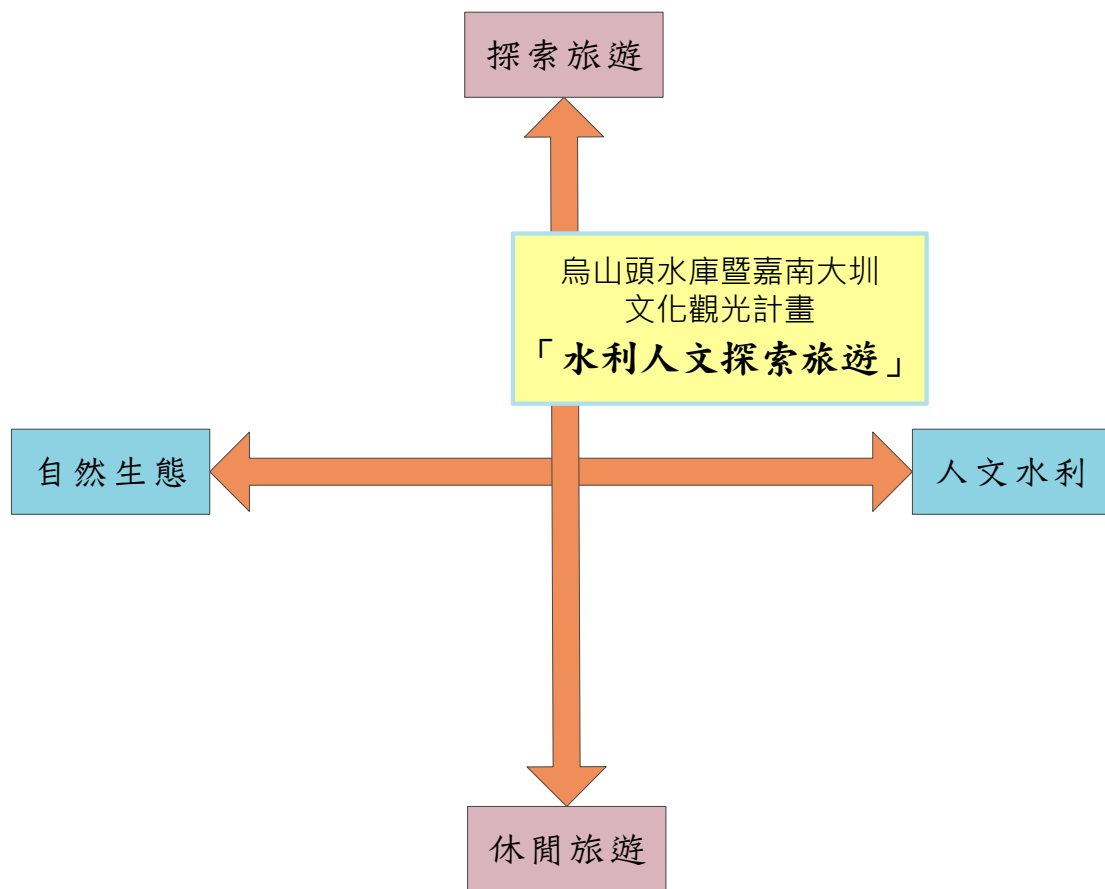


圖 6-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文化觀光定位認知圖

第三節 文化觀光系統架構 — 資源與潛力點規劃

鑑於國際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所擬定之以文化遺產推動文化觀光發展的目標。本研究亦致力於符合「在有系統性的計畫與政策涵構中，發展、呈現、詮釋遺產地方與文化活動」之目標。

本研究透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歷史人文、產業、文化景觀、產業遺產等相關資源之分析，以及各資源之價值指認後，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相關人文歷史、產業遺產、文化景觀等資源區分為：水利工程脈絡、產業發展脈絡、聚落發展脈絡、與人物故事脈絡。並進一步據以定位「以傑出水利工程技術為核心的「水利人文探索旅遊」」，並分別就文化脈絡函構下之集體記憶，串連文化觀光潛力點，發展成為具發展方向性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文化遺產之文化觀光系統架構。

壹、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係透過烏山頭水利工程技術知識、烏山頭水利工程設施與景觀、以及嘉南大圳水利設施與景觀等三部分資源整合連結而成的旅遊系統規劃。其觀光資源與潛力點規劃如下：

1. 烏山頭水利工程技術知識

水利工程技術知識潛力點：係以烏山頭水庫攔水壩(半水力填築式工法)為主。

2. 烏山頭水利工程設施與景觀

烏山頭水利工程設施與景觀潛力點包括：工事用鐵道、東口（攔水堰、進水口）、烏山嶺隧道（引水隧道）、西口、攔水壩、溢洪道、舊送水工、取水道、殉工碑等。

3. 嘉南大圳水利設施與景觀

嘉南大圳水利設施與景觀文化觀光潛力點包括：灌排水系統、防水堤防及潮止堤防、烏山頭水庫灌區及濁幹線灌區、分歧工作站（管理南北幹線出水分流、供嘉南地區灌溉）、南幹線、曾文溪橋（渡槽）、茄拔工作站、北幹線、龜重溪渡槽、官田溪渡槽、西庄工作站、卡布郎式豎軸發電機、平壓塔等。

表 6-3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定位	觀光資源整合	文化觀光潛力點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	1. 烏山頭水利工程技術知識 半水力填築式堰堤 2. 烏山頭水利工程設施與景觀 3. 嘉南大圳水利設施與景觀	烏山頭水庫攔水壩(壩體) 工事用鐵道 東口(攔水堰、進水口) 烏山嶺隧道(引水隧道) 西口 攔水壩 溢洪道 舊送水工 取水道 殉工碑 灌排水系統 防水堤防及潮止堤防 烏山頭水庫灌區及濁幹線灌區 分歧工作站 南幹線 曾文溪橋(渡槽) 茄拔工作站 北幹線 龜重溪渡槽、官田溪渡槽 西庄工作站 卡布郎式豎軸發電機、平壓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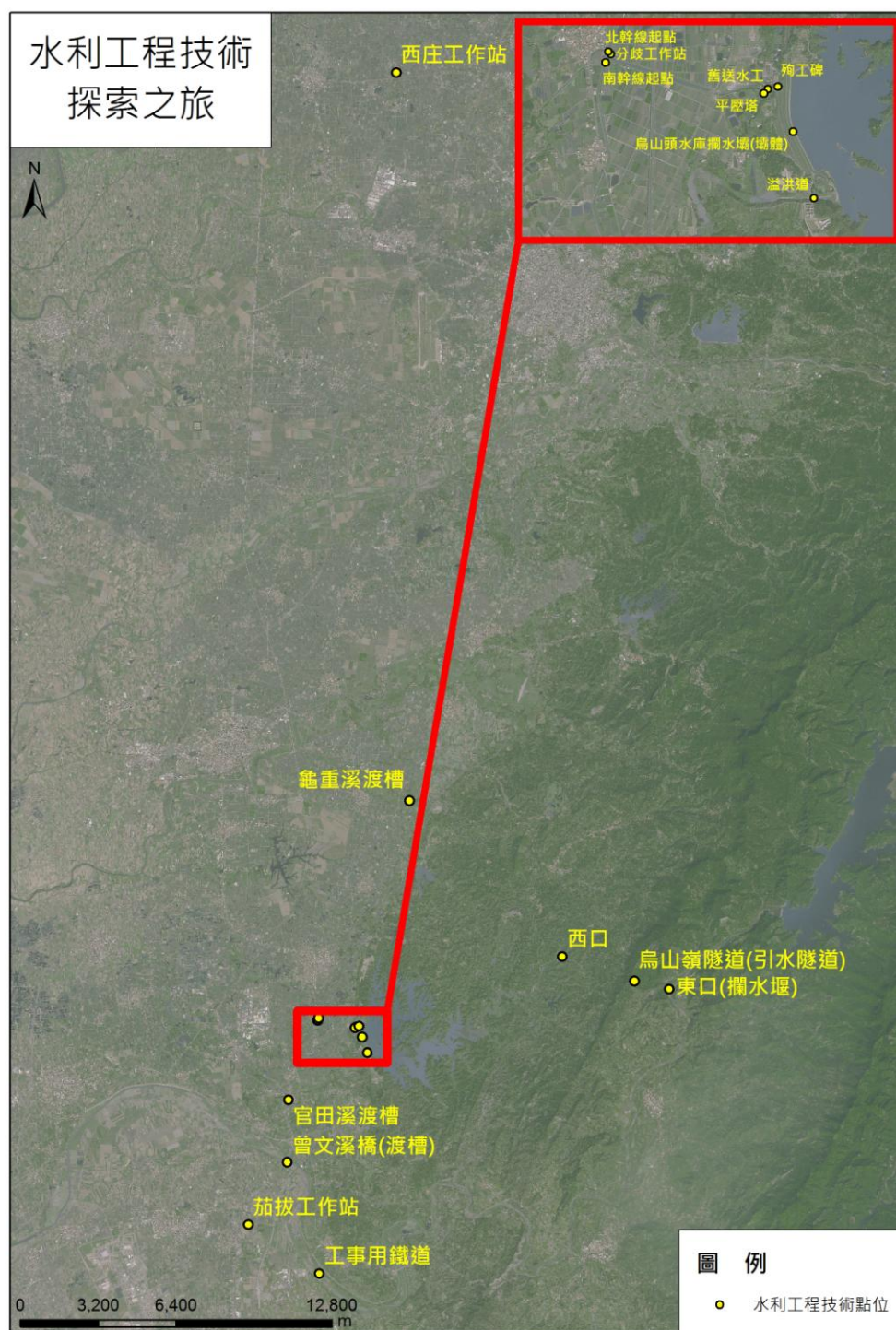


圖 6-3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潛力點

貳、農田水利探索之旅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係透過農耕產業模式之故事文本、農田水利組織等資源整合連結而成的旅遊系統規劃。其觀光資源與潛力點規劃如下：

1. 農耕產業模式之故事文本

農耕產業模式之觀光資源係由「分水輪灌」配合著自然輪作法，到「三年輪作制度」的農耕故事為發展文本，其觀光潛力點包括：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以及配合水路規劃之土地分區景觀為主。

2. 農田水利組織

農田水利組織之觀光資源係由嘉南農田水利會創立之初：日治時期日人在臺成立「公共埤圳嘉南大圳組合」起始，至今日嘉南農田水利會在臺灣農業發展歷史中的角色與地位。觀光潛力點包括：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建築)等。

表 6-4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定位	觀光資源整合	文化觀光潛力點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	1. 特殊農耕產業模式之故事文本 2. 農田水利組織之故事文本	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 配合水路規劃之土地分區景觀 原嘉南大圳組合事務所(建築)  圖 6-4 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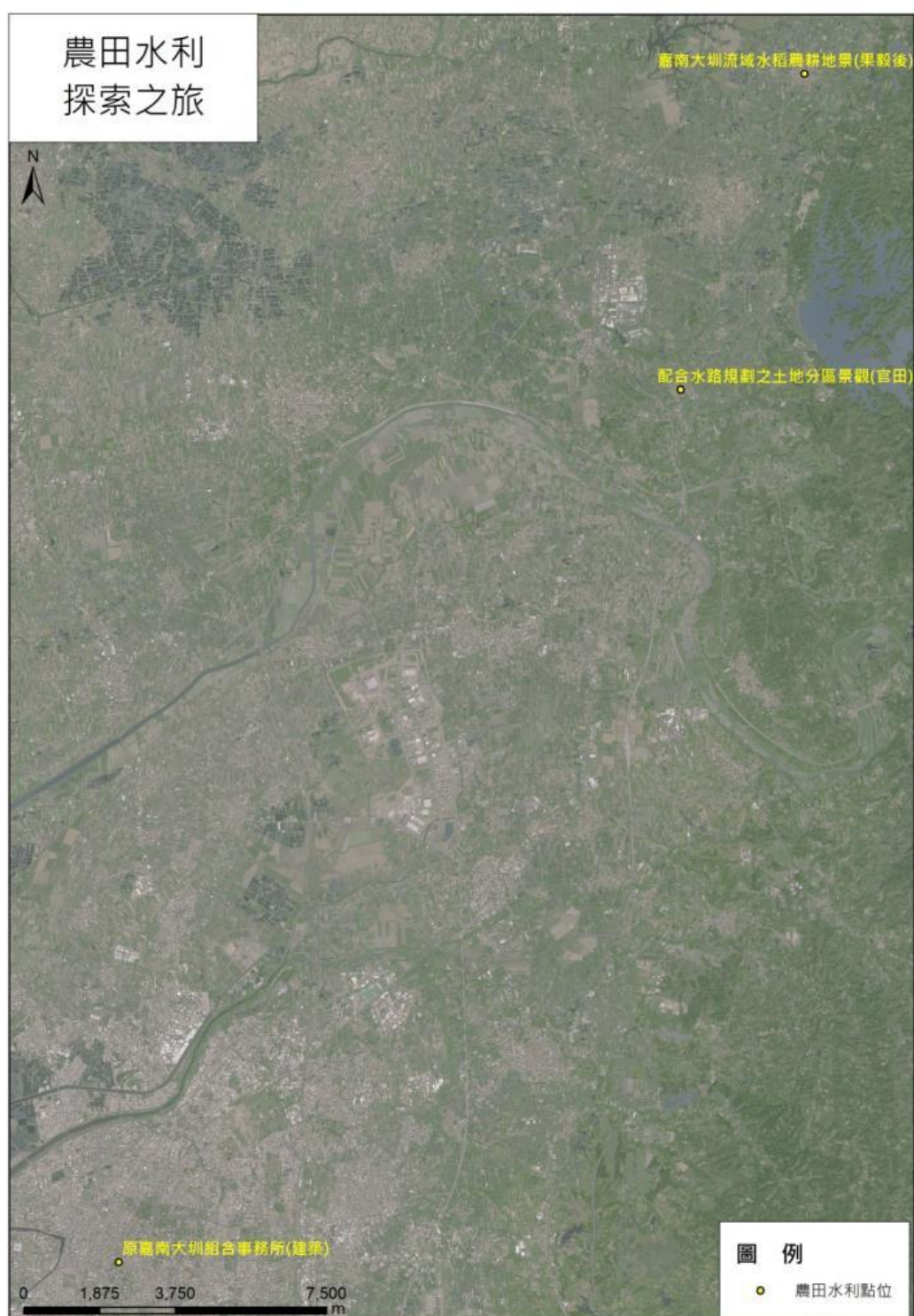


圖 6-5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潛力點

參、聚落文化探索之旅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係透過水庫給水區移民村、八田與一宿舍群聚落、關子嶺聚落、以及後壁聚落等資源整合連結而成的旅遊系統規劃。其觀光資源與潛力點規劃如下：

1. 水庫集水區移民村

水庫集水區的移民村「官田區大崎里」係在烏山頭水庫建造時，由當時烏山頭水庫淹沒區笨潭居民的移居地。其觀光潛力點係以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的移民村為主。

2. 八田與一宿舍群聚落

八田與一宿舍群為興建烏山頭水庫所形成的功能性聚落，除了紀念園區之外，附近的小學與聚落也是見證烏山頭水庫興建過程很重要見證。其觀光潛力點包括：八田與一宿舍群(紀念園區)、嘉南國小等。

3. 關子嶺聚落

關子嶺在清領時期為林業聚落，至日治時期由日軍發現溫泉源頭，便開始著手開發聚落，道路、鐵路、旅館、學校、郵局、派出所等現代化設施相繼出現。

4. 後壁聚落

後壁聚落是明鄭的設營屯田的地方。從清末開始到日治初期，區內發展重心轉到菁寮，1917年於菁寮設立的「菁寮信用組合」（後壁農會前身）可為印證。之後日本人鋪設的縱貫道路與縱貫鐵路通過後壁寮附近，1924年當時菁寮士紳黃謀、黃冬（黃崑虎之父）、黃振隆、黃振德兄弟四人遷居於車站南方，合設「黃振興合資會社」經營生意，並招募沿海墾民從事農耕，開墾廣大荒地，後壁車站附近逐漸開發起來。其觀光潛力點包括：菁寮老街、後壁黃家古厝、義昌碾米廠等。

表 6-5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定位	觀光資源整合	文化觀光潛力點
聚 落 文 化 探 索 之 旅	1. 水庫給水區的移民村 2. 八田與一宿舍群聚落 3. 關子嶺聚落 4. 後壁聚落	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的移民村 八田與一紀念園區 (含：嘉南國小) 赤山龍湖巖 關子嶺 後壁聚落 (含：菁寮老街、後壁黃家古厝、義昌碾米廠)  圖 6-6 赤山龍湖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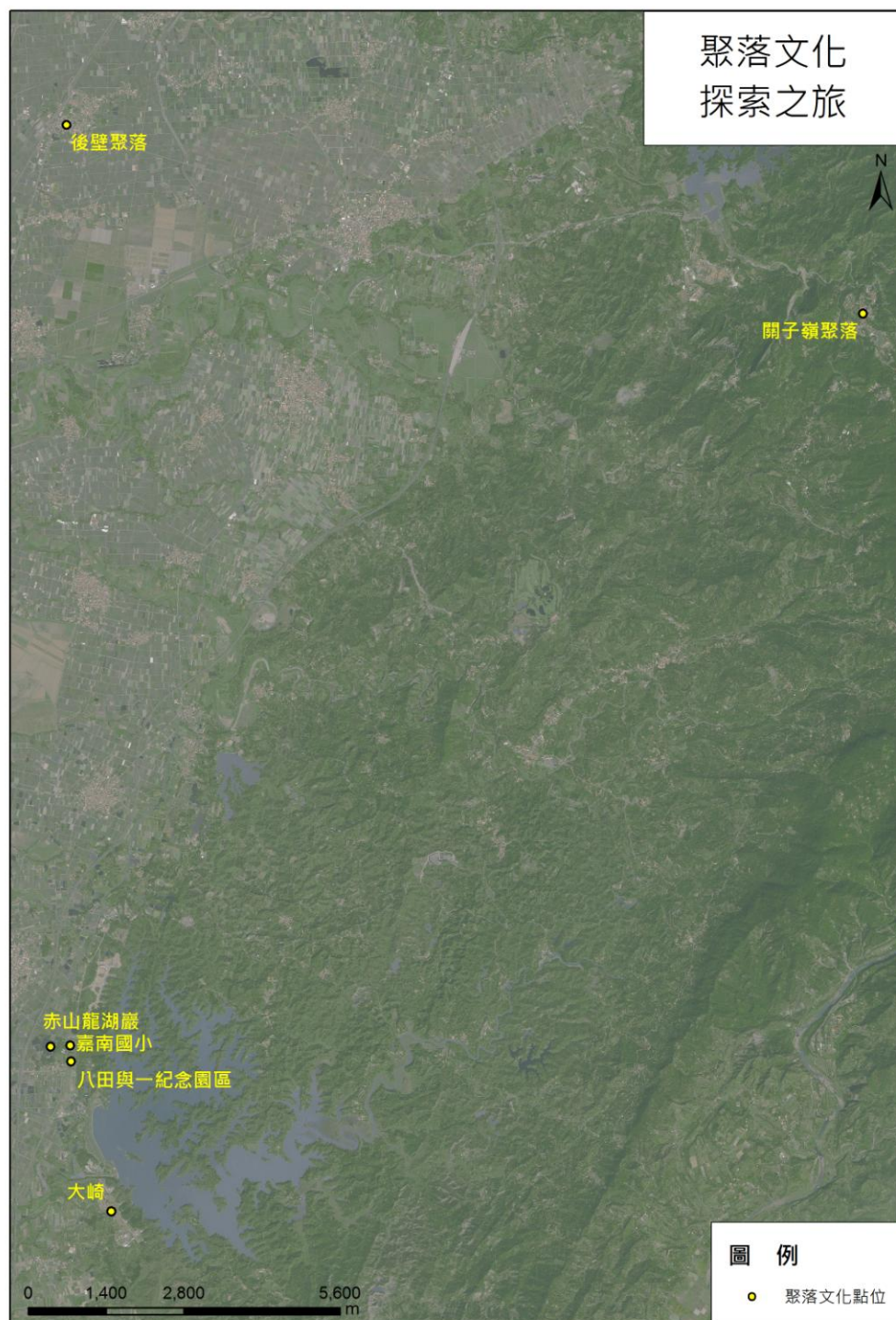


圖 6- 7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潛力點

肆、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係透過：水壩興建過程文本紀錄、八田技師足跡、八田技師遺孀殉情故事、興建烏山頭水庫所形成的功能性聚落等資源整合連結而成的旅遊系統規劃。其觀光潛力點包括：八田與一宿舍群、舊送水工、赤山龍湖巖等。

表 6-6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觀光資源與潛力點

定位	觀光資源整合	文化觀光潛力點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	1. 水壩興建過程文本紀錄 2. 八田技師足跡 3. 八田技師遺孀殉情故事 4. 興建烏山頭水庫所形成的功能性聚落	八田與一宿舍群 舊送水工 赤山龍湖巖  圖 6-8 舊送水工



圖 6- 9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潛力點

第四節 規劃建置 GIS 整合資料庫

壹、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資料庫規劃構想

資料庫內容，主要根據申請世界遺產相關需求與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法規需求，來架構資料庫的內容，同時參考文資總處現有文化資產資料庫的規劃架構。整體規劃架構如下面附圖所示，涵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空間資料及相關法規需求的輔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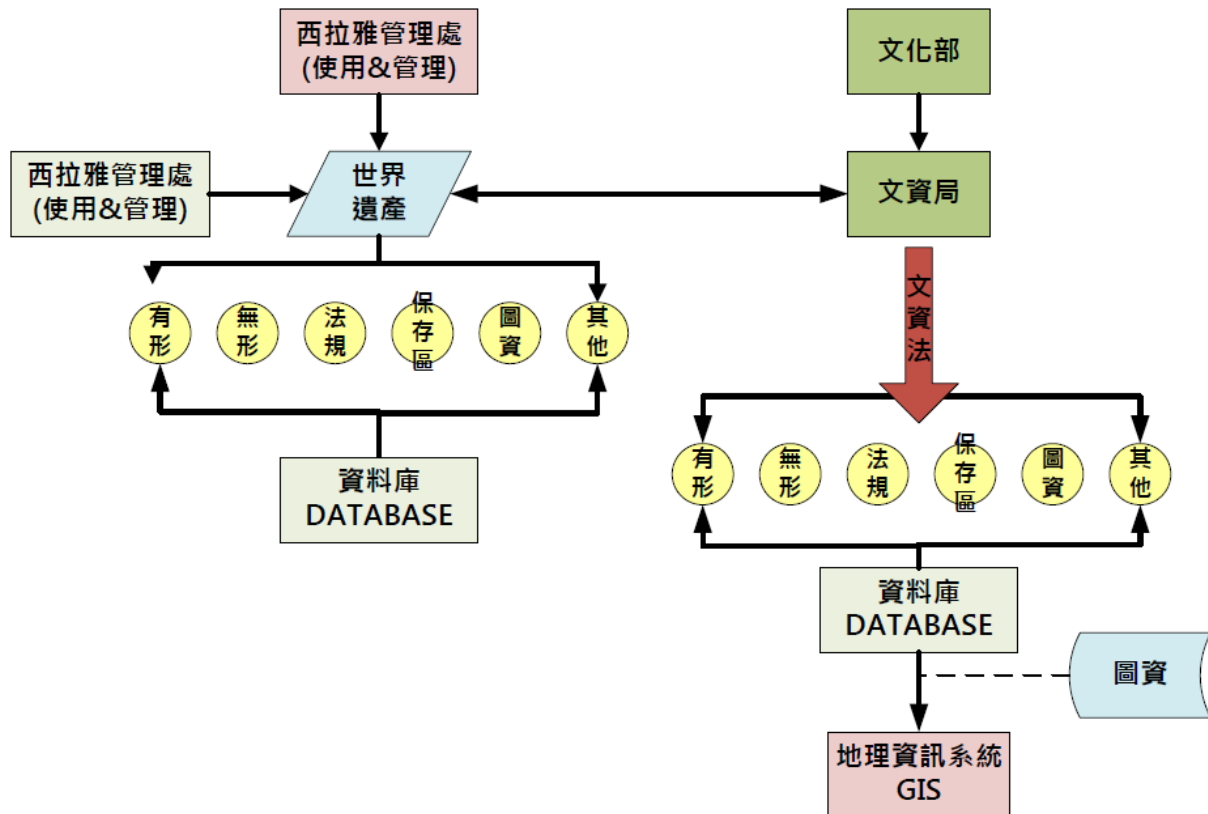


圖 6-10 資料庫整體規劃架構

貳、資料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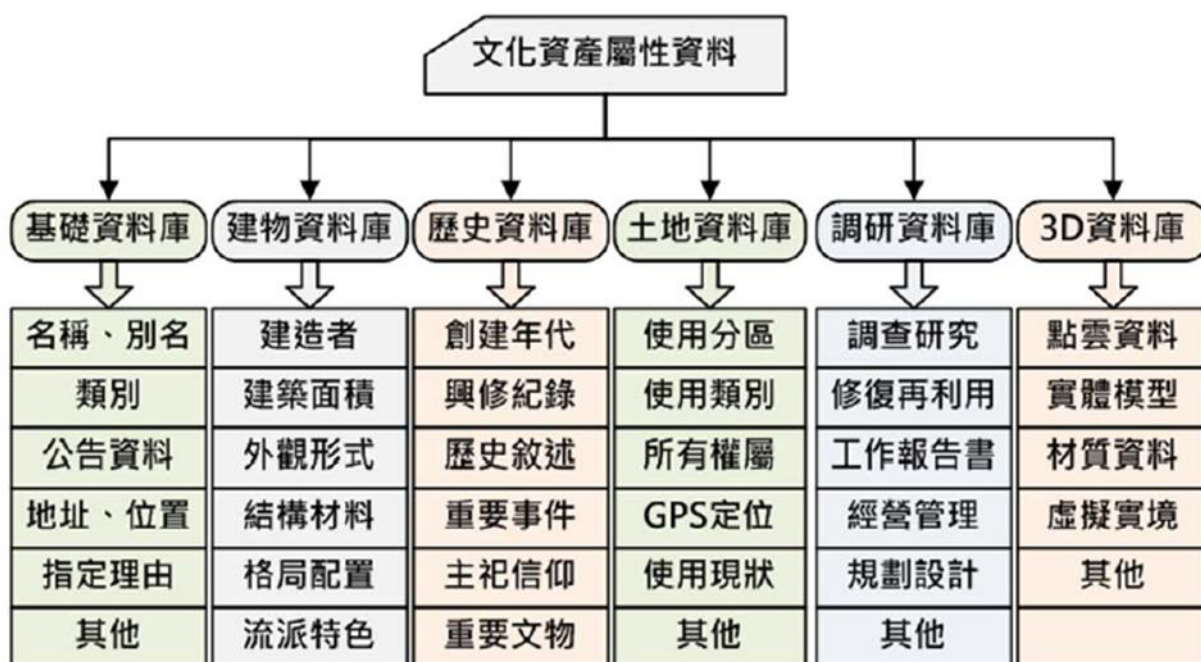


圖 6-11 古蹟、歷史建築屬性資料架構圖

初步將依文資法內有關管理條文與使用需求分為前期基礎資料、中期修復及再利用資料與後期管理維護資料等三階段進行管理。並依上述資料分類建表，作為資料庫系統之詮釋資料（Metadata）的基本架構，並作為建於地理資訊系統（GIS）的基礎。下列將針對資料庫建置步驟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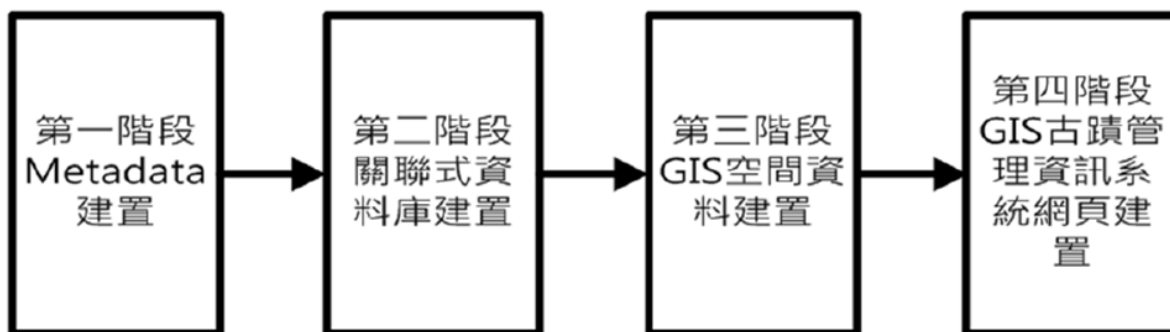


圖 6-12 資料庫建置步驟圖

參、Metadata 建置

依文化資產管理屬性資料的部份，並參照文化資產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將所需資料分為：基礎資料庫、修復及再利用資料庫與管理維護資料等，再根據以上相關法令規章等資訊決定各相關資料所需涵蓋的內容，定義所需欄位。接著將資料表單加以彙整，整理欄位名稱與定義，去除重複欄位，以進行資料最佳化。最後建立資料表的 Metadata，對資料的內容加以描述，使用者可跟據 Metadata 的敘述來進行資料的蒐集。

Metadata 建立各欄位名稱、資料格式、大小、資料內容描述、規範、權限等訊息。建置的 Metadata 範例如下：

歷史資料表					
NO	欄位名稱	型態	欄位說明	備註	型態
1	計劃名稱	C(30)			公開
2	創建年代	C(10)			公開
3	主體座向	C(10)			公開
4	樓層數	C(10)			公開
5	建築面積	INT			公開
6	建築現況	C(10)		☐ 使用中 ☐ 未使用 ☐ 其它	公開
7	空間格局	C(20)			公開
8	建築材料	C(20)			公開
9	建築構造	C(20)			公開
10	形式與特徵	備忘			公開
11	古蹟及歷史建築種類	C(10)		☐ 宅第 ☐ 寺廟 ☐ 車站 ☐ 祠堂 ☐ 教堂 ☐ 產業設施 ☐ 牌坊 ☐ 碑碣 ☐ 衙署 ☐ 墓葬 ☐ 橋樑 ☐ 其它	公開
12	聚落種類	C(10)		☐ 日治時期移民村 ☐ 近代宿舍 ☐ 客家聚落 ☐ 漢人街庄	公開

圖 6- 13 METADATA 範例圖



圖 6- 14 修復及再利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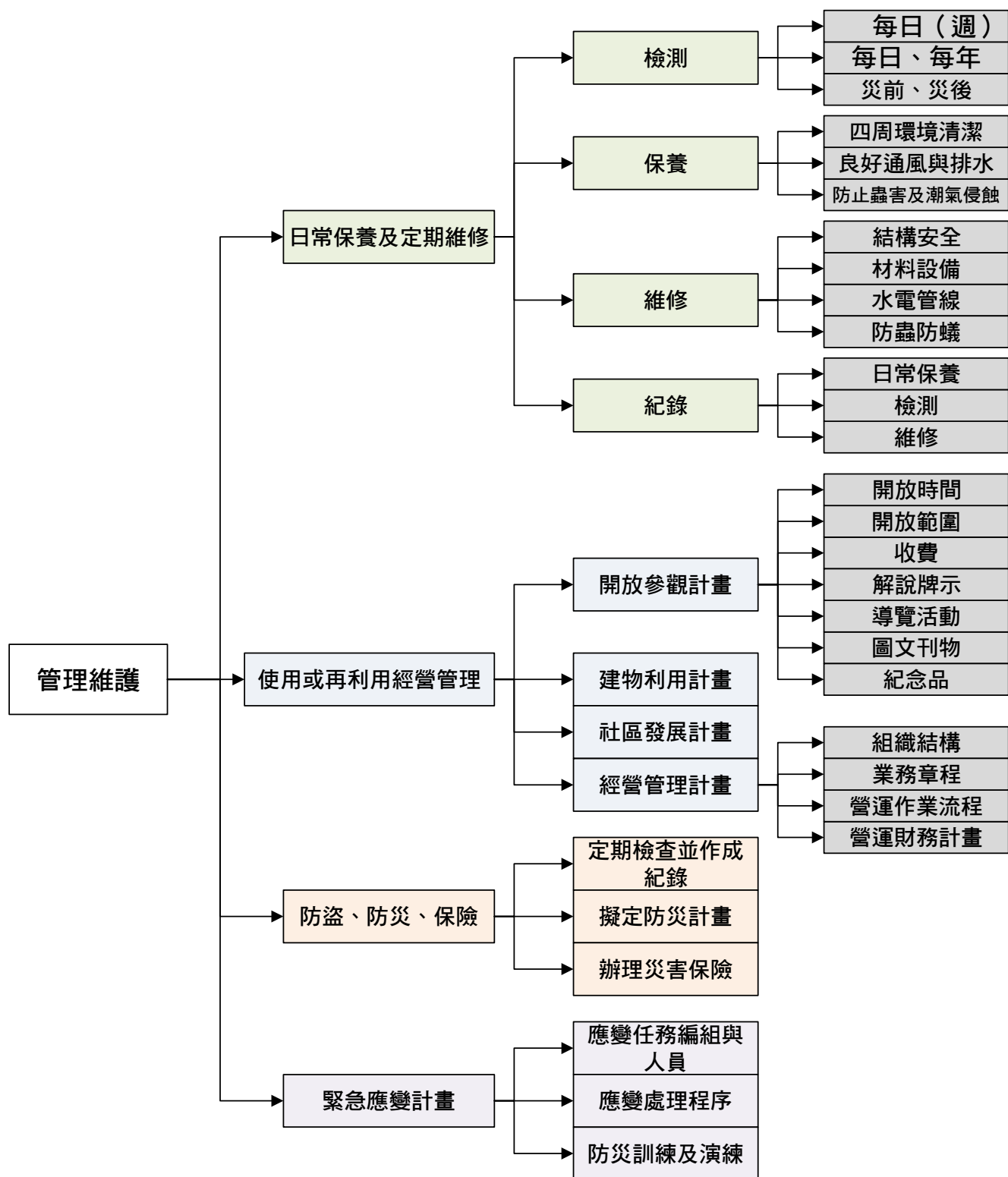


圖 6-15 管理維護資料方式說明

肆、資料蒐集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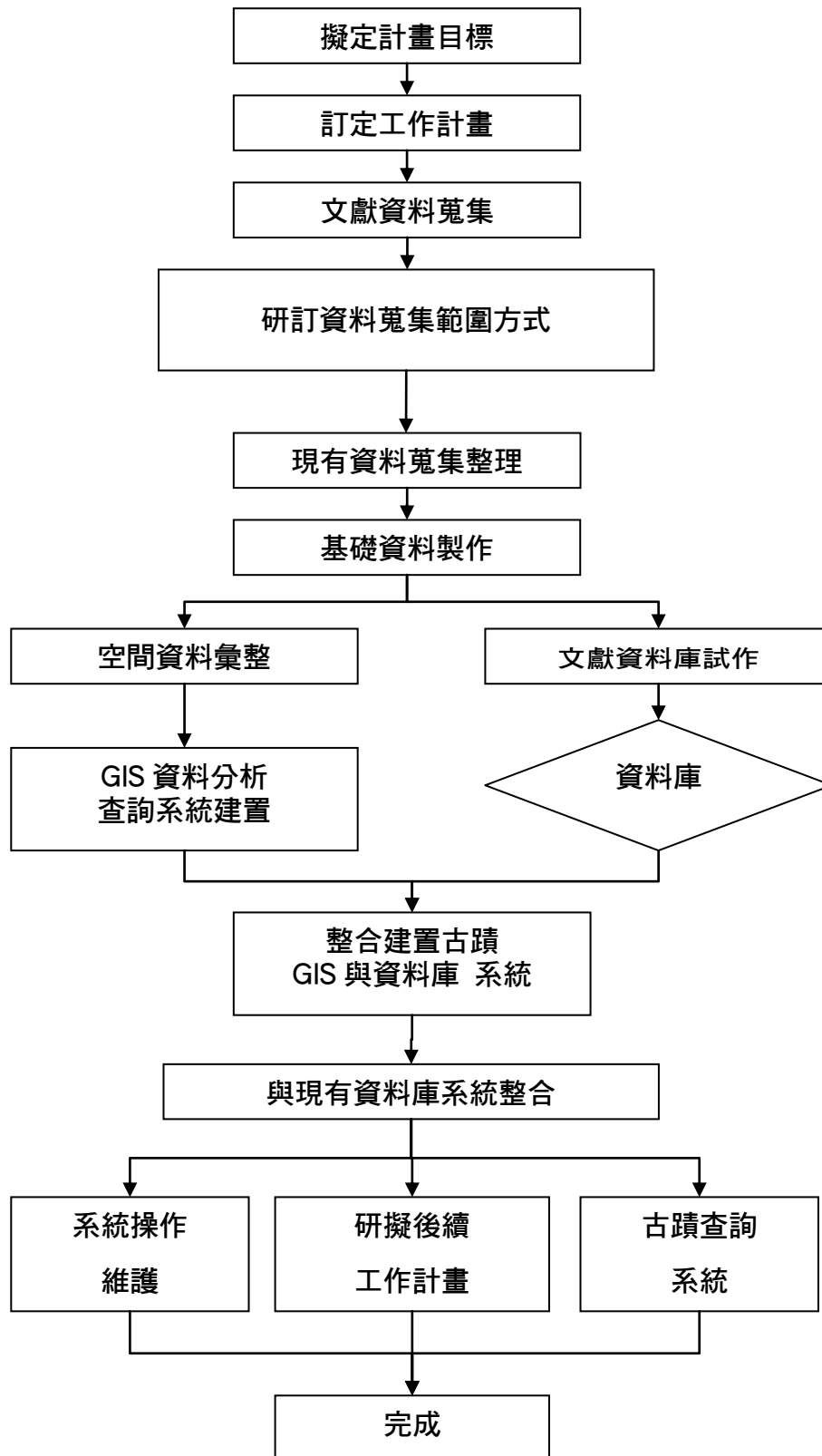


圖 6- 16 資料蒐集開發流程圖

伍、資料庫整合呈現

一、SQL 資料庫管理查詢系統

資料庫的整合呈現，最終應涵蓋基礎資料、修護再利用與維護資料。基本上各筆資料可透過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編碼與相關的地理資訊，來整合資料庫關聯，並透過 GIS 資訊系統進行查詢及整合呈現。整體的資訊查詢系統資料收集與建置，相當繁雜且費時，應分階段性進行。前期著重在基礎資料查詢系統的建置。中期以日常維護資料的收集為主建置日常維護資訊採擷系統，後期以建置維護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為主。著重在維修規劃、修護材質、修護工法的保存及其傳承的資訊系統建置。相關的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置如下：

甲、（一）、基礎資料資料庫查詢系統

將古蹟的文獻及照片等蒐集及整理，建立 SQL 關聯式資料庫，並參照文化資產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將基礎資料庫所需資料分為：

1. 基本資料表
2. 公告資料表
3. 土地使用現況資料表
4. 所有人資料表
5. 歷史沿革資料表
6. 建築描述資料表

透過資料關聯性，可依使用者需求，進行各種資料查詢，主要使用者可分為一般民眾瀏覽、政府機關管理以及學者專家分析研究使用。同時並規劃設計資料庫的新增、修改與查詢介面。資料庫查詢範例如下圖：

古蹟類別:
古蹟名稱:

1.依分類及名稱

2.依公告年度

3.依名稱關鍵字

4.依系統編號查詢

5.依名稱關鍵字(含詳細資料)

	名稱	系統編號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指定理由	法令依據	
公告資料	編輯	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	HB-736-020	歷史建築	臺南市政府	2009/05/11	府文資字第0980110108號	1.陳永華為台灣開發史上的重要人物，墓碑位置即墓園現址，墓碑本身具當地歷史事件及人物指認意義。2.陳永華對台南縣開發史影響頗大，柳營、官田、六甲等地皆受其影響，此墓可作為歷史見證。3.鑑於陳永華對台灣歷史、文化、教育之貢獻，其墓雖被迫遷葬福建，但墓碑尚留原址，其地點具特殊性並與原墓址並存，值得保存。	文資法第15條

	名稱	主管機關	管理人/使用人	所有權狀	創建年代	竣工年代	
歷史沿革	編輯	陳永華墓原址及墓碑	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	管理人/台南縣政府文化處	土地所有人/台南縣政府	1680後	1680後

圖 6-17 資料查詢網頁概念圖

乙、(二)、日常維護資料庫查詢系統

以日常維護資料的收集為主建置日常維護資訊採擷系統，以確實落實維護與修護工作。維護資料要建置查核項目表單，依古蹟或歷史建築建置檢核點，規劃每日、月、年及災前、災後檢核表，如下表範例。除檢核表外並規劃建置數位維護資料採集擷系統，搭配數位影音照片的收集，更確實精確紀錄查核項目，維護資料採擷系統，將資料收集並建置資料庫查詢系統，一方面方便維護資料的整理與查詢，另一方面也可落實維護與修護工作。日常維護資料可透過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編碼與相關的地理資訊，來整合基本基礎資料庫關聯，並透過 GIS 資訊系統進行查詢及整合呈現。

丙、(三) 修復及再利用資料庫資訊系統

如表 6-7 所示，資料庫涵蓋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工作報告。規劃將相關資料數位化並建置資訊查詢系統，以利資訊的整理與查詢。尤其在修護施工法，積極收集相關資訊照片或錄影，方便修復再利用的推廣與傳承。相關資訊非常煩雜，需依相關法規建置各類查詢需求，再進一步深入探討、建置系統。

表 6-7 資料庫表單

保養維護等級	每日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外觀	外觀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 否 ☐	☐ ☐
	週邊環境是否巡視並排除雜物			是 ☐ 否 ☐	☐ ☐
	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 否 ☐	☐ ☐
	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 否 ☐	☐ ☐
	盆栽花圃是否按時澆水、清掃			是 ☐ 否 ☐	☐ ☐
室內空間	室內是否每日打掃			是 ☐ 否 ☐	☐ ☐
	室內垃圾是否按時清運			是 ☐ 否 ☐	☐ ☐
	牆壁和樑柱上不當張貼釘裝物品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堆置雜物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不當火源的使用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下雨漏水現象是否排除			是 ☐ 否 ☐	☐ ☐
	門窗開關是否正常			是 ☐ 否 ☐	☐ ☐

	注意香爐內線香數量與燃燒程度，是否取走過量的線香	是 ☐	否 ☐	☐	☐
	金爐是否有定時清理爐灰	是 ☐	否 ☐	☐	☐
文 物	易燃物品是否集中整理陳列於一處	是 ☐	否 ☐	☐	☐
	金紙線香蠟燭等被用的存貨是否收入倉庫	是 ☐	否 ☐	☐	☐
	善書櫃內的書冊不可凌亂蒙灰，是否擺放整齊	是 ☐	否 ☐	☐	☐
	清掃器具放置是否收納固定的位置	是 ☐	否 ☐	☐	☐
	設施設備是否有損壞(損壞即刻修復)	是 ☐	否 ☐	☐	☐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1.本表每日由使用者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週邊環境、室內、文物進行詳細檢查。 2.遇有異常狀況請標示位置並通知主管機關。 3.本表請確實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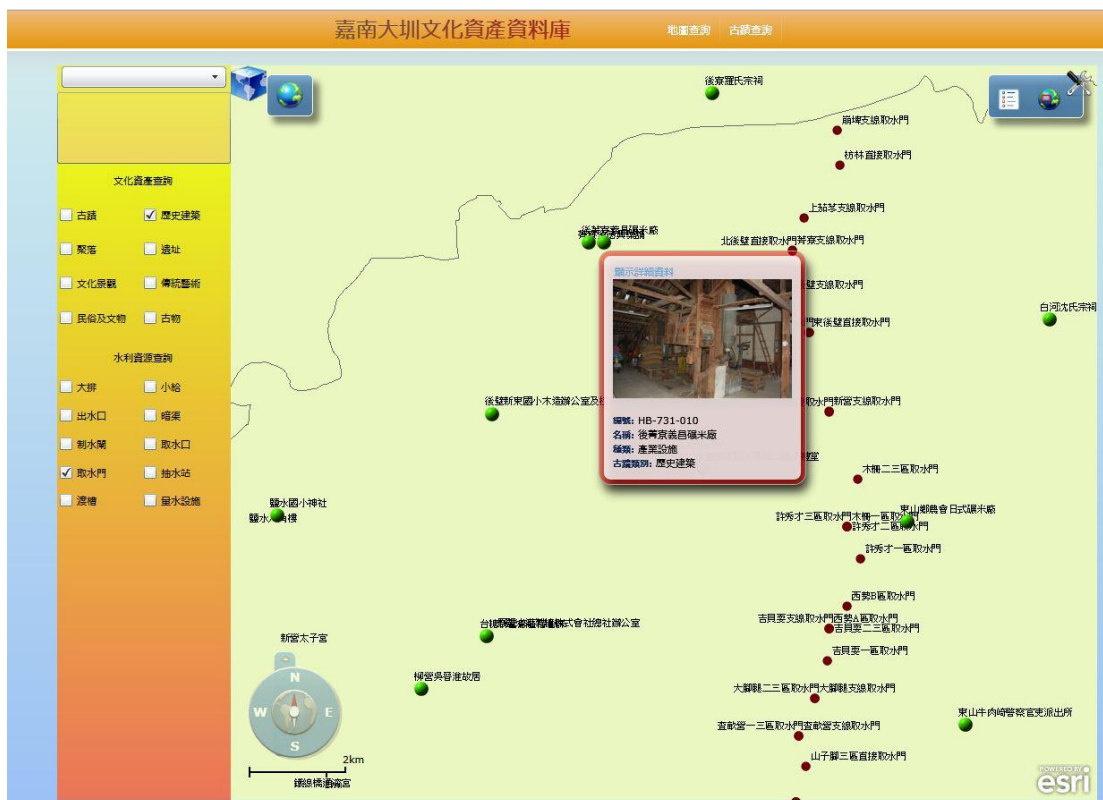


圖 6-19 嘉南大圳 GIS 文化資產資料庫截圖

陸、資料庫未來擴充方向說明

本資料庫因應管理處中長期對文資保存與經營管理工作、以 GIS 為基礎建構資料庫。經規劃資料庫與測試後，確認資料庫系統之可執行性，並可與管理處內部 GIS 系統整合通用。為使本系統持續發揮功能，建議下列擴充方向：

一、基本圖資整合擴充

鑒於區內已有諸多 GIS 系統或管理資料，如嘉南農田水利會、水資源局、地方政府等，建議應與整合，以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

二、管理營運功能的需求擴充

配合未來文化觀光的各項施政，公私部門的經營管理需求將有較大轉變，建議在未來各項相關工作中，均要求提出與本系統相容之 GIS 資料，俾能逐步累積成果。

三、持續辦理 GIS 相關建置擴充工作

鑒於上述兩項擴充工作，必須長期且具專業地持續推動方能有效，建議未來另案委託，就圖資蒐集與整合置入等部分做延續性的規劃，投入資源順利執行。

第五節 小結

近 20 年間，全球觀光旅遊明顯的傾向「探索自然」及「體驗文化」兩大趨勢。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分析報告指出，觀光產業是 21 世紀成長最快的產業。我國境內觀光產業總產值佔國內生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已逐漸成為我國主要發展的目標產業之一。近年來雖然成功挑戰了觀光客倍增的目標，但相較於國際觀光市場的成長率，顯示我國仍有進步的空間。反觀歐洲諸國挾其豐厚的文化資源，以發展文化以促進觀光之策略，獨霸國際觀光旅遊市場。1999 年聯合國通過採行《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全球各國均將發展觀光產業列為國家重要政策，並以其特有的文化資源發展觀光產業。

本計畫世界遺產登錄為規劃角度，重新檢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使「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能在符合國際價值論述下彰顯其普世價值、朝向永續維護管理的目的而努力。未來本計畫之工作推動，將以「文化觀光」為主軸，並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08」的內容提出申報世界遺產之重點準備事項，落實完成以世界遺產為願景進行文化觀光發展定位之既定目標。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文化觀光定義為「一種與文化環境包括景觀、視覺和表演藝術和其他特殊地區生活型態、價值傳統、事件活動和其他具創造和文化交流的過程的一種旅遊活動。」。而世界觀光組織有狹義與廣義兩種解釋。狹義為：「文化觀光是指個人為特定的文化動機，像是遊學團、表演藝術或文化旅遊、嘉年華會或古蹟遺址等而從事觀光的行為。」廣義為：「文化觀光包含所有人們的活動，他為了去滿足人類對多樣性的需求，並試圖就由新知識、經驗與體驗中深化個人的文化素養。」

本研究透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歷史人文、產業、文化景觀、產業遺產等相關資源之分析，以及各資源之價值指認後，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相關人文歷史、產業遺產、文化景觀等資源區分為：水利工程脈絡、產業發展脈絡、聚落發展脈絡、與人物故事脈絡。並分別就文化脈絡函構下之集體記憶，串連文化觀光潛力點，發展成為具發展方向性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文化遺產之文化觀光系統架構。未來文化觀光之主軸將分為**(一) 水利工程技術探索之旅、(二) 農田水利探索之旅、(三) 聚落文化探索之旅、(四) 八田技師史蹟探索之旅**等四個重點項目，以及未來 GIS 資料庫的擴充建議。

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強調積極地與所在地社區與遊客溝通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大意義與維護的必要，讓所在地社區與遊客了解、欣賞、體驗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要意義，這也就是世界遺產保存與維護的核心價值。其中，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文化觀光或世界遺產的保存維護，是第二代《國際文化觀光憲章》的重點。如何正面且積極地經營文化資產；如何結合文化、遺產、觀光旅遊進行共同發展，都是憲章關心的重點。同時，真實性與完整性也是憲章中強調的重要觀念。

故本研究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的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的價值積極整合，經由文化觀光作為永續發展的方向相符，亦反映本研究和世界接軌的必然性。

第七章 因應推動世界遺產之觀光發展策略

本章將綜合前文各項分析，援引國際文化保存與文化觀光各項文獻進行深入探討，從而研提管理處因應世界遺產申報之觀光發展策略。

第一節 未來觀光發展策略之國際基準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因特殊地理位置及歷史發展背景，造就了多樣貌、多元化的建築與人文特色。目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擁有烏山頭水庫相關設施設備之產業遺產；更因為烏山頭水庫之興建造就臺灣穀倉嘉南平原的背景，而發展出豐富的農田文化景觀，也為臺灣農業與經濟的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針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地區的產業遺產與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其實質之保全工作實至為重要。

再就國際保存區觀念與趨勢，有關歷史環境維護的發展，可謂始於歐洲的歷史建築保護。由 1931 年的《雅典憲章》、1964 年的《威尼斯憲章》、以至 20 世紀國際上舉辦的相關會議及所通過的憲章、宣言及決議，都可以發現古蹟保存的發展，已從單點到地區，甚至以鄰里或城市為單元的保存範圍，並擴及文化觀光、社區參與等多元領域。影響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之重要憲章茲簡述如下：

（一）《雅典憲章》

1931 年第一屆國際歷史古蹟建築師與技師會議（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s）通過的〈雅典憲章〉（The Athens Charter），在其古蹟美學品質提升（Aesthetic Enhancement of Ancient Monuments）的決議中提到「在興建建築時，其所在城市之特徵與外貌應予以尊重，特別是在古蹟鄰近地區其周遭環境應特別考量；某些特殊的建築群或特定的景緻都應該加以保存」。

雅典憲章為 20 世紀第一個重要的國際歷史文物修復憲章，當時對於古蹟保存與維護之觀念雖未臻成熟，不過其內容，成為日後國際文化古蹟保存觀念的重要依據。

（二）《威尼斯憲章》

《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係 1964 年第二屆國際歷史古蹟建築師與技師會議所通過，其內容延續雅典憲章且更具前瞻性，是目前國際文化資產界最具權威性的憲章，亦為世界多數國家對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之重要依據。

《威尼斯憲章》第一條定義古蹟（monuments）不僅是單一建築，更包括其都市或鄉村環境之特殊價值；而在「維護」的概念上，則強調古蹟、環境整體性及現地保存的重要性。

（三）《佛羅倫斯憲章》

《佛羅倫斯憲章》(The Florence Charter)亦稱《歷史庭園憲章》(Charter on Historic Gardens)，是國際文化古蹟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與國際景觀建築師聯盟(IFLA)(1981)在國際歷史花園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istoric Garden)共同提出，此係首先以歷史文化價值之庭園，為主要對象之國際憲章。

該憲章基於歷史與藝術的觀點，對公眾具有意義之建築與園藝組合物，均視為文化古蹟；無論是否存有建築物，是否為人造或自然、或位於都市或鄉村，皆須依《威尼斯憲章》之精神加以保存。

（四）《華盛頓憲章》

《華盛頓憲章》(The Washington Charter)亦稱《歷史城鎮維護憲章》(Charter on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Towns)，係ICOMOS(1987)在美國華府會員大會所通過，該憲章為因應工業化對都市環境之衝擊，呼籲對具歷史價值城鎮與都市加以保護。

《華盛頓憲章》主要關注於具歷史文化之都市地區，包括都市、城鎮、歷史中心或地區，以及其周圍自然或人為環境。除追隨《威尼斯憲章》之精神外，率先提出促進私人與社區和諧，民眾參與及強化對歷史城鎮與都市之維護成效，將古蹟保存對象從單點推廣落實於面的層次。

（五）《國際文化觀光憲章》

《國際文化觀光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n Cultural Tourism)係ICOMOS(1999)在墨西哥年會中通過，憲章分為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為思潮與目標，強調遺產為「景觀、歷史地方、場所和營建環境，以及生物多樣性、過去與現在持續的文化產業、知識、及生活經驗」，而且需要經由經營管理使遺產之意義更為彰顯，並突顯維護之必要性。

第二部分則為文化觀光之原則，強調文化資產藉由觀光作為文化交流之媒介，並發展其經濟特性，亦即文化資產經濟化，且為國家經濟體制之一環；再者，文化資產經由形象行銷與財務管理，對社區居民與古蹟本身皆有助益。

（六）《西安宣言》

ICOMOS(2005)第15屆大會，通過《西安宣言》，要求各國對文化遺產除建築本體之關注與修護外，更應著力於文化遺產周邊環境的整理與監控。此宣言之重點有五：

1. 認識環境對歷史建築、古遺址和歷史地區之重要貢獻。
2. 理解、紀錄、闡釋不同背景下之環境。
3. 經由規劃和實踐保護管理環境。
4. 對環境變化之影響進行監測與掌控。
5. 與當地、跨學科領域和國際社會合作，增強環境保護和管理意識。

(七)《魁北克宣言》

ICOMOS (2008) 通過《魁北克宣言》，針對「場所精神」(the Spirit of Place) 重新加以定義，摘錄其重點如下：

1. 場所精神的再思考 (Rethinking the Spirit of Place)
2. 場所精神的威脅 (Identifying the Threats to the Spirit of Place)
3. 場所精神的捍衛 (Safeguarding the Spirit of Place)
4. 場所精神的傳遞 (Transmitting the Spirit of Place)



圖 7-1 《魁北克宣言》

(八)《巴黎宣言》

ICOMOS (2011)，通過針對遺產保存與發展所擬定的宣言，其主要內容在於宣揚有關文化遺產的價值，及其與在地社群社會經濟發展的知識。

該宣言建議，宣揚遺產的固有價值，並對於在地社群的文化、社會以及經濟發展有所助益。基於全球化、經濟發展、人口成長等因素之影響，文化遺產之角色已產生極大的轉變，尤其對於文化遺產的保存和再利用等方面。

由於文化遺產，所建立的價值與認同，係文化和社會記憶的載體，亦視為發展中充滿生命力的元素。

文化遺產係社會凝聚經濟魅力，以及人群相互瞭解的重要因子；遺產應在自負盈虧的情況下，賦予遺產全新的精神意涵及日常用途，才是永續保存遺產的方法。而文化多樣性、經濟、社會與環境係為人類永續發展的第四根支柱。

而文化遺產扮演的角色不只意味著經濟成長，更是提供令人滿意、富有智慧、情感道德層面、以及精神層面的一種媒介。文化亦是供給經濟成長的重要養分，且在發展過程中居主導地位。

第二節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策略發展綜合評估

2011 年《巴黎宣言》是 ICOMOS 總結既往各項工作的一份重要文件。宣言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所提出的五大主題，包括：1.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2.回歸建築藝術之範疇、3.觀光與發展、4.文化遺產經濟綜效、5.權利關係與執行模式，實際上已將文化資產的保存概念，擴大至文化資產與周邊關係有形與無形價值的整合，且已穿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從《巴黎宣言》已將文化遺產保存之觀念，推廣至更為積極的經濟發展的角色，明白揭櫫文化遺產作為發展驅動器的理念，使得遺產保存必須與在地社群的文化、社會以及經濟發展整合。

就經濟法制的角度分析，《巴黎宣言》實際上已成為集歷次宣言之大成，將公私部門機制、行政與環境、經濟與制度、人文與歷史、資源與資金、全球化與在地化，均須加以整合；而整合之概念，本研究建議機制的設計應為首要，在較為標準之定義下，經由共識之形成與逐次之修正，始能達成文化遺產保存之真正的計畫目的。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策略發展現況評估，重要工作項目與執行內容為定義次階段之範圍。本研究以文化觀光觀念結合《巴黎宣言》之主題，及對應可執行之指標，作為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界遺產機制之基礎，該宣言之主題共有：

1. 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
2. 回歸建築藝術之範疇
3. 觀光與發展
4. 文化遺產經濟綜效
5. 權利關係與執行模式

本研究擬分別檢視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地區，相關之政策執行指標及制度化方向是否符合該五項宣言主題（如表 7-1 所示）。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地區相關之政策執行指標、政策及法制化方向之工作內容如下列五點所述：探討「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法制方向。

1. 探討「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政策法制方向。
2. 探討「建築藝術」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政策法制方向。
3. 探討「觀光與發展」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政策法制方向。
4. 探討「文化遺產經濟綜效」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政策法制方向。
5. 探討「權利關係與執行模式」主題相關法規之執行指標與政策法制方向。

表 7-1 以《巴黎宣言》主題檢視現行觀光政策¹¹²

《巴黎宣言》主題	對應可執行指標	政策與法治方向
1.文化遺產與區域發展	城鎮與在地經濟的振興	與大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經濟與產業發展關連性與指導位階以及兩岸文化經濟發展之定位
	文化遺產再利用與均衡區域發展	與大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關連性與指導位階以及兩岸區域發展之定位
	景觀和傳統聚落保存與合宜發展	與大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之特定地區景觀和傳統聚落發展與一般地區關連性與指導位階
2.回歸建築藝術之範疇	實質與社會環境整體考量之保護	文化遺產與區域內土地及資源利用與環境及保育系統之整體考量
	符合文化遺產通用的標準規範	區域內維護傳統建築風貌、建築審議及經營使用原則及文化遺產標準規範審議機制
	對未來生活與藝術的發想與應用	區域內基礎文化藝術元素資料庫建置與調查 文化遺產保存與建築修復及環境整合之原則
3.觀光與發展	文化遺產與觀光旅遊之因應策略	文化遺產與觀光住宿、交通、導覽、服務、簽證、稅賦、關務等管理原則
	保存維護與文化觀光發展的整合	文化與觀光遊憩推廣、影像資料與數位典藏、史料之資料庫導覽教育與人才培育基礎規範
	社會、文化與人群價值的拓展	區域節慶禮俗之宣導及傳承 地方志之拓展與群我參與
4.文化遺產經濟綜效	遺產維護與地方經濟發展指標	遺產維護經社發展資料、質化與量化統計資料庫建立與綠色經濟發展與幸福指標
	文化遺產對地方凝聚力的影響	嘉南平原地區之宗族氏族組織與地方信仰、傳統聚落、與原住民發源系統之宣導

¹¹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巴黎宣言》主題	對應可執行指標	政策與法治方向
	文化遺產經營的財務與組織能力	就文化遺產經營導引財務預算審核、籌資、資產評估及經營協力機制
5.權利關係與執行模式	在地社群角色與權利關係之認知	宗親與在地宗教社團、在地社群角色與文化遺產發展關係之認知與參與、社群資產與資源整合與協調
	合宜的法律架構與執行機制	文化遺產經營與保存與公私權利義務之規範，責任主義、爭議調解與權利衡平機制
	對實質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的評估	對實質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的關聯性評估及文化遺產發展為主之長期發展定位評估
	國際間開展與遺產有關之計畫	以全球化與在地化調和的國際間與文化遺產有關計畫推廣之基礎原則

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因特殊之水庫與灌溉系統創建歷史背景，擁有豐富且多元的產業遺產與文化景觀相關之文化資產，本計畫係以 ICOMOS 的《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巴黎宣言》為主軸，檢視並探討未來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推動世遺相關法規與政策機制，以及民眾對世遺價值之認知，以進一步研擬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符合申遺條件的推動機制。

按政府行政之概念，推動世界遺產涵蓋之單位甚多，且亟需加以整合，尤以都市計畫、建築、環境、防災等相關單位更與世界遺產之空間關係密不可分，而文化觀光、經營環境、社區共識、人文教育與國際推動，則為世界遺產經營管理之基礎，亦使得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並非專屬於單一單位之責任，而須透過整合機制加以落實。

就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之趨勢而言，目前世界遺產的保存，從各項宣言歷年的演進，早已從單一建築物的保存維護，演進至生活形式、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樣貌及文化價值的呈現，並確保文化遺產在社群的永續發展，其涵括面早已跳脫單一保存的思維模式。

基於前述觀念，本計畫整理目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相關之各項法制與活動，在世界遺產之相關機制之推展上，發現有關經營管理及人群關係的協調與溝通等，係為推展上最為欠缺的部份，亦缺乏整合之機制，本計畫期能透過國內在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的專家學者，就《巴黎宣言》所揭櫫之觀念，如何經由整合機制，並參照第六章所做的 SWOT 分析，探討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配合推動世遺概念下，管理處可以依據的觀光策略。

在上述《國際文化觀光憲章》、《巴黎宣言》中強調積極地與所在地社區與遊客溝通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大意義與維護的必要，讓所在地社區與遊客了解、欣賞、體驗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要意義，這也就是世界遺產保存與維護的核心價值。其中，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文化觀光或世界遺產的保存維護，是第二代《國際

文化觀光憲章》的重點。如何正面且積極地經營文化資產；如何結合文化、遺產、觀光旅遊進行共同發展，都是憲章關心的重點。同時，真實性與完整性也是憲章中強調的重要觀念。

承上所言，ICOMOS 與 TICCIH（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共同提出了「保存產業遺產場所、結構、區域以及景觀的宣言(草案)」(Draft Principl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Industrial Heritage Sites, Structures, Areas and Landscapes)，並在年底的 ICOMOS 大會中討論。宣言中強調產業遺產的多樣性與保存的必要性，提出四項主要重點：

1. 檔案紀錄與價值評估
2. 建立有效的保存機制
3. 實質保存與維護
4. 價值的呈現與傳播以增進公共認知，並持續支持研究與訓練

宣言的觀點與本案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的價值積極整合，經由文化觀光作為永續發展的方向頗為相符，亦反映本計畫的執行和世界接軌的必然性。未來在推動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文化觀光策略推動方面，則需注意下列三項發展策略推動重點(如第三節)。

第三節 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研擬

次階段管理處因應推動世界遺產工作之觀光發展策略，可歸納為下列幾個主要方向。

壹、積極引入文化觀光觀念，並配合參與世界遺產相關工作中整合落實的策略

課題一：積極引入文化觀光文獻、經驗，並配合相關推動工作

全世界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主導下，依照世界遺產公約所提倡的精神，以國際行銷之方式，推動全球世界遺產的認定與登錄工作；將世界遺產供做全球人類學習相互尊重不同族群、地域、歷史的文化遺產，以及學習保護珍惜各地的自然景觀與地理特徵的重點指標。這是人類文明進展到全球化、資訊化、地域化社會所必經之路。管理處雖不是世界遺產執行單位，但在文化觀光上扮演重要角色，援引國際觀念，積極配合與落實，是一項不容迴避的工作。

課題二：參與並協助各項相關法規與機制之修正與研擬

目前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相關之法規機制僅有基本的都市計畫分區管理之相關法規。目前當務之急為重點傾斜，應以文資保存與文化觀光為主要目標，調整區域內之文化觀光發展法規。另文資與觀光主管機關亦應積極參與與本區域相關之各級政府單位之相關法規之修正研擬與機制的建立，以期可得到重點傾斜、集中資源之效。管理處在未來此部分的工作亦應積極參與整合機制。

表 7-2 積極引入文化觀光觀念，並配合參與世界遺產相關工作中整合落實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建議內容	主導單位
建構以文化觀光概念為導向之實務觀光推動機制	各級政府與公私部門整合
建立文化觀光資源與機制之交流平台	各級政府與公私部門整合
倡議擬定嘉南平原地區之文化觀光條例	臺南市政府
以觀光局(管理處)立場主動參與並建議各項法規機制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積極輔導各地之特色規劃並主動提出地方之在地條例	臺南市政府、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
配合臺南市政府進行文化觀光推動政策整合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

建議內容	主導單位
觀光推動策略需有效結合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管理機制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
相關權責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主導)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參與) 嘉南農田水利會 地方相關社區、協會及團體	

貳、建立文化觀光環境

課題一：建立世界遺產文化觀光在地培力之觀光環境

世界遺產的申請要有民眾發動參與，這也是 UNESCO 審查主要項目之一，也是發展世界遺產的重要關鍵因素。未來世界遺產的準備作業，以及完成登錄以後的後續經營管理計畫，都必須依靠民眾的參與。透過當地民眾的參與，遺產的管理維護除獲得保障外，對社區環境未來的保存發展，地方產業經濟的發展，也將有所助益。故加強民眾參與，讓民眾成為正面助力，方能成為世界遺產保存工作的基石。相關在地培力的機制與長期投入互動，將成為文化觀光的重要關鍵。

課題二：整合在地資源，將世界遺產與文化觀光觀念融入各項計畫

申請世界遺產，首先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工作。這些工作的規劃、執行到完成，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因此在政策執行上須有一個明確行動計畫，將目前地方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執行做總體協調，以集中力量方式，逐年完成各項世界遺產準備作業之工作。

課題三：重點整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等在地機構、組織共同合作

嘉南農田水利會轄下的範圍，為管理處和申請世界遺產的重點區域，相關施政均相互影響，關係極為密切。大圳周邊各組織亦受申遺工作影響，形成緊密的夥伴關係；及早透過共識，將是營造未來多贏互利的重要基礎。

表 7-3 建立文化觀光環境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建議內容	主導單位
籌設文化觀光概念與實務培訓機制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積極以文化觀光概念為基礎訓練在地志工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建構愉悅的文化觀光環境推動體驗學習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以觀光局(管理處)立場在各項計畫中納入文化觀光思維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整合臺南市政府之世遺推動計畫	臺南市政府
有效結合嘉南農田水利會之設施設備推動地方觀光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整合嘉南農田水利會建立文化觀光推動平台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相關權責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支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政策支持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務推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導，推動世遺重點傾斜) 業務推動 嘉南農田水利會業務推動 地方相關社區、協會及團體	

參、文化觀光行動的策略

課題一：將世界遺產與文化觀光精神與內容加入爾後管理處各項計畫

以文化資產之內涵且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的發展模式，是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未來相關計畫之執行亦應本著重點傾斜、資源集中的概念辦理之。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觀光綜合發展計畫之角色定位，在依循交通部觀光發展願景與目標下，包括促進西拉雅觀光事業、因應國內外觀光旅遊需求、提供國內國民休閒遊憩需求、落實永續發展、開發與保育並重、整合區內五大遊憩系統等六項標的，其未來之發展概念亦應以文化觀光、世界遺產為主要基礎。建議管理處未來各項計畫中，均應將文化觀光與世界遺產的觀念思考納入計畫需求，俾能逐步累積成果、建立共識。

課題二：積極辦理世界遺產文化觀光相關之協商、教育、訓練

期望可以爭取更多的資源加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申遺工作，更應主動積極辦理世界遺產文化觀光相關之協商、教育、訓練工作，讓在地民眾可以充分的認識與了解申遺工作以及文化資產之價值所在，並將文化的價值轉換為帶動地方觀光的火車頭。為達到此一目的，建議與在地居民的協商應即刻開始進行。此外，針對文化觀光與世界遺產的相關教育與訓練，亦應開始著手準備。

課題三：宣揚世界遺產文化觀光之觀念與行動

未來區域內外應積極進行宣傳世界遺產文化觀光之觀念並舉辦各項宣傳行動，以期落實以文化內涵且帶動地方觀光的發展模式。未來應由內而外、由下而上，從在地的居民開始，爭取其對世界遺產文化觀光之認同與了解，並進一步由在地居民擔任種子影響鄰近區域，甚至於臺灣全島的民眾，進而讓更多的國際友人瞭解、認同進而支持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申遺並帶動文化觀光工作。

課題四：營造區域友善共生的環境

建議積極藉各項活動同步推動相互理解，使在地民眾、社團和公部門間建立互信夥伴關係，從而營造區域友善共生環境；特別是水庫淹沒區和周邊較偏遠、交通不便的社區，更需受到重視。

課題五：文化觀光推動之方向

以文化內涵且帶動地方觀光的發展模式，是國際間為人所熟知的世界遺產活化再利用的成功經驗模式。然而，要成功運作一個以世界遺產格局的文化觀光模式，需要一個具備國際視野的文化觀光發展計畫。

本研究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透過前述本潛力點之環境與問題評估後，對於轄區內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提出下列四項之文化觀光發展方向，整合既有各方資源，鼓勵多元多樣參與，以期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文化觀光旅遊點，詳如第四節所述。

表 7-4 文化觀光行動的策略建議內容與主導單位說明

建議內容	主導單位
打造以水利人文為主軸之生態博物館品牌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建構「水利人文探索旅遊」文化觀光策略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建置「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系統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輔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經營管理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推動「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品牌推廣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將生態博物館概念整合臺南市政府之文化觀光推動計畫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結合嘉南農田水利會設施設備成立生態博物館觀光據點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與臺南市政府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共享生態博物館品牌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社區
相關權責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支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政策支持 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業務推動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業務推動 嘉南農田水利會業務推動 地方相關社區、協會及團體參與	

第四節 文化觀光推動方向

體驗學習為當今世界潮流，也符合西拉雅國家風景管理處以知性為導向之文化觀光發展所需，故建構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文化觀光系統，體驗學習是主要的內涵。

在對於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認知與體驗進行檢視與評估後，未來可針對文化觀光系統的建置提出下列四點方向建議。

1. 知性與感性兼備的文化觀光路徑建置設定
2. 建構自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文化觀光據點
3. 提供最到位的在地服務與服務精神
4. 利用網路遠端技術提供遊程回味

近年來，在文化觀光分野上掀起了一股體驗學習(Learning Experience)的風潮。讓觀光或參觀，並不僅是單純的接收，而是透過學習的手段，讓觀光或參觀變成雙向互動的模式。同時也建構一個更具吸引力的文化觀光機制，讓觀光參與變成有意義的學習手段。

體驗學習源於西方英文 **outward-bound**，原意為一艘小船離開安全的港灣，駛向波濤洶湧的大海，去迎接挑戰。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英國出現了一種稱做 **outward-bound** 的管理培訓，這種訓練利用戶外活動的形式，模擬真實管理情境，對管理者和企業家進行心理和管理兩方面的培訓。由於這種非常新穎的培訓形式和良好的培訓效果，體驗學習很快就風靡了整個歐洲的教育培訓領域。七十年代，在美國，戶外訓練 (**outward-bound**) 引發了教育界對於採用新教學方法進行教學的興趣。

一、體驗學習之意義在於學習者之親身經歷及反省體會，透過觀光行為系統的設計，產生更具體更明確的感悟、感動和體會，將會激發出更具體、更深刻、更持久的學習¹¹³。

二、體驗學習之目的在於學習者之經驗轉化及意義建構，體驗係指在真實情境中與環境的種種事物接觸而產生的經驗。

三、體驗學習之過程在於學習者之生活實踐及體驗意義，經驗學習乃是從學習者之具體經驗出發，過程中伴隨著反省、討論、分析與評估，而獲得啟示、發現與瞭解。

四、體驗學習之內容在於擺脫傳統知識思維束縛，將觀光參與也變成學習的內容，讓學習不再是艱深的知識，觀光亦非膚淺的玩樂。

五、體驗學習之實施在於學習者之主動建構其知識，而不是被動的由外界灌輸，文化觀光系統扮演這學習過程中參與者的角色，提供學習環境。體驗學習是過程，不是結果。

¹¹³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體驗學培訓資料。

有鑑於國際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所擬定之以文化遺產推動文化觀光發展的目標。本計畫亦致力於符合「在有系統性的計畫與政策涵構中，發展、呈現、詮釋遺產地方與文化活動」之目標。

本研究透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歷史人文、產業、文化景觀、產業遺產等相關資源之分析，以及各資源之價值指認後，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相關人文歷史、產業遺產、文化景觀等資源區分為：水利工程脈絡、產業發展脈絡、聚落發展脈絡、與人物故事脈絡。並進一步據以定位「以傑出水利工程技術為核心的「水利人文探索旅遊」」，並分別就文化脈絡函構下之集體記憶，串連文化觀光潛力點，發展成為具發展方向性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文化遺產之文化觀光系統架構。在此本研究將以在第六章中所提出之觀光資源 SWOT 分析表加入文化觀光概念後重新檢視，得出未來實際執行之參考依據。

表 7-5 以世界遺產概念推動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文化觀光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 烏山頭水庫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工法全球聞名 ●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具豐厚的紋理與景觀內涵 ● 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豐富，使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更具完整性 ● 烏山頭水庫保存完整且管理維護良好 ● 西拉雅風景區之五項觀光系統與定位吸引觀光人潮 ● 在地專家學者積極推動世遺潛力點指定	● 世界遺產潛力點並未完整獲得指認或保存、保護 ● 尚未進行必要之調查工作 ● 相關之歷史文物(件)、資訊不足，無法建構完整的文化遺產知識系統 ● 地方民眾與組織對世界遺產重要性以及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認知陌生且缺乏 ● 缺乏明確且長期的潛力點文化觀光相關發展計畫，致使潛力點相關服務系統、行銷推廣活動不足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 文化部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發展世界遺產工作 ● 全國鄉土教育已具成效，有助提升國人對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之認同 ● 觀光局鼓勵推動國內文化旅遊	● 中央、地方政府、地方組織缺乏潛力點推動之整合、協調機制與平台 ● 地方政府對潛力點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相關輔導機制不足 ● 現代化設備改變水庫與水圳生態與樣式

一、四個推動方向

管理處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透過前述本潛力點之環境與問題評估後，對於轄區內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提出如下之文化觀光發展方向，整合既有各方資源，鼓勵多元多樣參與，以期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發展成為國際性的文化觀光旅遊點。主要考量「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已成為國內世界的潛力點並結合文化觀光之世界趨勢，再次檢視管理處既有之計畫架構研提下列四項重點推動方向。

1. 推動「水利人文探索旅遊」的方向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於 2010 年所推動的鄉村旅遊推動計畫係統整區內的蓮花、咖啡、水果等農業、生態資源；溫泉、鄉村風貌等自然資源；以及西拉雅文化等人文資源，進而規劃出『觀光農業圈』、『鄉村渡假圈』、『溫泉療養圈』、『文史旅遊圈』、『西拉雅平埔文化圈』等五項觀光發展構想。屬於結合「產業生態」與「觀光休閒」的發展定位。

「水利人文探索旅遊」的定位係國內首例，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系統」係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需要一個可以符合世界遺產作業標準的文化旅遊推動計畫。鑒於國際文化遺跡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 2011 年第十七屆代表大會中所提出《巴黎宣言》的主旨：『遺產作為發展的驅動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系統」係臺灣重要世界級文化遺產，需要一個符合《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規格的文化觀光發展定位。而透過前述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歷史人文、產業、文化景觀、產業遺產等相關資源之分析，以及各資源之價值指認後，透過旅遊特性與資源運用，將烏山頭暨嘉南大圳之文化觀光定位為：「以傑出水利工程技術為核心的「水利人文探索旅遊」。

2. 建置「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的方向

生態博物館係由公部門與地方居民共同孕育、形塑概念下所產生的保存中心。其目的在兼顧文化遺產、聚落紋理、與自然生態融和保存及發展，並兼具展示與自然生態環境相互結合的新概念博物館。國際間的世界遺產，亦多在連結地方文化脈絡與生活紋理下，以生態博物館的模式呈現，也因此才能夠創造並呈現出質量兼具的文化觀光內涵。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表徵 1920 年代傑出的水利工程成就，工法全球聞名，具豐厚的紋理與景觀內涵；而嘉南大圳流域水稻農耕地景豐富，使潛力點文化遺產價值更具完整性；加以烏山頭水庫保存完整且管理維護良好，具備朝向生態博物館發展的必要條件。此生態博物館係以系列性方式結合現有資源，符合生態博物館的建置計畫的功能至少應包括：文物檔案中心、遊客資訊中心、展覽中心、文史工作坊、具吸引力的景觀、以及參訪者路徑規劃等元素。參與的機制則應將原始主體地區民眾社團，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納入俾使順利運作。

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經營輔導的方向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系統」係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故，以世界遺產定位下發展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系統」生態博物館，其透過分區規劃後的經營內涵，應導入具世界遺產理念的文創產業、住宿、餐飲等經營管理與維護輔導計畫。

4.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品牌推廣的方向

品牌定位的功能在於核心價值的宣示，以及做為一切行銷規劃策略的基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生態博物館做為以世界遺產價值為核心的定位規劃，需要透過整合行銷傳播計畫、活動行銷計畫等，以建立品牌知覺、聯想與知名度。

以文化內涵且帶動地方觀光的發展模式，是國際間為人所熟知的世界遺產活化再利用的成功經驗模式。然而，要成功運作一個以世界遺產格局的文化觀光模式，需要一個具備國際視野的文化觀光發展計畫。以上四項即為依循以上所述，本計畫經研究分析後所建議之文化觀光推動之方向。其中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南農田水利會和在地社群的密切協商與共同合作，將是推動工作的最大動力。

二、推動原則

為有效執行推動各項策略，茲提出下列推動原則作為各界溝通整合參考。

1. 建立以國家風景處為主體的地方在地培力機制的原則
2. 研擬文化觀光系統之地方社區參與機制的原則
3. 打造由下而上建議之文化觀光據點建置的原則
4. 創造以遊客經驗為導向之文化觀光路徑設計的原則
5. 以遊客之愉悅體驗為前提之遊程、據點設計的原則
6. 積極輔導地方相關公協會及團體參與社區經營的原則
7. 全力推動文化觀光體驗學習機制作為本地特色的原則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文化觀光與世界遺產的結合概念，不僅可以順應政府發展觀光的政策與決心，也可透過申遺將在地文化成功行銷。雖然在情感上，八田與一與烏山頭水庫的故事引人入勝，但未來如何將故事與當地文化與農業發展結合思考則是未來轉換思考邏輯的方向。也就是說，不應僅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作為一般的文化景觀或產業遺產，而應將其價值導向於此設施對居住當地的人類帶來重大改變，而此重大改變至今仍留存，而創造出現今嘉南平原的獨特農田文化景觀。

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如何強化人類與自然共生的訴求，如何導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共存的概念，是未來應戮力討論的課題。

若我們能及早針對世界遺產潛力點做「世界遺產等級」的管理維護，以高標準來審視我國擁有的文化資源，以世界遺產的要求來發展我國的文化資源，無論是從直接面對遺產的產業，如旅遊觀光業、交通運輸、文資管理維護、文資人力配置、在地民眾參與等面向，或是間接造成影響的教育、學術研究、文化素養提升等，必須在機會來臨之際，均已齊備，這樣不至於為求速成而囫圇吞棗，而是充滿餘裕的去運用以做好基礎之豐厚資源，進而減少再重新整合資源的時間。

本研究以文化觀光為主要發展主軸，並以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作為價值評估的要項，以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建構未來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文化觀光系統。除了具體呈現的重要水利設施、農田景觀等既有之文化資產項目外，對於受到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建置而改變或產生的生活型態，其中包含歷史、文化、民俗、產業等項目也評估納入在地文化資源。以證明水庫的建置改變了當地人類的的生活，也轉化了當地的產業型態，更扭轉了臺灣的歷史發展。

世界遺產的登錄，並不僅是該遺產具歷史價值或天然景觀就能唾手可得，必須依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作業程序與指導，確認遺產的價值、歷史資料的建立，軟硬體的規劃、公私部門的參與等進行多方面的探討與評估。這也是未來我們在推動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遺產時所必須要注意的重點。

在《國際文化觀光憲章》中強調積極地與所在地社區與遊客溝通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大意義與維護的必要，讓所在地社區與遊客了解、欣賞、體驗自然與文化資產的重要意義，這也就是世界遺產保存與維護的核心價值。其中，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文化觀光或世界遺產的保存維護，是第二代《國際文化觀光憲章》的重點。如何正面且積極地經營文化資產；如何結合文化、遺產、觀光旅遊進行共同發展，都是憲章關心的重點。同時，真實性與完整性也是憲章中強調的重要觀念。

故本計畫將「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文化景觀與產業遺產的價值積極整合，經由文化觀光作為永續發展的方向頗為相符，亦反映本計畫的執行和世界接軌的必然性。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在經本計畫之執行，已初步研擬未來推動世界遺產登錄工作執行計畫之先期規劃，以為研究成果。各項成果與策略研提，已在本研究各章中呈現。

未來期待可以持續地與地方溝通，並取得嘉南農田水利會的合作，積極宣導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可學習申請登錄世界文化遺產程序、保存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認識與比較相關國際文化資源的觀念與運用，這些皆可作為登入世遺之全面宏觀的認識。對於申遺主體的臺南市政府、在地的嘉南農田水利會、地方民眾社團，以及相關專業者而言，下列各項工作，可能都需要在未來的時日裡，共同努力、逐步完成。

一、 建立健全法律法規體系，依法保護人類共同的文化資產。

依新公佈的文化資產法保存維護嘉南大圳眾多珍貴的文化資產。

二、 不斷健全保護管理機構，認真履行《世遺公約》之義務和責任。

隨著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逐年不斷增多，建議臺南市政府應落實申遺標的，並執行各地之文化資產申報、保護、管理工作。

三、 堅持規劃先行，科學統籌嘉南大圳文化遺產保護管理。

委請專家學者制定規劃管理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四、 建立世界文化遺產監測管理體系和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專家諮詢制度，摸索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嚴格實行世界文化遺產文物建築保護修繕工程審查與監測工作。

五、 多方籌集資金與支援、支持，不斷加大保護修繕力度，使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文化遺產的整體保護狀況得到較大的改善。

積極探索眾多渠道籌集資金的方式，鼓勵建立各種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基金，促進嘉南大圳文化資產的文物本體修繕、基礎設施建設、周邊環境整治等工作的開展。

六、 不斷提高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展示宣傳能力，在保護中積極促進旅遊的可持續發展。

加強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潛力點的展示和宣傳工作，注重運用先進理念和多種手段營造文化資產展示的最佳效果，創造文化資產展陳精品服務於觀眾，充分發揮了文化資產的宣傳教育作用。

七、 開展人才培訓，實施中外合作保護項目。

開展一系列人才培訓工作，傳承各項文化資產之保存管理工作，並積極與世界接軌學習最新的保存技術，實際參與國際事務擴大國際影響力。

八、 啟動各項文化資產保護工程。

持續進行各項文化資產保護工程，維持文化資產之最佳狀況。

九、 加強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檔案和資料整理工作。

建立各項檔案及出版文化資產保護成果及監測、紀錄、修繕等項整理工作。

十、 建置《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工作。

嚴格參照世界遺產委員會評審世界遺產的程序進行預備名單，從初選到委託專業評估，到最終評審，籌備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工作流程，綜合考慮真實性、完整性和平衡性，尤其是突顯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資產之特性與平衡性。

第二節 建議－推動世界遺產策略初擬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已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申請世界遺產工作，作成初步分析與文本初稿撰寫，茲特別以專節提出說明並將申遺中長程計畫與文本初稿列於附冊，俾供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參考。

壹、 世界遺產相關推動策略發展目標

一、 組成世界遺產委員會

世界遺產必須完成許多準備作業，這些工作的規劃、執行到完成，是需要地方主政者將地方資源、人力、財力在整體規劃下，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同心協力來完成。必須要有一個明確行動計畫，將目前地方政府各單位的政策執行做總體協調，以集中力量方式，逐年完成各項世界遺產準備作業之工作。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在過去是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為主的灌溉設施，當灌溉設施的產業目的達到功效後，已逐漸成為嘉南平原地景與居民生活的一部份，範圍跨雲嘉南三縣市，實質則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配合協助，事權較為統一支援體系完整，對於工作推動上應有助益。

推動世界遺產是全民的工作，本案由中央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有相當的加分效果。但在配合事項上，仍應由地方行政單位須全力配合之相關事項。為加速完成世界遺產之準備作業工作，建議應以臺南市政府比照國際慣例，整合中央及地方各單位，設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以減少力量分歧現象的發生。各單位之間計畫整合架構，如圖 8-1 所示。本部分將透過初步成立之「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地區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責協調控管並與中央及地方密切配合執行各項工作。計畫採滾動式管理，逐步檢討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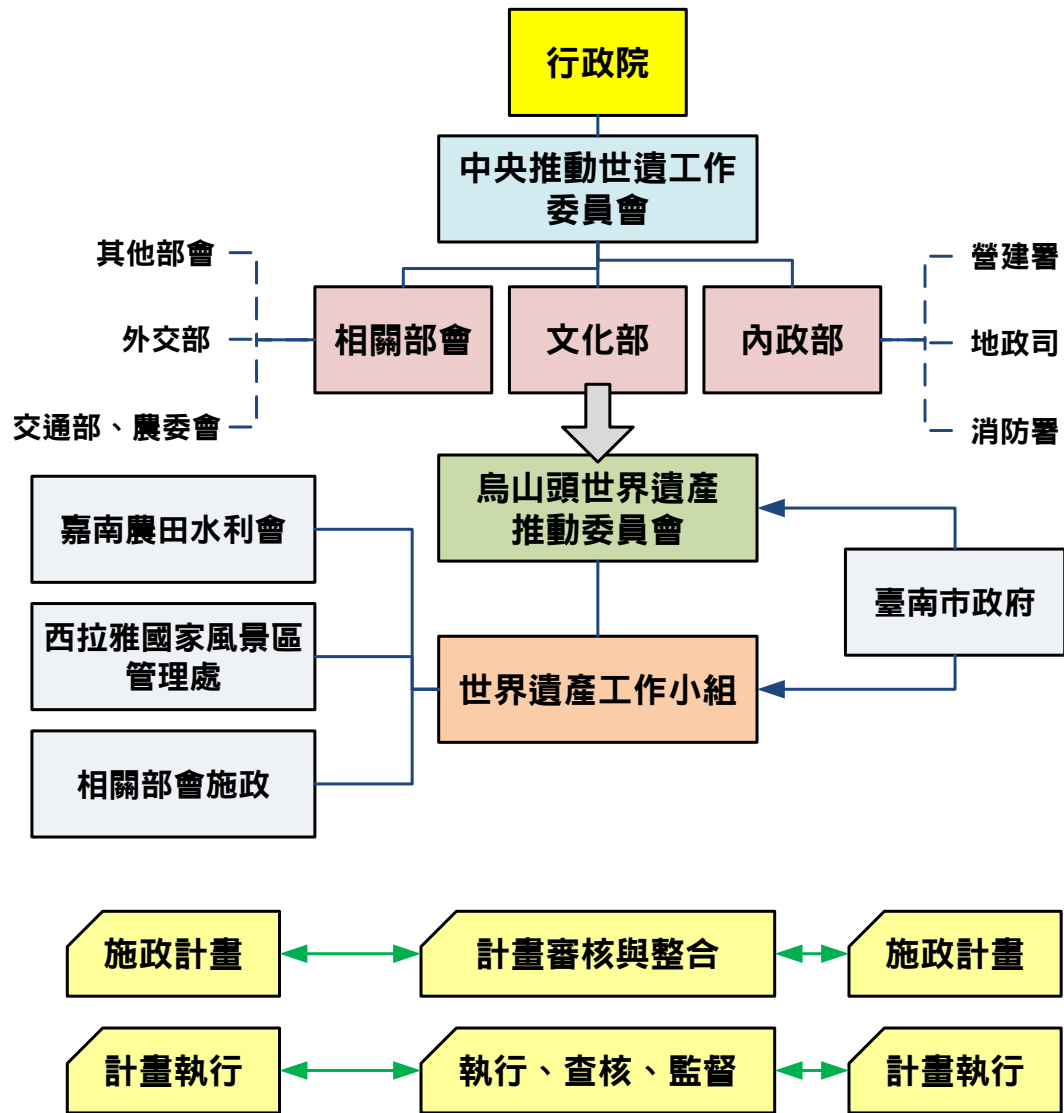


圖 8-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地區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概念圖

二、 建立世界遺產推動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 基本構想

推動世界遺產工作在國際上行之有年，並已形成一個清楚的標準作業方式，必須遵循方能獲致具體成果。本計畫之基本構想如下：

1. 成立專責機構進行各項協調整合管考工作。
2.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2008」分階段進行各項推動工作。重點包括：
 - I. 評估標準與初步分析，按「指南」申報世界遺產的標準有十項：
 - II. 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特質申報，初步以著重在 (i)、(iii)、(v) 等三項為重點。

- III. 各項修復再利用與配合的法令，基礎建設、民眾教育等工作與完整資料，皆應於申報前完成並於申報書中詳細說明。
- IV. 按各國經驗與現況，前期準備工作至少需 6-10 年，方能提出申請，接受申請後需一年半的時間評估並公告。

（二）主要工作說明

本計畫主要工作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2012」以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現況，擬定九項主要工作。

- 1. 推動世遺計畫評核
- 2. 基本資料庫建立與整合
- 3. 法律規章草案研擬
- 4. 保存區與緩衝區設置及維護建構
- 5. 有形文化資(遺)產修復再利用工程
- 6. 基礎設施設置
- 7. 經營管理計畫與機制建立
- 8. 民眾參與及教育訓練與行銷
- 9. 非物質遺產的保存與延續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將結合文化部(前文建會)推動之世界遺產政策及相關工作為基礎，含前期整合準備年，以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為主體研提六年計畫，主要內容：前期整合準備與申報機制建立。遺產保護規劃，實質修護與各項建設，推動及教育行銷等。成果彙整與申報資料整合撰寫。

三、 申遺文本（2012 年版初稿）

茲研具「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界遺產文本（2012 年版初稿）供參閱，詳附件「中長程計畫、申請世遺文本」第 55 頁。

附錄一 期初意見綜理表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	普世價值修正為(i)(iii)(v)，原則上準確且可以接受，但在(iii)「某文化傳統現存或消失的獨特證明」論述中，除了有形文化資產外，請再增加無形文化資產脈絡，如西拉雅族群變遷、宗教信仰儀式延續、傳統藝術及民俗表現形式等。	施委員 國隆	針對無形文化資產脈絡(與水利設施有關的無形文化資產)，可見世遺文本「2.B-1 嘉南平原的原住民族」。
2	「無形記憶」論述建議擴充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重視的世界遺產「記憶工程的紀錄」概念，也就是文件檔案的整理。		文件檔案的整理，可見世遺文本「7. 檔案文件」。
3	文化遺產經營管理工作的績效已經是21世紀各國文化政策所關切的新焦點，文化遺產經營管理計畫的整合也是為了遺產管理能夠朝向永續發展。世界遺產委員會從1977年至2011年間針對作業要點所做的修正，都是為了因應時代之管理所需，採用動態的維護觀念，現在文化遺產價值的追求是認同與必須要滿足多元文化社會的需求。建議更加著重民眾參與部分，可參考納入之前曾旭正老師所做的連署成果。		敬表同意，於中長程計畫內加強。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4	雖然觀光不是文化資產永續發展契機的唯一手段，但卻是必然手段，探討文化觀光必須先闡述文化的核心價值。要擠身世界遺產行列不僅需要符合世界遺產的基本條件，還需要與其他遺產進行比較，建議在遺產比較研究部分應有更多元多樣的類型案例、以及更全面深入的比較，以凸顯傑出普世價值，如：與荷蘭風車群、阿曼阿夫拉賈灌溉系統、伊朗舒希達古代水利系統、中國青城山和都江堰水利系統等進行 SWOT 分析。	施委員 國隆	敬表同意，已於期末報告內重新調整比較研究部分之內容與方向(見 P.138)。
5	作為世界遺產潛力點，規劃之始應先建立監測機制，找出可能危害或威脅文化資產的因子，提出各項監測指標或項目，監測機制會影響到文化資產管理的品質標準建立、動態變化管理、人力資源運用以及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的擬定等。		敬表同意，此為期末工作項目-中長期計畫部分，將會於期末報告時加強此部分。
6	作為一個成功的文化觀光景點，除了找出觀光吸引力的價值內容，也必需從觀光的供給面以及需求面進行考量。未來要有完整的觀光配套措施建議，如：交通、食宿、導覽、經營機制等。		敬表同意，此為期末工作項目-中長期計畫部分，將會於期末報告時加強此部分，目前初步成果已呈現於期末報告第六章(P.143)。
7	建議多從發展策略的面向思考，如：如何改善雜亂的農村景觀風貌；如何清整過多的人工干擾與開發；強調此區的農業產業特性，特別是此區為全臺最重要的特用作物生產區。	邱委員 長光	敬表同意，此為期末工作項目-中長期計畫部分，將會於期末報告時加強此部分。
8	國內外案例比較分析部分應發掘潛力點的特殊性。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內重新撰寫比較研究部分之內容與方向(見 P.138)，待期末報告時將有較深入完整之呈現。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9	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分濁幹線、北幹線、南幹線，請分別陳述其引水過程，濁幹線引自濁水溪，北幹線、南幹線引自烏山頭水庫。另民國 64 年後濁幹線劃歸雲林農田水利會，陳述宜說明清楚。	王委員 慶藏	敬表同意，如報告內有相似陳述時，會以委員所提供之正確資訊撰寫。
10	P.27、P.123、P.135 縣市或地區修正為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其他處請一併修正。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全文。
11	烏山頭水庫位於臺南市官田、大內、六甲、及東山區之間，未含柳營區。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全文。
12	照片陳述有誤。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P.148、P.149、P.153。
13	八田書房照片錯誤。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P.153。
14	照片陳述有誤。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P.212、P.209。
15	照片陳述有誤，應為舊送水口隧道。		已修正於期中報告。
16	照片建議置換。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17	文中請修正為「幹線-支線-分線-中給-小給」。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18	文中請修正為「嘉南農田水利會」。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19	新、舊送水站宜指出且說明清楚。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中修正。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20	第一章涉結論部分與第七章有關推動計畫章節整合。	王技正 玟傑	敬表同意，為切合報告內容，已將期初報告之章節，重新修正詳見期中報告第一章。
21	第二章建議再補充觀光部門計畫，非強調在國土計畫部門內。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及期末報告中補充觀光計畫相關分析，見第二章第二節。
22	第二章第四節整合到第五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一節整合至第五章第四節內。		期初報告第二章第四節與第五章第二節為不同內容，第二章第四節分析既有申遺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為未來申遺計畫分析。兩者本質不同，在期中報告中已做調整，寫作時亦會明確表達之。且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是因應世界遺產文本之撰寫方式必須陳述其基本資料，暫不考慮合併進文本內容中。
23	第三章請新增小結，提出觀光發展定位及後續策略擬定時應遵行之建議原則。		敬表同意，現行報告每一章節最後均有「小結」。
24	第四章第二節建議修正為文化景觀資源分析與價值，涉評估方法部分，請併入第一章第一節。另現有資源以水利設施為主，建議增加無形資產及觀光元素的論述。		敬表同意，在期中報告內，已加入無形遺產、觀光系統建議的相關論述，見第六章。
25	建請水利會提供 GIS 資料，建置於本案系統，未來整合後可與貴會分享。		敬表同意，懇請嘉南農田水利會提供協助。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26	為考量潛力點的完整性，請水利會與本案廠商留意目前幾項水利設施汰舊換新的工程狀況與進度，如：隧道、渡槽、舊送水站等，建議新建設施時，仍保留原有設施，以維持其完整性。	廖處長 源隆	敬表同意，已於期中報告內強化且持續關切工程狀況。

附錄二 期中意見綜理表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	本案係以世界遺產觀點研究觀光發展策略，因此架構上建議先以世遺申請的角度進行分析，找出目前在世界遺產的概念下，潛力點的問題癥結所在並提出建議，再經現有的觀光資源分析導出觀光策略。	張委員瓏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於期末報告全文及中長程計畫。
2	關於 SWOT 分析，世遺概念中重視地方生活面向的帶入，而烏山頭地區的生活脈絡有跡可循，但未在優勢中強調。法規方面則缺乏針對烏山頭地區的特定規範，同時由中央或地方來訂定的問題也是劣勢之一。威脅部分提到「文化遺產角度訂定法規之經驗尚不足」，應指「經營管理」方面的不足，良好的經營管理需奠基於完善的各項準則。另提到法規與居民私權的關係，則應指未釐清民眾的權利義務。		已修正於期末報告 P.16。
3	觀光資料蒐集豐富，但缺少實際數據或調查等資料呈現，同時未就蒐集到的資料歸納出可供本案參考與利用的部分。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於期末報告第 2 章。
4	建議增加民眾參與之主軸，無論是社區民眾或旅遊民眾，應強調活動的設計與參與的方式，帶動社區及一般民眾保存和參與的興趣，同時經費來源也可能來自活動，進而形成共識，地方力量方能協助推動發展。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於中長程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5	建議掌握環境的演變，包括：人文、地理、歷史、生活型態變遷、以及以農業為重心之演變，如：農作物、水利設施、農村生活等有形與無形資源，進而呈現本案可思考的重點。	張委員瓏	謝謝委員指教，相關內容可見申遺文本「2.描述」。
6	有關觀光策略之研提，宜注意各基本資訊之蒐集及分析，並以深度之旅為主軸，串連鄰近地區各計畫，規劃旅遊休憩區形成帶狀之旅遊帶。		謝謝委員指教，已於期末報告之觀光策略論述之。
7	建議在未來策略研提上，特別是管理維護方面的規劃，可朝「減法」方向思考。讓地區發展以不掩蓋原有價值為前提，彰顯歷史脈絡。		謝謝委員指教。
8	申遺文本雖然很重要，惟仍必須於策略方向確定後才能敘述完整，建議可另案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文本撰寫以「2.描述」、「3.登錄名錄的正當理由」為主軸，其他與保存或觀光政策相關之文本內容，仍待未來相關政策施行後另案補上。
9	有關擬請水利會協助之事項，建議可循行政體系以求解決方案。		謝謝委員指教，本校已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向水利會正式發文請求協助。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0	區域及都會的名稱請一致。	張委員瓏	謝謝委員指教，已於全文內容修正。
11	就本案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遺潛力點的價值論述及研究，原則上沒有意見。	施委員國隆	謝謝委員指教。
12	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再利用水庫及水圳之文化觀光發展為主軸，以下意見提供參考： （1）落實監管保護機制：從臺南市指定為文化景觀的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著手，建立起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共同管理維護體系。 （2）建立社群參與機制：進行一段中長程時間之駐點，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與社群組織互動，進而瞭解地方意見、凝聚共識。 （3）瞭解族群生活歷史脈絡：透過瞭解西拉雅地區農作和飲食等歷史脈絡發展，反過來由族群生活的角度檢視水庫及水圳帶來的影響，增強策略研提的故事性。 （4）研提水庫及水圳的品牌價值，透過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活化再利用此一品牌，以促進文化觀光。		謝謝委員指教，已加強相關內容於中長程計畫內。
13	建議在期初、期中的工作階段之後開始思考工作成果的呈現方式，例如：以（1）申遺文本稿；（2）申遺說帖文宣；（3）資料庫建置；（4）文化觀光規劃建設方案等分類來鋪陳成果，甚至將成果獨立成冊，有助於整理與成果檢視。	邱委員長光	謝謝委員指教，已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4	資料庫的建置為基礎工作，建議能有動態、開放運用的可能性。另外資訊專業人員與經費有限，建議考量與文資局資料庫進行聯結。	邱委員長光	謝謝委員指教，資料庫將預留修改空間。
15	有關本案工作策略，建議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水利會建立夥伴關係，嘗試讓水利會瞭解世界遺產能夠帶來的效益。同時將利益問題與地方溝通，讓地方感受到推動申遺產產生的正面效應。		謝謝委員指教。
16	文化觀光的整體規劃除了資源調查、課題探討外，更宜關注供需規劃及友善規劃，諸如：西拉雅風景區之觀光基礎服務建設（食、宿、交通等）、以及環境空間之清整，都必須先予正視。觀光與文化結合必產生質變，但必須控制質變，因此期望本案能勾勒出文化觀光的重點。		謝謝委員指教，已加強相關內容於觀光策略內。
17	有關文化觀光發展策略的研提，建議以「收」的概念思考，例如：將範圍精練，以重點的文化資源、以及短期內能夠掌握的方向為主。		謝謝委員指教。
18	就本案範圍而言，請以世界遺產中核心區和緩衝區的概念加以界定，落實真正可執行的資料蒐集與策略研提論述範圍。	王技正 玟傑	謝謝委員指教，已將範圍界定於文本內，敬請參考「1.E-3 地圖 4：保護區影像圖」。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9	涉比較研究資料尚未補正部分，請再加強。	王技正玟傑	敬表同意，已於期末報告內重新調整比較研究部分之內容與方向(見 P.138)。
20	請就觀光發展策略作較詳細之論述，包含：文化設施整備、地方意識的提升、進而談到國際亮點之行銷等層面，建議團隊能夠結合具有觀光規劃實務經驗的專家學者共同撰擬。		謝謝委員指教，已於 9/13 舉辦之專家座談會中，得到許多專業委員之意見，並修正於文化觀光策略與中長程計畫中。
21	涉 GIS 部分，建議依文資相關法令規定，將資料庫屬性區分為基礎資料庫、修復及再利用資料庫、以及經管維護資料庫等三類。若無法於期程中全部完成，請於系統上預留功能。		謝謝委員指教，資料庫將預留修改空間。

附錄三 期末意見綜理表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	本研究報告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世界遺產傑出普世價值（OUV）的論述很完整，也提出申遺文本及中長期計畫，以利各單位落實執行。	施委員國隆	謝謝委員指教。
2	就第一章緒論第 2 頁有關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列表中之遺產性質有不同看法，請參酌： （1）卑南遺址與都蘭山，應是文化遺產非複合遺產。 （2）阿里山森林鐵路，應是複合遺產非自然遺產。 （3）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應是複合遺產非文化遺產。 （4）台鐵舊山線，應是文化遺產非複合遺產。 （5）桃園臺地埤塘，應是文化遺產非自然遺產。 （6）澎湖石滬群，應是文化遺產非自然遺產。 人與自然互動所產生文化景觀屬世界文化遺產（4、5、6），複合遺產是文化+自然遺產（2、3）；文化遺產包含有形及無形的文化資產價值。		已修正於期末報告 P.4。
3	請留意有關「文建會」及「文化部」名稱使用正確性，如：第 174 頁「壹、三、由『文建會』輔導」，宜改為「文化部」。而同頁「貳、98 年『文建會』」，宜改為「前文建會等」，請再全文檢查修訂。		已修正於報告全文。
4	本案在第 174 頁第二節建議中提到成立推動小組之工作小組，但管理組織的操作、運行及數個權益關係人之單位、團體及機關(構)如何建立成為一個有執行力、管理能力之組織並無專章論述，形成只有建議推動世遺工作小組組織，但缺乏各個權益關係人未來如何建立平衡有能力的運作組織。	施委員國隆	已於附冊中長程計畫說明之。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5	本案須回歸思考在世遺普世價值下，如何整合各項觀光發展計畫，以建立一套完整文化觀光發展策略，以利委託單位或其他有關單位擬定執行計畫，並落實本案研究成果。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考納入第七、八等章修正。
6	思考如何在世界遺產品牌架構下，依《巴黎宣言》的精神，讓地方利益最大化。如：輔導開發伴手禮；與在地旅行社、飯店、餐飲業者連結，使之可獲取利益；結合社區民眾建置導覽系統等。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考納入第七、八等章修正。
7	本案尚有些許可加強之處，方能彰顯工作的價值，例如： (1)為何丘陵、平原、沿海地區是臺灣最乾旱地區，從而也造就本地有別於其他地方的風貌，如：曬鹽、特種作物等。 (2)本地的特產對臺灣的意義為何。	邱委員長光	已補充於附冊之文本 P.52、P.96。
8	建議在研提觀光發展策略時，宜彙提「精華重點」、「盤點」、「配套」的原則作業。有關精華重點部分，建議能先與管理處討論，擇利而行。在盤點的部分，建議要能知己知彼，自我檢視。而配套部分，建議要軟硬體兼顧，舉凡食、衣、住、行、育、樂、交通等各層面，均宜面面俱到，以求研究成果務實可行。	邱委員長光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考納入第七、八等章修正。
9	在策略發展上，建議規劃單位也能與管理處溝通討論，瞭解管理處有多少工具、有多少資源可發揮，關心執行面的問題，也就是以反向檢視的方式，方能發覺策略可行性。	邱委員長光	謝謝委員指教，已參考納入第七、八等章修正。
10	有關觀光策略部分，建議除結合各類憲章精神外，再就世遺文本 9 項項目中針對設施設置、經營管理、民眾參與、行銷推廣等 4 個面向，提出與管理處更能結合的觀光發展策略，例如：強化西拉雅聚落與水資源的加值整合、建立品牌的串聯（水圳生態博物館建置、農特產業的拔尖推廣等...）。	王技正玟傑	已補充於附冊之中長程計畫內。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意見回覆
11	有關中長期計畫部分，建議再就市府業務部門細分（文化、觀光、都市發展等），提出 Master Plan 層級的工作事項，避免於現階段即提出過於細項的執行計畫。		謝謝委員指教，詳見附冊之中長程計畫 P.29。
12	有關中長期計畫部分，建議各年度工作分配能夠初步提出方向，如：資料庫擴充項目各年度預計擴充的階段、法規研提項目各年度的新修法規面向、修復再利用項目各年度預計進行調查和修復的區域等。	林課長貞雅	已補充於中長程計畫內容中。
13	有關第六章所研提 4 大探索之旅，建議以觀光客群進行景點篩選與旅遊線的串連，完成在水庫、水圳、農田聚落、與八田技師之大主題架構下，1 條深具魅力與菁華的旅遊路線。		已依審查會意見修正為觀光策略方向。
14	就 GIS 建置部分，請將現階段可以完成與後續將擴充部分於文中加以說明。		已補充於本報告 P.170。

附錄四 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貳、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參、座談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肆、座談時間：14:00-16:00

伍、座談地點：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懷恩樓 403

陸、出席單位：(見簽到單)

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研究「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
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施國隆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副局長	施國隆
2	張 瓏	文化部	參事	張 瓏
3	洪孟啟	中華永續城市發展教育基金會	執行長	洪孟啟
4	李宗桂	中華永續城市發展教育基金會	顧問	李宗桂
5	林笑天	太乙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林笑天
6	李如儀	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如儀
7	吳英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吳英偉
8	王維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助理教授	
9	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處長	廖源隆
10	王玟傑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王玟傑
11	林貞雅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士	林貞雅
12	潘詩茜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企劃課	課員	潘詩茜
13	丁福致	中國科技大學財稅系	助理教授	
14	黃昭瑾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黃昭瑾
15	蘇明達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蘇明達
16	賴建華	中國科技大學行管系	助理教授	賴建華
17	李東明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助理教授	李東明
18	閻亞寧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副教授	閻亞寧

柒、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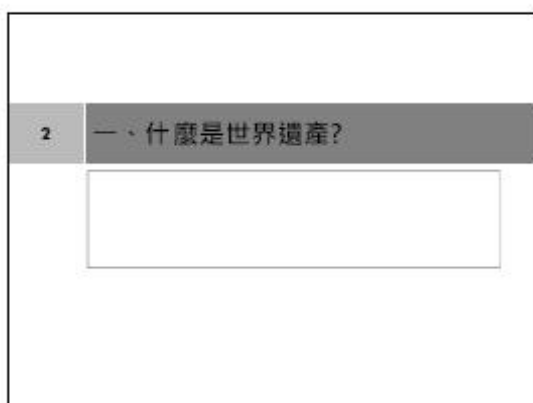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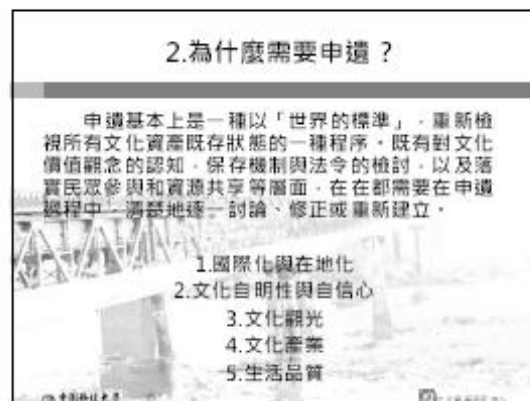
世界遺產是國際重要趨勢，過往為「靜態的保存」，到了 21 世紀，開始要「動態的保存」。聯合國在 20 世紀末，就把文化視為觀光的資源，所以提出文化觀光的議題。到了 21 世紀，更是作得有聲有色。但反觀國內，對於世界遺產及其相關理念非常陌生。約 10 年前，從文建會時代開始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推動，但推動過程是缺乏延續性的。

世界遺產的觀念變化相當快速，我國其實在事務性的方面作了很多，像是桐花祭、元宵節、基隆放水燈等等，其實都是以文化內涵帶動觀光活動。但是整個架構面或政策面的思考，卻缺乏整合性的大型計畫。

國際上，許多國家的文化觀光部門已經整合，政策上比較容易執行；反觀國內，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不明確，因此本校和管理處合作「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研究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希望為未來延伸出兩個主要的計畫，一是整理出烏山頭的文化行政系統平台與中長程計畫，作為未來進行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工作的基礎；二是從觀光局、管理處的角度，來看未來的觀光策略，以及管理處如何配合政策的方向發展。

所以，今天請各位來就是希望能夠以策略面的考量，對於整個架構的問題進行討論。透過目前本校從世界遺產的觀點，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和成果，重新檢討「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在世界遺產標準下的價值。

捌、簡報



標準(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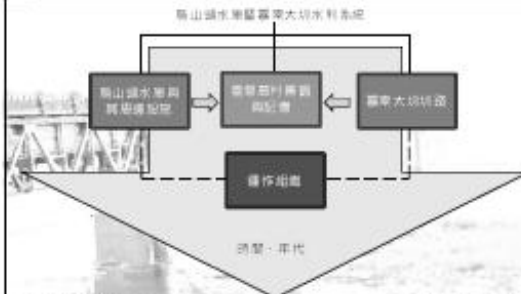


2.研究架構分析圖-時間軸

水庫建成前	荷西時期(1624-1662)、明鄭時期(1661-1683)、清領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前半(1895-1920)
水庫建設中	日治時期後半(1920-1930)
水庫建設後	日治時期後半(1930-1945)、光復初期(1945-1949)、中華民國政府(1949-迄今)

14 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世界遺產價值??

3.研究架構分析圖-有形、無形資產



1.研究架構與屬性(Attribute)說明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坐擁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水利開發史可回溯至荷西時期的開闢，歷經明鄭、清領、日治迄今，近400年的時間，人類在此生存、拓墾，產生的無數故事與效應以及其遺留的痕跡，不易一一描述。

生存

水利

產業

景觀

4.烏山頭水庫與其周邊設施

烏山頭水庫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核心水利設施，其半水力填築工法(Semi-Hydraulic Fill Method)所建之壩體，歷經臺灣極端的天候與地震影響超過80年，仍保持完好。

4. 烏山頭水庫與其周邊設施

其水庫範圍內之溢洪道、東口、西口等設施，也維持初建時形式，持續運作。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5. 嘉南大圳圳路-圳路圖

GIS?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5. 嘉南大圳圳路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整個嘉南大圳圳路的一小部分，北至彰化，南至高雄北橋，西至臺灣海峽沿岸，幾乎都可見其圳路蹤跡，但由於時空遞嬗，許多設施已淹沒於荒煙蔓草中，「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將由 1930 年迄今仍在使用。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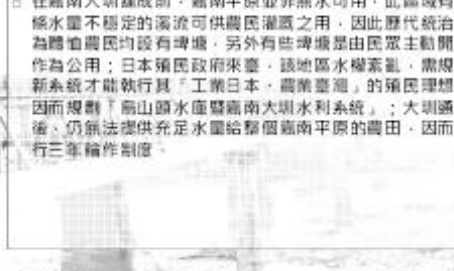
5. 嘉南大圳圳路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6. 臺灣農村景觀與記憶

在嘉南大圳建成前，嘉南平原並非無水可用，此區域有數條水量不穩定的溪流可供農民灌溉之用，因此歷代統治者為穩固農民均設有埤塘，另外有些埤塘是由民眾主動開發作為公用；日本殖民政府來臺，該地區水權紊亂，需規劃新系統才能執行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理想，因而規劃「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大圳通水後，仍無法提供充足水量給整個嘉南平原的農田，因而推行三年輪作制度。



中國科技史學 2017 年第 1 期

6. 臺灣農村景觀與記憶



1. 吳哥窟



7. 運作組織



2. 明清故宮



27 三、結論



3. 古奈良的歷史遺跡



4. 凡爾賽宮




遺產所在地：法國的伊夫林省凡爾賽鎮	遺產核心1,070公頃／總面積9,467公頃
登錄年分：1979 (原登登錄：2007)	符合標準：(i)(ii)(vi)

凡爾賽宮是法國十四至十六世紀法國國王的居所，後經路易十四擴建，成為歐洲最宏偉、最豪華、最富麗堂皇的宮殿之一。凡爾賽宮一直是歐洲君主專制政體的象徵。

34 四、綜合討論

1. 世界遺產的文化觀光政策在我國落實的方向
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遺產價值與觀光結合之可能性
3.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遺對西拉雅風管處的可能影響
4. 西拉雅風管處對於『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將如何落實監督保護機制與建立社群參與機制
5. 西拉雅風管處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如何建構族群生活歷史線絡與研譯水庫及水圳的品牌價值

5. 泰姬瑪哈陵




遺產所在地：印度北方邦的阿格拉	
登錄年分：1983	符合標準：(i)

泰姬陵是一座由白色大理石建成的巨大陵墓建築，是莫臥兒皇帝沙賈汗(Shah Jahan)為紀念他心愛的妃子于1631年至1648年在阿格拉修建的。泰姬陵是印度穆斯林建築藝術的瑰麗傑作，是世界遺產中令人讚歎的經典傑作之一。



35

西拉雅風管處，留請指教。

6. 維也納歷史中心




遺產所在地：奧地利的維也納	遺產核心371公頃／總面積462公頃
登錄年分：2001	符合標準：(ii)(vi)(vii)

維也納是歐洲早期巴洛克和洛可可建築發展的重要中心，也是19世紀巴洛克風格的城市——維也納的起點。從偉大的維也納古典主義建築到20世紀初，維也納一直作為歐洲音樂中心、藝術和科學的重要作用。維也納歷史中心是維也納古典主義、巴洛克和洛可可風格的建築和花園，還有關於19世紀維也納的維也納、維也納的維也納、維也納的維也納。

玖、座談主題

- (一) 世界遺產的文化觀光政策在我國落實的方向
- (二)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遺產價值與觀光結合之可能性
- (三)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請世遺對管理處的可能影響
- (四) 管理處對於「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將如何落實監管保護機制與建立社群參與機制
- (五) 管理處針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如何瞭解族群生活歷史脈絡與研提水庫及水圳的品牌價值

拾、座談發言

廖處長源隆：

雖然本處過去與嘉南農田水利會接觸的經驗不完全正面，但它將水利系統完整、真實地留存下來是一優點。

嘉南農田水利會面對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態度是正面且與有榮焉，但相關觀念仍有待宣導給其內部同仁了解。前次烏山頭水庫地方座談會中，聽到許多鄰近社區希望嘉南農田水利會扮演比較積極開放的角色。因此希望透過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推廣，緩和過去民眾與水利會的關係，嘉南農田水利會也能夠因此調整策略與方向、積極朝觀光發展來獲取利益。

以本處的立場，並不希望只提供資金，而是嘉南農田水利會本身要積極經營本處協助整修的觀光點，例如：八田園區的開放的確使遊客數量與水利會收入增加。

本處積極發展關子嶺的觀光，也發現關子嶺雖然朝國際性旅遊點目標努力，但大眾運輸不方便，遊客數自然不多。所以一方面也為了本處分年分期編預算報計畫的方便性，我們把五大遊憩系統演變成旅遊線的概念。本處在關子嶺的發展和烏山頭水庫有所連結，勢必要和嘉南農田水利會合作，因此有必要讓嘉南農田水利會覺得是團體整合的發展策略。

張參事璿：

管理處在整個區域裡，是站在一個政策規劃的地位，而管理機關是其他單位嗎？還是整個風景區都是屬於管理處管理？

廖處長源隆：

就法律面來講，我們觀光單位視觀光條例為最高的指導法令，其中有一條非常強勢的規定，就是風景區範圍裡所有的設施計畫必須經過本處同意，可是事實上本處從來不敢用。觀光單位在風景區範圍內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觀光發展，因此會有非常多與地方的溝通和協調，由於本處並沒有行政權，完全要倚靠地方政府，所以不敢使用。

風景區範圍內包括尖山埤水庫、虎頭埤水庫、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鏡面水庫、鹿寮水庫等，但是像尖山埤水庫、鹿寮水庫是糖廠的；虎頭埤水庫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的、又由市府跟水利會租；烏山頭水庫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的；白河水庫是水利署委託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曾文

水庫是水利署的。這些水庫有自己的管理計畫，而且水庫的管理計畫各有法令。

也就是說在管理處區內，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不介入，只能協調。

張參事璿：

所以管理處和水利會的關係，在旅遊安全的部分，管理處可以要求水利會。但如果是文化資產保存，一定要他們才能介入？

施副局長國隆：

法定文化景觀的範圍跟西拉雅風景區的範圍是怎麼重疊？

廖處長源隆：

它完全在我們的範圍內。

施副局長國隆：

在臺灣談世界遺產只是潛力點，潛力點沒有行政能力，那是本部推行文化資產保存的新方式，所以必須先具有法定地位，才能以文化景觀的法定地位去管理。臺南市政府有沒有介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工作？再者，今天是以「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當作一個品牌來建構周邊的文化觀光，我想知道管理處和潛力點的範圍關係，但指得是文化觀光，不是只有水庫、水圳，希望能先釐清。

廖處長源隆：

烏山頭水庫本身、引水隧道、以及南北向的主要幹道是在風景區範圍內。

閻主任亞寧：

目前烏山頭地區世界遺產還不是一個法定的潛力點，但是根據文資法，已經有公告登入的一個法定文化資產，叫作文化景觀，是文資法很多項文化資產的其中一項，當初是縣市合併前的臺南縣政府公告登錄的，那時候公告的範圍跟今天談的範圍是不是一樣？若要跟水利會討論，可能要從法的面向來進行。

廖處長源隆：

臺南市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關心水庫管理機關有沒有盡到管理的責任，例如：農民所獲得的給水不足，稻米便收成不好。第二個就是在颱風汛期時候，水庫管理機關有沒有事先告知要放水，民眾的生命財產是否受到威脅。

施副局長國隆：

進行一個保存，要靠保存計畫，也就是在文化景觀範圍內，政府能做些事。管理處與水利會都是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權利關係人，應該督促地方政府趕快擬定保存原則與保存計畫，然後以權利關係人進入角色裡面談這個計畫。若要擁有正當性，或者從世界遺產的角度探討，要督促市政府依文資法 55 條、56 條辦理。

廖處長源隆：

當這份報告出來之後，會正式提送給臺南市政府，期望市府能夠接續執行，本處會建議成立一個世遺管理委員會或者推動委員會。同時各位專家配合使力，將會比我們單獨力道強得多。

施副局長國隆：

目前文化景觀只有幾處，且大部分沒有做到管理維護的細則。

廖處長源隆：

以八田園區為例，它是歷史建築，本處不是所有者、管理者、使用者，因此本處將因應計畫做好提送給嘉南農田水利會，先不論後續是否依據實行，但文資局理論上支持這項行動則是肯定的。

施副局長國隆：

在策略上一定要把事業主管機關拉進來。

李顧問宗桂：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範圍有多大？

施副局長國隆：

潛力點事實上沒有明確的範圍，但是「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有登入為地方主管機關的文化景觀，文化景觀的範圍很大，包括水圳。

李顧問宗桂：

目前文化部所列的 18 個世遺潛力點裡面，我個人覺得部分有些勉強。金門、馬祖、水金九等基本上特色已經出來，所以作為世界遺產潛力點比較明確，也沒有涉及未來開發衝突利益的問題。發展世遺潛力點，我建議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範圍，以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這麼大的範圍，未來可能會有問題。而整個區域一旦走向世界遺產，未來的發展、規劃、以及地方態度等，都是需要考量的。

世界遺產跟文化觀光有絕對正向關係，但發展世遺的可行性如何？潛力點的價值有多大？和世界上其他地方相比，如：大陸江南水鄉水道，它的價值在哪裡？烏山頭地區比較大的特色是水庫的工法，為目前世界上少數僅存的，可是保存範圍要拉到嘉南大圳的範圍，可能內涵並不是那麼豐富。第二個問題是保存不易，範圍太大，地方上城鄉發展、開路、建設等將很難拿捏底線，所以一定要有明確的範圍。另外保存區域這麼大，要如何管理、維護？即使申遺成功，未來無法堅持開發底線，世遺資格也就被廢除了。

嘉南地區的觀光資源，一位於濱海地區，屬於雲嘉南濱海風景區；另一個就是西拉雅風景區，基本上我還是肯定觀光單位中央層級的整體眼光與能力。然而發展世界遺產潛力點可帶動的效益到底有多大，且未來要投資多少資源？管理處與地方區域的規劃開發如何進行？中央和地方的態度如何？城鄉發展如何平衡？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一定要先釐清再規劃方向。

張參事璿：

當初會選擇這些潛力點，並不完全是居民或者是文史工作者提供的資料，而是邀請世遺委員會的委員，經過實地考察後給予的建議。不論是文建會或現在的文化部，很重要的一個觀點是要保存，可是保存觀念必須長時間的推動，讓更多人去珍惜我們所居住的地方，瞭解中間的互動關係。

每一個潛力點是否真得會變成世界遺產，其實也不完全是本部的考量。它其實是從國土規劃的觀念進行相當上位的思考，希望一個範圍內思考哪些資產是要保存的，更重要的是在整體規劃上可以去做哪些計畫。

希望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區域中除了規劃出核心區與緩衝區以外，也能配合開發觀光，其實世遺潛力點應該永遠都在發展，包括：興建觀光旅館、觀光周邊設備等，在開始的時候就要把這些觀念帶進去作整體規劃。

李顧問宗桂：

我很支持文物的重視與保存，且縱然列為世遺，還是可以活化應用，才能夠產生價值。只是「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到底要保存的範圍有多大？成本與未來效益也是必須要衡量的。

施副局長國隆：

今天為論述「烏山頭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談得是如何用這個品牌促進文化觀光。而我們在作世界遺產潛力點的時候，其價值論述不夠好、不夠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吳助理教授英偉：

建議規劃團隊第一階段要先確定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可行性，再切入後半段觀光發展策略。有關觀光發展策略，其實管理處本身有一套系統，只是加入潛力點之後，後續的觀光發展要怎麼做？規劃團隊目前好像還沒有了解整體的當前課題，包括範圍、怎麼管理等，可能這些議題會影響到推動世遺的難易度。另外，世界文化遺產有六大標準，我們符合哪幾項？規劃團隊應該提出一些概念、想法、或方式。接下來提到嘉南大圳的重要性，如果要申遺，那麼工法、大圳對嘉南平原農業的貢獻、歷史、民生、防洪、灌溉、以及公共休閒等，這些點、線、面的部分可能要在計畫裡凸顯出來。

施副局長國隆：

烏山頭水庫無論是否申遺成功，本案例中要用申遺的標準去管理維護。假設它是一個世遺點，最重要的是思考如何管理。最近較為爭議的是嘉南農田水利會想把渡槽拆掉，原因在於水利會想慢慢淘汰舊設備，因為維修是沉重的負擔。我想這個案子最大的用處是要讓水利會減少擔心，因為能夠從 100 年前到現在都維持很好，這套維護系統是沒問題的。

閻主任亞寧：

臺南縣在申報登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文化景觀時，公告內容包括蓄水池、導水線、輸水線、支線、排水設施等，但範圍不詳。其中一些具有價值的標的物包括蓄水池、攔水壩、出水口、溢洪道、八田與一宿舍群、工作站、曾文橋、西口、東口、隧道、龜重溪渡槽等。本案分析「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包括四個面向：一為水庫與周邊設施，第二個是水圳，第三個是大圳形成的景觀，第四個是支

撐景觀的系統或組合，這些組合到現在還存在，而且跟聚落分布有關係，是比較整體性的概念。目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文化景觀並沒有東邊和西邊的範圍，這是當初公告時未作定義，可能還要進一步檢討。

按照文資法 55、56 條，進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保存計畫時，須把範圍清楚標出來。本校進行的工作是希望梳攏「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原來公告的標準為(i)、(ii)、(iv)，目前研究團隊覺得(i)、(iii)、(v)比較合宜，但是還不能下定論，只是提供論述的基礎。而水圳可能只有 15 公里的部分有意義，工作站也取有代表性的幾個，水庫區域可能整個都保留下來，所以我們會再把「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分類、並兼顧保存與相關問題。

李董事長如儀：

閻老師所做的案子是從文化景觀的角度切入，真正最大的層面是生活景觀，還有農業灌溉的景觀。而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管理處委託案，是從經營管理的角度，去檢討過去管理處在觀光發展、與地方政府協調、甚至與水利會的衝突點等問題。基本上是要去釐清在這麼多的景觀裡面，「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範圍為何？定義是甚麼？我們從整個西拉雅地區，甚至跨到臺南與嘉義，去探討整個景觀的不同系統，希望有可能確定「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範圍。

吳助理教授英偉：

這些工作非常重要，是不是期中報告之後將短、中、長期可以因應的策略和一些行動方案擬定，可能涵蓋包括西拉雅、水利會、市政府、文化部、文資局等單位，各個對應的角色是什麼？要協助這些釋權機關瞭解本身角色。

洪執行長孟啟：

從戰略面來思考，第一，以申遺作為一個手段，目的是界定論述權，有了論述權之後，下一步可變成議題，接下來就進行觀念的改變。也就是說，整個大論述確定之後，就能掌握主動權。第二，文化部和管理處兩個部門能夠打破本位加以合作是很難得的，建議由文資處、管理處跟地方政府建立一個平台，再加上研究單位，不斷推展論述的階段，透過文資處，與地方上重要領袖角色的社區文史工作團隊連結，產生淺移默化的功效。第三，我們常常談到界線，在這個界線上面，我們界定分畝系統，是根據每個地方不同的生態條件拉出界線，哪個界面是不能去碰的，哪個界面是要合作的，哪個界面是不要去踩的，有了界線之後，就知道怎麼樣去發動。第四，找到一個核心點來發展，譬如以烏山頭作為一個核心點，把這個核心點作成一個典範，而又在這個典範中抓住一個點發展文化觀光，包括：文化、觀光、文化資產與自然資產，形成一個大的文化景觀，進而塑造特色。把每個地方的性格、特性、與文化融合進來，自然而然會進入到社區力量的結合。另外也須思考在大圳出現以後，對生活方式的整體影響，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中，這個影響會到什麼程度，又將持續到哪裡。抓到脈絡之後，就可以做評估。

建議去尋找失敗的經驗，才能夠知道問題怎麼解決。我們太習慣去找成功的經驗，以至於忽略潛在的問題。最後即使沒有被國際接受，但是至少拉高了格局，就有可能改變整個組織系統。

張參事璿：

基本上文化部並不是希望觀光為世遺潛力點的主軸，但是如果從觀光面來看，以前也希望文化跟觀光結合，最主要是因為觀光以文化作為基底，比較能夠展現深度，但是先決條件是文化觀光不會傷害到文化本身。過去文建會時代推動很多與文化觀光相關的業務，對於地方推動文化觀光，主張認清地方可以呈現的價值。以世界遺產點而言，希望能夠推銷出去讓大家認識世界遺產，遊客是真正想要到這個地方看看，所以才會以世界遺產的觀點，提升大家對地方的認識，最主要的目的是如果有這樣的品牌，當地對於經營的意願是比較高的。

確定朝文化觀光方向發展後，在規劃上除了盤點以外，哪些區域可以發展要有初步的思考，例如一個農村地區有哪些農產品，可以做什麼樣的呈現，以具有地方特色的環境為主軸，結合文化跟觀光，將較容易創造商機。

讓社區參與其實需要非常長的時間，世界遺產擁有社區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當社區的自發性、自助性都成熟之後，是否可能由地方自行規劃自治規章，例如：許多世界遺產裡有很多 NGO，他們都是依據自治規章，臺灣一直推廣但效果不好。

除此之外，跟當地農產也可以做很多結合，對當地民眾來說，他們也會產生認同感；其實世界遺產就是生態博物館，國外往往會凸顯民間故事，臺灣其實有很多民間故事，可是經過時間流逝，這些民間故事幾乎都不見了。是否可能讓遊客來訪時能夠像穿越時空隧道，回到早期的生活。另外國外有滿多案例會利用地方自治條例，比如：烏山頭水庫與水圳系統有一個管理條例、或是設置管理條例等，再把管理機關、權利關係人等整合成一個平台來解決問題，將會較好運作。地方政府是否能研擬具有拘束力的條例？臺北市就制定滿多這類的規章條例。

其實聯合國將旅遊視為對於遺產的危險因子之一，因遊客會形成壓力，這些壓力對當地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對未來文化觀光發展也有影響。不過我贊成與關子嶺結合，如果將來交通改善得很好，許多退休的人才會想去。

林副執行長孝天：

早期的國家風景區概念是利用本身的大山大水，去彰顯價值，引導遊客進來，進而發展觀光，那時旨在保護自然景觀、吸引大量遊客，而非深度旅遊。當國家風景區越來越多，可以發現後期成立的國家風景區開始不同，今天管理處自文化觀光的角度，以所謂申請世遺的概念、價值來彰顯，其實是開拓新的方向。國家風景區有很多體驗的地方、有很多探索我們過去所不知道的常識和臺灣驕傲的地方，文化觀光跟觀光發展價值絕對是一個正面發展，且是一個未來可行的方向。所以就第一個議題，從申請世遺到觀光發展上，從過去的蘇縣長到現在處長的想法，其實已經幫西拉雅重新有一個比較好的、高準則定位的加值文化發展。

第二點，為什麼我們有很多失敗的經驗，過去大山大水的觀光發展就已發現，在作計畫的時候，或是定政策的時候，我們強調把標準訂得很高，也因為這個標準有正當性，所以常常會造成很多利益衝突，而通常就失敗在利益衝突的點上，其實很多的抵制不是不能化解，所以在規劃的層次上和方向上，理想可以放在 100 分，但實務的融合，有一個平台在設定實

務的價值上，應該是 60 分甚至 80 分，才會方便大家的協商，否則常常發現各機關的本位主義會讓事情窒礙難行。當世遺的標準出現，或者文化價值出現之後，往下發展時，這個觀點會很重要，如果這個觀點不能突破，所有的問題會卡在下一個單元。

第三點是怎麼樣用 60 分到 80 分達到最大的效益和價值，我們在作觀光規劃的時候，很多的衝突來自於各機關的法令重疊、地權關係、以及利益交換，無法達成共識。水利會的責任第一個要供水，第二個災害來的時候，要確保下游不淹水。平常要把設施維護好，甚至具有資產的概念並保存價值，也就是說任何一個東西的加值，有可能造成束縛、責任，甚至是負擔。當我們沒辦法跟水利會進行利益交換，或許可以讓水利會知道共同合作時，負擔不但會減輕，而且有人會幫助它，這是我們談規劃和平台角度的時候常強調的。大家一起來分擔責任，且先把責任談清楚。其實市政府和觀光主管單位有時候可以利用類似開發許可權的方式，用權換利，很多事情我們沒辦法直接補助他，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幫它作法定計畫，或是透過法定計畫將類似風景區、特定區計畫的部分做一些彈性，用權換利，讓他們知道可以從哪些部分著力，合作之後可以得到甚麼利益，可以減輕負擔。

為什麼要推動世遺潛力點，目的在保護、控制、和保存。這個計畫裡面要先詳細調查所有的自然、人文或是景觀上的資產，下一個階段是研究這些資產能接受多少成長，不見得是人的使用，所謂的文化觀光是要有深度的參與，如：水庫很有價值，過去淹沒的東西造就後面的利益，但這些淹掉的東西要進到水庫裡面去看，了解有多寬闊的腹地，過去有什麼樣的資源。假如要讓人家有文化參與的概念和價值，水庫得打開，但水庫能承受多少類似的狀況，顯然不是無限制的進去玩，水利主管單位或是水庫主管單位也會擔心開放會不會造成山崩土石流。當我們要進行保護，又要跟文化結合的時候，先知道本身的成長和影響是甚麼，接著瞭解在土地使用計畫上的整合性效能和分布，才有辦法接下去跟市政府、營建署談。瞭解在利用管制上、或是利用變更上到底哪些是固定的、是保存的，哪些可以活動、可以交換利益，知道到底能做到哪裡的時候，才知道怎麼去調整。假如水庫的問題無法解決，之後更大的系統和範圍更無法解決，所以建議第一階段把這些真正需要保護、有價值的東西點列出來。

第二個部分，過去都是以環境資源和災害潛示為核心，但是若推文化觀光，應該是以文化價值為核心，加上災害潛示的輔導因子。要以觀光發展的角度結合時，經過本身成長的刺激、能夠接受的量、和景觀衝擊等需要比較深的基礎調查和研究，之後才能跟各機關談利益交換，包括：土地變更、土地使用計畫的管制等。還有責任分擔，尤其是一個好的文化價值，除了硬體之外，還需要軟體，老百姓不會只看到影片、解說牌就了解內容，很大部分需要深度的導覽，關於人和品質的部分將由誰來做？以水利會的角度會覺得是負擔，則文化部和觀光局有沒有辦法幫忙去分擔這些責任。在規劃階段應該從這個角度、不同層次去負責。到了第三階段再來思考怎麼擴大，讓周邊的農業區有一些公約，因為核心已經創造出價值，已經引進人潮和人力，一個高品質的旅遊建立之後，就可以做生意了，周邊區域發展和人若參與配套，則可以雨露均霑，因為利之所需才有公約，必須要從心，而不是用管制的角度，當價值觀也是對未來的發展和生活有價值，效果才會出來。

張參事璿：

自治法規其實不是在管制，只是讓行為有一個準則。

林副執行長笑天：

我常常幫地方政府保護地區作景觀自治規則，或是土地開發的都市設計規範等，我們為了環境利益和公共價值去做希望大家共同遵守的規範，可是常常都是表面一套，執行又是一套。真正有效的是從下而上的提升，但由下而上提升的概念需要用「利」字來引導，而不是純粹從政府的角度來看。

李董事長如儀：

目前所有臺灣地方政府的景觀自治條例都以獎勵為主，用利益的出發點去誘發，本案到了某個階段一定會幫助未來西拉雅的走向，西拉雅未來要面對定位的問題，處長剛剛提到銀髮族，銀髮族最重要的三件事情，第一是交通，第二是吃的地方，第三是住的地方。管理處要解決的問題當然是文化觀光，但文化觀光其實只是一個觀光模式和口號，並不是政策，世界各國文化觀光沒有什麼既定的條例，所以管理處的定位是什麼？要怎麼整合？和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溝通或許有些阻礙，但還是要想辦法合作。

洪執行長孟啟：

先釐清嘉南農田水利會的關係系統，或者嘗試從其他面向反過來影響嘉南農田水利會。

廖處長源隆：

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會務委員比較強勢，水利會的任何行動都要經過委員同意，目前管理處與水利會關係改善很多，我們希望採用合作的方式，可能由水利會提供土地，本處提供開發經費，或者幫忙找投資人，由民間組織進去，水利會比較容易接受這樣的開發。

施副局長國隆：

這個計畫還是要回歸到體制面，因為水利會跟管理處都是權利關係人，都在世界遺產範圍裡，文資局會要求權力關係人有比較好的互動。第一個要進入體制的概念，第二個是社造、設計這部份，最重要的是促進地方最大利益化，這是水利會最後的目的。現在的世界遺產潛力點沒有強制性，但是因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文化景觀，要開發一定要經過保存計畫。

廖處長源隆：

嘉南農田水利會到目前為止，百分之八十的經費都是政府補助款，對於指定為世遺潛力點並沒有意見，但文化單位如何釋出相關利益給水利會，才是未來執行業務必思考的重點。

施副局長國隆：

文化景觀的保存是主管機關處理，是縣市政府的工作，我們會輔助他們，過程中要召開公聽會、座談會，找權利關係人合作進行。政府會朝發展的角度去規劃。文化景觀都是屬於地方層級，所以烏山頭水庫由臺南

市政府來做一定會結合的很好，這個部份我們會要求趕快進行，以促進地方利益最大化的思考模式運作。

拾壹、主席總結

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首先從挑戰開始談可行性和效益，從這個觀念出發，不要為計畫而計畫，為目的而目的，所以在同一個土地上，怎麼樣去做一個整合的平台非常重要，這裡面可以有很多討論，以及可能的政策或策略。

也謝謝林兄提出的三階段論，整體來看，其實本校現在的方向跟各位講的很接近，但也可以把各位的高見納進來補強我們的內容，從不同的標的裡作策略論述，我們較缺乏從制高點看問題，也希望持續給我們指教。第一個關鍵還是「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什麼、在哪裡、價值是什麼、哪些價值是一般的、哪些是高的；謝謝兩位前輩從法的觀點切入，這是我們以前比較少著墨的，林老師提供很多建議，便可以把價值定義出來，先界定落點，但是不能無限上綱，所以怎麼去分類、架構、與落點是第一步；第二個動作是建立很重要的平台機制與操作程序，我們本來也預定進行兩方面，一為依照行政院中程計畫的概念，寫世界遺產推動的中程計畫；一為觀光配合的中程計畫。其實世界遺產推動的時間是很漫長的，快則四五年，慢則十餘年，需要一段時間，因此拿中程計畫這樣的一個位階跟綱要來匹配，我想不算過分。

當初想到最後的產出會是幫臺南市文化局作中程計畫，另一個是管理處觀光方面的中程計畫，以及兩者之間聯繫的平台。接著未來怎麼去擴大影響是第三階段，這時就會產生可能的策略。回到主題就是策略清楚，我們形成一個階段性的政策、和兩個平台，然後各位提的很多重要的工作，或是階段性要完成的東西在這裡面，我們就可以再往下作，延伸出很多可能性。同時，一些立即可以做的工作也能進行，比如：向臺南市文資處專門機構表示文化景觀的保存計畫尚未完成，是否向文資局申請經費。要看執政者怎麼跟民間分享，我們當初的方向便是往這個方向走，謝謝今天各位的指教，我們其實有很多的疏漏，這些疏漏會再穿插在兩個中程計畫裡，變成可能的策略。

拾貳、座談照片





附錄五 座談會會議記錄

壹、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貳、協辦單位：中國科技大學

參、座談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肆、座談時間：10:00-12:30

伍、座談地點：新大西拉雅渡假飯店

臺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92 號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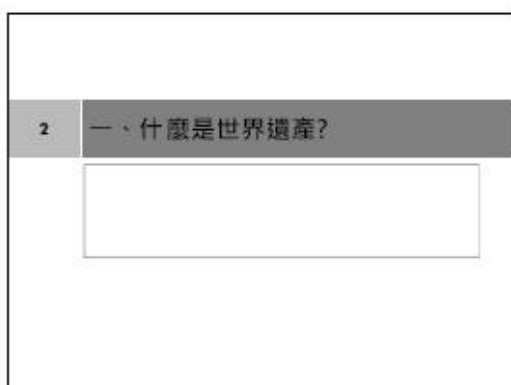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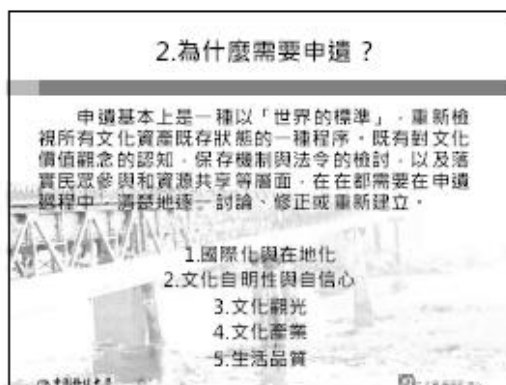
陸、出席單位：(見簽到單)

柒、主席致詞：

1. 觀光單位進行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的角度研究「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觀光發展策略時，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登錄的世界遺產數為 962 處，其中文化遺產有 745 處，表示將近八成的世界遺產和「文化」有關；「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也是屬於文化類的遺產。
3. 我國目前非聯合國成員，並無任何被登錄的世界遺產，所以暫以世界遺產「潛力點」稱之，文化單位陸續在臺灣各地指定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其中之一。
4. 就「文化保存」觀念來看，1931 年的《雅典憲章》提出「文化是全體人類共同資產」的觀念，說明應對文化資產有所尊重與保護；1962 的《威尼斯憲章》強調修復文化遺產應有的態度；1999 年 ICOMOS 年會於墨西哥舉行，會議中將文化與觀光結合，頒行《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該憲章強調(一)遺產必須有適當的經營管理才能維護其價值。(二)世界遺產必須透過觀光行為促進文化交流，進而出現文化認同。(三)在擁有許多世界遺產的國家，透過世界遺產的觀光產生的經濟效益，已為國家經濟重要命脈；臺灣在 2002 年實行之「國家重點計畫」，觀光即為重點發展的領域，那時臺灣國際觀光客人數約一年 250 萬人，去年已倍增至一年 646 萬人。如何結合國際趨勢整合國內資源，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

捌、簡報：

主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世界遺產價值



標準(vi)

與具有顯著全球重要性的事件、現存傳統、觀念、信仰、藝術與文學作品有直接或明確的關連(委員會認為此項準則最好與其他準則同時配合使用)

2.研究架構分析圖-時間軸

水庫建成前	荷西時期(1624-1662)、明鄭時期(1661-1683)、清領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前半(1895-1920)
水庫建設中	日治時期後半(1920-1930)
水庫建設後	日治時期後半(1930-1945)、光復初期(1945-1949)、中華民國政府(1949-迄今)

14 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世界遺產價值??

3.研究架構分析圖-有形、無形資產

1.研究架構與屬性(Attribute)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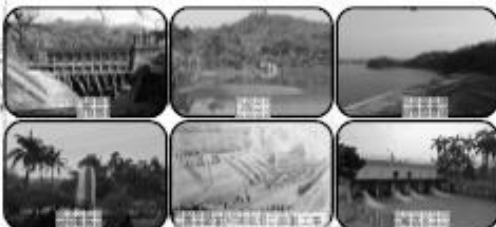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坐落相當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水利開發史可追溯至荷西時期的開闢，歷經明鄭、清領、日治迄今，近400年的時間，人類在此生存、拓墾，產生的無數故事與效應以及其遺留的痕跡，不易一一描述。

4.烏山頭水庫與其周邊設施

烏山頭水庫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核心水利設施，其半水力填築工法(Semi-Hydraulic Fill Method)所建之壩體，歷經臺灣極端的天候與地震影響超過80年，仍保持完好。

4. 烏山頭水庫與其周邊設施

- 其水庫範圍內之溢洪道、東□、西□等設施，也維持初建時形式，持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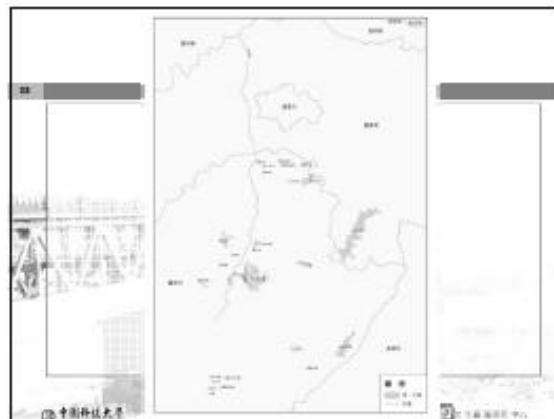
5. 嘉南大圳圳路-圳路圖

GIS?



5. 嘉南大圳圳路

-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整個嘉南大圳圳路的一小部分，北至彰化，南至高雄北橋，西至臺灣海峽沿岸，幾乎都可見其圳路蹤跡，但由於時空阻隔，許多設施已淹沒於荒草叢中，「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結合1930年迄今仍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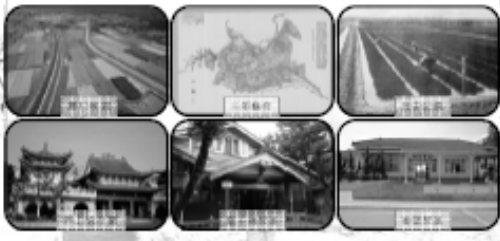
5. 嘉南大圳圳路



6. 臺灣農村景觀與記憶

- 在嘉南大圳建成前，嘉南平原並非無水可用，此區域有數條水量不穩定的溪流可供農民灌溉之用，因此歷代統治者為體恤農民均設有埤塘，另外有些埤塘是由民衆主動開發作為公用；日本殖民政府來臺，該地區水權紊亂，需規劃新系統才能執行其「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理想，因而規劃「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大圳通水後，仍無法提供充足水量給整個嘉南平原的農田，因而推行三年輪作制度。

6. 臺灣農村景觀與記憶



中國科技大學

1. 吳哥窟



遺址所在地：柬埔寨的暹羅省	符合標準：(ii)(iii)(iv)
登錄年分：1992	

吳哥窟是東南亞最重要的考古學遺址之一。吳哥窟遺址公園占地面積達400多平方公里，包括森林地帶，有9世紀至15世紀高棉帝國(The Khmer Empire)的各種建築遺跡。其中包括了著名的吳哥寺(Angkor Wat)，以及坐落在吳哥窟南面(Angkor Thom)以南的龐貝城遺址的白佛廟(Bayon Temple)。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將該遺址及其周圍指定為一項世界遺產的保護計畫。

7. 運作組織

水庫建成前	附屬機關、地方結合地主與團體、透過里甲制及街莊組織介入水利事業(由民智自新、官府透過地方官治組織進行監督與控制)
水庫建設中	1919年8月「前任南堤堤防計畫」獲得總督府認可後改名為「公共建設前任南堤堤防計畫」。由民間組織負責籌備進行。總督府給予部分財政補助及監督。1921年4月「公共建設前任南堤堤防計畫」更名為「公共建設南堤堤防計畫」。前任南堤堤防正式更名為南堤大堤。
水庫建設後	公共建設南堤大堤水利組合於1943年與南堤水利組合合併為「南堤大堤水利組合」。戰後，臺灣省政府接收南堤水利組合有關人士組成「南堤大堤水利組合籌備委員會」。於1945年1月10日成立。積極參與復建工作。1948年2月20日，南堤大堤農田水利會正式成立為南堤大堤農田水利委員會。

中國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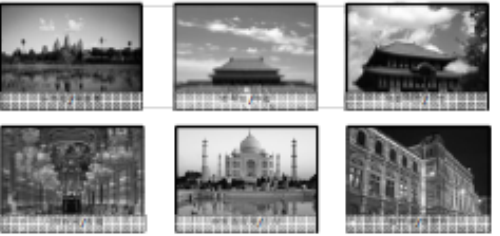
2. 明清故宮



遺址所在地：中國北京市、瀋陽市	遺址核心13公頃 / 總面積153公頃
登錄年分：1987(原屬範圍：2004)	符合標準：(i)(ii)(iii)(iv)

北京故宮於1987年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瀋陽故宮作為其擴展項目也被列入其中。目前稱為明清故宮。瀋陽故宮登錄於1625-1626年至1783年間，共有114座建築。其中包括一座極為珍貴的藏書樓。瀋陽故宮是統治中國的最後一關關口在將權力擴大到全國中心、遷都北京前，明代建立的見證。後來成為北京故宮的附屬皇家建築。這兩座建築見證了歷史以及滿清和中國北方其他部族的文化傳統提供了重要的歷史見證。

27 三、結論



中國科技大學

3. 古奈良的歷史遺跡



遺址所在地：日本的奈良市	遺址核心617公頃 / 總面積2,502公頃
登錄年分：1998	符合標準：(ii)(iii)(iv)

奈良在公元710年至784年是日本的首都。在整個時期，日本國家政府的結構確定了下來。奈良見證了佛教的興起，成為日本文化的發源地。古奈良的歷史遺跡——大佛殿、神鏡殿神鏡以及現存出來的奈良國家博物館——向世人展示了一幅公元8世紀日本首都的生動畫面。展現了當時的政治及文化動盪和變遷。

主題二：文化觀光發展與在地整合參與

文化觀光發展與在地整合參與

黃紹瑾
中原科技大學

- 1931年《雅典憲章》
→ 文化做為「全體人類共同資產」的重要意識，以及其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理念**。
- 1964年《威尼斯憲章》
→ 延續雅典憲章對於文化遺產**修復倫理的態度**
- 1972年《世界文化遺產暨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 「**保護**並保存具顯著普世價值之文化遺產與自然遺址在迅速開發的世界裡**免受損害的威脅**」的立場。
- 1975年 → 文化遺產**登錄活動**

- 1999年《國際文化觀光憲章》

- 強調：文化遺產必須透過**經營管理**的途徑，方能使文化遺產之意義得到彰顯。
- 強調：透過**觀光做為文化交流之媒介**，除了使文化遺產價值得到民眾認同之外，應**發展文化遺產的經濟特性**，使其成為國家經濟體制之一環。

文化觀光憲章 - 提醒

過度或經營管理不善的**文化觀光發展**，對於文化遺產**可能帶來的衝突、威脅與挑戰**：

- 實質本質
- 社區生態
- 文化
- 生活型態...等面向。

文化觀光憲章 - 重要原則

文化觀光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運作應遵循之重要原則：

- 一、觀光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之一，**應做為所在地社區成員與訪客提供有責任與經營管理良好的服務機會**。
- 二、**遺產與觀光之共存與和諧關係**，應以一種**多面向的方式加以經營管理**。
- 三、**確保訪客可以獲得值得的、有趣的、愉悅經驗**。
- 四、**所在地社區與原有住戶應參與觀光規劃**。
- 五、**觀光與維護計畫應與該地社區發展相輔相成**。

(四) 所在地社區與原有住戶參與遺產與觀光規劃：

1. 社區、資產所有人在自己土地與其重大意義場所執行傳統權力與責任，是原有住民的權利與利益，應予以尊重。
2. 社區、資產所有權人等應**參與規劃、維護、經營管理、發現與解說**之策略，**促進更尊重之建立**，並且使其在觀光結構中解說他們的遺產資源、文化歡樂、當代文化表現。
3. 對於地方文化歡樂、知識、信仰、活動、器物，以及場所之實質、精神層面之經營管理，應**尊重社區與原有住戶的權益**。

(五) 觀光與維護計畫應讓所在地有所助益。

1. 政策制定應致力於觀光利益平均分享的實踐，以改善社會經濟發展之階級落差。
2. 觀光活動與維護經營管理應**透過教育訓練創造工作機會**，對所在地不分階級、性別差異地提供經濟、社會、文化的利益。
3. 從計劃中獲得的收入，應將相當重大的比例分配於地方的保護、維護與呈現，包括自然、文化的延續。訪客亦應該被告知這些收入的分配狀態。

4. 觀光計畫應鼓勵**訓練、僱用所在地人民成為導覽與場所解說員**，以提升當地人呈現、解說自己文化價值的技巧。

5. 解說與教育訓練計劃應**促進知識並尊重遺產，鼓勵當地人民對於實體傳統文化遺產給予更直接的關注**。

6. 維護經營管理與觀光計畫應包括對於**政策制定者、規劃者、研究者、設計者、建築師、解說員、維護者與觀光業者等參與者**的教育、訓練計畫。

發展所帶來的負面威脅

- 大量的觀光客湧入
- 觀光設施構築太靠近遺產點
- 難以掌控的現代化建築
- 過多的觀光人潮對在地人的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

巴黎宣言

國際文化遺產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
第十七屆代表大會 (2015年 巴黎)

→『遺產作為發展的驅動器』

- 文化發展
- 社會發展
- 經濟發展

巴黎宣言建議落實以下行動：

- 一、遺產與區域發展
- 二、回歸建築藝術的範疇
- 三、**觀光與發展**
- 四、遺產經濟學
- 五、**權利關係人**與執行途徑

三、觀光與發展

(一) 遺產與觀光旅遊面臨的挑戰

— 因應策略與解決方法

1. 遺產**保護專家**和**遺產管理人**必須清楚的理解並指出遺產的**承載量**和觀光發展的議題。

2. 應該使旅遊業相關人士（學者專家、旅行社、旅館業、遊覽公司等）認識遺產的價值以及保存下來的價值。
- 鼓勵遺產保護的所有關係人進入建立遺產點、解說中心以及區域的發展計畫
- 應思考以下問題：
 - 究竟需要發展怎樣的觀光旅遊？
 - 需要怎樣的旅客前來？
 - 遊客前來能做些什麼活動？

3. 建立管理的工具與方法
 - 是為了蒐集觀光方面相關資料，也為了評估遺產在觀光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和能夠帶來的助益
 - 必須衡量長久保存中遺產價值可能減損的文化成本；
 - 鼓勵進行遺產、觀光、並發展的影響因子評估工作
 - 建立具責任感的觀光管理機制，並藉培訓計畫將評估工具逐步完成。
 - 應建立合理的途徑將遺產觀光收益公平分配在保存與管理的工作上，使在地社區和業者皆能受惠。

三、觀光與發展

(一) 文化遺產的底蘊能否永續發展？

1. 將遺產的保存維護工作連結並與文化觀光發展的核心相互整合。
2. 建立基於完整研究、記錄的「真實性」平台，方能提供一個永恆的遺產價值
避免發展成「超現實的觀光旅遊」。
3. 協助在地社群參與遺產保存與發展計畫的
主理權
 - 鼓勵在地社群參與遺產保存的工作，並能在計畫過程中能夠提出意見想法並參與討論。
 - 社區參與、社區發展、社區優先以及社區的主理權，在發展永續文化觀光中，應因時制宜的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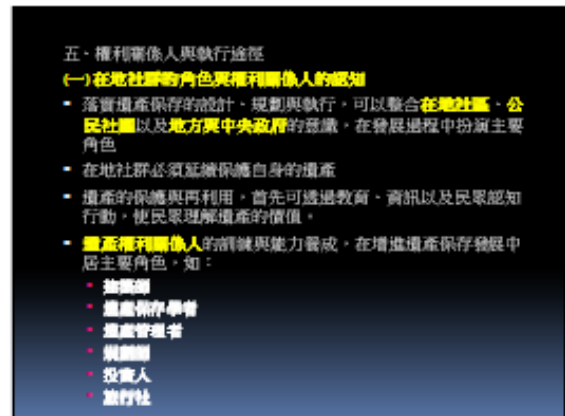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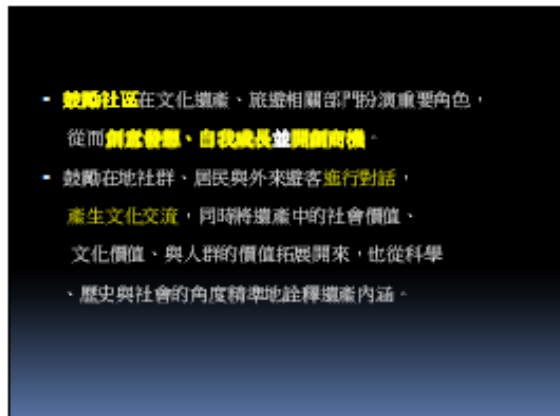
認知心理學



三、觀光與發展

(二) 協助在地社群參與遺產保存與發展計畫的主理權

- 教育年輕人，特別是莘莘學子，使多數人得以瞭解當地的遺產、歷史、文化和社會價值，讓地方與社群的歷史記憶和場所精神更為深化的維繫。
- 運用現代大眾媒體工具傳播並理解遺產相關知識，如此可以激發起人們對於地方的榮譽感，也更有意願參與遺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的工作。



玖、座談發言：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組長 許有仁

1. 中央已經成立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希望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林韋旭處長，也能向市府建言成立地方的推動世界遺產委員會；未來管理處擬定之觀光策略，對口的單位將會是該推動委員會。
2. 中央積極籌辦相關工作坊、座談會、論壇等，例如：今年 11 月將邀請 TICCIIH 國際產業遺產保存委員會來臺召開年會，希望臺灣與世界接軌，也期許未來能邀請其他世遺相關的組織，穩定持續地與臺灣交流，如：ICOMOS 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UCN 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CCROM 國際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中心等。

3. 北部的金瓜石既是世遺潛力點，又是交通部觀光局重點推廣的「驚艷水金九」景點，相當受到日籍觀光客的喜愛；另外淡水是類似世界遺產點澳門歷史城區的觀光景點，有許多外籍觀光客造訪。此為文化資產與觀光結合的案例。
4. 世界遺產最重要的是民眾參與，曾旭正老師推動地方民眾連署便是民眾參與的過程之一。

（二）臺南市立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 林韋旭

1. 申請世界遺產是臺灣開向世界的窗口，無遠弗屆的文化力量與文化交流，足以擺脫所有政治和軍事方面的議題，是非常有效、可以深入人心的方法；李東明老師方才提出的數個世界遺產點，無論是否曾經前往，都是令世人所嚮往的，這也是世界遺產足以成為經濟支柱的原因。
2. 經過研究，「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價值具有世界級水準；與目前已知的世界遺產作比較，我們可以看到「渡槽」其實不輸世界遺產的「羅馬水道橋」，雖然「渡槽」不是磚造、是較為近代的鋼結構，但它所代表的不只是水資源的運輸，還代表了臺灣從南到北的公路交通（省道）發展，兼具有行車、行人的功能；另外「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境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豐富，如：西拉雅的夜祭就在東山區的水圳邊上，舉辦夜祭的村落也在境內，西拉雅族和漢人不同，傳承百年的夜祭傳統也不容忽略；「拜水頭」的習俗也應有所關注。
3. 就環境面的整合而言，從水圳來談常民的生活，也是我們目前談世界遺產保存活化的一個共通條件，自環境整合到對於常民記憶的重建，對於未來再利用的願景和契機，是較為有效率且宏觀的看法。
4. 從觀光策略的角度來談世界遺產是絕對正確的，誠如廖處長所提到的《國際文化觀光憲章》所言：用在地人的角度、講在地人的故事、用在地角度詮釋文化資產。觀光是藉由觀光「點」透過交通網絡的整合，再擴展到「線」、「面」，觀光不只是玩樂，更是瞭解體驗不同以往的文化價值與生活感受，這是值得我們投入與關切的部分。
5. 臺灣現在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我們在探索潛力點的價值時，日益增加的整備過程，勢必會讓我們審視「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

的價值可能符合很多項標準，我們必須從真實性的角度去照顧這個水利系統，待機會來臨之際，我們就可以將長久以來的成果呈現給世人。

(三) 臺灣省嘉南田水利會主任工程師 許勝雄

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八田與一在 1920-1930 年完工迄今，80 多年來保存完整且正常營運，經歷日本殖民時代到民主時代，臺灣也從農業社會發展至工業社會，「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可說是見證了臺灣的歷史，極具時代意義。
2.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具有技術性的價值，其壩體使用之半水力淤填式工法，是全世界運用相同工法的水壩中，目前僅存的一座；以前美國有一座薩魯達水壩，也是運用同樣的工法建置，但該水壩已進行改建，不再具有原貌。保存最完整原貌的，就是烏山頭水庫的大壩，可以說具有世界遺產價值所稱之真實性與整體性。整個系統從東口取水、通過引水隧道、到西口送水出去，各級的水路系統、設備的功能與設備本身都是具有高度真實性與完整性的。
3. 除了硬體價值外，軟體價值亦相當傑出，像是特有的三年輪灌制，將有限的水量有效運用至三倍灌溉面積，以水稻、甘蔗、雜作來實行輪灌制，即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灌區之獨特性。
4. 當初嘉南平原係因缺乏水利設施，農作多以看天田為主，地質甚至有沙漠化的趨勢、沿海又充斥鹽分惡地，都因為「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建成而有所改善，嘉南平原不同的作物運送至各地，促成在地經濟的活絡。
5. 文化價值、各項硬體設施、相關建物等經過這麼多年，即使位於斷層地震帶上，仍屹立不搖；其觀光價值亦可有所發展，珊瑚潭湖光山色、是眾所周知的風景區，人工造物與自然環境相輔相成，毫無違和感。
6. 最近管理處協助建設八田與一紀念園區，因此使得嘉南農田水利會與日本交流頻繁，從民間延伸至官方，可說是臺日交流的重要媒介。
7.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嘉南平原非常重要的供水命脈，除農業灌溉之外亦是重要的民生、工業用水的來源，在文化資產保存的同時，應注意整個水利系統營運的狀況，不能顧此失彼。

8. 劃定水源保護區、使得保護區內居民生活有所不便，是法律無奈之處；對於嘉南農田水利會來說，敦親睦鄰是很重要的，無論嘉南農田水利會或地方民眾，大家都希望「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得以發展，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繁榮，感謝各位對嘉南農田水利會的指教，並將和民眾持續溝通。

（四）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任技正 林傳文

1. 以前的旅遊以「目的地」為旅遊的重點，現在逐漸轉變為「目的」的旅遊，跳脫以往的概念，旅遊是為了獲得不同的旅遊經驗，這也使得觀光旅遊的核心價值應該要重新來思考與形塑；「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是世界僅存的半水力淤填式土壩，同時也是現代所崇尚的生態工法，密布整個嘉南平原的水圳所形成的廣大灌溉面積，造就了嘉南平原成為臺灣的米倉，衍生出來的農業文化不計其數。
2. 就我們已知的「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核心價值，再思考要提供給遊客的旅遊體驗為何？就導覽解說、深度旅遊方面是否應更加重視？
3. 在地社區的農業脈絡，與透過嘉南大圳連結的土地和文化是息息相關的，現在推行的社造就是未來觀光旅遊的發展，因此和在地民眾的溝通合作勢在必行，建議執行單位可與南藝大做連結，一同推廣觀光、藝術等相關活動。
4. 透過八田與一及其紀念園區，臺灣得以有機會與日籍遊客有所互動，增加臺日情誼；4月14日烏山頭水庫種植櫻花樹的活動，前日本首相森喜朗帶隊前來參加，代表日人對此地的情懷與重視不容小覷。

（五）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副工程司 洪素球

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歷史人文豐富、極富價值，與本局曾文水庫串聯運用，肩負嘉南地區極為重要的水源調度樞紐，供應農業、工業、民生用水，本局樂見以系統觀光更加發展。由於烏山頭及嘉南大圳營運管理上必要的設施維護，更新頻繁，加上天災豪雨必要的工程搶修、施工，若爭取列世界遺產，即受到法令相當嚴謹的保護措施，屆時所列入範圍內的水利設施有任何更新改善，將受到約制，一旦災害無法立即搶修(時效延遲)，將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這是需先預為考量的。

(六) 六甲區代理區長 顏振標

1. 大崎里、王爺里和「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關係匪淺，原先這兩里居民住在烏山頭水庫集水區的位置，因建水庫而遷村，由於鄰近水庫、為保護水源，該地區嚴禁開發，結果造成人口大量流失，縱使有少量回饋金，也難稱富足；在發展時，不斷強調「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獨特性，卻忽略在地人的聲音；應廣納多元意見，避免不必要的抗爭。

(七) 大崎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陳登清

1. 世界遺產與在地社區關係密不可分，大崎里居民自 1920 年從水庫集水區遷出，又受到水源保護區的箝制，使得大崎發展窒礙難行；原先希望能夠透過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藝術大學一同發展地方，但嘉南農田水利會並沒有照顧到我們這些周邊的社區，一條位於大崎、日據時期的吊橋，居民出入皆仰賴此橋，但嘉南農田水利會運用各種理由封閉此橋，和社區並無溝通，希望嘉南農田水利會能放軟身段與居民溝通，不要過度強勢。
2. 大崎許多人有參與建設嘉南大圳，倘若能登錄為世界遺產，相信居民也會備感驕傲；希望管理處能與嘉南農田水利會多多溝通合作，照顧周邊社區。

(八) 臺南觀光聯盟 陳俊銘

1. 除了「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之外，臺南尚存許多埤塘和水庫，一共有 30 多處，居全國之冠，其中具代表性的德元埤、小南海也可一同併入觀光發展之考量。

(九) 臺南市議員吳通龍秘書 賴志榮

1. 一些相關景點（如德元埤、葫蘆埤），希望得以透過觀光政策推動，進而達成地方的繁榮。
2. 大崎里、王爺里兩地的民眾溝通要確實處理，不然會造成申請世界遺產的困難，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居中協調、民意代表也會一同協助推動；未來如果有機會成為世界遺產時，能夠創造經濟發展、確實嘉惠地區民眾，才能創造雙贏。

(十) 烏山頭水庫風景區管理處副工程師 李文斌

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為目前嘉南平原各地用水的命脈。此系統已經營運 80 餘年，長年來一直由管理單位費心維護，但畢竟 80 餘年前的工法設計及工程技術與現今的工程技術有一定差距，所以除固定的管理維護外，較大型的更新改善也有迫切需要。因此申請世界遺產，恐會干擾管理單位之更新改善需求，因以水庫安全，輸水安全及輸水穩定才是最重要的。

(十一) 南台科大休閒管理系助理教授 陳慧玲

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發展文化觀光就社區及周邊居民和產業參與其中所面臨的問題有哪些？
2. 如何提升社區民眾認同？就民眾參與的形成，如何可以有實際較大的主導權？例如：澳洲原住民在規劃管理委員會中占有 1/2 以上的名額。確保社區民眾的權利，以現有的制度如何能讓居民有較大主導權？

(十二)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講師 莊孟憲

1. 原工程設施保存與水利設施供水需求的相關工程有所衝突時，權責是嘉南農田水利會的何單位？必須先釐清，否則不易成功。
2. 水圳系統沿線農村如何融入未來發展？農業發展如何搭上順風車，提升三生價值，必須整合觀光＋文化＋農業等權益關係人。
3. 申遺是很好的目標，但提升目前國人的認知更重要。目前國人對「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認知可能比不上臺北 101。

(十三) 臺南縣東山地方特色產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 賴建良

1. 「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的以前故事與在地的鏈結－增加在地參與。
2. 解說團隊
 - A.專業團隊→日前也有相關單位關注過。
 - B.外地解說志工→現場協力運作。
 - C.在地住民或團隊→現場協力運作。
3. 在地產業結合：溫泉、產業、生活技能→適度協力參與、適度的輔助。
4. 相關期程先後順序需全程協力，避免斷層。

(十四) 臺南縣東山地方特色產業生產合作社志工 陳中盤

1. 請嘉南農田水利會加強與東山區居民的溝通。

(十五) 中國科技大學文化資產保存中心主任 閻亞寧

1. 我國的文化體質基本上是健全的、也有優秀的觀念，要繼續往上提升該如何運作？臺南縣市合併時也有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的訴求，觀光等後勤資源也一系列的做整合，文化觀光也是全世界非常重要的趨勢，這也是此次管理處請我們作的重要工作；我們了解整個「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在曾旭正老師還有很多在地朋友鼓勵推動之下，做得有聲有色，但如何將這股力量再往上提升、往下紮根？21 世紀強調的是「整合的整體戰力」，所以今天為什麼與會的貴賓會出席，就是因為中央和地方都同樣重視這件事情，且如何有效整合並且讓民眾有感，今天的講座內容就是分享一些相關的經驗，當我們走向國際標準的時候，別的國家是怎麼做的。今年〈世界遺產公約〉滿 40 周年，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生產新的知識及未來的計畫，我們也應先藉由他山之石，走出自己的路。
2. 經過參與世界遺產的活動，進而了解自身價值的獨特性，並且檢討自身遺產經營管理的模式，給予不同文化資產不同的待遇，而非一廂情願的自我膨脹，認為申請成功後都毋須進步，且後續的經營管理、維護再利用等問題，必須在事前都規劃完善。
3. 以金門為例，金門有國家公園、縣政府、軍方三方面的管理，國家公園與縣府的補助法規不盡相同，自從推動世界遺產的計畫啟動以來，開始進行整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等問題浮上檯面，但已逐步開始整合，透過國際交流、意見交換，不斷修整至雙贏局面。誠如李東明教授所言，藉由新的觀念來檢討現有政策的體質，檢討後出現的問題，金門經驗或許可以參考。
4. 目前執行的計畫是一個上位計畫，之後陸續會有相關計畫，依循此上位計畫被執行；緩步漸進地、透過這些計畫來推動世界遺產，不可能等到申請世界遺產成功後才開始著手規劃；所以這是有策略與計畫的行動，確實有所不足之處，大家也都不斷給予意見，但相關經驗、在地反映的問題、資料共享都會促使本計畫更加多元豐富。

拾、主席總結

1. 本計畫到最後，未來申請世遺的部分將交棒給臺南市政府，管理處將持續關注並推動以世界遺產角度的觀光策略；也麻煩林處長向市長報告，請市府持續關注「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申請世遺的相關事宜。
2. 假設「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已經是世界遺產，勢必為臺灣重要的觀光景點，誠如《國際文化觀光憲章》所言，鄰近社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不僅只有遺產維護或周邊觀光發展，而是整個旅遊體驗當中，社區民眾也扮演著解說和詮釋在地文化的角色。目前管理處在關子嶺執行了大關子嶺地區的觀光發展計畫，也是希望讓在地社區主導觀光，無論團體客或自由行，社區應扮演一個積極的旅遊角色；過去觀光單位比較偏向輔導業者，但是對於鄰近景點的社區民眾較無著墨；也許目前觀光單位所作的發展，會對在地商家有所幫助，但對其他社區民眾並無助益，誠如剛才黃昭瑾老師所提《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說「如果要發展文化觀光，社區民眾是很重要的角色」。未來，本案在擬定觀光發展策略，或與嘉南農田水利會討論如何維護遺產價值時，會廣邀附近民眾前來參加並闡述意見。

拾壹、座談照片



